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8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9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1
5	法律意见书	230
6	律师工作报告	789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14
8	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06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5
附件：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徐亦潇、宋轩宇担任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徐亦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任职期间主要完成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等。徐亦潇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宋轩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任职期间主要完成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宋轩宇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周成材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周成材：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任职期间主要完成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债项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九洲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控股股东变更财务顾问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孙炜、郑瑜、陈城、丁昊、马意华、柯雨旸、边南铮、许国利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lectronics (Shaoxing)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7,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奇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8421800
传真号码	0575-88420899
互联网网址	www.smeecs.com
电子信箱	smeecs@smeec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王伟，0575-88421800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由本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有发行人 7,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2%。该情形为海通证券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该情形为海通证券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

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12月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2022年5月24日，由于申报基准日变更，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再次召开了

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0名，代表发行人股份507,6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股东大会以507,6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1、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202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特别指出“集成电路领域攻关”具体包括了“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主要从事微机电系统（MEMS）和功率器件（包括 IGBT）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业务，同时正在进行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的工艺研发，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2、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秉承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核心业务领域拥有完整的技术布局，并且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及规模化工艺开发能力。公司共承担了 5 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包括牵头的“MEMS 传感器批量制造平台”项目以及参与的“汽车级高精度组合导航传感器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微纳传感器与电路单片集成工艺技术及平台”项目、“圆片级真空封装及其测试技术与平台”项目及“面向多机协作的半导体制造智能工厂物流调度和优化软件开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3、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融合，基于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构建了多样化的工艺平台，涵盖超高压功率器件及模组、车载功率器件及模组、先进工业控制及消费类功率器件及模组以及车载、工业、消费类传感器，应用领域覆盖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光伏储能、消费电子、5G 通信、物联网、家用电器等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分别为 39.29 万片、89.80 万片及 139.00 万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583.80 万元、200,423.47 万元及 395,842.83 万元。

4、行业地位突出

根据 Chip Insights 发布的《2021 年全球专属晶圆代工排行榜》，中芯集成的营业收入排名全球第十五，中国大陆第五。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0 年中国 MEMS 制造白皮书》，中芯集成在营收能力、品牌知名度、制造能力、产品能力四个维度的综合能力在中国大陆 MEMS 代工厂中排名第一。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0-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46%、30.69%、18.22%，均超过 5%；公司 2020-2022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72,223.43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27%，超过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 115 项，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64%，大于 20%，且 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46.06 亿元，大于 3 亿元。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1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161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915.55 万元、202,393.65 万元及 460,633.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599.56 万元、-123,570.82 万元及 -108,843.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8.15 万元、57,797.07 万元及 133,428.17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及技术团队稳定，市场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16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中芯集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芯集成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系由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16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3]11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发行人不存在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的情形，且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且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主要股东。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最近2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MEMS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代工制造方案。经过对发行人最近2年的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2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

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发行人具备深厚的研发基础和专业的研发团队，拓展市场能力较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主要从事MEMS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代工制造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1.2.1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5名股东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越城基金	SCQ940	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P1066485
2	共青城橙海	SLH204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90
3	共青城秋实	SLE517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90
4	共青城橙芯	SJA802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90
5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SNL11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0872
6	青岛聚源银芯	SLT338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0872
7	青岛聚源芯越	SNF119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0872
8	宁波振芯	SNN717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05
9	青岛盈科	SNG18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10	宁波芯拓	SLY693	上海艾想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42
11	宁波东鹏	SN0353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774
12	宁波芯宏	SNM041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05
13	天津源峰	SLZ724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97
14	招银成长	SLK142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09831
15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16	厦门国贸	SJK06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2857
17	青岛同创	SNA844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18	盈富泰克	SEC67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7707
19	尚融创新	SGV057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64
20	株洲睿联	SNR536	深圳前海赛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34
21	苏州胡杨林	SEX313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83
22	青岛软芯	SNF618	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81
23	广州辰途	SNE607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24	宁波万芯	SNP303	银润（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24
25	上海泓成	SD4058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4288

（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部分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ASTERWELL (HK) LIMITED、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

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会议资料；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5名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ASTERWELL (HK) LIMITED、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知识产权的风险

（1）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可能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知识产权是公司在半导体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2）中芯国际拥有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方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MEMS & MOSFET & IGBT）相关的 573 项专利及 31 项非专利技术从事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许可期限长期有效。

公司上市完成后，若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芯国际有权终止主协议。未来如果因上述情形或者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知识产权许可终止，相关知识产权涉及的公司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影响。但是，公司建立了平台间的产能调配机制，可以根据市场对中高端领域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将第一代产品的产能调配至公司自研平台进行消化。

极端情况下，假设目前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而公司的平台间产能调配耗费相当长时间（假设为 2023 年全年）方才完成，公司预计 2023 年的收入、净利润将分别较原本的预测减少 8.9 亿元、3.8 亿元。随着公司来自于许可技术的收入逐步减少，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的时间点往后推移，则短期内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将随之减小。而当平台间产能调配完成后，公司整体收入及毛利水平则将不再受到不利影响。

2022 年度，在公司处仅代工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第一代产品的客户数量为

3家,占公司同期客户总数的3.30%;3家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合计为4,965.47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25%。假设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上述3家客户可能不再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3) 中芯国际的限制竞争期限 2024 年到期后将不再续期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三年内,中芯国际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不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开展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芯国际未从事与公司同类/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2024 年 3 月 20 日后,中芯国际将不再对限制竞争期限进行续期,届时存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相似业务的可能。

假设中芯国际自 2024 年 3 月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立即开始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线的建设,并按照公司自身的业务建设周期计算,则预计中芯国际大约在 2026 年末左右可以达到 5 万片/月的规模量产状态。按照公司相似产品单价测算,预计其在该产能下的月收入约为 1.5 亿元,对应年收入约为 18 亿元。相对应地,在不进行其他资本性投入增加生产线的前提下,公司预计自身 202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约 80~90 亿元。届时,公司与中芯国际在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存在正当竞争的可能。

2、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持股比例为 22.70%,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持股比例为 19.57%,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越城基金提名 2 名董事,中芯控股提名 2 名董事,任一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来可能出现因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决策效率下降从而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同时,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上市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3、公司在未来短期内可能无法盈利、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线建设及扩产过程中无法及时形成规模效应，在短期内面临较高的折旧压力，公司产品结构尚待优化、成本尚需进一步管控，且研发投入不断增大，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分别为-143,435.58万元、-139,504.41万元及-140,305.3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8,359.15万元。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但公司生产线设备配置较优，投产前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且仍需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控制成本，公司毛利率为负。公司晶圆生产线按照较高规格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高，需要产品结构和价格达到一定目标值才能实现盈利。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中高端产品需要较长验证周期，导致目前产品价格尚未达到目标水平，公司实现盈亏平衡的时间相对较长。在满足一定假设条件基础上，公司预计2026年实现公司层面盈利。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改善受到代工工艺水平、产品结构优化、市场需求、成本控制等诸多方面的影响，需在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中高端产品推广顺利且达到目标产品结构、成本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且降低前提下，公司才能够实现盈利能力改善，并实现盈亏平衡。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产能利用率下降、新产品开发不力或公司产品升级不达预期、成本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存在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实现收入增长和产品结构优化，进而可能无法按照预计情况实现盈利的风险，累计未弥补亏损存在时间可能较长，可能导致上市后较长时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4、技术研发风险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而且半导体丰富的终端应用场景决定了各细分领域产品的主流技术节点与工艺存在差异，相应市场需求变化较快。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正确把握研发方向和工艺技术定位，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效益的技术平台，或技术迭代大幅落后于产品应用的工艺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后续发展。

此外，新技术平台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6,207.68 万元、62,110.80 万元及 83,90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6%、30.69% 及 18.22%。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不能支撑技术升级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技术被赶超或替代，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晶圆代工涉及光刻、刻蚀、薄膜沉积、离子注入等环节的上千道工艺，以及材料学、化学、半导体物理、光学、微电子、量子力学等数十门专业学科知识的融合，需要相关人才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长期的技术沉淀。同时，各环节的工艺配合和误差控制要求极高，需要相关人才具备很强的综合能力和经验积累。因此，优秀的研发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但是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半导体企业数量高速增长，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较大的缺口，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者大量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集中离职，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人才予以补充，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工艺研发和技术突破，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组建了信息安全委员会，制定了严格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建设了完善的信息安全软硬件保护系统，并和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产生不利影响。

7、主要产品被替代或产能过剩的风险

由于目前中国大陆晶圆代工厂在功率器件和MEMS领域产能布局较多，未来可能造成市场产能过剩。公司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经营策略及客户需求考虑，在满足订单需求的前提下，优化产品组合，逐步将原用于消费电子的通用设备转用于生产预计毛利率更高、市场前景更好的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产品。

未来，如果公司未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相关客户的导入速度，则公司将面临产能过剩，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智能电网等新领域的产品收入不达预期，导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8、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4.02%、-16.40%及-0.23%，随着公司产销规模迅速增长，规模效应初步显现，毛利率水平呈现快速改善趋势。

未来，如果半导体行业整体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客户需求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到公司晶圆代工业务的销量及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加速产能扩充使得公司一定时期内折旧费用占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以及其他不利情况发生，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9、股权激励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包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539.16万元、4,316.71万元及5,386.82万元。按上述股权激励目前的执行情况测算，公司将在2023-2026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3,087.26万元、2,140.70万元、1,920.38万元及480.10万元。

如果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效果不及预期，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无法覆盖股权激励造成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加，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应收款项坏账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内的知名公司，信用水平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7、11.97 及 11.53，表现出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55.87 万元、20,860.17 万元及 59,042.33 万元。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目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如果部分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1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账面余额亦呈增长趋势，剔除房地产开发成本后，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856.94 万元、108,220.97 万元及 162,418.48 万元。公司在年末分类进行减值测试，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0,218.80 万元、26,107.42 万元及 36,671.42 万元。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使得部分存货的售价未能覆盖成本，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1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而部分交易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860.80 万元、777.43 万元及 5,108.73 万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重视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在规模上的匹配，合理控制外汇风险敞口。但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13、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583.80 万元、200,423.47 万元及 395,842.8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如果消费电子等公司所处下游行业整体出现较大周期性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受公司技术平台推广不达预期、客户开拓不力、公司产能利用率走低、新增产能建设或释放进度放缓、研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收入可能会存在波动风险。

14、业务受未盈利和未弥补亏损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6,599.56万元、-123,570.82万元及-108,843.2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8,359.15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系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所致，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发展放缓、公司客户导入和产品结构优化不及预期、未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而导致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15、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47%、65.74%及72.52%，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2022年末，公司负债合计为1,875,344.00万元。公司所处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线建设和研发资金需求较高，尤其是在扩大产能和投产初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股权、银行融资、生产经营等方式筹措或积累资金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8.15万元、57,797.07万元及133,428.17万元，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129.62万元、31,619.89万元及42,129.54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金额分别为73,066.36万元、48,446.38万元及45,181.05万元，占比均较高。

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计划的融资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筹措的资金未能按计划配置使用或资金使用效率未能如公司所愿、政府补助和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金额大幅减少、因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均可能

给公司带来短期的流动性风险。

一旦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将被迫推迟、消减新项目建设和研发投入，进一步影响公司产能和业务规模提升，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6、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需遵守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根据规定，积极履行环保职责，完善环保措施，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但是未来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家或当地政府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需投入相应资金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17、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部分易燃、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对操作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培训，建立了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是未来如果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产线停工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消费电子领域收入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晶圆代工业务中来自于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55,884.05 万元、132,437.03 万元及 165,921.04 万元，消费电子领域收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高速增长；消费电子领域收入占晶圆代工收入比例分别为 89.45%、71.75% 及 46.64%，整体则呈下降趋势。

公司目前对汽车和工业应用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并加大应用推广，若未来汽车和工业应用领域推广达到预期，则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2022年以来半导体行业需求整体放缓，产能紧张状态逐步缓解，芯片产品整体市场价格普遍呈回落趋势，并呈现出结构化特征，消费电子市场总体需求走弱。若公司所处消费类行业景气度出现周期性波动，使得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或出现公司无法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开拓不利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消费类产品出现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消费电子领域业绩则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会给公司消费电子领域带来收入下降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另外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晶圆代工企业的盈利能力。

2022年，全球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降低，影响到公司部分消费电子领域业务的销量及单价。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消费电子市场持续低迷，或者汽车、工业等其他下游市场需求亦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为半导体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支持，以推动半导体行业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未来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仍在持续，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难以估计，如果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不排除我国或公司客户、供应商所在国家采取新的防疫措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2、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4.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3,915.55万元、202,393.65万元及460,633.77万元，但尚未实现盈利。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研发投入大，研发费用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6,207.68万元、62,110.80万元及83,904.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6%、30.69%及18.22%。公司2020-2022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9.64%，根据公司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一期晶圆制造项目（含封装测试产线）整体在2023年10月首次实现盈亏平衡，预计公司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于2025年10月首次实现盈亏平衡，在公司不进行其他资本性投入增加生产线的前提下，则预计公司2026年可实现盈利。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此外，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发展放缓、公司客户导入速度和产品结构继续优化不及预期、未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则公司收入增速可能不及预期，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在极端情况下，不排除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持续亏损，从而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甚至触发退市条件。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半导体行业作为信息产业中的基础和核心部分，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对国家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发展我国半导体相关产业，是我国成为世界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近年来，国家各部门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

2020年8月，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方面，给予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40条支持政策。国家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从战略、资金、专利保护、税收优惠等多方面推动半导体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

202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特别指出“集成电路领域攻关”具体包括了“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二）产品应用领域高度契合国家“碳中和”规划目标

2015年6月，国家领导人在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提出，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比达到峰值，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2020年9月，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3月5日，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实现碳中和目标以及发展新能源产业需要大量的功率器件及模组。在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领域、输配电领域、储能领域、用电领域等，IGBT等功率器件都发挥着至关

重要的作用。

（三）各类新产业发展推动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半导体行业虽然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性，但整体增长趋势并未发生变化，每次技术变革持续带动行业增长。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需求所带动的如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应用的兴起，逐渐成为半导体行业新一代技术变革动力。同时，新能源驱动的智能汽车已经成为万物互联的关键节点，随着智能汽车复杂程度的提高，智能汽车网联化、智能化以及电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对汽车半导体元件的需求势必会大幅增长，因此汽车板块对半导体产业而言属于推动其长期发展的新引擎。半导体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延展带动了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

（四）全球半导体产业资源转移大趋势下的进口替代市场机遇

半导体行业目前呈现专业分工深度细化、细分领域高度集中的特点。全球半导体行业正经历第巨变，产业资源正处于向中国大陆和东南亚等地区转移的进程之中，产业转移是市场需求和资本驱动的综合结果。中国拥有全球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半导体消费市场，巨大的下游市场配合积极的国家产业政策与活跃的社会资本，正在全方位、多角度地支持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随着半导体产业链相关技术的不断突破，加之我国在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走在世界前列，有望在更多细分市场实现进口替代。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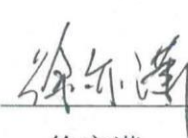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成材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亦潇 宋轩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徐亦潇、宋轩宇担任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周成材。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亦潇


宋轩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161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7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2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5NCVU5XB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芯集成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芯集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营业收入</p> <p>中芯集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MEMS 和功率器件的晶圆代工。中芯集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3,915.55 万元、202,393.65 万元及 460,633.77 万元，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构成中芯集成利润表重要项目。</p> <p>由于收入是中芯集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见附注“六、（三十五）”。</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中芯集成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中芯集成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p> <p>（3）结合中芯集成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申报期内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中芯集成的交易模式和交易量、关联关系等，确认客户和销售的真实性；</p> <p>（5）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申报期销售额；</p> <p>（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判断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实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报关单、提单及销售回款等。</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存货跌价准备</p> <p>中芯集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415.91 万元、203,983.41 万元及 247,016.2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0,218.80 万元、26,107.42 万元及 36,671.42 万元。</p> <p>由于期末存货是否存在跌价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见附注“六、（八）”。</p>	<p>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中芯集成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其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估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性，包括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p> <p>（3）将管理层估计的售价与期后实际售价、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估计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p> <p>（4）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p> <p>（5）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芯集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芯集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芯集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芯集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芯集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芯集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 116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2,861,332.55	577,176,935.79	1,143,717,406.41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2,916,333.33	50,000,000.00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02,263.80	六、(三)
应收账款	589,712,365.63	208,393,133.27	129,429,161.66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19,785,662.46	六、(五)
预付款项	141,458,356.73	55,240,634.77	44,856,055.87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61,619.02	10,484,986.60	10,429,540.57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六、(七)
应收股利				六、(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03,448,126.17	1,778,759,965.78	781,971,078.46	六、(八)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2,740,266.14	120,132,979.82	274,026,621.37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6,514,998,399.57	2,800,188,636.03	2,413,917,790.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52,073,750.00			六、(十)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083,788.82			六、(十一)
固定资产	10,881,915,533.91	7,128,247,443.36	3,579,012,143.51	六、(十二)
在建工程	5,535,161,853.43	1,176,393,636.85	599,602,771.04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277,400.76	12,622,717.06		六、(十四)
无形资产	992,936,944.95	1,019,977,837.77	1,151,696,800.18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79,548.88	11,441,453.25	4,164,455.94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8,330,680.50	424,424,239.41	657,257,929.75	六、(十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4,559,501.25	9,773,107,327.70	5,991,734,100.42	
资产总计	25,859,557,900.82	12,573,295,963.73	8,405,651,89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奇



王伟



曹桂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绍兴芯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9,461,315.39	689,036,601.08	396,962,017.74	六、(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27,547.23			六、(二十)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294,122.19			六、(二十一)
应付账款	3,853,589,463.57	1,830,977,522.60	921,023,293.01	六、(二十二)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6,846,195.66	263,224,149.08	61,130,813.88	六、(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130,023.57	81,684,271.41	35,821,133.07	六、(二十四)
应交税费	15,209,101.25	13,735,165.43	3,446,783.33	六、(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216,926,176.65	212,456,015.59	362,318,169.24	六、(二十六)
其中：应付利息			102,850,433.05	六、(二十六)
应付股利				六、(二十六)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378,682.17	429,776,279.51	133,966,812.00	六、(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71,692,853.99	27,129,336.59	14,949,866.81	六、(二十八)
流动负债合计	8,797,955,481.67	3,548,019,341.29	1,929,618,889.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75,829,821.79	4,458,570,424.28	1,722,689,546.07	六、(二十九)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74,737.58	5,754,984.15		六、(三十)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9,679,932.08	253,680,075.45	86,074,018.78	六、(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5,484,491.45	4,718,005,483.88	1,808,763,564.85	
负债合计	18,753,439,973.12	8,266,024,825.17	3,738,382,45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76,000,000.00	5,076,000,000.00	6,266,000,000.00	六、(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355,450.23	397,487,268.24	757,391,615.48	六、(三十三)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3,591,526.77	-995,158,903.90	-2,356,122,178.39	六、(三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763,923.46	4,478,328,364.34	4,667,269,437.09	
少数股东权益	3,662,354,004.24	-171,057,22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6,117,927.70	4,307,271,138.56	4,667,269,437.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59,557,900.82	12,573,295,963.73	8,405,651,89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奇



王伟



曹桂莲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绍兴中心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606,337,716.28	2,023,936,527.85	739,155,519.25	
其中：营业收入	4,606,337,716.28	2,023,936,527.85	739,155,519.25	六、(三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53,538,934.22	3,231,612,978.93	1,873,531,260.12	
其中：营业成本	4,617,093,720.14	2,355,915,904.87	1,434,110,838.08	六、(三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34,178.85	11,440,034.02	1,410,321.67	六、(三十六)
销售费用	21,259,685.54	21,190,680.17	12,034,231.79	六、(三十七)
管理费用	103,578,450.56	65,591,205.77	50,474,741.39	六、(三十八)
研发费用	839,049,479.44	621,107,968.82	262,076,802.71	六、(三十九)
财务费用	354,623,419.69	156,367,185.28	113,424,324.48	六、(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320,165,655.20	155,229,590.70	141,797,173.71	六、(四十)
利息收入	23,762,957.32	11,317,309.99	1,867,294.29	六、(四十)
加：其他收益	295,729,649.99	148,592,822.20	45,222,213.17	六、(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3,793.40	4,625,434.40	18,773,197.47	六、(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7,547.23			六、(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042.03	-119,643.64	104,083.35	六、(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441,043.33	-358,305,192.23	-300,084,111.13	六、(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74,593.36	5,884,975.12	4,868,843.02	六、(四十六)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5,525,813.78	-1,406,998,055.23	-1,365,491,514.99	
加：营业外收入	722,477.61	281,005.16		六、(四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218,056.68	48,395.75	504,109.00	六、(四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5,021,392.85	-1,406,765,445.82	-1,365,995,623.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021,392.85	-1,406,765,445.82	-1,365,995,623.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021,392.85	-1,406,765,445.82	-1,365,995,623.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432,622.87	-1,235,708,220.04	-1,365,995,623.9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588,769.98	-171,057,225.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5,021,392.85	-1,406,765,445.82	-1,365,995,62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432,622.87	-1,235,708,220.04	-1,365,995,62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588,769.98	-171,057,225.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0.41	十八、(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0.41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奇



王伟



曹桂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4,177,709.47	2,449,055,776.43	729,056,85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952,434.86	16,150,904.49	11,606,71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80,058.67	991,124,142.93	850,058,366.25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9,810,203.00	3,456,336,823.85	1,590,721,93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3,955,174.93	2,213,933,658.87	1,155,475,055.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382,802.73	547,846,454.28	311,963,48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37,973.94	2,077,794.04	828,31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552,559.93	114,508,030.10	75,573,555.44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528,511.53	2,878,365,137.29	1,543,840,4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281,691.47	577,970,686.56	46,881,490.73	六、(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32,043.40	8,482,195.27	17,774,98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23,233.60	13,342,260.33	48,106,883.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688,247.25	1,596,707,563.25	4,710,000,000.00	六、(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7,943,524.25	1,618,532,018.85	4,775,881,86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5,550,213.13	5,117,183,686.92	2,479,763,14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000,000.00	1,474,000,000.00	4,813,595,192.77	六、(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5,550,213.13	6,591,183,686.92	7,293,358,33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7,606,688.88	-4,972,651,668.07	-2,517,476,47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0,000,000.00	1,003,600,000.00	2,91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96,511,802.19	4,005,615,009.37	2,518,110,483.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881.70	93,094.97	211,260,573.73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8,846,683.89	5,009,308,104.34	5,642,671,05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3,198,977.98	665,516,589.43	729,249,23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859,964.34	288,299,251.58	44,022,397.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458.84	205,360,843.69	1,600,100,183.43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1,745,401.16	1,160,176,684.70	2,373,371,81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7,101,282.73	3,849,131,419.64	3,269,299,24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150,565.17	8,190,250.53	-79,58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625,720.15	-573,739,812.40	798,624,672.12	六、(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745,481.41	1,144,485,293.81	325,860,621.69	六、(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371,201.56	570,745,481.41	1,124,485,293.81	六、(五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76,000,000.00			397,487,268.24					-995,158,003.90		4,478,328,364.34	-171,057,225.78	4,307,271,13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76,000,000.00			397,487,268.24					-995,158,003.90		4,478,328,364.34	-171,057,225.78	4,307,271,138.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8,432,622.87		-1,088,432,622.87	-508,588,769.98	-1,595,021,392.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76,000,000.00			451,355,450.23					-2,083,581,526.77		3,443,763,923.46	3,602,354,004.24	7,106,117,927.7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曹桂莲

王伟

赵奇

赵奇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66,000,000.00				757,391,615.48						-2,356,122,178.39		4,667,269,43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66,000,000.00				757,391,615.48						-2,356,122,178.39		4,667,269,437.0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90,000,000.00				-350,904,347.24						1,360,563,274.49		-169,841,072.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5,708,220.04		-1,235,708,220.04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76,000,000.00				397,487,268.24						-956,168,903.90		4,478,328,364.34			

合并财务报表负责人：

合并财务报表负责人：

合并财务报表负责人：

曹桂莲

王帝

赵奇印

赵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口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4,700,000.00							-990,126,554.40		3,114,573,445.60		3,114,573,44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4,700,000.00							-990,126,554.40		3,114,573,445.60		3,114,573,445.6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161,300,000.00	757,391,615.48						-1,305,995,023.99		1,552,695,991.49		1,552,695,99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5,995,023.99		-1,305,995,023.99		-1,305,995,023.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61,300,000.00	757,391,615.48								2,918,691,615.48		2,918,691,615.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61,300,000.00	752,000,000.00								2,913,300,000.00		2,913,3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91,615.48								5,391,615.48		5,391,615.4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6,000,000.00	757,391,615.48						-2,356,122,178.39		4,667,269,437.09		4,667,269,437.09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

曹桂莲

王伟

赵奇印

赵奇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2,837,321.04	448,995,030.65	1,143,580,884.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02,263.80	
应收账款	702,707,472.54	208,393,133.27	129,429,161.66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19,785,662.46	
预付款项	261,565,087.40	45,567,634.77	41,856,055.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50,632,035.94	829,052,042.44	253,757,909.89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7,342,313.57	821,135,522.16	406,381,390.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864,700.61	65,010,281.18	260,700,027.57	
流动资产合计	6,619,948,931.10	2,468,153,644.47	2,265,193,356.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0,938,523.22	3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50,199,001.91	7,128,247,443.36	3,579,012,143.51	
在建工程	400,010,566.22	1,103,804,745.73	572,716,14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306,781.72	12,622,717.06		
无形资产	878,594,634.06	980,706,696.74	1,125,904,975.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10,445.71	11,441,453.25	4,164,45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538,483.68	424,424,239.41	657,257,92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9,998,436.52	9,691,247,295.55	5,949,055,647.42	
资产总计	18,129,947,367.62	12,159,400,940.02	8,214,249,003.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绍兴中心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461,315.39	689,036,601.08	396,962,017.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27,547.2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4,294,122.19			
应付账款	2,919,736,614.86	1,620,909,926.08	799,640,849.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6,251,343.37	146,882,540.35	61,130,81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560,976.56	81,627,807.21	35,819,464.27	
应交税费	13,367,314.00	9,115,876.73	3,107,322.52	
其他应付款	1,235,080,152.71	219,517,065.03	360,217,672.14	
其中: 应付利息			102,850,433.0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347,328.08	331,651,205.74	133,966,812.00	
其他流动负债	71,639,317.28	16,658,591.80	14,949,866.81	
流动负债合计	8,515,166,031.67	3,115,399,614.02	1,805,794,818.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41,565,564.16	4,214,778,221.20	1,654,525,052.7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36,371.98	5,754,984.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9,679,932.08	253,680,075.45	86,074,01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8,781,868.22	4,474,213,280.80	1,740,599,071.52	
负 债 合 计	13,333,947,899.89	7,589,612,894.82	3,546,393,89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76,000,000.00	5,076,000,000.00	6,2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355,450.23	397,487,268.24	757,391,615.4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1,355,982.50	-903,699,223.04	-2,355,536,50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5,999,467.73	4,569,788,045.20	4,667,855,113.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9,947,367.62	12,159,400,940.02	8,214,249,003.87	

法定代表人:

赵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5

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桂莲





利润表

编制单位：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678,498,760.74	2,273,484,070.20	739,155,519.25	
其中：营业收入	5,678,498,760.74	2,273,484,070.20	739,155,519.25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35,070,532.61	3,219,142,173.55	1,873,037,241.99	
其中：营业成本	4,615,883,348.09	2,543,268,683.92	1,434,110,838.08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91,421.79	7,351,701.42	1,073,346.34	
销售费用	21,250,618.54	20,870,105.39	12,034,231.79	
管理费用	77,652,158.80	47,716,292.87	50,320,931.61	
研发费用	313,425,093.68	450,328,681.38	262,076,802.71	
财务费用	292,467,891.71	149,606,708.57	113,421,091.46	
其中：利息费用	272,822,759.15	155,229,590.70	141,797,173.71	
利息收入	25,700,095.10	18,066,334.53	1,867,294.29	
加：其他收益	295,712,405.21	148,592,822.20	45,222,21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367.38	4,538,216.57	18,773,197.47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7,547.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2,700.60	-119,643.64	104,083.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375,216.91	-358,305,192.23	-300,084,111.1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374,593.36	5,884,975.12	4,868,843.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844,129.34	-1,145,066,925.33	-1,364,997,496.86	
加：营业外收入	717,167.88	281,005.16		
减：营业外支出	218,056.68	48,295.75	504,10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343,240.54	-1,144,834,215.92	-1,365,501,605.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43,240.54	-1,144,834,215.92	-1,365,501,605.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43,240.54	-1,144,834,215.92	-1,365,501,605.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343,240.54	-1,144,834,215.92	-1,365,501,605.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赵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桂莲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绍兴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1,057,819.49	2,322,243,422.91	729,056,85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972,536.17	16,156,904.49	11,606,71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898,307.44	989,944,280.35	847,851,50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9,928,663.10	3,328,344,607.75	1,588,515,07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9,555,761.57	1,704,466,404.41	1,069,419,68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849,672.56	540,853,774.20	311,745,45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44,657.66	1,648,331.93	719,86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193,469.05	110,560,679.72	75,454,5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843,560.84	2,357,529,190.26	1,457,339,5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085,102.26	970,815,417.49	131,175,50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4,367.38	8,394,977.44	17,774,98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23,233.60	13,342,260.33	48,106,883.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165,304.25	1,704,707,563.25	4,7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5,962,905.23	1,726,444,801.02	4,775,861,86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1,788,640.38	5,057,101,387.77	2,447,225,43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0	1,879,460,000.00	4,862,885,19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1,788,640.38	6,956,581,387.77	7,310,110,62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825,735.15	-5,230,136,586.75	-2,534,228,75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600,000.00	2,91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62,696,699.20	3,732,199,508.15	2,450,032,174.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881.70	93,094.97	211,260,57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5,031,580.90	4,735,892,603.12	5,574,592,748.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3,173,904.21	665,516,589.43	729,249,23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131,619.71	278,288,945.91	43,610,75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189.40	206,360,843.69	1,600,100,18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0,038,713.32	1,150,166,379.03	2,372,960,16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992,867.58	3,585,726,224.09	3,201,632,58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468,620.91	-8,190,250.53	-79,58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783,613.78	-1,185,195.70	798,499,74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42,563,576.27	1,24,348,771.97	325,849,03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347,190.05	123,153,576.27	1,124,348,771.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奇



17

王伟



曹桂莲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76,000,000.00				397,487,268.24						-903,659,223.04	4,569,786,04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76,000,000.00				397,487,268.24						-903,659,223.04	4,569,786,045.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53,868,181.99						172,343,240.54	226,211,422.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868,181.99						172,343,240.54	53,868,181.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3,868,181.99							53,868,181.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76,000,000.00				451,355,450.23						-731,355,982.50	4,795,999,467.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记账凭证人：

曹桂莲



王伟



赵奇



赵奇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66,000,000.00				757,391,615.48						-2,355,536,501.65	4,687,855,113.83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66,000,000.00				757,391,615.48						-2,355,536,501.65	4,687,855,113.83
三、本中期调整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0,000,000.00				-959,904,347.24						1,451,637,278.01	-98,007,06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4,834,215.92	-1,144,834,215.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4,000,000.00				262,757,147.28							1,046,757,147.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4,000,000.00				219,600,000.00							1,003,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157,147.28							43,157,147.2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74,000,000.00				-622,671,464.53						2,596,671,464.5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74,000,000.00				-622,671,464.53						2,596,671,464.53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76,000,000.00				397,467,266.24						-903,699,223.04	4,569,788,043.2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曹桂莲



王玉华



赵奇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4,700,000.00										-990,034,895.79	3,114,665,104.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4,700,000.00										-990,034,895.79	3,114,665,104.21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61,300,000.00				757,391,615.48						-1,365,501,605.86	1,553,190,00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5,501,605.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1,300,000.00				757,391,615.48							2,918,691,615.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61,300,000.00				757,391,615.48							2,918,691,615.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解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6,000,000.00				757,391,615.48						-2,355,536,501.65	4,667,855,113.83

法定代表人: 王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晓莲



赵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芯集成”）成立于2018年3月9日，于2018年3月9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MA2BDY6H1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7,6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赵奇；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二）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情况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有限”）由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控股”）、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城基金”）、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88,000.00万元。

2018年3月1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和盛洋电器签署了《合资合同》。

2018年3月6日，绍兴市场监管局出具“（绍市监管）名称预核外[2018]第003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和盛洋电器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中芯有限，注册资本588,000.00万元，其中越城基金以货币认缴400,000.00万元、中芯控股以货币认缴138,000.00万元、盛洋电器以货币认缴50,000.00万元。

2018年3月9日，中芯有限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8年3月26日，中芯有限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中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越城基金	400,000.00	68.03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3.47
3	盛洋电器	50,000.00	8.50
	<u>合计</u>	<u>588,000.00</u>	<u>100.00</u>

2、2019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5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7月18日，盛洋电器与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洋电器将其持有的中芯有限8.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0,00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芯锐”）。

2019年10月31日，中芯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越城基金	400,000.00	68.03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3.47
3	日芯锐	50,000.00	8.50
	<u>合计</u>	<u>588,000.00</u>	<u>100.00</u>

3、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6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9月6日，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与共青城橙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芯锐将其持有的中芯有限3.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橙芯”）。

2019年11月15日，中芯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越城基金	400,000.00	68.03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3.47
3	日芯锐	30,000.00	5.10
4	共青城橙芯	20,000.00	3.40
	<u>合计</u>	<u>588,000.00</u>	<u>100.00</u>

4、202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3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越城基金分别与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振芯”)、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秋实”)、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芯拓”)、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聚源银芯”)、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芯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越城基金将所持公司20.4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20,00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宁波振芯等6名受让方，并约定转让后6名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以1.0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实缴，其中0.08元/出资额对应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1		宁波振芯	25,200.00
2		共青城橙海	25,000.00
3	越城基金	共青城秋实	25,000.00
4		宁波芯拓	15,200.00
5		青岛聚源银芯	15,000.00
6		宁波芯宏	14,600.00
		<u>合计</u>	<u>120,000.00</u>

2020年9月22日，中芯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城基金	280,000.00	47.62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3.47
3	日芯锐	30,000.00	5.10
4	宁波振芯	25,200.00	4.29
5	共青城橙海	25,000.00	4.25
6	共青城秋实	25,000.00	4.25
7	共青城橙芯	20,000.00	3.40
8	宁波芯拓	15,200.00	2.59
9	青岛聚源银芯	15,000.00	2.55
10	宁波芯宏	14,600.00	2.48
	<u>合计</u>	<u>588,000.00</u>	<u>100.00</u>

5、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24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中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62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芯锐”）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08元/注册资本，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12月11日，中芯有限就上述增资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城基金	280,000.00	45.16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2.26
3	硅芯锐	32,000.00	5.16
4	日芯锐	30,000.00	4.84
5	宁波振芯	25,200.00	4.06
6	共青城橙海	25,000.00	4.03
7	共青城秋实	25,000.00	4.03
8	共青城橙芯	20,000.00	3.23
9	宁波芯拓	15,200.00	2.45
10	青岛聚源银芯	15,000.00	2.42
11	宁波芯宏	14,600.00	2.35
	<u>合计</u>	<u>620,000.00</u>	<u>100.00</u>

6、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14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越城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兴橙资本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12月14日，越城基金与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鹏”）、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盈科”）、天津源峰磐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源峰”）、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成长”）、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国贸”）、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同创”）、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创新”）、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胡杨林”）、青岛软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软芯”）、广州辰途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辰途”）、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万芯”）及中芯有限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越城基金将其持有的中芯有限19.35%股权（对应已实缴出资额120,000.00万元）

以 2.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东鹏等 12 名受让方；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与株洲睿联及中芯有限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将其持有的中芯有限 1.61% 股权（对应已实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以 2.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市睿联国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睿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1		宁波东鹏	10,500.00
2		青岛盈科	10,000.00
3		苏州胡杨林	10,000.00
4		青岛同创	10,000.00
5		尚融创新	10,000.00
6	越城基金	盈富泰克	10,000.00
7		宁波万芯	9,500.00
8		青岛软芯	10,000.00
9		广州辰途	10,000.00
10		厦门国贸	10,000.00
11		天津源峰	10,000.00
12		招银成长	10,000.00
		<u>小计</u>	<u>120,000.00</u>
13	共青城橙海		3,750.00
14	共青城秋实	株洲睿联	3,750.00
15	共青城橙芯		2,500.00
		<u>小计</u>	<u>10,000.00</u>

同日，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盈科、宁波东鹏、天津源峰磐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源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Masterwell (HK) Limited、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泓成”）、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和基”）与越城基金、日芯锐、中芯控股、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宁波振芯、宁波芯拓、宁波芯宏、青岛聚源银芯、硅芯锐及中芯有限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中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70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青岛聚源芯越二期等 9 名股东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1	青岛聚源芯越	23,800.00	11,900.00
2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38,800.00	19,400.00
3	青岛盈科	12,000.00	6,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4	宁波东鹏	9,000.00	4,500.00
5	天津源峰	6,400.00	3,200.00
6	深创投	20,000.00	10,000.00
7	Masterwell (HK) Limited	40,000.00	20,000.00
8	上海泓成	15,000.00	7,500.00
9	苏州和基	5,000.00	2,500.00
	<u>合计</u>	<u>170,000.00</u>	<u>85,000.00</u>

2020年12月25日，中芯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城基金	160,000.00	22.70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19.57
3	硅芯锐	32,000.00	4.54
4	日芯锐	30,000.00	4.26
5	共青城橙海	21,250.00	3.01
6	共青城秋实	21,250.00	3.01
7	共青城橙芯	17,500.00	2.48
8	宁波振芯	25,200.00	3.57
9	宁波芯拓	15,200.00	2.16
10	宁波芯宏	14,600.00	2.07
11	Masterwell (HK) Limited	20,000.00	2.84
12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19,400.00	2.75
13	青岛盈科	16,000.00	2.27
14	青岛聚源银芯	15,000.00	2.13
15	青岛聚源芯越	11,900.00	1.69
16	宁波东鹏	15,000.00	2.13
17	天津源峰	13,200.00	1.87
18	苏州胡杨林	10,000.00	1.42
19	青岛同创	10,000.00	1.42
20	尚融创新	10,000.00	1.42
21	盈富泰克	10,000.00	1.42
22	青岛软芯	10,000.00	1.42
23	广州辰途	10,000.00	1.4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厦门国贸	10,000.00	1.42
25	招银成长	10,000.00	1.42
26	深创投	10,000.00	1.42
27	株洲睿联	10,000.00	1.42
28	宁波万芯	9,500.00	1.35
29	上海泓成	7,500.00	1.06
30	苏州和基	2,500.00	0.35
	合计	705,000.00	100.00

根据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通大验字[2018]0016号《验资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374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中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705,000.00万元。

7、2021年6月，第一次减资

2021年4月2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中芯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507,60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进行减资。

2021年4月6日，中芯有限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告期间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

2021年6月25日，中芯有限就上述减资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城基金	115,200.00	22.70
2	中芯控股	99,360.00	19.57
3	硅芯锐	23,040.00	4.54
4	日芯锐	21,600.00	4.26
5	共青城橙海	15,300.00	3.01
6	共青城秋实	15,300.00	3.01
7	共青城橙芯	12,600.00	2.48
8	宁波振芯	18,144.00	3.57
9	宁波芯拓	10,944.00	2.16
10	宁波芯宏	10,512.00	2.07
11	Masterwell (HK) Limited	14,400.00	2.84
12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13,968.00	2.75
13	青岛盈科	11,520.00	2.2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青岛聚源银芯	10,800.00	2.13
15	青岛聚源芯越	8,568.00	1.69
16	宁波东鹏	10,800.00	2.13
17	天津源峰	9,504.00	1.87
18	苏州胡杨林	7,200.00	1.42
19	青岛同创	7,200.00	1.42
20	尚融创新	7,200.00	1.42
21	盈富泰克	7,200.00	1.42
22	青岛软芯	7,200.00	1.42
23	广州辰途	7,200.00	1.42
24	厦门国贸	7,200.00	1.42
25	招银成长	7,200.00	1.42
26	深创投	7,200.00	1.42
27	株洲睿联	7,200.00	1.42
28	宁波万芯	6,840.00	1.35
29	上海泓成	5,400.00	1.06
30	苏州和基	1,800.00	0.35
	合计	507,600.00	100.00

8、2021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中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中芯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103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42,492.85万元按照1:0.9357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507,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7,60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34,892.85万元，均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1）第0719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68,442.09万元。

2021年6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331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12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芯有限截止202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7,600.00万元。

2021年6月30日，中芯集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中芯集成完成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城基金	115,200.00	22.70
2	中芯控股	99,360.00	19.57
3	硅芯锐	23,040.00	4.54
4	日芯锐	21,600.00	4.26
5	共青城橙海	15,300.00	3.01
6	共青城秋实	15,300.00	3.01
7	共青城橙芯	12,600.00	2.48
8	宁波振芯	18,144.00	3.57
9	宁波芯拓	10,944.00	2.16
10	宁波芯宏	10,512.00	2.07
11	Masterwell (HK) Limited	14,400.00	2.84
12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13,968.00	2.75
13	青岛盈科	11,520.00	2.27
14	青岛聚源银芯	10,800.00	2.13
15	青岛聚源芯越	8,568.00	1.69
16	宁波东鹏	10,800.00	2.13
17	天津源峰	9,504.00	1.87
18	苏州胡杨林	7,200.00	1.42
19	青岛同创	7,200.00	1.42
20	尚融创新	7,200.00	1.42
21	盈富泰克	7,200.00	1.42
22	青岛软芯	7,200.00	1.42
23	广州辰途	7,200.00	1.42
24	厦门国贸	7,200.00	1.42
25	招银成长	7,200.00	1.42
26	深创投	7,200.00	1.42
27	株洲睿联	7,200.00	1.42
28	宁波万芯	6,840.00	1.35
29	上海泓成	5,400.00	1.06
30	苏州和基	1,800.00	0.35
	<u>合计</u>	<u>507,600.00</u>	<u>100.00</u>

（三）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五）营业期限

2018-03-09 至 2068-03-15

（六）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置业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芯昇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二期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越州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先锋集成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吉光半导体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或留存收益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应收票据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详见三、（十二）应收账款）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下同)	0.10
6 个月至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开发成本。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开发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开发成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其他直接和间接的开发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开发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时按项目实际总成本于已售和未售物业间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 (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0.00	10.0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	20.00-33.33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00	0.00	4.00
动力及基础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	1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特许使用权、软件及其他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及其他	3.00
土地使用权	40.00-70.00
专利特许使用权	10.0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

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八）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一）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商品销售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以商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或其委托的其他公司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包括出库单、签收单据等。

1) 交货确认

公司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委托的其他公司时，即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

2) 签收确认

公司按照合约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委托的其他公司，客户或其委托的其他公司确认签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

②研发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于有关研发工作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三）租赁

以下为 2020 年度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会计政策：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

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8.00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5%	20%	20%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25%	25%	未成立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5%	20%	未成立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5%	20%	未成立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25%	20%	未成立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所得税

①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192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按规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子公司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21年度子公司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及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年适用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税额8.00元，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第七条有关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中芯集成2020年度和2021年度按规定申请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

3. 房产税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中芯集成2020年度按规定申请享受房产税减免。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

额存在重分类调整影响，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列报于“预收款项”的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均为20,076,158.72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均为3,069,885.79元。
将原列报于“销售费用-运输费”的运输费金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0年度增加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金额均为390,308.71元，减少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金额均为390,308.71元。

(2)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1)剩余租赁期长于1年的，本公司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2)剩余租赁期短于1年的，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021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均为4,321,926.03元；合并及母公司“租赁负债”列示金额均为2,328,893.79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均为135,959,844.24元。

(3)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4)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5)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6)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657,931.82	352,657,93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58,545.86	102,858,545.86	
应收票据	1,428,709.00	1,428,709.00	
应收账款	88,833,359.42	88,833,359.42	
应收款项融资	1,437,156.57	1,437,156.57	
预付款项	12,380,349.48	12,380,349.48	
其他应收款	7,249,521.10	7,249,521.10	
存货	299,371,832.74	299,371,832.74	
其他流动资产	498,948,816.87	498,948,816.87	
流动资产合计	<u>1,365,166,222.86</u>	<u>1,365,166,222.86</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05,780,017.01	3,405,780,017.01	
在建工程	156,271,501.37	156,271,501.37	
无形资产	1,268,796,687.12	1,268,796,687.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73,470.01	77,073,47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907,921,675.51</u>	<u>4,907,921,675.51</u>	
资产总计	<u>6,273,087,898.37</u>	<u>6,273,087,898.37</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438,413.72	483,438,41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953,983,018.42	953,983,018.42	
预收款项	23,076,044.51		-23,076,044.51
合同负债		20,076,158.72	20,076,158.72
应付职工薪酬	19,088,788.55	19,088,788.55	
应交税费	1,711,827.77	1,711,827.77	
其他应付款	1,617,146,359.80	1,617,146,359.8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3,069,885.79	2,999,885.79
流动负债合计	3,098,514,452.77	3,098,514,452.7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00	6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3,158,514,452.77	3,158,514,452.77	
股东权益			
股本	4,104,700,000.00	4,104,7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90,126,554.40	-990,126,55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4,573,445.60	3,114,573,445.60	
股东权益合计	3,114,573,445.60	3,114,573,445.6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273,087,898.37	6,273,087,898.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646,340.43	352,646,34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58,545.86	102,858,545.86	
应收票据	1,428,709.00	1,428,709.00	
应收账款	88,833,359.42	88,833,359.42	
应收款项融资	1,437,156.57	1,437,156.57	
预付款项	12,380,349.48	12,380,349.48	
其他应收款	201,249,521.10	201,249,521.1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115,512,570.74	115,512,570.74	
其他流动资产	498,948,816.87	498,948,816.87	
流动资产合计	<u>1,375,295,369.47</u>	<u>1,375,295,369.47</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3,405,780,017.01	3,405,780,017.01	
在建工程	156,271,501.37	156,271,501.37	
无形资产	1,248,655,949.12	1,248,655,949.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73,470.01	77,073,47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897,780,937.51</u>	<u>4,897,780,937.51</u>	
资产总计	<u>6,273,076,306.98</u>	<u>6,273,076,306.98</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438,413.72	483,438,41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3,983,018.42	953,983,018.42	
预收款项	23,076,044.51		-23,076,044.51
合同负债		20,076,158.72	20,076,158.72
应付职工薪酬	19,088,788.55	19,088,788.55	
应交税费	1,608,577.77	1,608,577.77	
其他应付款	1,617,146,359.80	1,617,146,359.8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3,069,885.79	2,999,885.79
流动负债合计	<u>3,098,411,202.77</u>	<u>3,098,411,202.77</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00	6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负债合计	<u>3,158,411,202.77</u>	<u>3,158,411,202.77</u>	
股东权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股本	4,104,700,000.00	4,104,7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90,034,895.79	-990,034,895.79	
股东权益合计	<u>3,114,665,104.21</u>	<u>3,114,665,104.21</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6,273,076,306.98</u>	<u>6,273,076,306.98</u>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对合并及母公司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将合并及母公司“预收款项”中20,076,158.72元的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999,885.79元的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717,406.41	1,143,717,406.41	
应收票据	9,702,263.80	9,702,263.80	
应收账款	129,429,161.66	129,429,161.66	
应收款项融资	19,785,662.46	19,785,662.46	
预付款项	44,856,055.87	44,856,055.87	
其他应收款	10,429,540.57	10,429,540.57	
存货	781,971,078.46	781,971,078.46	
其他流动资产	274,026,621.37	274,026,621.37	
流动资产合计	<u>2,413,917,790.60</u>	<u>2,413,917,790.60</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79,012,143.51	3,579,012,143.51	
在建工程	599,602,771.04	599,602,771.04	
使用权资产		4,321,926.03	4,321,926.03
无形资产	1,151,696,800.18	1,151,696,800.18	
长期待摊费用	4,164,455.94	4,164,45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257,929.75	657,257,92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991,734,100.42</u>	<u>5,996,056,026.45</u>	<u>4,321,926.03</u>
资产总计	<u>8,405,651,891.02</u>	<u>8,409,973,817.05</u>	<u>4,321,926.03</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962,017.74	396,962,017.74	
应付账款	921,023,293.01	921,023,293.01	
合同负债	61,130,813.88	61,130,813.88	
应付职工薪酬	35,821,133.07	35,821,133.07	
应交税费	3,446,783.33	3,446,783.33	
其他应付款	362,318,169.24	362,318,16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66,812.00	135,959,844.24	1,993,032.24
其他流动负债	14,949,866.81	14,949,866.81	
流动负债合计	<u>1,929,618,889.08</u>	<u>1,931,611,921.32</u>	<u>1,993,032.2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2,689,546.07	1,722,689,546.07	
租赁负债		2,328,893.79	2,328,893.79
递延收益	86,074,018.78	86,074,01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808,763,564.85</u>	<u>1,811,092,458.64</u>	<u>2,328,893.79</u>
负债合计	<u>3,738,382,453.93</u>	<u>3,742,704,379.96</u>	<u>4,321,926.03</u>
股东权益			
股本	6,266,000,000.00	6,266,000,000.00	
资本公积	757,391,615.48	757,391,615.48	
未分配利润	-2,356,122,178.39	-2,356,122,17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4,667,269,437.09</u>	<u>4,667,269,437.09</u>	
股东权益合计	<u>4,667,269,437.09</u>	<u>4,667,269,437.09</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8,405,651,891.02</u>	<u>8,409,973,817.05</u>	<u>4,321,926.03</u>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580,884.57	1,143,580,884.57	
应收票据	9,702,263.80	9,702,263.80	
应收账款	129,429,161.66	129,429,161.66	
应收款项融资	19,785,662.46	19,785,662.46	
预付款项	41,856,055.87	41,856,055.8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253,757,909.89	253,757,909.89	
存货	406,381,390.63	406,381,390.63	
其他流动资产	260,700,027.57	260,700,027.57	
流动资产合计	<u>2,265,193,356.45</u>	<u>2,265,193,356.45</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3,579,012,143.51	3,579,012,143.51	
在建工程	572,716,143.20	572,716,143.20	
使用权资产		4,321,926.03	4,321,926.03
无形资产	1,125,904,975.02	1,125,904,975.02	
长期待摊费用	4,164,455.94	4,164,45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257,929.75	657,257,92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949,055,647.42</u>	<u>5,953,377,573.45</u>	<u>4,321,926.03</u>
资产总计	<u>8,214,249,003.87</u>	<u>8,218,570,929.90</u>	<u>4,321,926.03</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962,017.74	396,962,017.74	
应付账款	799,640,849.16	799,640,849.16	
合同负债	61,130,813.88	61,130,813.88	
应付职工薪酬	35,819,464.27	35,819,464.27	
应交税费	3,107,322.52	3,107,322.52	
其他应付款	360,217,672.14	360,217,67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66,812.00	135,959,844.24	1,993,032.24
其他流动负债	14,949,866.81	14,949,866.81	
流动负债合计	<u>1,805,794,818.52</u>	<u>1,807,787,850.76</u>	<u>1,993,032.2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4,525,052.74	1,654,525,052.74	
租赁负债		2,328,893.79	2,328,893.79
递延收益	86,074,018.78	86,074,01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740,599,071.52</u>	<u>1,742,927,965.31</u>	<u>2,328,893.79</u>
负债合计	<u>3,546,393,890.04</u>	<u>3,550,715,816.07</u>	<u>4,321,926.03</u>
股东权益			
股本	6,266,000,000.00	6,266,000,000.00	
资本公积	757,391,615.48	757,391,615.4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2,355,536,501.65	-2,355,536,501.65	
股东权益合计	<u>4,667,855,113.83</u>	<u>4,667,855,113.83</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8,214,249,003.87</u>	<u>8,218,570,929.90</u>	<u>4,321,926.03</u>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具体调整数据详见上表。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无影响。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银行存款	1,620,371,201.56	570,745,481.41	1,124,485,293.81
其他货币资金	92,490,130.99	6,431,454.38	19,232,112.60
合计	<u>1,712,861,332.55</u>	<u>577,176,935.79</u>	<u>1,143,717,406.41</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报告各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为：

（1）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9,232,112.60元中100,183.43元系内保外债保证金、2,327,793.24元系信用证保证金、6,804,135.93元系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10,000,000.00元系保函保证金；

（2）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6,431,454.38元中2,334,881.70元系信用证保证金、4,096,572.68元系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3）2022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92,490,130.99元中40,000,000.00元系票据承兑保证金、2,408,325.43元系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50,081,805.56元系借款质押保证金。

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3. 报告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132,916,333.33</u>	<u>50,000,000.00</u>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132,916,333.33	50,000,000.00	
合计	<u>1,132,916,333.33</u>	<u>50,000,000.00</u>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三）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02,263.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9,702,263.80</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622,287.59		
合计	<u>3,622,287.5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6,289,124.03	6,887,816.77	
合计	<u>16,289,124.03</u>	<u>6,887,816.77</u>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7.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587,963,328.96	208,601,735.01	129,558,720.38
6个月-1年	2,460,0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u>账面余额小计</u>	<u>590,423,328.96</u>	<u>208,601,735.01</u>	<u>129,558,720.38</u>
坏账准备	710,963.33	208,601.74	129,558.72
<u>合计</u>	<u>589,712,365.63</u>	<u>208,393,133.27</u>	<u>129,429,161.66</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分类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590,423,328.96</u>	<u>100.00</u>	<u>710,963.33</u>	0.12	<u>589,712,365.63</u>
其中: 账龄组合	590,423,328.96	100.00	710,963.33	0.12	589,712,365.63
<u>合计</u>	<u>590,423,328.96</u>	<u>100.00</u>	<u>710,963.33</u>		<u>589,712,365.63</u>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08,601,735.01</u>	<u>100.00</u>	<u>208,601.74</u>	0.10	<u>208,393,133.27</u>
其中: 账龄组合	208,601,735.01	100.00	208,601.74	0.10	208,393,133.27
<u>合计</u>	<u>208,601,735.01</u>	<u>100.00</u>	<u>208,601.74</u>		<u>208,393,133.27</u>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29,558,720.38</u>	<u>100.00</u>	<u>129,558.72</u>	0.10	<u>129,429,161.66</u>
其中：账龄组合	129,558,720.38	100.00	129,558.72	0.10	129,429,161.66
合计	<u>129,558,720.38</u>	<u>100.00</u>	<u>129,558.72</u>		<u>129,429,161.66</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下同)	587,963,328.96	587,963.33	0.10
6个月至1年	2,460,000.00	123,000.00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u>590,423,328.96</u>	<u>710,963.33</u>	

接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下同)	208,601,735.01	208,601.74	0.10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u>208,601,735.01</u>	<u>208,601.74</u>	

接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下同)	129,558,720.38	129,558.72	0.10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u>129,558,720.38</u>	<u>129,558.72</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08,601.74	502,361.59			710,963.33
合计	<u>208,601.74</u>	<u>502,361.59</u>			<u>710,963.33</u>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9,558.72	79,043.02			208,601.74
合计	<u>129,558.72</u>	<u>79,043.02</u>			<u>208,601.74</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8,922.28	40,636.44			129,558.72
合计	<u>88,922.28</u>	<u>40,636.44</u>			<u>129,558.72</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账 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20,506,222.12	20.41	120,506.22
第二名	92,126,841.67	15.60	92,126.84
第三名	71,408,904.37	12.09	71,408.90
第四名	53,141,106.00	9.00	53,141.11
第五名	50,258,947.14	8.51	50,258.95
合计	<u>387,442,021.30</u>	<u>65.62</u>	<u>387,442.02</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	-----------------	---------------	-------------------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0,706,860.48	24.31	50,706.86
第二名	49,936,490.45	23.94	49,936.49
第三名	19,486,508.74	9.34	19,486.51
第四名	17,799,000.31	8.53	17,799.00
第五名	17,554,746.86	8.42	17,554.75
<u>合计</u>	<u>155,483,606.84</u>	<u>74.54</u>	<u>155,483.61</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49,156,590.92	37.94	49,156.59
第二名	24,956,030.85	19.26	24,956.03
第三名	12,269,504.82	9.47	12,269.50
第四名	11,241,556.29	8.68	11,241.56
第五名	10,342,714.00	7.98	10,342.71
<u>合计</u>	<u>107,966,396.88</u>	<u>83.33</u>	<u>107,966.39</u>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9,785,662.46
<u>合计</u>			<u>19,785,662.46</u>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145,342.02	99.07	48,255,084.73	87.35
1-2年(含2年)	1,313,014.71	0.93	6,281,172.90	11.37
2-3年(含3年)			704,377.14	1.28
3年以上				
<u>合计</u>	<u>141,458,356.73</u>	<u>100.00</u>	<u>55,240,634.77</u>	<u>100.00</u>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611,542.44	97.23
1-2年(含2年)	1,244,513.43	2.77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u>合计</u>	<u>44,856,055.87</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0,955,253.81	64.30
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762,510.50	7.61
第三名	3,181,389.19	2.25
第四名	3,126,215.67	2.21
第五名	2,912,621.36	2.06
<u>合计</u>	<u>110,937,990.53</u>	<u>78.43</u>

接上表：

单位	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6,877,441.28	30.55
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507,000.00	17.21
第三名	6,844,818.96	12.39
第四名	3,639,232.80	6.59
第五名	2,951,708.19	5.34
<u>合计</u>	<u>39,820,201.23</u>	<u>72.08</u>

接上表：

单位	202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2,878,210.64	28.71
第二名	7,809,882.80	17.41
第三名	4,736,828.22	10.56
第四名	4,634,104.17	10.33
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6.69
<u>合计</u>	<u>33,059,025.83</u>	<u>73.70</u>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61,619.02	10,484,986.60	10,429,540.57
<u>合计</u>	<u>21,861,619.02</u>	<u>10,484,986.60</u>	<u>10,429,540.57</u>

2. 应收利息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2,314,034.87	6,851,952.30	3,856,760.87
6个月-1年	16,839,866.55	773,836.75	71,569.01
1-2年	150,200.49	71,073.91	98,486.43
2-3年	71,073.91	98,000.00	6,426,000.00
3年以上	2,852,000.00	2,754,000.00	
<u>账面余额小计</u>	<u>22,227,175.82</u>	<u>10,548,862.96</u>	<u>10,452,816.31</u>
坏账准备	365,556.80	63,876.36	23,275.74
<u>合计</u>	<u>21,861,619.02</u>	<u>10,484,986.60</u>	<u>10,429,540.57</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21,906,306.23	10,084,962.96	6,596,055.44
备用金		430,000.00	
其他	320,869.59	33,900.00	3,856,760.87
<u>合计</u>	<u>22,227,175.82</u>	<u>10,548,862.96</u>	<u>10,452,816.31</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3,876.36			<u>63,876.36</u>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1,680.44			<u>301,680.44</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365,556.80</u>			<u>365,556.80</u>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3,275.74			<u>23,275.74</u>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600.62			<u>40,600.6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876.36			63,876.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7,995.53			167,995.53
------------------	------------	--	--	------------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44,719.79			144,719.79
------	------------	--	--	------------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75.74			23,275.74
--------------------	-----------	--	--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63,876.36	301,680.44		365,556.80
<u>合计</u>	<u>63,876.36</u>	<u>301,680.44</u>		<u>365,556.80</u>

2021 年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23,275.74	40,600.62		63,876.36
<u>合计</u>	<u>23,275.74</u>	<u>40,600.62</u>		<u>63,876.36</u>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67,995.53		144,719.79		23,275.74
合计	<u>167,995.53</u>		<u>144,719.79</u>		<u>23,275.74</u>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12,827,396.96	6 个月-1 年	57.71	
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0	6 个月-1 年	15.75	175,000.00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754,000.00	3 年以上	12.39	
中央金库	海关保证金	957,766.29	6 个月以内	4.31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4,952.08	6 个月以内	3.22	714.95
合计		<u>20,754,115.33</u>		<u>93.38</u>	<u>175,714.95</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央金库	海关保证金	6,964,211.56	1 年以内	66.02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754,000.00	3 年以上	26.11	
防疫备用金	备用金	430,000.00	6 个月以内	4.08	430.00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5,051.40	2 年以内	1.56	6,348.76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000.00	1-3 年	1.15	48,500.00
合计		<u>10,434,262.96</u>		<u>98.92</u>	<u>55,278.76</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6,426,000.00	2-3年	61.4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远期外汇合约 结算款	3,856,760.87	6个月以内	36.90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 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000.00	6个月-2年	1.16	18,200.00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073.91	6个月-1年	0.30	1,553.70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000.00	1-2年	0.16	3,400.00
合计		10,451,834.78		100.00	23,153.7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八)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213,865.61	71,326,146.88	593,887,718.73	508,718,023.53	37,444,292.14	471,273,731.39
在产品	756,265,667.49	251,413,199.85	504,852,467.64	314,323,223.02	135,988,731.65	178,334,491.37
库存商品	201,452,409.40	43,900,829.85	157,551,579.55	240,785,346.03	83,149,808.92	157,635,537.11
发出商品	933,768.07	3,237.63	930,530.44	13,761,467.71	3,289,145.22	10,472,322.49
委托加工 物资	319,108.07	70,740.88	248,367.19	4,621,624.31	1,202,184.51	3,419,439.80
开发成本 (注1)	845,977,462.62		845,977,462.62	957,624,443.62		957,624,443.62
合计	2,470,162,281.26	366,714,155.09	2,103,448,126.17	2,039,834,128.22	261,074,162.44	1,778,759,965.78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814,479.28	63,538,713.35	281,275,765.93
在产品	279,322,149.79	189,047,627.27	90,274,522.52
库存商品	74,881,956.90	45,530,893.74	29,351,063.16
发出商品	15,958.28	2,460.74	13,497.54
委托加工物资	9,534,870.46	4,068,328.98	5,466,541.48
开发成本（注1）	375,589,687.83		375,589,687.83
合计	<u>1,084,159,102.54</u>	<u>302,188,024.08</u>	<u>781,971,078.46</u>

【注1】开发成本为本公司基于员工住房需求而开发建设的地产项目。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444,292.14	93,160,206.72		59,278,351.98		71,326,146.88
在产品	135,988,731.65	387,273,292.56		271,848,824.36		251,413,199.85
库存商品	83,149,808.92	87,703,843.69		126,952,822.76		43,900,829.85
发出商品	3,289,145.22	4,314,048.93		7,599,956.52		3,237.63
委托加工物资	1,202,184.51			1,131,443.63		70,740.88
合计	<u>261,074,162.44</u>	<u>572,451,391.90</u>		<u>466,811,399.25</u>		<u>366,714,155.09</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538,713.35	35,259,820.27		61,354,241.48		37,444,292.14
在产品	189,047,627.27	136,201,463.97		189,260,359.59		135,988,731.65
库存商品	45,530,893.74	76,071,393.10		38,452,477.92		83,149,808.92
发出商品	2,460.74	3,289,145.22		2,460.74		3,289,145.22
委托加工物资	4,068,328.98	1,013,277.58		3,879,422.05		1,202,184.51
合计	<u>302,188,024.08</u>	<u>251,835,100.14</u>		<u>292,948,961.78</u>		<u>261,074,162.44</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63,398.96	63,538,713.35		3,363,398.96		63,538,713.35
在产品	68,437,957.64	188,689,178.25		68,079,508.62		189,047,627.27
库存商品	18,767,521.28	44,192,583.32		17,429,210.86		45,530,893.74
发出商品	720,004.95	2,460.74		720,004.95		2,460.74
委托加工物资	445,899.15	3,661,175.47		38,745.64		4,068,328.98
<u>合计</u>	<u>91,734,781.98</u>	<u>300,084,111.13</u>		<u>89,630,869.03</u>		<u>302,188,024.08</u>

注：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实现销售
在产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实现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实现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2020年存货开发成本期末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497,831.54元, 2021年存货开发成本期末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10,845,419.51元, 2022年存货开发成本期末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6,571,413.04元。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635,443,860.32	87,672,458.32	74,026,621.37
定期存单	160,021,666.67	30,000,000.00	200,000,000.00
预缴土地增值税	11,158,111.25		
待摊费用	3,252,477.00	1,752,974.34	
IPO 费用	2,864,150.90	707,547.16	
<u>合计</u>	<u>812,740,266.14</u>	<u>120,132,979.82</u>	<u>274,026,621.37</u>

(十)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定期存单	152,073,750.00		
<u>合计</u>	<u>152,073,750.00</u>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u>58,920,891.60</u>	<u>13,638,085.52</u>	<u>72,558,977.12</u>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8,920,891.60	13,638,085.52	<u>72,558,977.12</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58,920,891.60	13,638,085.52	<u>72,558,977.12</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u>1,767,626.75</u>	<u>707,561.55</u>	<u>2,475,188.30</u>
(1) 计提或摊销	1,767,626.75	144,744.66	<u>1,912,371.41</u>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562,816.89	<u>562,816.8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1,767,626.75	707,561.55	<u>2,475,188.30</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 2022年12月31日	<u>57,153,264.85</u>	<u>12,930,523.97</u>	<u>70,083,788.82</u>

2021年度：无。

2020年度：无。

2. 2022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57,153,264.85	正在办理中

(十二)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881,915,533.91	7,128,247,443.36	3,579,012,143.51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10,881,915,533.91</u>	<u>7,128,247,443.36</u>	<u>3,579,012,143.51</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动力及基础设施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642,115,873.31	1,421,328,161.63	6,939,215,087.41	99,687,931.99	<u>9,102,347,054.3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42,124,969.21</u>	<u>333,148,379.15</u>	<u>5,053,608,616.48</u>	<u>44,306,896.85</u>	<u>5,673,188,861.69</u>
(1) 购置				569,654.45	<u>569,654.45</u>
(2) 在建工程转入	242,124,969.21	333,148,379.15	5,053,608,616.48	43,737,242.40	<u>5,672,619,207.2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7,303,691.91</u>	<u>18,116,952.23</u>		<u>25,420,644.14</u>
(1) 处置或报废			18,116,952.23		<u>18,116,952.23</u>
(2) 其他减少		7,303,691.91			<u>7,303,691.91</u>
4. 2022年12月31日	884,240,842.52	1,747,172,848.87	11,974,706,751.66	143,994,828.84	<u>14,750,115,271.89</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51,247,212.19	165,571,238.03	1,723,677,073.90	33,604,086.86	<u>1,974,099,610.9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6,546,884.27</u>	<u>149,951,598.32</u>	<u>1,698,259,537.16</u>	<u>26,517,847.68</u>	<u>1,901,275,867.43</u>
(1) 计提	26,546,884.27	149,951,598.32	1,698,259,537.16	26,517,847.68	<u>1,901,275,867.4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7,175,740.43</u>		<u>7,175,740.43</u>
(1) 处置或报废			7,175,740.43		<u>7,175,740.43</u>
4. 2022年12月31日	77,794,096.46	315,522,836.35	3,414,760,870.63	60,121,934.54	<u>3,868,199,737.98</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动力及基础设施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590,868,661.12</u>	<u>1,255,756,923.60</u>	<u>5,215,538,013.51</u>	<u>66,083,845.13</u>	<u>7,128,247,443.36</u>
2. 2022年12月31日	<u>806,446,746.06</u>	<u>1,431,650,012.52</u>	<u>8,559,945,881.03</u>	<u>83,872,894.30</u>	<u>10,881,915,533.91</u>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动力及基础设施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639,572,649.26	598,643,763.61	3,170,465,617.95	54,950,498.64	<u>4,463,632,529.4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543,224.05</u>	<u>822,684,398.02</u>	<u>3,793,907,317.74</u>	<u>44,737,433.35</u>	<u>4,663,872,373.16</u>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2,543,224.05	822,684,398.02	3,793,907,317.74	44,737,433.35	<u>4,663,872,373.16</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5,157,848.28</u>		<u>25,157,848.28</u>
(1) 处置或报废			25,157,848.28		<u>25,157,848.28</u>
4. 2021年12月31日	642,115,873.31	1,421,328,161.63	6,939,215,087.41	99,687,931.99	<u>9,102,347,054.34</u>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25,582,905.98	59,782,440.22	786,991,393.93	12,263,645.82	<u>884,620,385.9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5,664,306.21</u>	<u>105,788,797.81</u>	<u>948,847,193.34</u>	<u>21,340,441.04</u>	<u>1,101,640,738.40</u>
(1) 计提	25,664,306.21	105,788,797.81	948,847,193.34	21,340,441.04	<u>1,101,640,738.4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2,161,513.37</u>		<u>12,161,513.37</u>
(1) 处置或报废			12,161,513.37		<u>12,161,513.37</u>
4. 2021年12月31日	51,247,212.19	165,571,238.03	1,723,677,073.90	33,604,086.86	<u>1,974,099,610.98</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动力及基础设施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613,989,743.28</u>	<u>538,861,323.39</u>	<u>2,383,474,224.02</u>	<u>42,686,852.82</u>	<u>3,579,012,143.51</u>
2. 2021年12月31日	<u>590,868,661.12</u>	<u>1,255,756,923.60</u>	<u>5,215,538,013.51</u>	<u>66,083,845.13</u>	<u>7,128,247,443.36</u>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动力及基础设施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544,367,685.02	511,343,108.99	2,552,338,545.11	15,823,389.98	<u>3,623,872,729.1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5,204,964.24</u>	<u>87,300,654.62</u>	<u>665,049,786.36</u>	<u>39,127,108.66</u>	<u>886,682,513.88</u>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95,204,964.24	87,300,654.62	665,049,786.36	39,127,108.66	<u>886,682,513.88</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6,922,713.52</u>		<u>46,922,713.52</u>
(1) 处置或报废					
(1) 处置或报废			46,922,713.52		<u>46,922,713.52</u>
4. 2020年12月31日	639,572,649.26	598,643,763.61	3,170,465,617.95	54,950,498.64	<u>4,463,632,529.46</u>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215,729,689.39	2,363,022.70	<u>218,092,712.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5,582,905.98</u>	<u>59,782,440.22</u>	<u>580,480,798.08</u>	<u>9,900,623.12</u>	<u>675,746,767.40</u>
(1) 计提					
(1) 计提	25,582,905.98	59,782,440.22	580,480,798.08	9,900,623.12	<u>675,746,767.4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9,219,093.54</u>		<u>9,219,093.54</u>
(1) 处置或报废					
(1) 处置或报废			9,219,093.54		<u>9,219,093.54</u>
4. 2020年12月31日	25,582,905.98	59,782,440.22	786,991,393.93	12,263,645.82	<u>884,620,385.95</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544,367,685.02</u>	<u>511,343,108.99</u>	<u>2,336,608,855.72</u>	<u>13,460,367.28</u>	<u>3,405,780,017.01</u>
2. 2020年12月31日	<u>613,989,743.28</u>	<u>538,861,323.39</u>	<u>2,383,474,224.02</u>	<u>42,686,852.82</u>	<u>3,579,012,143.51</u>

(2)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38,523,939.80	尚未办理完毕

2021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590,868,661.12	尚未办理完毕

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613,989,743.28	尚未办理完毕

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三)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535,161,853.43	1,176,393,636.85	599,602,771.04
工程物资			
<u>合计</u>	<u>5,535,161,853.43</u>	<u>1,176,393,636.85</u>	<u>599,602,771.04</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芯集成待安装设备	400,010,566.22		400,010,566.22	541,961,183.64		541,961,183.64
中芯越州待安装设备	1,106,442,458.29		1,106,442,458.29	397,607,790.31		397,607,790.31
中芯越州土建项目	1,810,373,455.63		1,810,373,455.63	164,235,771.78		164,235,771.78
芯馨雅园项目	5,270,057.86		5,270,057.86	71,677,082.68		71,677,082.68
二期置业配套用房项目	36,128,870.31		36,128,870.31	911,808.44		911,808.44
吉光模组土建项目	308,879,309.37		308,879,309.37			
吉光模组待安装设备	4,190,468.00		4,190,468.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芯先锋待安装设备	1,863,866,667.75		1,863,866,667.75			
合计	<u>5,535,161,853.43</u>		<u>5,535,161,853.43</u>	<u>1,176,393,636.85</u>		<u>1,176,393,636.85</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车间装修工程	11,156,919.34		11,156,919.34
中芯集成待安装设备	561,559,223.86		561,559,223.86
芯馨雅园项目	26,886,627.84		26,886,627.84
合计	<u>599,602,771.04</u>		<u>599,602,771.04</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中芯越州 土建项目	2,890,339,973.00	164,235,771.78	2,130,377,937.56	484,240,253.71		1,810,373,455.63
吉光模组 土建项目	639,312,120.00		308,879,309.37			308,879,309.37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79.39	79.39%				自有资金
48.31	48.31%				自有资金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1年 12月31日
厂房及车间装修工程	47,307,623.94	11,156,919.34	36,150,704.60	47,307,623.94		
中芯越州土建项目	1,661,339,771.00		164,235,771.78			164,235,771.78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9.89	9.89%				自有资金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及车间装修工程	47,307,623.94		11,156,919.34			11,156,919.34
中芯集成土建工程	1,225,976,400.00		182,505,618.86	182,505,618.86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3.58	23.58%				自有资金
101.00	100.00%				自有资金

(3) 报告期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工程物资

无。

(十四)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481,390.33		1,875,336.86	<u>17,356,727.19</u>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02,718.96	6,996,542.93		<u>17,099,261.89</u>
3. 本期减少金额	5,593,912.17		182,878.98	<u>5,776,791.15</u>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990,197.12	6,996,542.93	1,692,457.88	<u>28,679,197.93</u>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12,937.32		721,072.81	<u>4,734,010.13</u>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5,122.06	<u>976,214.53</u>	664,210.72	<u>8,755,547.31</u>
(1) 计提	7,115,122.06	976,214.53	664,210.72	<u>8,755,547.31</u>
3. 本期减少金额	4,904,881.29		182,878.98	<u>5,087,760.27</u>
(1) 处置	4,904,881.29		182,878.98	<u>5,087,760.27</u>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23,178.09	976,214.53	1,202,404.55	<u>8,401,797.17</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11,468,453.01</u>		<u>1,154,264.05</u>	<u>12,622,717.06</u>
2. 2022年12月31日	<u>13,767,019.03</u>	<u>6,020,328.40</u>	<u>490,053.33</u>	<u>20,277,400.76</u>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2,446,589.17	1,875,336.86	<u>4,321,926.03</u>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34,801.16		<u>13,034,801.16</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15,481,390.33	1,875,336.86	<u>17,356,727.19</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u>4,012,937.32</u>	<u>721,072.81</u>	<u>4,734,010.13</u>
(1) 计提	4,012,937.32	721,072.81	<u>4,734,010.13</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4,012,937.32	721,072.81	<u>4,734,010.13</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月1日	<u>2,446,589.17</u>	<u>1,875,336.86</u>	<u>4,321,926.03</u>
2. 2021年12月31日	<u>11,468,453.01</u>	<u>1,154,264.05</u>	<u>12,622,717.06</u>

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新租赁准则。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2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特许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1,027,817.80	1,356,004,100.00	103,960,657.58	<u>1,690,992,575.3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9,685,900.00</u>	<u>4,377,685.26</u>	<u>113,410,648.24</u>	<u>157,474,233.50</u>
(1) 购置	39,685,900.00	4,377,685.26	113,410,648.24	<u>157,474,233.5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9,153,863.81</u>			<u>19,153,863.81</u>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9,153,863.81			<u>19,153,863.81</u>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1,559,853.99	1,360,381,785.26	217,371,305.82	<u>1,829,312,945.07</u>
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035,915.63	507,565,407.91	45,943,321.98	<u>564,544,645.5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871,505.11</u>	<u>120,841,352.52</u>	<u>40,211,221.77</u>	<u>165,924,079.40</u>
(1) 计提	4,871,505.11	120,841,352.52	40,211,221.77	<u>165,924,079.4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562,816.89</u>			<u>562,816.89</u>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562,816.89			<u>562,816.89</u>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344,603.85	628,406,760.43	86,154,543.75	<u>729,905,908.03</u>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470,092.09		<u>106,470,092.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470,092.09		<u>106,470,092.09</u>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19,991,902.17</u>	<u>741,968,600.00</u>	<u>58,017,335.60</u>	<u>1,019,977,837.77</u>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36,215,250.14</u>	<u>625,504,932.74</u>	<u>131,216,762.07</u>	<u>992,936,944.95</u>

2021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特许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52,443,446.80	1,347,905,600.00	48,040,346.44	<u>1,548,389,393.2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8,584,371.00</u>	<u>8,098,500.00</u>	<u>55,920,311.14</u>	<u>142,603,182.14</u>
(1) 购置	78,584,371.00	8,098,500.00	55,920,311.14	<u>142,603,182.14</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231,027,817.80	1,356,004,100.00	103,960,657.58	<u>1,690,992,575.38</u>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7,198,657.32	370,525,264.58	18,968,671.16	<u>396,692,593.0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837,258.31</u>	<u>137,040,143.33</u>	<u>26,974,650.82</u>	<u>167,852,052.46</u>
(1) 计提	3,837,258.31	137,040,143.33	26,974,650.82	<u>167,852,052.4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11,035,915.63	507,565,407.91	45,943,321.98	<u>564,544,645.52</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6,470,092.09</u>		<u>106,470,092.09</u>
(1) 计提		106,470,092.09		<u>106,470,092.0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106,470,092.09		<u>106,470,092.09</u>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145,244,789.48</u>	<u>977,380,335.42</u>	<u>29,071,675.28</u>	<u>1,151,696,800.18</u>
2. 2021年12月31日	<u>219,991,902.17</u>	<u>741,968,600.00</u>	<u>58,017,335.60</u>	<u>1,019,977,837.77</u>

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特许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46,323,446.80	1,347,905,600.00	20,253,659.24	<u>1,514,482,706.0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120,000.00</u>		<u>27,786,687.20</u>	<u>33,906,687.20</u>
(1) 购置	6,120,000.00		27,786,687.20	<u>33,906,687.20</u>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特许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152,443,446.80	1,347,905,600.00	48,040,346.44	<u>1,548,389,393.24</u>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4,206,090.30	235,734,704.58	5,745,224.04	<u>245,686,018.9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992,567.02</u>	<u>134,790,560.00</u>	<u>13,223,447.12</u>	<u>151,006,574.14</u>
(1) 计提	2,992,567.02	134,790,560.00	13,223,447.12	<u>151,006,574.14</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7,198,657.32	370,525,264.58	18,968,671.16	<u>396,692,593.06</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142,117,356.50</u>	<u>1,112,170,895.42</u>	<u>14,508,435.20</u>	<u>1,268,796,687.12</u>
2. 2020年12月31日	<u>145,244,789.48</u>	<u>977,380,335.42</u>	<u>29,071,675.28</u>	<u>1,151,696,800.18</u>

2.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1,441,453.25	3,837,979.26	3,516,156.97		11,763,275.54
排污权使用费		14,295,974.18	2,279,700.84		12,016,273.34
<u>合计</u>	<u>11,441,453.25</u>	<u>18,133,953.44</u>	<u>5,795,857.81</u>		<u>23,779,548.88</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164,455.94	9,475,077.63	2,198,080.32		11,441,453.25
<u>合计</u>	<u>4,164,455.94</u>	<u>9,475,077.63</u>	<u>2,198,080.32</u>		<u>11,441,453.25</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869,168.27	704,712.33		4,164,455.94
<u>合计</u>		<u>4,869,168.27</u>	<u>704,712.33</u>		<u>4,164,455.94</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0,963.33	208,601.74	129,558.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556.80	63,876.36	23,275.74
存货跌价准备	383,320,048.03	261,074,162.44	302,188,024.08
股份支付	102,426,944.76	48,558,762.77	5,391,615.4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470,092.09	106,470,092.09	
政府补助	191,097,102.2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小计:	784,390,707.26	<u>416,375,495.40</u>	<u>307,732,474.02</u>
可抵扣亏损	5,121,510,181.32	4,866,008,249.63	2,677,680,704.69
<u>合计</u>	<u>5,905,900,888.58</u>	<u>5,282,383,745.03</u>	<u>2,985,413,178.71</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	494,018.13	494,018.13	494,018.13	
2026	18,676,449.80	18,676,449.80		
2027	232,751,363.73			
2028		445,635,882.81	445,635,882.81	
2029	301,297,125.52	980,426,390.79	980,426,390.79	
2030	1,251,124,412.96	1,251,124,412.96	1,251,124,412.96	
2031	2,169,651,095.14	2,169,651,095.14		
2032	1,147,515,716.04			
<u>合计</u>	<u>5,121,510,181.32</u>	<u>4,866,008,249.63</u>	<u>2,677,680,704.69</u>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71,669,996.50		1,471,669,996.50	424,424,239.41		424,424,239.41
土地出让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产能保证金	195,660,684.00		195,660,684.00			
<u>合计</u>	<u>1,668,330,680.50</u>		<u>1,668,330,680.50</u>	<u>424,424,239.41</u>		<u>424,424,239.41</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57,257,929.75		657,257,929.75
<u>合计</u>	<u>657,257,929.75</u>		<u>657,257,929.75</u>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200,461,315.39	689,036,601.08	396,962,017.74
票据贴现	159,000,000.00		
<u>合计</u>	<u>2,359,461,315.39</u>	<u>689,036,601.08</u>	<u>396,962,017.74</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二十)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27,547.2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8,427,547.23	
<u>合计</u>		<u>18,427,547.23</u>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268,805.19		
商业承兑汇票	21,025,317.00		
<u>合计</u>	<u>115,294,122.19</u>		

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材料款	906,398,618.72	642,487,458.10	432,891,151.53
工程设备款	2,933,703,143.31	1,174,280,794.30	484,982,546.26
其他	13,487,701.54	14,209,270.20	3,149,595.2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3,853,589,463.57	1,830,977,522.60	921,023,293.01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2年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3,677,210.68	尚未结算

2020年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06,251,343.37	146,882,540.35	61,130,813.88
预收售房款	594,852.29	116,341,608.73	
合计	606,846,195.66	263,224,149.08	61,130,813.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8,288,854.02	898,762,834.80	863,085,322.61	113,966,366.2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395,417.39	67,181,556.13	51,413,316.16	19,163,657.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684,271.41	965,944,390.93	914,498,638.77	133,130,023.5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821,133.07	616,949,053.93	574,481,332.98	78,288,854.0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6,456,094.68	33,060,677.29	3,395,417.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821,133.07	653,405,148.61	607,542,010.27	81,684,271.4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868,030.36	328,936,755.27	310,983,652.56	35,821,133.0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20,758.19	1,268,159.07	2,488,917.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88,788.55	330,204,914.34	313,472,569.82	35,821,133.07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2 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59,315.62	806,942,035.91	773,825,280.96	105,576,070.57
二、职工福利费		36,190,909.52	36,190,909.52	
三、社会保险费	<u>1,620,906.65</u>	<u>25,724,202.52</u>	<u>23,023,657.28</u>	<u>4,321,451.89</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5,315.85	24,011,965.47	21,839,858.69	3,717,422.63
工伤保险费	47,625.37	1,349,874.23	950,403.38	447,096.22
生育保险费	27,965.43	362,362.82	233,395.21	156,933.04
四、住房公积金		23,826,721.30	23,826,721.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08,631.75	6,078,965.55	6,218,753.55	4,068,843.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8,288,854.02	898,762,834.80	863,085,322.61	113,966,366.21

2021 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13,307.80	544,534,235.25	504,188,227.43	72,459,315.62
二、职工福利费		30,421,315.09	30,421,315.09	
三、社会保险费	<u>838,401.76</u>	<u>17,857,924.89</u>	<u>17,075,420.00</u>	<u>1,620,906.65</u>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5,446.93	16,881,012.42	16,151,143.50	1,545,315.85
工伤保险费		499,007.07	451,381.70	47,625.37
生育保险费	22,954.83	477,905.40	472,894.80	27,965.43
四、住房公积金		12,713,880.00	12,713,8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9,423.51	9,462,488.63	8,123,280.39	4,208,631.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959,210.07	1,959,210.07	
<u>合计</u>	<u>35,821,133.07</u>	<u>616,949,053.93</u>	<u>574,481,332.98</u>	<u>78,288,854.02</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12,656.03	296,282,947.36	281,382,295.59	32,113,307.80
二、职工福利费		13,293,740.11	13,293,740.11	
三、社会保险费	<u>599,334.33</u>	<u>6,966,653.25</u>	<u>6,727,585.82</u>	<u>838,401.76</u>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3,843.73	6,671,103.50	6,379,500.30	815,446.93
工伤保险费	15,867.32	16,500.57	32,367.89	
生育保险费	59,623.28	279,049.18	315,717.63	22,954.83
四、住房公积金		6,773,984.00	6,773,9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40.00	4,511,244.57	1,697,861.06	2,869,423.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108,185.98	1,108,185.98	
<u>合计</u>	<u>17,868,030.36</u>	<u>328,936,755.27</u>	<u>310,983,652.56</u>	<u>35,821,133.07</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280,257.98	65,031,982.47	49,798,880.55	18,513,359.90
2. 失业保险费	115,159.41	2,149,573.66	1,614,435.61	650,297.46
3.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3,395,417.39</u>	<u>67,181,556.13</u>	<u>51,413,316.16</u>	<u>19,163,657.36</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5,236,558.00	31,956,300.02	3,280,257.98
2. 失业保险费		1,219,536.68	1,104,377.27	115,159.41
3.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36,456,094.68</u>	<u>33,060,677.29</u>	<u>3,395,417.39</u>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180,257.40	1,226,282.60	2,406,540.00	
2. 失业保险费	40,500.79	41,876.47	82,377.26	
3.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1,220,758.19</u>	<u>1,268,159.07</u>	<u>2,488,917.26</u>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15,362.79	3,622,633.90	2,738,323.03
2. 印花税	2,160,317.73	58,702.00	369,734.13
3. 土地使用税	2,701,979.25	713,948.67	336,975.33
4. 环保税	9,982.98	5,525.45	1,750.84
5. 房产税	6,921,458.50	6,010,627.01	
6. 土地增值税		2,915,504.50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130.61	
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093.29	
<u>合计</u>	<u>15,209,101.25</u>	<u>13,735,165.43</u>	<u>3,446,783.33</u>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02,850,433.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926,176.65	212,456,015.59	259,467,736.19
<u>合计</u>	<u>216,926,176.65</u>	<u>212,456,015.59</u>	<u>362,318,169.24</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102,850,433.05
<u>合计</u>			<u>102,850,433.05</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无。

3. 应付股利

无。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211,988,600.00
押金保证金	204,370,283.33	200,430,375.00	43,266,446.01
员工报销款	638,770.67	360,082.54	774,975.30
员工代扣五险一金	10,822,943.05	2,637,173.25	1,273,628.45
其他	1,094,179.60	9,028,384.80	2,164,086.43
合计	<u>216,926,176.65</u>	<u>212,456,015.59</u>	<u>259,467,736.19</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200,000,000.00	保证金尚未到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43,000,000.00	保证金尚未到期

2020年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6,935,285.93	423,125,283.77	133,966,812.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43,396.24	6,650,995.74	
合计	<u>1,407,378,682.17</u>	<u>429,776,279.51</u>	<u>133,966,812.00</u>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6,887,816.77
待转销项税	71,692,853.99	27,129,336.59	8,062,050.04
合计	<u>71,692,853.99</u>	<u>27,129,336.59</u>	<u>14,949,866.81</u>

(二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6,243,197,973.88	213,613,864.02		4.65%
抵押借款	3,282,550,042.35	4,244,956,560.26	1,722,689,546.07	4.65%-4.942%
质押借款	50,081,805.56			3.10%
<u>合计</u>	<u>9,575,829,821.79</u>	<u>4,458,570,424.28</u>	<u>1,722,689,546.07</u>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9,974,737.58	5,754,984.15	
<u>合计</u>	<u>9,974,737.58</u>	<u>5,754,984.15</u>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3,680,075.45	222,225,827.80	106,225,971.17	369,679,932.08	政府拨款
<u>合计</u>	<u>253,680,075.45</u>	<u>222,225,827.80</u>	<u>106,225,971.17</u>	<u>369,679,932.08</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074,018.78	241,995,925.00	74,389,868.33	253,680,075.45	政府拨款
<u>合计</u>	<u>86,074,018.78</u>	<u>241,995,925.00</u>	<u>74,389,868.33</u>	<u>253,680,075.45</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00	33,771,300.00	7,697,281.22	86,074,018.78	政府拨款
<u>合计</u>	<u>60,000,000.00</u>	<u>33,771,300.00</u>	<u>7,697,281.22</u>	<u>86,074,018.78</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皋埠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全额奖补	53,716,253.65			12,443,398.20		41,272,855.45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159,459,365.93	110,307,500.00		76,503,636.18		193,263,229.75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补助	30,004,455.87	40,954,648.00		7,563,796.82		63,395,307.05	与资产相关
MEMS 传感器批量制造平台项目补助	10,500,000.00	4,500,000.00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通信电源功率芯片研发制造项目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建补贴		57,343,679.80		2,493,203.52		54,850,476.28	与资产相关
圆片级真空封装及其测试技术与平台项目补助		2,950,000.00		2,802,966.77		147,033.23	与收益相关
微纳传感器与电路单片集成工艺技术及平台项目补助		2,570,000.00		2,418,969.68		151,030.32	与收益相关
汽车级高精度组合导航传感器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充电桩功率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制造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680,075.45	222,225,827.80		106,225,971.17		369,679,932.08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皋埠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全额奖补	66,159,651.85			12,443,398.20		53,716,253.65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19,914,366.93	197,193,700.00		57,648,701.00		159,459,365.9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助		31,302,225.00		1,297,769.13		30,004,455.87	与资产相关
MEMS 传感器批量制造平台项目补助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通信电源功率芯片研发制造项目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86,074,018.78</u>	<u>241,995,925.00</u>		<u>74,389,868.33</u>		<u>253,680,075.45</u>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皋埠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全额奖补	60,000,000.00	12,400,000.00		6,240,348.15		66,159,651.85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21,371,300.00		1,456,933.07		19,914,366.93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60,000,000.00</u>	<u>33,771,300.00</u>		<u>7,697,281.22</u>		<u>86,074,018.78</u>	

(三十二) 股本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000.00			1,152,000,000.00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3,600,000.00			993,600,000.00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0,000.00			230,400,000.00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40,000.00			181,440,000.00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MASTERWELL(HK)LIMITED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0,000.00			139,680,000.00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00.00			115,200,000.00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0,000.00			109,440,000.00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20,000.00			105,120,000.00
天津源峰磐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40,000.00			95,040,000.00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80,000.00			85,680,000.00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株洲市睿联国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青岛软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广州辰途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0.00			68,400,000.0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0			54,000,000.00
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u>合计</u>	<u>5,076,000,000.00</u>			<u>5,076,000,000.00</u>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00		448,000,000.00	1,152,000,000.00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80,000,000.00		386,400,000.00	993,600,000.00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00	89,600,000.00	230,400,000.00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70,000,000.00	84,000,000.00	216,000,000.00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00.00		70,560,000.00	181,440,000.00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0,000.00		59,500,000.00	153,000,000.00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0,000.00		59,500,000.00	153,000,000.00
MASTERWELL (HK) LIMITED	200,000,000.00		56,000,000.00	144,000,000.00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0.00	54,320,000.00	139,680,000.00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0.00		49,000,000.00	126,000,000.00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0		44,800,000.00	115,200,000.00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00.00		42,560,000.00	109,440,000.00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42,000,000.00	108,000,000.0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42,000,000.00	108,000,000.00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00.00		40,880,000.00	105,120,000.00
天津源峰磐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0.00		36,960,000.00	95,040,000.00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0,000.00		33,320,000.00	85,680,000.00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8,000,000.00	72,00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8,000,000.00	72,000,000.00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8,000,000.00	72,000,000.00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8,000,000.00	72,000,000.00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8,000,000.00	72,000,000.00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8,000,000.00	72,000,000.00
株洲市睿联国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8,000,000.00	72,000,000.00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8,000,000.00	72,000,000.00
青岛软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8,000,000.00	72,000,000.00
广州辰途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8,000,000.00	72,000,000.00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00		26,600,000.00	68,400,000.0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21,000,000.00	54,000,000.00
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7,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6,266,000,000.00	784,000,000.00	1,974,000,000.00	5,076,000,000.00

说明：2020年12月，经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50亿元。2021年1-4月，公司收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7.84亿元。2021年4月2日，中芯集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0.76亿元。具体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6、7所述。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600,000,000.00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00		95,000,000.00
青岛软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州辰途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天津源峰磐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株洲市睿联国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80,000,000.00			1,380,000,000.00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0.00	5,300,000.00		30,000,000.00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37,500,000.00	212,500,000.00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37,500,000.00	212,500,000.00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75,000,000.00
Masterwell(HK)limited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5,000,000.00	175,000,000.00
合计	<u>4,104,700,000.00</u>	<u>3,461,300,000.00</u>	<u>1,300,000,000.00</u>	<u>6,266,000,000.00</u>

说明：2020年12月，经中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5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股东实缴34.613亿元；同时，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已实缴注册资本金28.00亿元中的12.00亿元进行股权转让，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已实缴注册资本金中的0.25亿元进行股权转让，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已实缴注册资本金中的0.375亿元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3、4、5、6所述。

(三十三) 资本公积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	348,928,505.47			348,928,505.47
其他资本公积	48,558,762.77	53,868,181.99		102,426,944.76
<u>合计</u>	<u>397,487,268.24</u>	<u>53,868,181.99</u>		<u>451,355,450.23</u>

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股份支付确认所致。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	752,000,000.00	219,600,000.00	622,671,494.53	348,928,505.47
其他资本公积	5,391,615.48	43,167,147.29		48,558,762.77
<u>合计</u>	<u>757,391,615.48</u>	<u>262,767,147.29</u>	<u>622,671,494.53</u>	<u>397,487,268.24</u>

说明: (1) 本期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 变动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①本期各股东注入的资金, 超出股本部分形成 21,960.00 万元; ②中芯集成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542,492.85 万元, 折合为股本 507,600.00 万元, 余额 34,89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减少系变更为股份制时, 资本公积转出的金额。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股份支付确认所致。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		752,000,000.00		752,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391,615.48		5,391,615.48
<u>合计</u>		<u>757,391,615.48</u>		<u>757,391,615.48</u>

说明: (1) 本期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 增加主要系各股东注入的资金, 超出的部分形成为 75,200.00 万元。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股份支付确认所致。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95,158,903.90	-2,356,122,178.39	-990,126,554.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995,158,903.90</u>	<u>-2,356,122,178.39</u>	<u>-990,126,554.40</u>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088,432,622.87	-1,235,708,220.04	-1,365,995,623.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折股）		-2,596,671,494.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083,591,526.77</u>	<u>-995,158,903.90</u>	<u>-2,356,122,178.39</u>

（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8,428,259.24	3,993,724,751.65	2,004,234,736.76	2,340,161,614.75
其他业务	647,909,457.04	623,368,968.49	19,701,791.09	15,754,290.12
合计	<u>4,606,337,716.28</u>	<u>4,617,093,720.14</u>	<u>2,023,936,527.85</u>	<u>2,355,915,904.87</u>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5,837,957.93	1,423,205,353.44
其他业务	13,317,561.32	10,905,484.64
合计	<u>739,155,519.25</u>	<u>1,434,110,838.08</u>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1）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MEMS	325,174,449.19	363,864,815.36	398,539,560.83	399,476,004.82
功率器件	3,231,959,349.22	3,196,390,709.66	1,447,207,193.22	1,703,627,733.48
封装测试	292,953,162.32	325,127,928.12	104,010,026.77	182,579,920.51
研发服务	108,341,298.51	108,341,298.51	54,477,955.94	54,477,955.94
合计	<u>3,958,428,259.24</u>	<u>3,993,724,751.65</u>	<u>2,004,234,736.76</u>	<u>2,340,161,614.75</u>

接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MEMS	230,639,695.71	334,884,499.56
功率器件	394,112,300.01	972,613,963.32
封装测试	18,789,307.25	33,410,235.60
研发服务	82,296,654.96	82,296,654.96
<u>合计</u>	<u>725,837,957.93</u>	<u>1,423,205,353.44</u>

(2)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3,565,157,153.78	3,619,864,146.49	1,877,950,015.85	2,208,749,534.83
外销	393,271,105.46	373,860,605.16	126,284,720.91	131,412,079.92
<u>合计</u>	<u>3,958,428,259.24</u>	<u>3,993,724,751.65</u>	<u>2,004,234,736.76</u>	<u>2,340,161,614.75</u>

接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内销	596,188,452.01	1,231,830,023.71
外销	129,649,505.92	191,375,329.73
<u>合计</u>	<u>725,837,957.93</u>	<u>1,423,205,353.44</u>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缴标准
消费税	1,521,691.80	429,252.79	87,975.77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的 4%
房产税	6,986,482.07	6,010,627.01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0%
土地使用税	2,701,979.25	713,948.67	336,975.33	按实际使用面积 8.00/m ²
印花税	6,386,067.51	898,570.51	981,908.56	合同收入的 0.03%
环保税	24,244.81	27,699.49	3,462.01	污染当量*1.2/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999.48	241,586.73		应交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713.93	172,567.94		应交流转税额的 3%、2%
土地增值税		2,945,780.88		
<u>合计</u>	<u>17,934,178.85</u>	<u>11,440,034.02</u>	<u>1,410,321.67</u>	

(三十七)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198,972.21	16,600,115.05	9,420,948.29
股份支付	1,471,562.71	1,485,897.96	237,153.06
市场推广费	2,927,810.12	1,348,053.47	1,302,680.20
办公费	7,854.15	384,229.11	327,974.22
业务招待费	263,249.24	195,170.51	143,716.50
差旅费	282,785.25	186,080.84	260,220.60
折旧与摊销	49,998.38	176,585.75	89,080.43
业务宣传费	9,067.00	91,975.89	
其他	1,048,386.48	722,571.59	252,458.49
<u>合计</u>	<u>21,259,685.54</u>	<u>21,190,680.17</u>	<u>12,034,231.79</u>

(三十八)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3,832,190.97	27,772,068.78	26,943,655.14
办公及租赁费	20,256,138.75	12,095,226.06	7,980,383.07
股份支付	11,680,165.43	9,409,999.22	1,700,920.56
交通差旅费	4,351,412.57	3,877,316.20	2,859,900.08
专利及咨询服务费	3,912,972.47	3,523,332.68	3,171,512.05
折旧与摊销	7,767,123.70	3,437,368.24	2,854,450.28
招募员工费	2,587,603.29	3,011,827.89	3,232,933.95
财产保险	5,018,273.86	2,169,829.18	1,278,869.33
其他	4,172,569.52	294,237.52	452,116.93
<u>合计</u>	<u>103,578,450.56</u>	<u>65,591,205.77</u>	<u>50,474,741.39</u>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84,084,510.02	202,184,867.33	96,549,749.64
折旧及摊销	187,249,535.87	146,126,962.52	68,818,923.11
物料消耗	263,645,850.25	180,164,814.05	61,288,393.87
专业服务费	10,617,851.49	11,352,050.05	14,610,696.00
水电燃动费	38,657,494.58	21,328,902.03	6,703,147.66
维护维修费	21,700,371.38	27,578,180.25	3,910,532.22
股份支付	12,437,359.79	11,106,841.65	1,061,906.78
办公及租赁费	4,417,000.43	4,171,118.21	4,796,011.5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试制测试费	4,212,876.27	3,866,692.50	2,324,652.63
其他	12,026,629.36	13,227,540.23	2,012,789.24
合计	839,049,479.44	621,107,968.82	262,076,802.71

(四十)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20,165,655.20	155,229,590.70	141,797,173.71
减：利息收入	23,762,957.32	11,317,309.99	1,867,294.29
汇兑损益	51,087,273.04	7,774,295.57	-28,607,974.25
银行手续费	7,133,448.77	4,680,609.00	2,102,419.31
合计	354,623,419.69	156,367,185.28	113,424,324.48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量产补贴	155,969,570.00	49,941,185.00	31,540,99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76,503,636.18	57,648,701.00	1,456,933.07
人才补贴	17,226,023.00	8,430,127.00	
皋埠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全额奖补	12,443,398.20	12,443,398.20	6,240,348.15
进口贴息补助	7,563,796.82	1,297,769.13	
见习实习补贴	4,735,612.00	1,813,926.00	
圆片级真空封装及其测试技术与平台项目补助	2,802,966.77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土建补贴	2,493,203.52		
微纳传感器与电路单片集成工艺技术及平台项目补助	2,418,969.68		
商务经济奖励政策兑现资金	2,110,000.00		
集成电路-通信电源功率芯片研发制造项目补助	2,000,000.00	3,000,000.00	
稳岗补贴	1,948,634.13		1,302,705.95
拟上市企业完成股改及辅导备案受理以及上市申报奖励	3,0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6,739.61	457,715.87	
2019 年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00.00	
2019 年度省海洋（湾区）经济补贴			4,000,000.00
其他	1,377,100.08	1,060,000.00	681,236.00
合计	295,729,649.99	148,592,822.20	45,222,213.17

(四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期存单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	4,681,252.29	1,586,769.47	2,675,38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	27,562,541.11	3,038,664.93	16,097,811.33
合计	<u>32,243,793.40</u>	<u>4,625,434.40</u>	<u>18,773,197.47</u>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27,547.2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27,547.23		
合计	<u>-18,427,547.23</u>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804,042.03	-119,643.64	104,083.35
合计	<u>-804,042.03</u>	<u>-119,643.64</u>	<u>104,083.35</u>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72,441,043.33	-251,835,100.14	-300,084,111.1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6,470,092.09	
合计	<u>-572,441,043.33</u>	<u>-358,305,192.23</u>	<u>-300,084,111.13</u>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317,793.09	5,884,975.12	4,868,843.0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6,800.27		
合计	<u>15,374,593.36</u>	<u>5,884,975.12</u>	<u>4,868,843.02</u>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计入 2022 年度		计入 2021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政府补助						
其他	722,477.61	722,477.61	281,005.16	281,005.16		
合计	<u>722,477.61</u>	<u>722,477.61</u>	<u>281,005.16</u>	<u>281,005.16</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计入 2022 年度		计入 2021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168,056.68	168,056.68	48,395.75	48,395.75	4,109.00	4,109.00
合计	218,056.68	218,056.68	48,395.75	48,395.75	504,109.00	504,109.0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24,380,441.86	12,485,535.33	1,977,903.44
政府补助	421,295,415.01	316,198,878.87	71,296,231.95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484,463,766.01	730,663,644.34
押金保证金	10,382,986.11	170,750,116.08	44,120,586.52
代收代付款	12,737,150.36	7,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1,884,065.33	225,846.64	
合计	480,680,058.67	991,124,142.93	850,058,366.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181,363,097.94	112,328,084.88	75,477,926.12
押金保证金	214,096,082.04	179,945.22	95,629.32
代收代付款	19,093,379.95	2,000,000.00	
合计	414,552,559.93	114,508,030.10	75,573,555.4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赎回	5,000,000,000.00	1,594,000,000.00	4,710,000,000.00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1,688,247.25	2,707,563.25	
合计	5,001,688,247.25	1,596,707,563.25	4,71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理财	6,360,000,000.00	1,474,000,000.00	4,810,000,000.00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3,595,192.77
合计	6,360,000,000.00	1,474,000,000.00	4,813,595,192.7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内保外债保证金	2,334,881.70	93,094.97	11,260,573.73
<u>合计</u>	<u>2,334,881.70</u>	<u>93,094.97</u>	<u>211,260,573.73</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0.00	1,60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内保外债保证金			100,183.43
IPO 申报发行费用	2,727,700.00	200,000.00	
租赁费用	3,958,758.84	6,160,843.69	
<u>合计</u>	<u>6,686,458.84</u>	<u>206,360,843.69</u>	<u>1,600,100,183.43</u>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5,021,392.85	-1,406,765,445.82	-1,365,995,623.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804,042.03	119,643.64	-104,083.35
资产减值准备	572,441,043.33	358,305,192.23	300,084,111.1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3,188,238.84	1,101,640,738.40	675,746,767.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55,547.31	4,734,010.13	
无形资产摊销	163,825,830.79	166,538,448.33	150,537,66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5,857.81	2,198,080.32	704,7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74,593.36	-5,884,975.12	-4,868,843.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18,427,547.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391,900.54	168,658,868.36	131,920,442.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43,793.40	-4,625,434.40	-18,773,19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758,807.69	-1,238,276,399.49	-782,185,525.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557,928.31	-79,291,286.08	297,319,82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1,740,017.21	1,467,452,098.77	657,103,628.07
股份支付费用	53,868,181.99	43,167,147.29	5,391,6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34,281,691.47</u>	<u>577,970,686.56</u>	<u>46,881,490.7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0,371,201.56	570,745,481.41	1,124,485,293.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0,745,481.41	1,124,485,293.81	325,860,621.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49,625,720.15</u>	<u>-553,739,812.40</u>	<u>798,624,672.12</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u>1,620,371,201.56</u>	<u>570,745,481.41</u>	<u>1,124,485,293.81</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0,371,201.56	570,745,481.41	1,124,485,293.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20,371,201.56</u>	<u>570,745,481.41</u>	<u>1,124,485,293.81</u>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490,130.99	票据承兑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长期借款质押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814,462.50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12,930,523.97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78,119,923.97	贷款抵押
存货-开发成本	342,186,286.13	贷款抵押
合计	<u>1,244,541,327.56</u>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31,454.38	信用证、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2,252,222.46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63,713,647.75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90,868,661.12	贷款抵押
存货-开发成本	183,859,262.00	贷款抵押
合计	<u>2,087,125,247.71</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32,112.60	信用证、保函、内保外债、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5,244,789.48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44,083,471.46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13,989,743.28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33,837,590.54	贷款抵押
存货-开发成本	183,859,262.00	贷款抵押
合计	<u>3,140,246,969.36</u>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27,250,587.26</u>
其中: 美元	1,803,751.15	6.9646	12,562,405.26
欧元	1,978,765.96	7.4229	14,688,181.84
日元	3.00	0.052358	0.16
应收账款			<u>46,174,282.98</u>
其中: 美元	6,629,854.26	6.9646	46,174,282.9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u>791,446,214.75</u>
其中：美元	89,826,976.93	6.9646	625,608,963.53
欧元	1,460,465.34	7.4229	10,840,888.17
日元	2,871,222,454.00	0.052358	150,331,465.25
瑞士法郎	618,424.25	7.5432	4,664,897.80
短期借款			<u>1,509,326,404.62</u>
其中：美元	114,076,118.80	6.9646	794,494,536.99
日元	13,652,772,597.00	0.052358	714,831,867.63
<u>合计</u>			<u>2,374,197,489.61</u>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48,629,822.41</u>
其中：美元	7,627,369.87	6.3757	48,629,822.08
日元	6.00	0.055415	0.33
应收账款			<u>2,334,660.58</u>
其中：美元	366,181.06	6.3757	2,334,660.58
应付账款			<u>419,858,018.32</u>
其中：美元	49,597,031.98	6.3757	316,215,796.79
欧元	2,456,627.88	7.2197	17,736,116.31
日元	1,521,199,952.00	0.055415	84,297,295.34
瑞士法郎	230,567.80	6.9776	1,608,809.88
短期借款			<u>314,444,580.40</u>
其中：瑞士法郎	666,000.00	6.9776	4,647,081.60
欧元	6,886,962.00	7.2197	49,721,799.55
日元	2,134,939,000.00	0.055415	118,307,644.69
美元	22,235,684.64	6.3757	141,768,054.56
<u>合计</u>			<u>785,267,081.71</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428,734,915.09</u>
其中：美元	65,700,149.94	6.5249	428,686,908.34
日元	759,168.00	0.063236	48,006.7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u>3,135,268.15</u>
其中：美元	480,508.23	6.5249	3,135,268.15
应付账款			<u>148,783,865.91</u>
其中：美元	20,654,929.21	6.5249	134,771,347.60
欧元	372,368.58	8.0250	2,988,257.85
日元	162,654,733.00	0.063236	10,285,634.70
瑞士法郎	99,806.20	7.4006	738,625.76
短期借款			<u>365,235,282.25</u>
其中：欧元	2,600.00	8.0250	20,865.00
美元	40,239,035.80	6.5249	262,555,684.69
日元	1,623,422,300.00	0.063236	102,658,732.56
合计			<u>945,889,331.40</u>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2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328,872,5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6,503,636.18
皋埠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全额奖补	72,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443,398.20
土建补贴	57,343,679.8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93,203.52
进口贴息补助	72,256,873.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563,796.82
集成电路-通信电源功率芯片研发制造项目补助	5,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0
圆片级真空封装及其测试技术与平台项目补助	2,9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02,966.77
微纳传感器与电路单片集成工艺技术及平台项目补助	2,57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18,969.68
MEMS 传感器批量制造平台项目补助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汽车级高精度组合导航传感器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充电桩功率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制造项目	600,000.00	递延收益	
人才补贴	17,226,023.00	其他收益	17,226,023.00
见习实习补贴	4,735,612.00	其他收益	4,735,612.00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2,50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0
商务经济奖励政策兑现资金	2,110,000.00	其他收益	2,110,000.00
拟上市企业完成股改及辅导备案受理以及上市申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报奖励			
稳岗补贴	1,948,634.13	其他收益	1,948,634.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6,739.61	其他收益	636,739.6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生产基地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7,000,000.00	财务费用	7,000,000.00
制造业贷款贴息奖励（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0	财务费用	3,000,000.00
量产补贴	155,969,570.00	其他收益	155,969,570.00
其他	905,401.97	其他收益	905,401.97
合计	757,025,033.51		305,257,951.88

2021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皋埠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全额奖补	72,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443,398.2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218,56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7,648,701.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7,715.87	其他收益	457,715.87
人才补贴	8,430,127.00	其他收益	8,430,127.00
2019 年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进口贴息补助	31,302,225.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97,769.13
集成电路-通信电源功率芯片研发制造项目补助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00,000.00
量产补贴	49,941,185.00	其他收益	49,941,185.00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2,50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0
MEMS 传感器批量制造平台项目补助	10,500,000.00	递延收益	
见习实习补贴	1,813,926.00	其他收益	1,813,926.00
其他	1,060,000.00	其他收益	1,060,000.00
合计	409,970,178.87		148,592,822.20

2020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302,705.95	其他收益	1,302,705.95
皋埠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全额奖补	72,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240,348.15
量产补贴	31,540,990.00	其他收益	31,540,990.00
2019 年度省海洋（湾区）经济补贴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21,371,3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56,933.07
其他	681,236.00	其他收益	681,236.00
合计	131,296,231.95		45,222,213.1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五十四) 其他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申报期新设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7.67		51.67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100.00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六) 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新设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业	100.00		100.00	新设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新设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27.67		51.67	新设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新设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新设

注：2022年8月，中芯集成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中芯越州股东会51.67%的表决权。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中芯越州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本公司提名2名。中芯越州设总经理1名，由本公司提名，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本公司拥有对中芯越州的控制权。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2022年度：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 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72.33%	48.33%	-506,588,769.98		3,662,354,004.24

2021年度：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 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72.33%	72.33%	-171,057,225.78		-171,057,225.78

2020年度：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1年度发生额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1 年度发生额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39,097,892.99	20,405,216.56
非流动资产	7,689,720,355.49	
资产合计	<u>10,828,818,248.48</u>	<u>20,405,216.56</u>
流动负债	1,055,258,881.67	256,900,758.91
非流动负债	4,710,117,166.11	
负债合计	<u>5,765,376,047.78</u>	<u>256,900,758.91</u>
营业收入	136,578,585.08	
净利润（净亏损）	-700,385,414.05	-236,495,542.35
综合收益总额	-700,385,414.05	-236,495,54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67,561,915.95	

4. 使用公司资产和清偿公司债务存在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投资性主体

无。

（四）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五）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六）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七）其他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借款等。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2,916,333.33		<u>1,132,916,333.33</u>
应收账款	589,712,365.63			<u>589,712,365.63</u>
其他应收款	21,861,619.02			<u>21,861,619.02</u>
其他流动资产	160,021,666.67			<u>160,021,666.67</u>
债权投资			152,073,750.00	<u>152,073,750.00</u>

（2）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u>50,000,000.00</u>
应收账款	208,393,133.27			<u>208,393,133.27</u>
其他应收款	10,484,986.60			<u>10,484,986.60</u>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u>30,000,000.00</u>

（3）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9,702,263.80			<u>9,702,263.80</u>
应收账款	129,429,161.66			<u>129,429,161.66</u>
其他应收款	10,429,540.57			<u>10,429,540.57</u>
应收款项融资			19,785,662.46	<u>19,785,662.46</u>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u>200,000,000.0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359,461,315.39	<u>2,359,461,315.39</u>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27,547.23		<u>18,427,547.23</u>
应付账款		3,853,589,463.57	<u>3,853,589,463.57</u>
其他应付款		216,926,176.65	<u>216,926,176.65</u>
长期借款		9,575,829,821.79	<u>9,575,829,821.79</u>
租赁负债		9,974,737.58	<u>9,974,737.5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378,682.17	<u>1,407,378,682.17</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89,036,601.08	<u>689,036,601.08</u>
应付账款		1,830,977,522.60	<u>1,830,977,522.60</u>
其他应付款		212,456,015.59	<u>212,456,015.59</u>
长期借款		4,458,570,424.28	<u>4,458,570,424.28</u>
租赁负债		5,754,984.15	<u>5,754,984.1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776,279.51	<u>429,776,279.51</u>

(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96,962,017.74	<u>396,962,017.74</u>
应付账款		921,023,293.01	<u>921,023,293.01</u>
其他应付款		362,318,169.24	<u>362,318,169.24</u>
长期借款		1,722,689,546.07	<u>1,722,689,546.0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66,812.00	<u>133,966,812.00</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

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59,461,315.39				<u>2,359,461,315.39</u>
应付账款	3,853,589,463.57				<u>3,853,589,463.57</u>
其他应付款	216,926,176.65				<u>216,926,176.6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378,682.17				<u>1,407,378,682.17</u>
租赁负债	9,974,737.58				<u>9,974,737.58</u>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27,547.23				<u>18,427,547.23</u>
长期借款		1,871,840,272.66	1,006,595,571.26	6,697,393,977.87	<u>9,575,829,821.79</u>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89,036,601.08				<u>689,036,601.08</u>
应付账款	1,830,977,522.60				<u>1,830,977,522.60</u>
其他应付款	212,456,015.59				<u>212,456,015.5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776,279.51				<u>429,776,279.51</u>
租赁负债	5,754,984.15				<u>5,754,984.15</u>
长期借款		1,118,368,926.16	1,249,999,408.00	2,090,202,090.12	<u>4,458,570,424.28</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6,962,017.74				<u>396,962,017.74</u>
应付账款	921,023,293.01				<u>921,023,293.01</u>
其他应付款	362,318,169.24				<u>362,318,169.2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66,812.00				<u>133,966,812.00</u>
长期借款		423,125,283.77	1,118,368,926.16	181,195,336.14	<u>1,722,689,546.07</u>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基准利率为标准的固定利率计息的长、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以管理利息成本。

2.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因销售收到的外币一般加快结汇人民币入账周期，以控制汇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六、(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2.52%、65.74%、44.4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2,916,333.33		<u>1,132,916,333.33</u>
(二)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u>50,000,000.00</u>
(二)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9,785,662.46		<u>19,785,662.46</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无。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9.57%股份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北京”）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芯控股持股 51.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天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控制的企业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芯国际上海”）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芯控股持股 75.2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深圳”）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芯控股持股 49.7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亮担任董事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徐慧勇担任董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高永岗担任董事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叶利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越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并持有越城基金 38.01%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8.63%股份
绍兴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越城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1.94%股份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越城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1.94%股份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2.70%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国兴曾担任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赵奇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周淑斌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彭梦琴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肖方	公司资深副总经理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天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0,515.51	434,868.62	319,738.9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9,160.00	19,186,351.1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8,224,601.9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941,704.9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3,192,059.0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77,049.20	6,604,154.40	1,843,356.7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2,151.03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600.00	462,087.00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0,000.00	161,273.0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114,519.83
<u>合计</u>		<u>2,297,564.71</u>	<u>7,978,783.02</u>	<u>319,127,843.76</u>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研 发服务			16,461,325.31
<u>合计</u>				<u>16,461,325.31</u>

(3) 受让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2,841,900.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8,084,566.39	73,608,445.12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05,009,500.00	115,774,120.00	44,399,800.00
<u>合计</u>		<u>105,009,500.00</u>	<u>133,858,686.39</u>	<u>150,850,145.12</u>

(4) 取得知识产权许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取得知识产权许可		1,865,600.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取得知识产权许可		49,500.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知识产权许可		6,183,400.00	
<u>合计</u>			<u>8,098,500.00</u>	

(5) 出售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34,172,463.00
<u>合计</u>				<u>34,172,463.00</u>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8年3月9日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6,067.21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市场价格	1,313,655.97	592,912.30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9年8月10日	至今	市场价格	586,749.90	656,190.25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u>合计</u>					<u>1,900,405.87</u>	<u>1,275,169.76</u>

接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8年3月9日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21,798.3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等	2019年1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市场价格	7,952,023.9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	2019年1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市场价格	2,707,946.22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市场价格	319,225.75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9年8月10日	至今	市场价格	191,518.6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2018年9月1日	至今	市场价格	88,760.00
<u>合计</u>					<u>11,481,272.95</u>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赵奇	住宅	2022年6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市场价格	8,990.80		
赵奇	停车位	2022年6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1,284.43		
肖方	住宅	2022年6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市场价格	8,990.80		
肖方	停车位	2022年6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1,284.43		
<u>合计</u>					<u>20,550.46</u>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2-26	2020-12-30	(1)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2-31	2020-12-30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1-14	2021-1-4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2	2021-1-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绍兴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9-8-5	2020-12-30	(2)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0-31	2020-12-17	(3)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2-5	2020-12-17	

(1) 公司与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协议》，向其借款600,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6.148%。其中，2020年发生借款利息36,853,844.44元，2021年发生借款利息102,466.6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2) 公司与绍兴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600,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4.35%。其中，2020年发生借款利息26,462,5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3) 公司与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协议》，向其借款600,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6.1283%。其中，2020年发生借款利息35,850,555.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08,480.54	12,748,244.58	9,018,398.31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存款

截至2020年4月4日存放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977,765.92元，2020年1月1日至4月4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155,854.78元，发生银行手续费470.00元。

(2) 向关联方采购低值耗材及工器具

在公司租用中芯国际上海厂房及办公室的期间，公司所使用的部分低值耗材、工器具的所有权属于中芯国际上海。在2020年搬离上海迁至绍兴厂区时，公司将该等低值耗材、工器具连同采购的设备一同搬离了中芯国际上海。2022年4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芯国际上海签订协议，约定前述低值耗材、工器具以中芯国际的账面净值作价2,352,828.98元一次性买断，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14名股东签订了《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中芯越州，各股东以投资总额合计60.00亿元认购中芯越州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30.00亿元，认购价

格为2.00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投资16.60亿元，持股27.67%；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5.00亿元，持股25.00%。

（4）向关联方出售员工配套用房

2022年度，公司向职工代表监事彭梦琴、职工代表监事周淑斌分别出售一套员工配套用房，金额分别为990,659.63元、520,889.91元。

（5）其他

公司股东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8月31日已完成股权出资30,000.00万元，因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个别合伙人需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故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向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出投资款30,000.00万元，同日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上述款项转回。

公司股东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8月31日已完成股权出资15,768.00万元，因其需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故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向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出投资款15,768.00万元，同日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上述款项转回。

公司股东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8月31日已完成股权出资27,216.00万元，因其需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故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向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出投资款27,216.00万元，同日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上述款项转回。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051.40	42,332.45	165,051.40	6,348.76
其他应收款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000.00	101,000.00	121,000.00	48,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105,060.30		4,847,700.00	
预付款项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1,799.89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934,443.06	3,934.44
其他应收款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073.91	1,553.70
其他应收款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000.00	18,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736,430.1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3,677,210.68	147,370,714.81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13,523,948.18	61,769,655.91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06,915.51	78,475.24	41,496.91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977,536.00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84,096.40	230,734.47	133,608.80
应付账款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629,019.00	4,947,407.88
应付账款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3,647,282.43	61,427,540.04	320,960.00
其他应付款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7,178,322.22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265,000.00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95,710.83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设立了日芯锐、硅芯锐 2 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分别通过日芯锐、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授予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	1,424.80	2,412.20	32,178.8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59.60	946.20	1,35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注：股改折股前口径

2、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份额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	6,800.00 万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评估价格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或评估价格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或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2,426,944.76	48,558,762.77	5,391,615.4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868,181.99	43,167,147.29	5,391,615.48

（三）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1、第一期持股计划（日芯锐）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日芯锐，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定合伙人数量限制，公司在日芯锐上层设立了金芯锐、木芯锐、水芯锐、火芯锐 4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保证股改前后口径统一，下文描述授予的股份均为股改前口径。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综合比较两者实质内容基本一致，截至公司授予日后员工持股平台解锁前的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的情形。基于审慎原则，管理层合理预计的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3 月，锁定期至 2024 年 3 月。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自授予日起至 2024 年 3 月为等待期。由于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将锁定期由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因此管理层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开始将本次股份支付剩余部分的等待期延后至 2026 年 3 月。

(1) 2019 年 5 月第一次授予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名单，公司同意向 98 名员工授予 24,040.00 万股份额，授予份额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确定及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标的份额的分配。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9 年 9 月 6 日，日芯锐向共青城橙芯转让其持有的中芯集成 3.4% 股权价格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公允价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5 月与 2019 年 9 月之间间隔时间较短，用该轮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本次授予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 2019 年 11 月第二次授予

2019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中芯集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增补，增补丁国兴等 28 名人员 4,800.00 万股份额。授予份额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9年9月6日，日芯锐向共青城橙芯转让其持有的中芯集成3.4%股权价格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公允价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2019年9月与2019年11月之间间隔时间较短，用该轮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本次授予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 2020年7月第三次授予

2020年7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中芯集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增补，增补严丽辉等13名人员1,552.00万股份额，授予份额的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①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0年7月公司大股东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价格1.08元/每1元注册资本，故以此次转让确定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1.08元/每1元注册资本。

②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目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数（万股）	本次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
第一期股权激励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1.08元/每1元注册资本	1,552.00	1,241,600.00

注：自2022年9月28日起，剩余股份支付金额的摊销截止时点由2024年3月延后至2026年3月，下同。

接上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期股权激励	222,354.48	223,573.50	165,546.72

(4) 2020年9月第四次授予

2020年9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中芯集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增补，增补任鹏等6名人员958万股份额。授予份额的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

资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为参考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①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372 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802,900.00 万元，考虑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后，公司的实际公允价值为 829,900.00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 1.4114 元，公司将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公允价值。

②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目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数（万股）	本次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
第一期股权激励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1.411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958.00	3,941,212.00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期股权激励	505,160.89	1,099,873.08	366,624.36

(5) 2022 年 5 月第五次授予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中芯集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增补，授予赵奇 336.00 万股份额。授予份额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为参考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①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303 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428,000.00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 2.0255 元，公司将该评估价值作为两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公允价值。

②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目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产生的股份 支付金额
第一期股权激励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25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336.00	3,445,680.00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期股权激励	941,676.51

(6) 2022 年 6 月第六次授予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中芯集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增补，授予赵奇 324.00 万股份额。授予份额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为参考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①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303 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428,000.00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 2.0255 元，2022 年 6 月 27 日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间间隔时间较短，使用评估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为 2022 年 6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025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②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目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产生的股 份支付金额
第一期股权激励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255元/每1元注册资本	324.00	3,322,620.00

接上表:

项目	2022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期股权激励	798,291.80

(7) 第一期持股计划退伙情况

2020年存在6名员工离职退伙1350.00万股份额，2021年存在3名员工离职退伙336.00万股份额，2022年存在2名员工离职退伙324.00万股份额，退伙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

2、第二期持股计划（硅芯锐）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硅芯锐。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定合伙人数量限制，在硅芯锐上层设立了碳芯锐、硼芯锐、砷芯锐、碲芯锐、碘芯锐5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保证股改前后口径统一，下文描述授予的股份均为股改前口径。

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与第一期持股计划一致，本次股份支付亦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等待期情况亦与第一期持股计划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三/（三）/1、第一期持股计划（日芯锐）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1) 2020年11月第一次授予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名单，公司同意向141名员工授予28,743.60万股份额，授予价格为1.08元/1元注册资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为参考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①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372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802,900.00 万元，考虑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后，公司的实际公允价值为 829,900.00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 1.4114 元，公司将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公允价值。

②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目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数（万股）	本次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
第二期股权激励	1.0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1.411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8,743.60	95,256,290.40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二期股权激励	23,268,705.14	27,452,141.96	4,646,648.40

（2）2020 年 12 月第二次授予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中芯集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增补，增补康栋等 9 名人员 925.2 万股份额，授予份额的价格为 1.0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①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东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用该轮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②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目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数（万股）	本次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
第二期股权激励	1.0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925.20	8,511,840.00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二期股权激励	2,009,910.86	2,327,508.00	212,796.00

(3) 2021 年 1 月第三次授予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中芯集成第二期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增补，增补程仁豪等 5 名人员 739.8 万股份额，授予份额的价格为 1.0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①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东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2 月与 2021 年 1 月之间间隔时间较短，用该轮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为 2021 年 1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②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目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产生的股 份支付金额
第二期股权激励	1.0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739.80	6,806,160.00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二期股权激励	1,598,494.95	1,864,910.76

(4) 2021 年 4 月第四次授予

2021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中芯集成第二期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增补，增补黄睿等 13 名人员 1,672.4 万股份额，授予份额的价格为 1.0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	----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①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0年12月14日，公司股东转让及增资价格为2元/每1元注册资本，2020年12月与2021年4月之间间隔时间较短，用该轮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2021年4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2元/每1元注册资本。

②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目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产生的股份 支付金额
第二期股权激励	1.08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0元/每1元注册资本	1,672.40	15,386,080.00

接上表：

项目	2022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二期股权激励	3,648,945.71	3,875,139.99

(5) 2022年5月第五次授予

2022年5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中芯集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增补，增补赵奇等5名人员529.20万股份额。授予份额的价格为1.08元/每1元注册资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为参考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①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303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允价值为1,428,000.00万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2.0255元，使用评估的每1元注册资本价

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 2022 年 5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2.025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②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目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产生的股 份支付金额
第二期股权激励	1.0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25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529.20	5,003,586.00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二期股权激励	1,367,439.55

(6) 2022 年 6 月第六次授予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中芯集成第二期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增补，增补赵奇等 5 名人员 235.6 万股份额。授予份额的价格为 1.0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为参考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①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303 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428,000.00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 2.0255 元，2022 年 6 月 27 日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间间隔时间较短，使用评估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为 2022 年 6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025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②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目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数 (万股)	本次产生的股份 支付金额
第二期股权激励	1.0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25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35.6	2,227,598.00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二期股权激励	535,202.10

(7) 第二期持股计划退伙情况

2021 年存在 6 名员工离职退伙 610.20 万股份额，2022 年存在 3 名员工离职退伙 235.6 万股份额，退伙价格为 1.0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3、第一期股票期权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1) 授予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6,80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原则上为公司职级为 40 级、41 级或 42 级，且未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

(2)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8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每股人民币 2.7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一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 行权期限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就每一批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下表的安排分 2 批行权，每批次生效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当期可行权比例
	公司在股票授予满 12 个月前完成首发上市	公司在股票授予满 12 个月未完成首发上市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次日起 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	自首发上市之日的次日起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次日起 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次日起 起至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50%

注：公司根据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3 年 3 月。

(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基准日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① 期权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上市发行，股票未公开交易且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故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授予日为2021年9月28日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612号）。

根据上述参数，公司此次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行权期	行权公允价值
第一个行权期	0.63 元/份
第二个行权期	0.81 元/份

② 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目	行权 公允价值	股份数 (万股)	摊销 总月数	2021 年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个行权期	0.63	3,400.00	18.00	3,570,000.00	10,710,000.00
第二个行权期	0.81	3,400.00	30.00	2,754,000.00	8,262,000.00

注：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的预计情况以及预计业绩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行权比例。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拟为认购了配套用房并进行按揭贷款的公司员工提供不超过 5.00 亿元的过渡性担保。前述过渡性担保均为阶段性担保，相关被担保的公司员工所抵押的房屋正式交付使用、办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债权人取得房屋的他项权利证书之日，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已提供或拟提供的前述过渡性担保责任结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共为 562 名公司员工提供了债权金额不超过 29,380.34 万元的担保。

（三）其他

1、开具保函情况

开证行	保函编号	保函金额	币种	开立日期	失效日期
-----	------	------	----	------	------

143
3-2-1-144

开证行	保函编号	保函金额	币种	开立日期	失效日期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575DB238322904	50,000,000.00	CNY	2022-1-6	2022-12-31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575DB228300121	30,000,000.00	CNY	2021-9-30	2022-12-31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575DB22111600001	50,000,000.00	CNY	2022-11-16	2023-12-31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575DB238337055	10,000,000.00	CNY	2022-3-24	2023-10-30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575DB22120600003	20,000,000.00	CNY	2022-12-9	2024-11-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皋埠支行	2133065000000055	3,000,000.00	CNY	2021-5-27	2022-5-20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091422061301001	4,437,199.26	CNY	2022-6-13	2023-11-18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091422061000901	4,000,000.00	CNY	2022-6-10	2022-11-30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091422061001001	3,000,000.00	CNY	2022-6-10	2025-11-30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091422061001201	5,000,000.00	CNY	2022-6-10	2026-11-30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091422061001301	5,000,000.00	CNY	2022-6-10	2026-11-30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091422061001101	1,000,000.00	CNY	2022-6-10	2027-5-18

2、开立信用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开立信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期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1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08101LC22003483C	5,720,000.00	USD	2022-10-26	2023-3-1	4,433,000.00
2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08101LC22003500C	7,560,000.00	USD	2022-10-27	2023-3-31	1,080,000.00
3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08101LC22004048C	5,500,000.00	USD	2022-12-15	2023-6-30	5,500,000.00
4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575LC2000039	200,000.00	USD	2020-7-3	2020-9-30	20,000.00
5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575LC2000090	4,005,000.00	CNY	2020-11-18	2021-3-15	400,500.00
6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575LC2100011	4,560,000.00	CNY	2021-3-4	2021-6-25	456,000.00
7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575LC2100016	20,400.00	EUR	2021-3-10	2021-8-10	2,040.00
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19000066	408,800.00	EUR	2019-11-15	2020-1-17	58,400.00
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19000067	371,000.00	EUR	2019-11-19	2020-7-10	53,000.00
1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1000023	699,000.00	USD	2021-6-29	2021-11-11	69,900.00
1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1000055	140,000,000.00	JPY	2021-12-23	2022-8-31	20,000,000.00
1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03	194,000.00	USD	2022-1-29	2022-8-31	24,250.00
1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08	243,000.00	USD	2022-2-9	2022-5-1	24,300.00
1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14	1,140,564.98	EUR	2022-3-22	2022-8-31	114,056.50
1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18	25,000.00	EUR	2022-4-21	2022/11/30	25,000.00
1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20	1,607,200.00	USD	2022-5-6	2023-3-30	265,600.00
1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26	2,240,000.00	USD	2022-7-14	2023-4-15	2,240,000.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期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1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27	2,240,000.00USD		2022-7-14	2023-4-15	320,000.00
1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28	2,457,700.00USD		2022-8-17	2023-3-30	1,237,900.00
2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29	75,000.00EUR		2022-8-8	2023-1-31	75,000.00
2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31	3,600,000.00USD		2022-8-11	2023-1-31	360,000.00
2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32	142,400,000.00JPY		2022-8-10	2022-12-10	142,400,000.00
2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33	438,000.00USD		2022-8-10	2022-12-20	43,800.00
2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35	318,500.00USD		2022-8-16	2023-1-31	45,500.00
2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37	1,850,000.00USD		2022-8-15	2023-1-30	185,000.00
2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38	2,170,000.00USD		2022-8-15	2023-1-31	310,000.00
2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40	7,135,000.00USD		2022-8-17	2023-4-30	632,000.00
2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41	3,150,000.00USD		2022-8-19	2023-4-15	3,150,000.00
2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42	665,000.00USD		2022-8-23	2023-1-31	95,000.00
3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43	1,505,000.00USD		2022-9-9	2023-4-30	215,000.00
3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44	372,350,000.00JPY		2022-8-30	2023-2-28	18,617,500.00
3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45	941,825,000.00JPY		2022-8-30	2023-4-30	695,632,500.00
3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46	1,540,000.00USD		2022-9-7	2023-1-31	1,540,000.00
3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47	486,500.00USD		2022-9-6	2023-2-28	69,500.00
3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501,033,380,440.00JPY			2022-9-5	2023-1-31	11,790,880.00
3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511,315,000,000.00JPY			2022-9-7	2023-1-31	55,000,000.00
3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52	287,000,000.00JPY		2022-9-7	2023-4-30	189,700,000.00
3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53	85,000,000.00JPY		2022-9-7	2023-2-28	8,500,000.00
3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54	1,098,000.00USD		2022-9-13	2023-1-30	109,800.00
4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56	928,200.00USD		2022-9-13	2023-2-28	92,820.00
4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58	420,000.00EUR		2022-9-27	2023-9-30	42,000.00
4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59	100,800.00EUR		2022-9-15	2023-9-30	100,800.00
4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60	333,000.00EUR		2022-9-15	2023-9-30	333,000.00
4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62	1,150,000.00USD		2022-9-8	2023-1-30	115,000.00
4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63	39,480,000.00USD		2022-9-13	2023-6-30	5,640,000.00
4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65	46,500,000.00JPY		2022-9-13	2023-2-28	4,650,000.00
4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66	600,000.00USD		2022-9-19	2023-3-31	60,000.00
4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67	1,430,000.00USD		2022-9-23	2023-2-28	143,000.00
4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69	4,600,000.00USD		2022-9-22	2023-2-20	460,000.00
5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70	232,200.00EUR		2022-9-27	2023-6-30	23,220.00
5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71	945,000.00EUR		2022-9-27	2023-9-30	945,000.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期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5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72	300,000.00EUR		2022-9-28	2023-9-30	300,000.00
5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73	191,300.00EUR		2022-9-28	2023-9-30	191,300.00
5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74	668,800.00USD		2022-9-23	2023-3-15	388,100.00
5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75	36,450.00EUR		2022-9-30	2023-7-31	36,450.00
5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76	1,860,000.00USD		2022-9-26	2023-2-28	186,000.00
5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77	329,193,800.00JPY		2022-9-26	2023-2-15	32,919,380.00
5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78	51,600.00EUR		2022-9-28	2023-3-10	5,160.00
5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79	137,900,000.00JPY		2022-9-29	2023-5-30	19,700,000.00
6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80	78,000,000.00JPY		2022-9-30	2023-3-31	7,800,000.00
6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81	342,430,000.00JPY		2022-9-29	2023-3-10	456,803,000.00
6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82	610,000,000.00JPY		2022-9-26	2023-2-28	18,056,000.00
6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83	9,815,750.00USD		2022-9-30	2023-3-31	1,402,250.00
6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84	249,200,000.00JPY		2022-10-9	2023-2-28	249,200,000.00
6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85	2,150,000.00USD		2022-10-9	2023-3-10	215,000.00
6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86	25,725,000.00USD		2022-10-14	2023-8-31	6,735,000.00
6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87	380,800,000.00JPY		2022-10-9	2023-6-30	380,800,000.00
6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88	2,080,000.00USD		2022-10-19	2023-2-28	1,450,000.00
6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89	125,000,000.00JPY		2022-10-25	2023-4-30	12,500,000.00
7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90	46,500,000.00JPY		2022-10-21	2023-3-31	4,650,000.00
7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91	239,000,000.00JPY		2022-10-21	2023-4-30	239,000,000.00
7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92	1,890,000.00USD		2022-10-25	2023-5-31	1,890,000.00
7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93	25,000.00EUR		2022-11-2	2023-9-30	25,000.00
7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94	25,800.00EUR		2022-11-1	2023-4-30	25,800.00
7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95	5,670,000.00USD		2022-10-26	2023-5-31	810,000.00
7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96	87,300,000.00JPY		2022-10-27	2023-4-30	8,730,000.00
7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97	2,800,000.00USD		2022-10-28	2023-5-31	1,720,000.00
7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98	1,026,000.00USD		2022-10-27	2023-2-28	1,026,000.00
7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099	117,000,000.00JPY		2022-10-31	2023-4-30	117,000,000.00
8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100	949,066,900.00JPY		2022-11-9	2023-4-30	949,066,900.00
8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101	600,000,000.00JPY		2022-11-9	2023-4-30	101,040,000.00
8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102	1,790,000.00USD		2022-11-21	2023-3-15	1,790,000.00
8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103	1,320,000.00USD		2022-11-22	2023-3-15	1,320,000.00
8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106	1,440,000.00USD		2022-12-27	2023-4-30	1,440,000.00
8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107	168,000,000.00JPY		2022-12-30	2023-6-30	168,000,000.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期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8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109	13,684,000.00JPY		2022-12-30	2023-6-30	13,684,000.00
8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111	74,100,000.00JPY		2022-12-30	2023-7-30	74,100,000.00
8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113	43,560,000.00JPY		2022-12-30	2023-7-30	43,560,000.00
8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401LC22000115	4,830,000.00USD		2022-12-27	2023-8-31	4,830,000.00
90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10066	255,400.00USD		2021-10-22	2022-10-14	81,900.00
91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10073	111,700.00USD		2021-10-25	2022-10-20	15,800.00
92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10080	386,190.00USD		2021-11-26	2022-5-31	55,170.00
93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08	2,310,000.00USD		2022-3-25	2022-12-30	330,000.00
94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13	1,650,000.00USD		2022-6-13	2022-12-31	165,000.00
95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14	840,000.00USD		2022-6-24	2023-1-15	84,000.00
96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15	1,876,700.00USD		2022-7-19	2022-12-20	268,100.00
97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18	2,849,000.00USD		2022-9-7	2023-1-30	407,000.00
98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19	5,200,000.00USD		2022-9-16	2023-4-30	520,000.00
99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20	2,800,000.00USD		2022-9-13	2023-3-31	1,540,000.00
100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24	108,000,000.00JPY		2022-9-27	2023-3-30	59,400,000.00
101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25	34,500,000.00JPY		2022-10-24	2023-8-15	34,500,000.00
102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26	5,600,000.00USD		2022-10-18	2023-9-10	5,600,000.00
103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27	10,745,000.00USD		2022-10-24	2023-7-31	5,435,000.00
104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28	5,250,000.00USD		2022-11-18	2023-8-31	5,250,000.00
105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29	2,700,000.00USD		2022-12-8	2023-6-15	2,700,000.00
106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9909LCSX220030	19,075,000.00USD		2022-12-12	2023-11-30	19,075,000.00
107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06	264,600.00USD		2022-4-15	2022-9-30	37,800.00
108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15	386,190.00USD		2022-6-6	2022-10-31	55,170.00
109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16	646,800.00EUR		2022-6-9	2023-1-6	11,640.00
110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23	123,200.00USD		2022-7-6	2022-12-31	17,600.00
111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24	61,684,000.00JPY		2022-7-4	2022-12-30	6,168,400.00
112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25	4,840,000.00JPY		2022-7-6	2022-12-31	484,000.00
113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31	773,850.00USD		2022-10-21	2023-4-30	110,550.00
114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32	1,085,000.00USD		2022-10-21	2023-3-31	155,000.00
115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33	746,200.00EUR		2022-11-8	2023-5-31	746,200.00
116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35	3,960,000.00JPY		2022-11-14	2023-3-30	396,000.00
117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36	1,210,000,000.00JPY		2022-11-18	2023-4-30	1,210,000,000.00
118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39	330,100,000.00JPY		2022-12-5	2023-6-30	330,100,000.00
119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CGBSXYLC2200041	66,250,000.00JPY		2022-12-14	2023-5-31	66,250,000.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期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120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1A00040	910,000.00USD		2021-7-23	2022-1-30	130,000.00
121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1A00046	4,560,000.00CNY		2021-8-20	2021-12-30	456,000.00
122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1A00049	1,166,900.00USD		2021-9-7	2022-2-15	236,600.00
123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12	219,300.00USD		2022-2-16	2023-8-5	86,280.00
124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16	250,000.00USD		2022-3-4	2023-3-18	250,000.00
125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17	158,000.00USD		2022-3-11	2022-8-15	15,800.00
126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19	1,335,000.00CNY		2022-4-15	2022-8-15	133,500.00
127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22	117,000.00USD		2022-4-15	2022/8/31	11,700.00
128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23	285,200.00USD		2022-4-20	2022-12-30	28,520.00
129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26	379,200.00USD		2022-5-11	2023-3-25	37,920.00
130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27	174,800.00USD		2022-5-11	2023-3-25	17,480.00
131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28	900,000.00USD		2022-5-11	2023-3-27	90,000.00
132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29	1,815,000.00USD		2022-5-13	2023-4-30	532,500.00
133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31	344,174.00USD		2022-5-31	2023-6-27	34,417.40
134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32	1,820,000.00USD		2022-6-7	2023-1-31	260,000.00
135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33	5,950,000.00USD		2022-6-7	2023-1-31	850,000.00
136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34	112,000.00USD		2022-6-8	2022-10-15	11,200.00
137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35	80,000.00USD		2022-6-7	2022-11-10	8,000.00
138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37	812,000.00USD		2022-6-22	2023-3-25	333,200.00
139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39	5,600,000.00USD		2022-6-29	2023-3-15	800,000.00
140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40	126,000.00USD		2022-7-20	2023-1-30	12,600.00
141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41	162,800.00USD		2022-7-20	2023-1-30	16,280.00
142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42	46,725,918.00JPY		2022-7-20	2022-12-31	4,672,592.00
143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43	46,725,918.00JPY		2022-7-20	2022-12-31	4,672,592.00
144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44	71,200.00USD		2022-8-1	2022-12-30	7,120.00
145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52	263,876.00USD		2022-9-9	2023-3-30	263,876.00
146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56	290,000.00USD		2022-9-23	2023-2-28	29,000.00
147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57	598,000.00USD		2022-9-21	2023-3-31	59,800.00
148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58	38,000,000.00JPY		2022-9-23	2023-6-10	9,272,000.00
149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59	18,730,000.00JPY		2022-9-23	2023-3-31	1,873,000.00
150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61	656,000.00USD		2022-9-26	2023-3-31	65,600.00
151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62	115,000,000.00JPY		2022-9-30	2023-2-20	11,500,000.00
152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63	3,450,000.00USD		2022-10-14	2023-3-31	2,415,000.00
153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64	115,000,000.00JPY		2022-11-4	2023-3-20	115,000,000.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期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154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65	1,824,300.00USD		2022-11-21	2023-4-30	182,430.00
155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66	960,000.00USD		2022-11-28	2023-5-20	960,000.00
156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67	322,000.00USD		2022-11-28	2023-4-20	322,000.00
157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68	600,000.00USD		2022-11-24	2023-5-30	600,000.00
158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69	261,000.00USD		2022-12-6	2023-5-28	65,250.00
159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71	356,900.00EUR		2022-12-6	2023-4-10	356,900.00
160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72	342,700.00USD		2022-12-8	2023-5-20	342,700.00
161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73	10,332,000.00USD		2022-12-8	2023-12-31	10,332,000.00
162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76	3,600,000.00JPY		2022-12-28	2023-6-30	3,600,000.00
163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LC0800122A00077	375,000.00USD		2022-12-29	2023-4-30	375,000.00
164	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LC220080000391	1,943,500,000.00JPY		2022-6-15	2023-3-30	49,370,000.00
165	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LC220080000513	613,500,000.00JPY		2022-7-26	2023-2-15	6,800,000.00
166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LC2709321000235	55,300,000.00JPY		2021-6-25	2022-3-31	7,900,000.00
167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LC2721202100003	5,460,000.00USD		2021-12-27	2022-7-21	276,000.00
168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LC2721202100005	1,544,760.00USD		2022-1-7	2022-10-31	220,680.00
169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LC33700C100103	973,000.00USD		2021-10-9	2022-2-15	139,000.00
170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LC33700C100128	163,000.00USD		2021-11-24	2022-4-30	16,300.00
171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LC33700C200059	2,020,478.60USD		2022-10-13	2023-5-31	288,639.80
172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LC33700C200060	2,123,129.40USD		2022-10-24	2023-9-30	2,123,129.40
173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LC33700C200069	1,843,000.00USD		2022-12-8	2023-5-31	1,843,000.00
174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LC7747220025AA	730,000.00USD		2022-5-24	2022-10-31	73,000.00
175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LC7747220033AA	3,150,000.00USD		2022-6-30	2023-7-20	3,150,000.00
176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LC7747220037AA	4,200,000.00USD		2022-7-21	2023-3-25	1,050,000.00
177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LC7747220038AA	2,695,000.00USD		2022-9-1	2023-2-28	539,000.00
178	交通银行绍兴迪荡支行	LCB4336202200024	7,680,957.20USD		2022-7-13	2023-1-31	1,097,279.60
179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0590SXYY	533,890.00USD		2022-2-9	2022-7-31	76,270.00
180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0911SXYY	465,500.00USD		2022-2-25	2023-1-31	66,500.00
181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1045SXYY	6,061,435.80USD		2022-3-4	2022-12-31	865,919.40
182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2606SXYY	5,040,000.00USD		2022-5-31	2023-3-31	720,000.00
183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2796SXYY	269,430,000.00JPY		2022-6-14	2023-2-28	59,570,000.00
184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2797SXYY	535,150,000.00JPY		2022-6-14	2023-1-31	60,550,000.00
185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2798SXYY	600,600,000.00JPY		2022-6-16	2023-3-31	277,200,000.00
186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3276SXYY	21,000,000.00JPY		2022-7-18	2022-12-31	2,100,000.00
187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4070SXYY	176,600,000.00JPY		2022-9-5	2023-1-30	17,600,000.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开立日期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188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4095SXYY	27,360,000.00JPY		2022-9-5	2023-2-28	2,736,000.00
189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5740SXYY	8,820,000.00USD		2022-12-16	2023-5-31	8,820,000.00
190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LCZH2205754SXYY	102,000,000.00JPY		2022-12-15	2023-6-30	102,000,000.0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利润分配事项。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销售退回事项。

（四）其他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

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2022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9,834,871.29元；2021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18,293,159.25元；2020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4,826,027.85元。

(七) 外币折算

本公司报告期计入2022年度损益的汇兑损益51,087,273.04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的汇兑损益7,774,295.57元，计入2020年度损益的汇兑损益-28,607,974.25元。

(八) 租赁

1. 承租人

(1)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49,128.18	340,28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958,758.84	6,160,843.6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九) 其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0-11-30	2023-11-20	否
本公司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21-12-30	2024-12-29	否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703,273,795.87	208,601,735.01	129,558,720.38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小计	<u>703,273,795.87</u>	<u>208,601,735.01</u>	<u>129,558,720.38</u>
坏账准备	566,323.33	208,601.74	129,558.72
合计	<u>702,707,472.54</u>	<u>208,393,133.27</u>	<u>129,429,161.66</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703,273,795.87</u>	<u>100.00</u>	<u>566,323.33</u>	0.08	<u>702,707,472.54</u>
其中: 账龄组合	566,323,328.96	80.53	566,323.33	0.10	565,757,005.63
性质组合	136,950,466.91	19.47			136,950,466.91
合计	<u>703,273,795.87</u>	<u>100.00</u>	<u>566,323.33</u>		<u>702,707,472.54</u>

接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08,601,735.01</u>	<u>100.00</u>	<u>208,601.74</u>	0.10	<u>208,393,133.27</u>
其中: 账龄组合	208,601,735.01	100.00	208,601.74	0.10	208,393,133.27
合计	<u>208,601,735.01</u>	<u>100.00</u>	<u>208,601.74</u>		<u>208,393,133.27</u>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558,720.38	100.00	129,558.72	0.10	129,429,161.66
其中：账龄组合	129,558,720.38	100.00	129,558.72	0.10	129,429,161.66
<u>合计</u>	<u>129,558,720.38</u>	<u>100.00</u>	<u>129,558.72</u>		<u>129,429,161.66</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566,323,328.96	566,323.33	0.10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u>合计</u>	<u>566,323,328.96</u>	<u>566,323.33</u>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208,601,735.01	208,601.74	0.10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u>合计</u>	<u>208,601,735.01</u>	<u>208,601.74</u>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29,558,720.38	129,558.72	0.10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u>合计</u>	<u>129,558,720.38</u>	<u>129,558.72</u>	
组合计提项目：性质组合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36,950,466.91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u>合计</u>	<u>136,950,466.91</u>		

2021年12月31日：无。

2020年12月31日：无。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08,601.74	357,721.59			566,323.33
<u>合计</u>	<u>208,601.74</u>	<u>357,721.59</u>			<u>566,323.33</u>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9,558.72	79,043.02			208,601.74
<u>合计</u>	<u>129,558.72</u>	<u>79,043.02</u>			<u>208,601.74</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8,922.28	40,636.44			129,558.72
<u>合计</u>	<u>88,922.28</u>	<u>40,636.44</u>			<u>129,558.72</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20,506,222.12	17.14	120,506.22
第二名	92,126,841.67	13.10	92,126.84
第三名	83,878,061.85	11.93	
第四名	71,408,904.37	10.15	71,408.90
第五名	53,072,405.06	7.55	
<u>合计</u>	<u>420,992,435.07</u>	<u>59.87</u>	<u>284,041.96</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账 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坏 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0,706,860.48	24.31	50,706.86
第二名	49,936,490.45	23.94	49,936.49
第三名	19,486,508.74	9.34	19,486.51
第四名	17,799,000.31	8.53	17,799.00
第五名	17,554,746.86	8.42	17,554.75
<u>合计</u>	<u>155,483,606.84</u>	<u>74.54</u>	<u>155,483.61</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 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 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49,156,590.92	37.94	49,156.59
第二名	24,956,030.85	19.26	24,956.03
第三名	12,269,504.82	9.47	12,269.50
第四名	11,241,556.29	8.68	11,241.56
第五名	10,342,714.00	7.98	10,342.71
<u>合计</u>	<u>107,966,396.88</u>	<u>83.33</u>	<u>107,966.39</u>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50,632,035.94	829,052,042.44	253,757,909.89
<u>合计</u>	<u>3,150,632,035.94</u>	<u>829,052,042.44</u>	<u>253,757,909.89</u>

2. 应收利息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2,401,318,601.89	319,294,515.09	43,785,130.19
6个月-1年	207,102,519.93	263,589,145.14	9,471,569.01
1-2年	298,727,312.76	49,380,258.57	194,098,486.43
2-3年	49,380,258.57	194,098,000.00	6,426,000.00
3年以上	194,452,198.16	2,754,000.00	
<u>账面余额小计</u>	<u>3,150,980,891.31</u>	<u>829,115,918.80</u>	<u>253,781,185.63</u>
坏账准备	348,855.37	63,876.36	23,275.74
<u>合计</u>	<u>3,150,632,035.94</u>	<u>829,052,042.44</u>	<u>253,757,909.89</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8,000,957.19	10,084,962.96	6,596,055.44
备用金		430,000.00	
关联方往来	3,142,971,534.12	818,567,055.84	243,328,369.32
其他	8,400.00	33,900.00	3,856,760.87
<u>合计</u>	<u>3,150,980,891.31</u>	<u>829,115,918.80</u>	<u>253,781,185.63</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876.36			<u>63,876.36</u>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4,979.01			<u>284,979.01</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48,855.37</u>			<u>348,855.3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275.74			<u>23,275.74</u>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600.62			<u>40,600.6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3,876.36</u>			<u>63,876.36</u>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67,995.53			<u>167,995.53</u>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44,719.79			<u>144,719.79</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3,275.74</u>			<u>23,275.74</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63,876.36	284,979.01			348,855.37
<u>合计</u>	<u>63,876.36</u>	<u>284,979.01</u>			<u>348,855.37</u>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23,275.74	40,600.62			63,876.36
<u>合计</u>	<u>23,275.74</u>	<u>40,600.62</u>			<u>63,876.36</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67,995.53		144,719.79		23,275.74
<u>合计</u>	<u>167,995.53</u>		<u>144,719.79</u>		<u>23,275.74</u>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988,104,414.51	6个月以内	63.09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07,684,499.48	6个月-1年	9.76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91,533,111.72	6个月以内	9.25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86,449,355.40	4年以内	9.09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9,200,153.01	1-2年	8.54	
合计		3,142,971,534.12		99.73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75,286,296.93	3年以内	33.20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6,600,000.00	1年以内	32.15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56,900,758.91	6个月以内	30.98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9,780,000.00	6个月以内	2.39	
中央金库	海关保证金	6,964,211.56	1年以内	0.84	
合计		825,531,267.40		99.56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43,328,369.32	2年以内	95.88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6,426,000.00	2-3年	2.5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远期外汇合约结算款	3,856,760.87	6个月以内	1.52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000.00	6个月-2年	0.05	18,200.00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073.91	6个月-1年	0.01	1,553.70
合计		253,763,204.10		99.99	19,753.7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30,938,523.22		1,930,938,523.2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1,930,938,523.22</u>		<u>1,930,938,523.22</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1. 对子公司投资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1,660,323,157.10		1,660,323,157.10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200,318,417.89		200,318,417.89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40,296,948.23		40,296,948.23		
<u>合计</u>	<u>30,000,000.00</u>	<u>1,900,938,523.22</u>		<u>1,930,938,523.22</u>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中芯置业(绍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无。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8,428,259.24	3,917,577,365.22	2,004,234,736.76	2,340,161,614.75
其他业务	1,720,070,501.50	698,305,982.87	269,249,333.44	203,107,069.17
合计	5,678,498,760.74	4,615,883,348.09	2,273,484,070.20	2,543,268,683.92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5,837,957.93	1,423,205,353.44
其他业务	13,317,561.32	10,905,484.64
合计	739,155,519.25	1,434,110,838.0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MEMS	325,174,449.19	363,568,446.08	398,539,560.83	399,476,004.82
功率器件	3,231,959,349.22	3,177,323,664.94	1,447,207,193.22	1,703,627,733.48
封装测试	292,953,162.32	268,343,955.69	104,010,026.77	182,579,920.51
研发服务	108,341,298.51	108,341,298.51	54,477,955.94	54,477,955.94
<u>合计</u>	<u>3,958,428,259.24</u>	<u>3,917,577,365.22</u>	<u>2,004,234,736.76</u>	<u>2,340,161,614.75</u>

接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MEMS	230,639,695.71	334,884,499.56
功率器件	394,112,300.01	972,613,963.32
封装测试	18,789,307.25	33,410,235.60
研发服务	82,296,654.96	82,296,654.96
<u>合计</u>	<u>725,837,957.93</u>	<u>1,423,205,353.44</u>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3,561,594,569.22	3,552,612,278.06	1,877,950,015.85	2,208,749,534.83
外销	396,833,690.02	364,965,087.16	126,284,720.91	131,412,079.92
<u>合计</u>	<u>3,958,428,259.24</u>	<u>3,917,577,365.22</u>	<u>2,004,234,736.76</u>	<u>2,340,161,614.75</u>

接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内销	596,188,452.01	1,231,830,023.71
外销	129,649,505.92	191,375,329.73
<u>合计</u>	<u>725,837,957.93</u>	<u>1,423,205,353.44</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期存单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	901,138.55	1,586,769.47	2,675,38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	873,228.83	2,951,447.10	16,097,811.33
<u>合计</u>	<u>1,774,367.38</u>	<u>4,538,216.57</u>	<u>18,773,197.47</u>

(六) 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74,593.36	5,884,975.12	4,868,843.0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 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257,951.88	148,592,822.20	45,222,213.1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	13,816,246.17	4,625,434.40	18,773,197.4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 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 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976,119.04	232,609.41	-504,109.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335,424,910.45</u>	<u>159,335,841.13</u>	<u>68,360,144.66</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335,424,910.45</u>	<u>159,335,841.13</u>	<u>68,360,144.66</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 益	314,620,587.50	159,335,841.13	68,360,14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04,322.9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8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2	-0.28	-0.28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5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4	-0.28	-0.28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2	-0.43	-0.43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J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北京中兴集成电路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IP0申报
2023年2月10日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文冬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4197711154582



证书编号: 34010003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7-06-14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文冬梅

会员编号 340100030032

2022年07月

年检通过

2022年07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7-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所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342901199007273429



证书编号: 110101500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3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代敏

会员编号 110101500142

最近年检时间
2022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2022 年 08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张利

会员编号 1101015051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2022年 07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505149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9-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163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中芯集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芯集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规范和优化，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经营层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总之，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净利润	财务报表错报 \leq 净利润的2.5%。	净利润的2.5% $<$ 财务报表错报 \leq 净利润的5%。	财务报表错报 $>$ 净利润的5%。
资产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2.5%。	资产总额的2.5% $<$ 财务报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5%。	财务报表错报 $>$ 资产总额的5%。

(2) 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2.5%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5%。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2.5%。

(2)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改进不增值的内部控制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三三三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 2 月 10 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仅供北京中集集成电路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申报
 再复印无效 2023年2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9号68号楼A-A-5区域

11010150

6960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1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文冬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941977111558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3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3007-06-1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5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文冬梅

会员编号 34010003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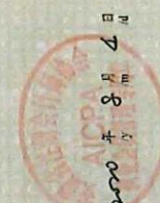
2022年07月

年检通过

2022年07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张利

会员编号 110101505149

2022年07月

年检通过

2022年 07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422197807180148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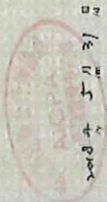


110101505149

证书编号: 110101505149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3]1165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中芯集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中芯集成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芯集成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165号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中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74,593.36	5,884,975.12	4,868,843.02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257,951.88	148,592,822.20	45,222,213.1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16,246.17	4,625,434.40	18,773,197.47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119.04	232,609.41	-504,109.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5,424,910.45	159,335,841.13	68,360,144.66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35,424,910.45	159,335,841.13	68,360,144.6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14,620,547.50	159,335,841.13	68,360,14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04,362.95		

法定代表人:

赵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桂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文冬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4197711154528



证书编号: 34010003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7-06-14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文冬梅

会员编号 340100030032

2022年07月

年检通过

2022年07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
Full name: ...
性别: ...
Sex: ...
出生日期: 1990-07-27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所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 34290...007273...
Identity card: ...



证书编号: 110101500142
No. of Certificate: ...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03-31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代敏
会员编号 110101500142
最近年检时间: 2022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2022 年 08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张利

会员编号 1101015051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2022年 07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普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505149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9-2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5053

致：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芯集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法律专业的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中芯集成、公司、股份公司	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有限	指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越城基金	指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芯置业	指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置业二期	指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上海芯昇	指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吉光半导体	指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先锋	指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越州	指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	指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吉光半导体、中芯先锋、中芯越州及上海芯昇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09 号”《绍兴中芯集成

		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13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中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1年7月30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3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外的中国其他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前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系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向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

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八类第二十二项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07,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169,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可比公司 PB（LF），保荐机构认为中芯集成的合理市值区间为 224 亿元至 269 亿元，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02,393.65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28.86 万元、26,207.68 万元和 62,110.80 万元，累计金额为 105,547.34 万元，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研发人员人数为 334 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2,525 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7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91%，大于 20%；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02,393.65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 均为机构股东, 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中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中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如涉及), 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许可、认证或备案, 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认证或备案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最近两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

主。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认证、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一大

股东、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及抵押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之“1、自有不动产权”。发行人子公司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分别于权证编号为“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689号”及“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4218号”的土地上开发员工配套用房，以解决员工在绍兴工作的住房问题，除大部分住房将销售给员工外，拟自持少量用于对员工出租的住房以及配套商铺，不以营利为目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处员工配套用房尚在建设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不动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之“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发行人所承租的前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91项境内专利（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初步确认，其中包括16项发明专利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附属公司共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相关方关于约定前述共有专利权事项的法律文件尚在签署过程中，证载权利人的变更程序尚未完成），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存在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存在设定抵押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

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诉讼、仲裁法律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中芯置业及中芯置业二期存在为发行人员工提供过渡性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

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除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承诺在上交所上市委审核本次发行上市前就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取得相应环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中芯越州,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 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可预见的(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 或(2) 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的; 或(3)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已了结的且满足上述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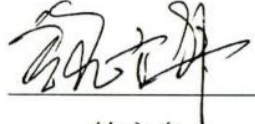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2年6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许可”的核查意见	104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布局及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150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中芯越州”的核查意见	167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9“关于研发费用及股份支付”的核查意见	192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房地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环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213
八、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31
九、关于《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的核查意见	235
正文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2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1
附件	273
附件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	273
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权.....	29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5053

致：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芯集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45 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0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

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持有发行人 22.70%股份，其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的股东中包括中芯国际。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持有发行人 19.57%股份，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和青岛聚源芯越合计持有公司 6.57%股份；（2）中芯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徐慧勇及其配偶劳燕燕，合计间接持有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源上海 21.94%股权，徐慧勇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与中芯国际共同投资设立盛吉盛等公司，并于 2022 年 4 月才辞任发行人董事。聚源上海持有中芯科技 30.00%股权，并通过中芯科技间接持有越城基金 0.20%份额；（3）中芯国际间接持有青岛聚源银芯 30.12%份额，间接持有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源上海 19.51%股权，中芯控股的执行董事高永岗同时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长；（4）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并存在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等事项，且中芯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5）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均从事晶圆代工业务，长电集成（中芯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越芯数科为其第一大股东）从事晶圆级中高端中道封装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徐慧勇于今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各主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各方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2）越城基金、中芯控股、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权、决策机制，并结合 2018 年设立发行人时各方关于公司控制权、业务、技术等具体协议约定，说明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的安排；（3）结合前述股东存在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或控制、互相任职、共同投资盛吉盛等情况，分析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4）请结合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等事项，进一步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是否享有实质控制权；（5）结合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实际经营业务，分析是否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6）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公司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能否保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请发行人提供 2018 年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和盛洋电器各方设立发行人时的主要约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控制权及业务技术的相关安排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徐慧勇于今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各主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各方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徐慧勇于今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主要原因如下：（1）徐慧勇及其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近年来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较快，在投资端需投入大量精力，且个人精力有限，难以在投后端有效兼顾；（2）中芯集成现阶段已步入稳定发展阶段，同时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和国际局势更加复杂化，由更具专业背景的人员担任中芯集成董事，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芯集成的业务发展及履行投后管理职能。

2、徐慧勇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各主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各方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截至报告期末，徐慧勇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及任职情况（仅因徐慧勇持股及任职形成的关联方除外），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 徐慧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持股情况（注）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徐慧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徐慧勇通过越城基金、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以下统称简称“三家聚源系基金”）、宁波芯拓、宁波芯宏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67% 的股份。	徐慧勇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直至 2022 年 4 月辞任。期间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1、徐慧勇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主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在董事会层面履职并行使表决权，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除上述外，徐慧勇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不存在其他权利，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注：此处合并计算徐慧勇配偶劳燕燕、徐慧勇之子 CHEN XU 与徐慧勇共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徐慧勇在发行人主要股东越城基金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持有合伙份额情况（注）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徐慧勇未直接持有越城基金的合伙份额。 2、徐慧勇通过中芯科技、宁波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芯越”）间接合计持有越城基金 1.49% 的合伙份额。 3、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科技，徐慧	1、徐慧勇在报告期内担任中芯科技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徐慧勇在报告期内担任越城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成	1、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中芯科技，徐慧勇为中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越城基金设置了投委会，主要负责在合伙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包括退出）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3、越城基金的投委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中芯科技有权委派 3 名成员，徐慧勇作为中芯科技委派的投委会成员，有权参与越

持有合伙份额情况（注）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勇通过聚源上海、芯空间（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中芯科技 76.58%的股权。	员。	城基金投委会决策。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全票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故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的合伙人会议及投委会或对合伙人会议及投委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注：此处合并计算徐慧勇配偶劳燕燕、徐慧勇之子 CHEN XU 与徐慧勇共同持有越城基金的合伙份额

3) 徐慧勇在发行人主要股东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及苏州聚源、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持有股权/合伙份额情况（注）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p>1、徐慧勇未直接持有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份额。</p> <p>2、徐慧勇通过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月湖”）、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空间控股”）间接合计持有聚源上海 21.94%的股权。</p> <p>3、徐慧勇通过聚源上海间接持有聚源天津 15.36%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苏州聚源 6.58%的合伙份额。</p> <p>4、徐慧勇通过聚源天津间接持有青岛聚源银芯0.09%的合伙份额，通过苏州聚源分别持有青岛聚源芯越 0.05%的合伙份额以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0.02%的合伙份额。</p>	<p>徐慧勇目前在聚源上海担任董事。除上述任职情形外，徐慧勇未在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苏州聚源、聚源天津、聚源上海担任其他职务，亦未提名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投委会成员职务。</p>	<p>1、三家聚源系基金层面：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无法在合伙人会议上施加影响。</p> <p>2、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层面：（1）徐慧勇所控制的宁波月湖及芯空间控股在聚源上海股东会层面并非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30%。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2）聚源上海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徐慧勇控制的宁波月湖及芯空间控股可以共同提名 1 名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3）徐慧勇在聚源上海、聚源天津的投委会、经营管理层中均未担任职务，未参与聚源上海、聚源天津的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p> <p>3、除上述外，徐慧勇在三家聚源</p>

		系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未拥有其他权利。
--	--	--------------------------------------

注：此处合并计算徐慧勇配偶劳燕燕、徐慧勇之子 CHEN XU 与徐慧勇共同持有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及苏州聚源、聚源天津、聚源上海的合伙份额或股权。

4) 徐慧勇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海、共青城橙芯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徐慧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海、共青城橙芯的合伙份额或在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海、共青城橙芯任职的情形。

5) 徐慧勇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注）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中芯越州	徐慧勇未在中芯越州担任任何职务。	徐慧勇通过滨海芯兴间接持有中芯越州 0.01% 的股权。	<p>1、股东会层面：徐慧勇未直接持股，通过滨海芯兴间接持有中芯越州 0.01% 的股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p> <p>2、董事会层面：滨海芯兴提名了 1 名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p> <p>3、经营管理层：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经营管理层，未参与经营管理决策。</p>

注：1、此处合并计算徐慧勇配偶劳燕燕、徐慧勇之子 CHEN XU 与徐慧勇共同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

2、滨海芯兴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为中芯越州的第二大股东。徐慧勇控制的企业中芯科技为滨芯兴的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越州外，徐慧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其他下属企业股权，或在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形。

6) 徐慧勇在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可分为两类，具体为：

①由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股、实际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及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针对此类关联企业，徐慧勇因其持股或控制、任职等关系自然需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根据法律及章程规定依法履职或参与经营决策。

②除上述第①项外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针对此第②类关联企业中，徐慧勇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铸天津”)	徐慧勇为砺铸天津的间接股东，通过宁波九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砺铸天津 3.29%的股权	徐慧勇目前在砺铸天津担任监事会主席	1、股东会层面：徐慧勇通过宁波九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砺铸天津 3.29%的股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高永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p>2、董事会层面：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董事，未参与董事会决策。</p> <p>3、经营管理层：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经营管理层人员，未参与经营管理决策。</p>	
唐人制造(宁波)有限公司	砺铸天津全资子公司	徐慧勇未在唐人制造(宁波)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p>1、股东层面：无法控制股东砺铸天津或对砺铸天津作出股东决定产生决定性影响。</p> <p>2、董事会层面：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董事，未参与董事会决策。</p> <p>3、经营管理层：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经营管理层人员，未参与经营管理决策。</p>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郑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截至报告期末，徐慧勇在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在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如下：

注：中芯国际关联方范围包含《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中芯国际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以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的中芯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下同。

1) 在中芯国际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不存在直接持有中芯国际股份或间接持有中芯国际 5%以上股份或在中芯国际任职的情况。

2) 在中芯国际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不存在直接持有中芯国际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中芯国际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 5%以上股权（股份）、合伙份额或在中芯国际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

3) 在中芯国际其他关联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徐慧勇在中芯国际其他关联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如下：

①徐慧勇在盛吉盛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与中芯国际的关联关系
盛吉盛	徐慧勇为盛吉盛的间接股东，通过天津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空间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吉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聚源聚芯	徐慧勇在盛吉盛担任董事	1、股东会层面：徐慧勇合计间接持有盛吉盛 21.01%的股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董事会层面：徐慧勇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但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	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 14.93%的股权；此外，中芯国际董事长高永岗担任盛吉盛董事长。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与中芯国际的关联关系
	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盛吉盛 21.01% 的股权		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经营管理层：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经营管理层人员，未参与经营管理决策。	

②徐慧勇在聚源上海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徐慧勇在聚源上海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一）/2/（1）/3）徐慧勇在发行人主要股东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及苏州聚源、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盛吉盛（及其下属企业）及聚源上海（及其直接或通过下属企业担任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徐慧勇在其他中芯国际关联方（包括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等）中不存在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超过 5% 或任职的情形。

（3）徐慧勇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及任职履历情况

根据徐慧勇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长期从事投资及房地产开发行业，聚源上海组建时，徐慧勇因看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机遇，参与了聚源上海的组建以及相关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投资，并由此将业务扩展进入了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领域。在与聚源上海的合作过程中，徐慧勇积累了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的相关经验。因绍兴市政府规划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现城市转型升级，同时中芯集成有建厂的意愿，2018 年徐慧勇基于其在集成电路行业方面的投资经验及

在聚源上海的运作过程中与中芯国际良好的合作关系，协助绍兴市政府成功将中芯集成引入并落地绍兴。绍兴市政府考虑到集成电路产业投资领域的专业性，希望由在集成电路行业拥有丰富经验的基金管理公司协助做好项目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故由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担任产业基金的管理人，在中芯集成代表地方政府资金方的利益。

1) 徐慧勇的任职履历

徐慧勇，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2003年，任余姚市原材料开发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枫叶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20年，任宁波中展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宁波月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枫叶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聚源上海董事、宁波保税区农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中芯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芯空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宁波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微电子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8年起，徐慧勇开始大量在其控制或参股的投资持股平台及被投实体企业中任职，其中在被投实体企业中的主要任职情况包括：2018年至2022年，任中芯集成董事；2018年至今，任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吉盛（宁波）董事。

2) 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 50%及以上股权或合伙份额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 50%及以上股权或合伙份额的企业名称、具体持有比例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比例	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投资时间
宁波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9.90%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21年12月
宁波芯空间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9.90%	否	否	2018年9月
宁波信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9.95%	否	否	2020年12月
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8.00%	否	否	2018年7月
绍兴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0.00%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20年1月
宁波芯空间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0.00%	否	否	2021年1月
砺铸信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0.00%	否	否	2020年1月
宁波高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7.53%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20年9月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投资持股平台	85.00%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01年4月
宁波勇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68.42%	否	否	2021年1月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比例	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投资时间
宁波悦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64.00%	否	否	2020年9月
宁波九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56.00%	否	否	2020年10月
IC Spa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imited	投资持股平台	50.00%	否	否	2019年11月
芯空间（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98.91%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20年9月
绍兴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8.36%	否	否	2022年7月
绍兴芯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6.93%	否	否	2022年7月
天津吉芯	投资持股平台	89.95%	否	否	2021年10月
宁波芯科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85.90%	否	否	2017年1月
宁波枫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	85.90%	否	否	2008年1月
宁波月湖	投资持股平台	88.00%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10年3月
中芯科技	私募基金	76.58%	中芯国际为中	为中芯集成	2022年1月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比例	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投资时间
	管理人		芯科技的间接股东	的间接股东	
宁波康城健业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68.00%	否	否	2007年10月
绍兴芯空间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61.29%	否	否	2018年12月
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60.22%	否	否	2018年3月
芯空间（杭州）集成电路产业园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50.00%	否	否	2020年9月
芯空间（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50.00%	否	否	2020年9月
芯空间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50.00%	否	否	2020年7月

注：1、鉴于中芯国际为已上市公司，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关系不包含前述主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芯国际股份的情形。

2、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叉任职指前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中芯国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3、鉴于徐慧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50%及以上股权或合伙份额，前述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指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仅因徐慧勇对外投资及任职所导致的关联方除外）之间的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徐慧勇通过控制的企业宁波信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作为天津吉芯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实际控制天津吉芯或对其重大决策

产生重大影响外，徐慧勇均能实际控制前述企业或对前述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合伙份额未超过 50%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未超过 50%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名称、具体持有比例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比例	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投资时间
绍兴信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1.04%	否	否	2020 年 1 月
芯火（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1.00%	否	否	2021 年 1 月

注：1、鉴于中芯国际为已上市公司，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关系不包含前述主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芯国际股份的情形。

2、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叉任职指前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中芯国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3、鉴于徐慧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前述企业由徐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指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仅因徐慧勇对外投资及任职所导致的关联方除外）之间的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均作为前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权。

4) 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未超过 50%但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外，徐慧勇其他对外任职的企业名称、担任的职务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监事	否	发行人监事黄少波担任董事
宁波保税区农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董事	否	否
芯空间控股	投资持股平台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砺铸智能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宁波芯空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监事	否	否
芯火（浙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董事长	否	否
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董事	否	否

注：1、鉴于中芯国际为已上市公司，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关系不包含前述主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芯国际股份的情形。

2、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叉任职指前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中芯国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3、鉴于徐慧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除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徐慧勇担任前述企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监事黄少波担任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指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仅因徐慧勇对外投资及任职所导致的关联方除外）之间的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关职权，不存在享有特殊权利或需要承担额外义务的情形。

5) 前述主体与中芯集成及其关联企业、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中芯国际与徐慧勇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国际为中芯科技的间接股东外，徐慧勇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持股、与中芯国际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除中芯科技、芯空间（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月湖、芯空间控股、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发行人监事黄少波担任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外，徐慧勇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中，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持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结合徐慧勇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过聚源上海间接持有中芯科技的股权外，历史上中芯国际与徐慧勇及徐慧勇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二）越城基金、中芯控股、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权、决策机制，并结合 2018 年设立发行人时各方关于公司控制权、业务、技术等具体协议约定，说明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的安排；

1、越城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实际控制权、决策机制

（1）越城基金的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科技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迪投	13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国投	6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绍兴科技	6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芯越	30,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00.00	--

（2）越城基金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1）越城基金在投资、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决策机制

越城基金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要决策的主要事项为其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方式等事宜，其中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方式涉及到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委派/提名、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在投资、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决策机制主要体现在投委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上，主要如下：

事项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约定	决策机制
投资事项	《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约定，投委会决议事项：（1）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投资方式（受让老股/认缴增资）、出资额度、出资时间；（2）审议批准拟投资项目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审批条件及风险缓释措施等投资合规条件……	投委会成员为5人，其中，中芯科技委派3人、绍兴科投委派1人以及绍兴迪投委派1人。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全票通过方可执行投资。
退出事项	《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约定，投委会决议事项：……（5）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合伙企业可采取股权（股份）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21.2条约定，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的事项：……（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投后管理事项		
重大事项	《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约定，投委会决议事项：……（3）当所投标的出现重大风险	

事项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约定	决策机制
	迹象且合伙企业尚未针对该等风险制定过风险缓释或风险防控方案的，审议批准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4）审议批准因标的公司制定与执行利润分配方案或核减股东权益、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所享有股东权益的事项.....	
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董事委派/提名	根据《越城基金合伙协议》及《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未明确约定除前述重大事项以外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的事项是否属于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的决策范围。但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未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亦未约定越城基金有权向发行人委派管理层人员。报告期内，越城基金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及董事委派/提名权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决策或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的约定，《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合伙人会议负责修订和解释。越城基金任一方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合伙人会议修改《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对《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解释。

经本所律师查验《越城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会议职权的约定，除上述所列示外，合伙人会议的职权不涉及在投资、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决策机制。此外，就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机制，除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绍兴科投为绍兴迪投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额总额的 67.38%，低于五分之四。中芯科技及宁波芯越均为受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额总额的 11.35%，低于五分之四。除前述绍兴科投与绍兴迪投、中芯科技与宁波芯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越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安排。越城

基金任一方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合伙人会议或对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 投委会的具体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投委会具体人员由中芯科技委派的徐慧勇、郭振浩、林东华，及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分别委派的罗栋、王琪共同构成。经本所律师查验，绍兴科投为绍兴迪投的全资子公司，绍兴科投及绍兴迪投合并计算后可委派的投委会成员为 2 人。

3) 越城基金的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于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等事项中应履行相应职责，但中芯科技及任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方共同对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策包括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在重大事项上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等全部重大事宜。

2、中芯控股的股东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中芯控股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作为唯一股东享有最高权力。中芯控股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等管理运营机构，其中执行董事、监事均由中芯国际委派。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芯国际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为中芯控股的全资股东。由于中芯国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芯控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的合伙人构成、实际控制权、决策机制

（1）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1) 合伙人构成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8264	普通合伙人
2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1.322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6612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6.5289	有限合伙人
5	大有（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396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8.26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200.00	100.0000	--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二期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526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嘉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2589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旧动能山高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6295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省山高中桐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6295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6295	有限合伙人
6	广西南宁航谊万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00	12.3516	有限合伙人
7	嘉兴钰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10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777	有限合伙人
9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6.56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590.00	100.0000	--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聚源银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02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1205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	30.1205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1.084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8.07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600.00	100.0000	--

2) 决策机制

①三家聚源系基金在投资、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决策机制

三家聚源系基金均为聚源天津管理的专项用于投资发行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要决策的主要事项为其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等事宜，其中主要包括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股东表决权等事项。根据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协议，三家聚源系基金所约定的决策机制基本相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决策机制主要如下：

事项	三家聚源系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	决策机制
投资事项	三家聚源系基金为专项基金，仅能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标的公司或项目。	三家聚源系基金作为专项投资基金，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实

事项	三家聚源系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	决策机制
		施其他投资项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投资项目退出事项	聚源天津作为三家聚源系基金的管理人,有权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	管理人聚源天津单独决定
投后管理事项	聚源天津作为三家聚源系基金的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事宜进行决策。	
股东表决权的行使	聚源天津作为三家聚源系基金的管理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并行使全部的表决权等投资人权利。	
董事委派/提名	报告期内,三家聚源系基金均未向发行人委派或提名董事。	\
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约定三家聚源系基金有权向发行人委派管理层人员。报告期内,三家聚源系基金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日常经营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决策或执行。	\

②三家聚源系基金内部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合伙协议的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1)负责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工作;(2)执行合伙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做出的决议;(3)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企业制度;(4)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5)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审批手续,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6)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全体合伙人决定的事项所导致的必要修改除外;(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或执行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p>采取所有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8）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以及（9）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p> <p>青岛聚源银芯合伙协议的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制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和退出方案；（3）依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和实施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4）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5）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事宜；（6）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7）保管合伙企业的印章、印鉴、证照等经营必需的物品；（8）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9）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10）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11）决定合伙企业的独立审计机构；（12）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13）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必需的其他行动；（14）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的事务。</p>	
管理人	<p>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合伙协议的约定：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聚源天津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有权：（1）负责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项的管理；（2）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3）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4）决定合伙企业的出资计划和出资安排；（5）决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和管理有关付款凭证；（7）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并行使全部的表决权等投资人权利；（8）</p>	由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或执行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p>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p> <p>（9）决定合伙企业的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事宜；（10）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11）在合伙企业存续过程中，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报送；（12）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1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机制决定合伙企业财产分配方式及具体分配时间并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事务；（14）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15）处理与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16）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宜。</p> <p>青岛聚源银芯合伙协议的约定：</p> <p>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聚源天津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由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p>	
合伙人会议	<p>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合伙协议的约定：</p> <p>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事项：（1）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2）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3）同意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4）决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与更换；（5）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6）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7）决定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8）合伙协议约定的或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它事项。</p>	<p>前述第（2）、（3）、（4）项需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方可作出有效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有效决议。</p>
	<p>青岛聚源银芯合伙协议的约定：</p> <p>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1）合伙协议的修改，但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决定的本协议修改事项除外；（2）延长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3）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的重大变更；（4）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5）其他需要由合伙企业</p>	<p>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p>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承担的费用；（6）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7）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8）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	

3) 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聚源系基金均作为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聚源天津作为管理人能够单方面决定所投资项目的退出、投后管理（包括作为发行人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等与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事宜。

（2）聚源天津的合伙人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1) 聚源天津的合伙人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天津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聚源上海	3,5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 聚源天津的决策机制

①聚源天津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相关事宜的决策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验，聚源天津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需要决策的主要事项为对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管理人职责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聚源天津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委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任命并更换全部五名成员。投委会的任何决

定应当取得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委会有权对合伙企业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事宜进行审议。除此之外，根据聚源天津的内控管理制度及确认，聚源天津的投后管理主要由其经营管理层决定，无需提交投委会审议。

②聚源天津内部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源天津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享有并履行法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的一切权利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企业进行日常管理，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源上海单独决定
合伙人会议	《聚源天津合伙协议》第二十条约定，合伙人会议负责决策合伙协议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根据《聚源天津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前述事项包括有限合伙人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新合伙人入伙等。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聚源天津的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天津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需要决策的主要事项为对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管理人职责的相关事宜，聚源上海作为聚源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任命并更换聚源天津全部投委会成员，并通过投委会决定聚源天津的投资决策等事宜。

(3) 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1) 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所代表的利益方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背景及所代表利益方
1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	3,500.00	35.00	为聚源上海管理团队的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背景及所代表利益方
	(有限合伙)			股平台，主要代表聚源上海管理团队的利益。
2	中芯国际上海	1,951.01	19.51	为中芯国际的全资下属企业，主要代表中芯国际及中小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	宁波月湖	1,750.00	17.50	均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代表以徐慧勇为主的社会投资人利益。
4	芯空间控股	1,048.99	10.49	
5	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为自然人祝鹏飞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代表以祝鹏飞为主的社会投资人利益。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聚源上海的决策机制

根据《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聚源上海章程》”）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聚源上海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常规决策机构。此外，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聚源上海设置了投委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组成
股东会	<p>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p>	<p>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p>	<p>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组成
	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12）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	<p>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10）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委员人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13）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14）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效法定代表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在出席人数满足前述要求且是在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的前提下，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	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 1 位董事；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提名 2 位董事；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位董事；宁波月湖与芯空间控股有权共同提名 1 位董事。
投委会	<p>投委会对董事会负责，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决策和后续监督，审议和批准与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p> <p>投委会的职责如下：</p> <p>（一）审议基金拟投资项目立项；（二）</p>	投委会会议应由五分之四（含本数）委员出席（委托表决视同出席）方可举行。	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聚源上海主要负责人担任。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组成
	审议批准基金对外投资项目；（三）审议已投资企业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事项；（四）审议已投资项目触发对赌、回购义务或其他重大违约责任的处理方案；（五）审议批准已投资项目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方案；（六）审议其他可能导致投资发生重大损失的事项。	4票以上（含4票）即为通过。	

3) 聚源上海的实际控制权

① 股东会层面

聚源上海的股东中，宁波月湖及芯空间控股均为受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主体，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聚源上海 27.99%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聚源上海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控制或受同一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或类似安排。

结合聚源上海股东会的决策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一方股东能够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② 董事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董事会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成员姓名	职务	提名方及背景情况
1	高永岗	董事长	由中芯国际上海提名，为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2	孙玉望	董事	由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为聚源上海管理团队成员，并担任聚源上海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冉昶	董事	
4	徐慧勇	董事	由宁波月湖与芯空间控股共同提名，为宁波月湖与芯空间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5	祝信标	董事	由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为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祝鹏飞的直系亲属

聚源上海的董事长高永岗为中芯国际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并受中芯国际委派在中芯国际的部分下属企业中任职。聚源上海的董事徐慧勇在中芯国际及中芯国际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一）/2/（2）截至报告期末，徐慧勇在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其他董事不存在在中芯国际及中芯国际关联企业处任职的情形。

聚源上海的董事长高永岗、董事徐慧勇为中芯集成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除上述情形外，聚源上海其他董事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芯集成及中芯集成关联企业处任职的情形。（鉴于高永岗、徐慧勇为中芯集成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高永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股、实际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及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除外。）

结合聚源上海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一方股东能够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③投委会层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设立投委会成员库，当新募基金设立时，由聚源上海的经营管理层结合新募基金实际情况，从7人名单库中选定部分委员与新募基金的投资者提名或委派的委员（如有）共同组成5人基金投委会。根据聚源上海全体董事的书面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聚源上海的历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及组成均由公司管理层按照聚源上海内部工作制度和机制确定，且聚源上海董事会未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及委员的人选聘任。”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投委会成员具体组成由公司管理层审议。据此，聚源上海的7名委员名单库系由聚源上海管理层按照聚源上海内部工作制度和机制确定，任一方股东均无权单独决定或更换投委会成员。

根据聚源上海的说明，当新募基金需要组建投委会时，聚源上海管理层重点考虑：（1）拟投项目与投委会成员库中各个成员之间在专业领域、投资偏好等方面的匹配；（2）聚源上海所募集的各个基金之间在细分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拟投项目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在此基础上，由聚源上海的管理层讨论商定后，从投委会成员库中选取成员出任新募基金的投委会委员。

根据聚源上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聚源上海投委会成员库的人员及简介如下：

高永岗：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于2022年3月17日获委任为中芯国际董事长，于2009年出任中芯国际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6月17日调任为执行董事，于2014年2月17日至今担任中芯国际首席财务官。高永岗亦担任中芯国际若干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长。高永岗拥有逾30年企业管理经验，曾担任过多个企业或机构的财务或企业负责人，在财务管理、投融资以及企业管理等领域有较丰富经验及较深入的研究。高永岗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董事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01.SH）独立董事。高永岗为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亦是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会理事，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等。

孙玉望：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拥有超过30年的ICT和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验。1992年至1998年，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研发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1998年至2003年，历任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年至2013年，历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兼总裁。2014年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4年至今，任聚源上海董事/总裁/合伙人。

冉昶：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EMBA，拥有20年以上大型投资集团和上市公司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1993年至2000年，任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证券交易中心上市稽核部副经理。2000年至2002

年，任天津开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至2007年，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兼任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2019年，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兼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2020年，任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今，历任聚源上海合伙人、董事/合伙人。

赵森：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20年以上投资管理经验。2000年至2002年，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企业管理部资产管理专员。2002年至2005年，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外合作总监。2005年至2007年，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TD产业联盟副秘书长。2012年至2014年，任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董事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014年至今，历任聚源上海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张小刚：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20年以上半导体从业和投融资管理经验。1993年至1995年，任美国Next Computer Inc软件工程师。1996年至2001年，任美国博康公司副总裁。2002年至2006年，历任飞利浦中国有限公司战略总监、CFO、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恩智浦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德尔福汽车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聚源上海合伙人、兼任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心然：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拥有超过10年企业管理及5年以上IC行业投资经验。2006年至2010年，任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道纪忠华公共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咨询中心主任。2011年至2013年，任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至2014年，任中芯国际

上海战略投资部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中芯国际上海董事长执行秘书、基金事务特别助理。2015年至2021年12月，历任聚源上海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中芯国际上海董事长办公室职员，兼任聚源上海投委会成员。

邱忠乐：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年至2008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任Tektronix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产业整合部高级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高级经理。2014年至今，历任聚源上海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聚源上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业务。根据聚源上海的投委会的职权安排，聚源上海开展投资管理业务的相关事宜主要由投委会决定。根据《聚源上海章程》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聚源上海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定或约定的委派或提名投委会委员的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通过控制投委会而控制聚源上海的管理基金事务的投资决策。

④经营管理层及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的经营管理层由以包括总裁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聚源上海章程》的约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定或约定的委派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通过控制经营管理层而控制聚源上海的日常经营决策。

⑤对中芯集成及中芯科技投资的具体决策情况

被投资方	投资方	投资方决策情况	参与决策的成员	参与决策的成员的选任方式
中芯集成	青岛聚源银芯	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投委会会议，与会成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青岛聚源银芯对中芯集成的投资决策。	高永岗、孙玉望、赵森、邱忠乐、王心然	前述参与决策的投委会成员由聚源上海的管理层会议协商确定
	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	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投委会会议，与会成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对中芯集成的投资决策。	高永岗、孙玉望、冉昶、赵森、王心然	

被投资方	投资方	投资方决策情况	参与决策的成员	参与决策的成员的选任方式
	二期			
中芯科技	聚源上海	依照聚源上海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聚源上海的直接对外投资由董事会负责决策。聚源上海于 2016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对中芯科技的投资决策。	高永岗、孙玉望、徐慧勇、祝信标	前述参与决策的董事由聚源上海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聚源上海的说明及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三家聚源系基金系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募集设立时，管理人已经向全体合伙人充分披露该基金投资于中芯绍兴公司的事实且已取得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及认可。三家聚源系基金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对此类型投资交易需履行回避程序，亦无法定回避之适用规定，且该投资事实已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投资时认可及确认，与投决会成员的组成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应适用的回避表决机制和要求。聚源上海于 2016 年中芯科技设立时投资入股中芯科技，已由董事会审议决策通过。作为非上市公司，聚源上海董事会在审议此投资事项时，不存在应适用的回避表决机制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三家聚源系基金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2018 年设立发行人时各方关于公司控制权、业务、技术等具体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有限由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和盛洋电器于 2018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中芯有限筹备阶段及设立时，各方关于中芯有限控制权、业务、技术等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1）《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12 月，绍兴市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与中芯国际（作为乙方）就设立中芯有限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的义务和承诺	1、确保产业基金、盛洋电器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前与乙方指定的中芯控股签署《合资合同》，在绍兴市越城区内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2、在《合资合同》签署前，确保政府产业基金、盛洋电器为实缴合
----------	--

	<p>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所需的资金足额募集完成,并取得必要的政府内部审批同意。</p> <p>3、除上述约定外,《合作框架协议》还约定甲方需向合资公司提供用地支持(包含工业用地方面、住宅配套用地方面)、协助完成环保审批、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外部电力、环保设施)、给予落地补贴等各类优惠政策等。</p>
乙方的义务和承诺	<p>1、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确保乙方指定的乙方子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乙方子公司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合资公司,并于《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完成交割。</p> <p>2、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人员转让的合理支持。</p> <p>3、在合资公司新厂房投入生产使用前,按市场价格提供合资公司持续运营所需的场地、生产、服务等优先支持。</p> <p>4、与合资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p>
股权结构	<p>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p> <p>中芯控股认缴出资 13.8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23.5%;</p> <p>政府产业基金出资 40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68.0%;</p> <p>盛洋电器出资 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8.5%。</p>
公司治理	<p>1、治理架构: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成立监事会</p> <p>2、董事会:设置五席,政府产业基金和盛洋电器委派三席,中芯控股委派一席并任董事长,中芯控股委派的管理团队任一席。</p> <p>3、监事会:设置五席,政府产业基金和盛洋电器委派二席,中芯控股委派一席,职工代表任二席。</p>
其他约定	<p>1、从各项权限、制度设置上,确保合资公司的持续独立运营。</p> <p>2、双方同意并在股东会上支持合资公司制定通过增资等方式实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具体方案,原则上员工持股总额不超过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10%。</p>
合资公司设立后的义务和承诺	<p>1、最终承担合资公司设立前的过渡期产生的合理支出及费用。前述“过渡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合资公司成立之间的期限。</p> <p>2、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与乙方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合资公司,并于《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完成交割。</p> <p>3、与乙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p>

(2) 《合资合同》

2018 年 3 月 1 日,中芯控股(作为甲方)、越城基金(作为乙方)及盛洋电器(作为丙方)签署了《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结构	中芯控股认缴出资 13.8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23.47% 越城基金认缴出资 4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68.03% 盛洋电器认缴出资 5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8.5%
董事会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委派两名董事，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另一名董事由甲方推荐的总经理担任；乙方有权提名委派两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委派一名董事。委派和撤换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各方决定。 2、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应由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董事通过方可生效，但是下列事项均应由全体董事一致投票通过方可生效：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终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公司的合并、分立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监事会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委派一名监事，乙方有权提名委派一名监事，丙方有权提名委派一名监事，职工代表担任两名监事。 2、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全体监事四分之三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总经理，总理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资产转让协议》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各方应确保甲方指定的甲方关联公司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甲方关联公司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股东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授权许可给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应当于《资产转让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签署后依据前述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及资产转让款项的支付。 2、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各方应确保甲方的母公司中芯国际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过渡期	1、在公司新厂房投入生产使用前，甲方应确保甲方关联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公司提供公司持续运营所需的场地、生产、服务等。 2、“过渡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成立之间的期限。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最终承担公司设立前的过渡期发生的相关合理支出及费用，但前述费用应由各方在公司成立前为公司先行垫付；待公司成立后，由各垫付方与公司另行结算。垫付价格可以依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

（3）《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8 日，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盛洋电器签署了《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等主要内容与《合资合同》基本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设立发行人时各方关于公司控制权、业务、技术的约定具体、清晰且明确。基于发行人初始业务资产来源于中芯国际的客观事实，及为保证该业务资产顺利转移过渡，由中芯控股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予以负责，且各方已在《合作框架协议》中从股权结构、内部决策机构等层面明确任意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合资公司，确保合资公司的持续独立运营，故发行人在设立阶段即为无实际控制人结构。

5、发行人设立时及最近两年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及最近两年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的安排主要如下：

事项	设立时	最近两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	自股改完成日至今
重大事项	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委派 / 提名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 2 名董事；越城基金委派 2 名董事，盛洋电器委派 1 名董事。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 2 名董事；越城基金委派 2 名董事，日芯锐委派 1 名董事。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提名 2 名董事；越城基金提名 2 名董事，日芯锐提名 1 名董事，其余 4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前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组成。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中芯国际推荐的总经理劳动关系已从中芯国际转移至发行人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组成。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控制权	中芯有限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1）中芯有限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并对中芯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作出决策。中芯有限设立时，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中芯控股委派 2 名董事，越城基金委派 2 名董事，盛洋电器委派 1 名董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做出任何决定均应由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投票通过方可生效，任何一方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有限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中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并对中芯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作出决策。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中芯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派情况如下：

时间	委派情况
2020-01-01 至股改完成日	中芯控股委派 2 名董事，越城基金委派 2 名董事，日芯锐委派 1 名董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做出任何决定均应由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投票通过方可生效，任何一方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中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3）自股改完成日至今，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股改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持股比例为 22.6950%，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持股比例为 19.5745%，且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持股比例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各自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此外，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同时，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2）前述股东之间不实质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股改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三）结合前述股东存在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或控制、互相任职、共同投资盛吉盛等情况，分析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股东并不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也未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1、前述股东之间的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或控制、互相任职、共同投资盛吉盛等情形

（1）前述股东之间的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的股东重合及交叉持股情况主要包括：

主要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名称	股东重合及交叉持股情况
越城基金	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徐慧勇控制主体）	（1）聚源上海直接持有中芯科技 30% 股权。 （2）除通过聚源上海持有中芯科技股权外，中芯国际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芯科技股权的情况。
	第一类有限合伙人：绍兴科投、绍兴迪投、绍兴国投（均为国资主体）	中芯科技间接持有宁波芯越 0.91% 的合伙份额，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
	第二类有限合伙人：宁波芯越（徐慧勇控制主体）	
中芯控股	全资股东：中芯国际	徐慧勇及其控制的主体、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

主体名称	控制权情况	依据及分析
	或与其一致行动方共同对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策包括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等全部重大事宜。	
中芯控股	中芯国际为中芯控股的控股股东；中芯国际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2 中芯控股的股东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的相关内容。
三家聚源系基金	根据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决策机制，聚源天津作为管理人能够单方面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投后管理（包括作为发行人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等与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事宜。聚源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源上海，聚源上海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3 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的合伙人构成、实际控制权、决策机制”的相关内容。

（3）前述股东主要人员互相任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等前述股东主要人员互相任职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越城基金	中芯控股	三家聚源系基金
高永岗	\	中芯控股的执行董事	聚源上海投委会成员，并担任董事长
徐慧勇	中芯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成员	\	聚源上海的董事
赵森	中芯科技的董事	\	担任聚源上海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投委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高永岗作为中芯国际董事长及中芯控股的执行董事，因中芯国际在聚源上海的持股关系，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长及投委员会成员，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徐慧勇作为中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担任中芯科技所管理的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成员，为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的体现；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系因其在聚源上海间接持股关系，但未担任聚源上海的投委会成员。

赵森系因聚源上海在中芯科技的持股关系，担任中芯科技的董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4）前述股东共同投资盛吉盛的情形

1) 前述股东共同投资盛吉盛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盛吉盛的主要有三类投资主体：

①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参股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

②徐慧勇控制或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主体：宁波芯空间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空间盛芯”）及天津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吉芯”）；

③聚源上海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源聚芯”）和青岛吉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吉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吉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控股	1,016.67	14.93%
2	芯鑫租赁	847.22	12.44%
3	TRIPLECORES KOREA CO.,LTD.	847.22	12.44%
4	天津吉芯	833.33	12.24%
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2.16	10.60%
6	芯空间盛芯	677.78	9.9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7	上海聚源聚芯	583.33	8.57%
8	天津吉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7.34%
9	青岛吉星	405.09	5.95%
10	天津吉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6.92	5.54%
合计		6,809.7211	100.00%

注：盛吉盛目前正在进行股权融资，股权融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

2) 盛吉盛设立及各方入股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上述共同投资盛吉盛的情形，系前述股东在盛吉盛设立及不同发展阶段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分别独立决策入股形成，主要如下：

①盛吉盛于 2018 年 3 月设立时，由中芯控股与徐慧勇控制的芯空间控股参与设立的背景

因看好半导体二手设备市场，芯空间控股与中芯控股、TRIPLECORES KOREA CO.,LTD.共同投资设立了盛吉盛。

②芯鑫租赁于 2018 年 9 月参与盛吉盛第一轮股权融资的背景及目的

芯鑫租赁是中芯国际的下属参股公司，中芯国际持有芯鑫租赁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10%，亦不是芯鑫租赁的前两大股东。芯鑫租赁系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公司，与盛吉盛主营业务高度契合。芯鑫租赁是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投资盛吉盛的决定。

③上海聚源聚芯及青岛吉星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4 月分别参与盛吉盛第二轮及第三轮股权融资的背景及目的

上海聚源聚芯及青岛吉星均为聚源上海或其下属企业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于追求财务投资收益的目的，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投资盛吉盛的决定，与中芯国际及芯空间控股持股盛吉盛均为出于不同目的而独立决策及投资。

此外，中芯国际的下属企业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聚源聚芯 31.63%的合伙份额。上海聚源聚芯不是专项投资于盛吉盛的股权投资基金，除盛吉盛外，还投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且中芯国际通过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后续于 2020 年 5 月将合伙份额转让给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参与了上海聚源聚芯的设立。中芯国际参与投资上海聚源聚芯，与上海聚源聚芯投资盛吉盛不存在直接关联。

④芯空间盛芯、天津吉芯投资盛吉盛的背景及目的

芯空间盛芯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徐慧勇通过芯空间控股参与盛吉盛的设立后，因其个人持股安排，将芯空间控股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芯空间盛芯。在盛吉盛融资过程中，徐慧勇通过天津吉芯对盛吉盛追加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投资盛吉盛时间不同，均具有各自合理的投资目的及商业考虑，且各自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投资盛吉盛的决定。

（5）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

包括盛吉盛在内，前述股东其他主要共同投资企业如下：

共同投资的标的公司	所涉及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
盛吉盛	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控股持有公司 14.93%的股权，并通过参股公司芯鑫租赁持有公司 12.44%的股权。 聚源上海通过直接或间接其下属企业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聚源聚芯及青岛吉星分别持有公司 8.57%及 5.95%的股权。 徐慧勇实际控制控制的企业芯空间盛芯持有公司 9.95%的股权，徐慧勇作为间接有限合伙人的企业天津吉芯持有公司 12.24%的股权。
砺铸天津	聚源上海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75%的股权，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31.63%的合伙份额。 中芯科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九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共同投资的标的公司	所涉及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
	（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85%的股权；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52%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5.37%。
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聚源天津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05%的股权，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23.60%的合伙份额。 徐慧勇中芯科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杭州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53%的股权。

注：前述共同投资的披露范围包括：1、聚源上海直接或间接作为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持有 5%以上股权的实体企业；2、徐慧勇直接或通过控制的企业，以及通过中芯科技作为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投资持有 5%以上股权的实体企业；以及 3、《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中芯国际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2、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颁发时证监会答记者问关于该办法是如何对一致行动人进行界定的答复，“针对实践中有的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办法》除对一致行动人做出概括性界定外，还采取列举方式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投资者认为自己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出反证。由投资者承担举证责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透明度。”由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列举的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时准确计算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避免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也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故即使构成法定或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非必然导致相关投资者之间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或构成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情形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实际情形	是否适用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1、聚源上海无实际控制人，中芯国际无法控制聚源上海，亦无法通过聚源上海控制三家聚源系基金。 2、中芯科技及任何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 3、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1、聚源上海无实际控制人，中芯国际无法控制聚源上海，亦无法通过聚源上海控制三家聚源系基金。 2、中芯科技及任何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 3、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徐慧勇目前担任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成员及中芯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 2、赵森目前担任聚源上海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投委会成员，并担任中芯科技的董事。 3、高永岗目前担任中芯控股的执行董事，并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长及聚源上海的投委会成员。	是，但存在相反证据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聚源上海为中芯科技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中芯科技 30%的股权。 2、徐慧勇通过所实际控制主体间接持有聚源上海 21.94%的股权。 3、中芯国际通过中芯国际上海持有聚源上海 19.51%的股权，并通过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聚源银芯 30.12%的有限合伙份额。 4、中芯国际通过聚源上海间接持有中芯科技 5.85%的股权。	是，但存在相反证据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之间不存在与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融资安排。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四）中所述的交叉持股情形外，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中芯控股与聚源上海存在共同投资盛吉盛、砺铸天津及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情形。	是，但存在相反证据

法定情形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实际情形	是否适用
		据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 份	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否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 市公司股份	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的投委会成员（如 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 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 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 份	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的投委会成员（如 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 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 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 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法定情形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实际情形	是否适用
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前述交叉持股、交叉任职及共同投资情形外，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关联关系。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上述初步符合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证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具体如下：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和三家聚源系基金分别代表不同利益主体，投资目的和意图存在重大差异	1、越城基金的背景及投资目的、意图 越城基金虽然由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最主要出资人为绍兴市当地国有投资平台（绍兴迪投、绍兴科投、绍兴国投），国有企业实缴出资占比 88.65%。越城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目的为地方政府资金支持当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并非单纯追求财务投资增值收益。
	2、三家聚源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目的、意图 三家聚源系基金为聚源上海控制的聚源天津作为管理人发起的市场化基金，其背后的出资人主要为市场化的投资人，主要目的为通过参与股权投资追求财务投资增值收益最大化。
	3、中芯控股的背景及投资目的、意图 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是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龙头企业，且同时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其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根据其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协同考量，为了推动与发行人在业务协同、战略发展等方面的长期、深度合作，其行为不会损害广大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
	4、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目的、意图存在重大差异，不具有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商业基础 中芯科技、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作为基金管理人，具有受托管理的法定义务，且根据各自管理的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履行管理人职责应以最大程度维护有限合伙人利益为目的，不会损害有限合伙人利益。虽然中芯科技、聚源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p>天津（及聚源上海）上层股东存在股东重叠、交叉持股、任职及共同投资等情形，但中芯科技、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在代表基金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需避免因股东重叠、交叉持股、任职等导致的利益冲突，独立决策，以维护投资人的最大利益为决策导向。</p> <p>中芯控股作为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代表产业方中芯国际的利益，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系为了推动与发行人在业务协同、战略发展等方面的长期、深度合作，其行为不会损害其自身及广大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p>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存在未保持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p>1、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对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注）</p> <p>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就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但基于实务中各方保持友好、高效的开会惯例，通常就存在分歧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协调下会前进行协商和调整并达成一致，然后再安排上会审议。</p> <p>（1）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在董事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对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p> <p>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各自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就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p> <p>前述情形包括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在中芯有限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就《模组试验线建设方案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公司封测领域的业务范围产生了分歧。越城基金作为具有政府背景的产业基金，从有利于当地产业发展的角度，同意公司按照既有的发展战略规划，开展多工艺封测业务。中芯控股从自身专业判断出发，考虑到传统封测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认为公司不适合大规模开展封测业务。针对前述分歧，相关股东及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决定仅开展技术含量较高的模组封测业务，对于存在传统封测需求的客户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该方案最终取得了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的共同认可。在中芯有限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全体董事均审议通过了《模组试验线建设方案的议案》，在封测领域仅开展模组封测业务，并形成了有效决议。</p> <p>（2）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在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对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就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p> <p>前述情形包括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在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就《关于投资建设二</p>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p>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存在分歧。越城基金作为具有政府背景的产业基金，同意按照公司既有的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绍兴当地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中芯控股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同意按照公司既有的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扩大生产规模。但三家聚源系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从降低财务投资风险的角度出发，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重新启动二期晶圆制造项目。针对前述分歧，相关股东及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了三家聚源系基金的认可。在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全体股东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并形成了有效决议。</p> <p>2、《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合作安排及各方不存在控制或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芯有限的合意，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初衷 《合作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绍兴市政府及中芯国际合作设立中芯有限的相关安排，其中绍兴市政府主要负责为中芯有限提供相关产业支持，中芯国际主要负责为中芯有限开展实施具体业务提供支持，且未有任何一方单独或共同控制中芯有限的约定或安排，相关合作安排符合各方的背景情况，各司其职，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合作框架协议》从各项权限、制度设置上，确保中芯有限能够持续独立运营，且存在任何一方均不控制中芯有限的本意。基于上述，《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各方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设立中芯有限的合作关系，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p> <p>3、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在减持方面存在未保持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均于 2018 年 3 月参与了中芯有限的设立。此后，越城基金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两次减持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而中芯控股未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步进行减持。</p> <p>4、存在未经交叉任职人员同意，聚源上海仍能正常进行投资决策的客观事实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聚源上海及其下属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合计 14 支，对外共投资 193 个项目，对于其中 59 个项目投资决策时，高永岗并未担任投委会成员，但该等项目的投资依然经投委会决策通过。高永岗作为中芯国际上海委派至聚源上海的董事及投委会成员，且存在其未参与决策，聚源上海仍能正常进行投资决策的客观事实。</p>
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	<p>1、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及中芯控股已分别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提名董事权利。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p>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津、聚源上海）已分别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出具声明及承诺	<p>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p> <p>2、三家聚源系基金、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已分别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p> <p>“在本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p>
针对“（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下，证明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p>1、从决策机制角度，高永岗、徐慧勇与赵森作为交叉任职人员，无法实际控制主要任职的投资者</p> <p>高永岗目前担任中芯控股的执行董事，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无实际控制人。同时，高永岗目前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长及投委会成员。结合聚源上海董事会及投委会的决策机制，高永岗无法控制聚源上海董事会及投委会并对聚源上海董事会及投委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p> <p>徐慧勇目前为越城基金投委会成员。徐慧勇及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中芯科技委派的投委会成员无法控制投委会并对投委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实际控制越城基金或对越城基金在中芯集成股东大会会议事项中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产生决定性影响。赵森目前为聚源上海的投委会成员，无法控制投委会并对投委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实际控制三家聚源系基金或三家聚源系基金在中芯集成股东大会会议事项中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产生决定性影响。</p> <p>2、从实际职权履行角度，高永岗未参与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的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p> <p>三家聚源系基金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其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由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的经营管理层决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投委会审议。高永岗目前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长及投委会成员，未担任经营管理层职务，未参与聚源上海和聚源天津的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高永岗无法控制聚源上海董事会及投委会并对其董事会及投委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聚源上海全体董事已确认未曾对公司投委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亦不会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p> <p>3、从实际职权履行角度，徐慧勇未参与聚源上海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p> <p>徐慧勇目前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聚源上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业务。聚源上海和聚源天津开展投资管理业务的相关事宜主要由其投委会决定。徐慧勇未担任聚源上海和聚源天津的投委会成员，也未担任经营管理层职务，未参与聚源上海和聚源天津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徐慧勇无法控制聚源上海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产生</p>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p>决定性影响，且聚源上海全体董事已确认未曾对公司投委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亦不会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p> <p>4、从实际职权履行角度，赵森未参与中芯科技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p> <p>赵森目前担任中芯科技的董事。中芯科技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业务。中芯科技开展投资管理业务的相关事宜主要由投委会决定。赵森未担任中芯科技的投委会成员，也未担任经营管理层职务，未参与中芯科技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赵森无法控制中芯科技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中芯科技全体董事已确认未曾对公司投委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亦不会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p> <p>5、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中芯科技均出具了关于投后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各自董事会决策或审批的确认函</p> <p>聚源天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确认所管理的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作为中芯集成的直接股东，对中芯集成的投后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等）均由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管理层独立自主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或审批。”</p> <p>聚源上海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确认通过聚源天津所管理的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作为中芯集成的直接股东，对中芯集成的投后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均由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管理层独立自主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或审批。”</p> <p>中芯科技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确认所管理的越城基金作为中芯集成的直接股东，对中芯集成的投后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委派权（如有）等）均由越城基金投委会或中芯科技管理层独立自主决策，无需提交中芯科技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或审批。”</p>
<p>针对“（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情形下，证明越城基金、中</p>	<p>1、从决策机制角度，中芯国际无法决定越城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p> <p>（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间不存在互相参股的情形；</p> <p>（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虽然中芯国际通过聚源上海间接持有中芯科技 5.85% 股权，但持股比例较低，且无法通过中芯科技的间接股东身份决定越城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p> <p>2、从决策机制角度，聚源上海无法决定越城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徐慧勇亦无法决定三家聚源系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p>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p>重大决策</p> <p>（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越城基金与三家聚源系基金间不存在互相参股的情形；</p> <p>（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虽然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聚源上海存在相互参股的情形，但如前文所述，聚源上海参股持有中芯科技 30%的股权，但越城基金的投后管理（如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对发行人履行股东权利的具体方式和决策）由越城基金投委会及中芯科技经营管理层审批确定，无需提交中芯科技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聚源上海无法通过中芯科技的股东身份决定越城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包括徐慧勇实际控制主体在内的聚源上海全体股东已确认未曾对公司投委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亦不会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p> <p>徐慧勇通过所实际控制主体间接持有聚源上海 21.94%的股权，间接持有三家聚源系基金合伙份额，但三家聚源系基金的投后管理（如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对发行人履行股东权利的具体方式和决策）由管理人经营管理层审批确定，无需提交管理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主体无法通过聚源上海的股东身份决定三家聚源系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p> <p>（3）如前文所述，聚源上海及中芯科技均出具了关于投后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各自股东会决策或审批的确认函。</p> <p>3、从决策机制角度，中芯国际无法决定三家聚源系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p> <p>（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间不存在互相参股的情形；</p> <p>（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中芯国际通过中芯国际上海持有聚源上海 19.51%的股权，并通过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聚源银芯 30.12%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的内部管理制度，三家聚源系基金的投后管理（如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对发行人履行股东权利的具体方式和决策）由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经营管理层审批确定，无需提交聚源上海的股东会审议，中芯国际无法通过聚源上海的间接股东身份决定三家聚源系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包括中芯国际上海在内的聚源上海全体股东已确认未曾对公司投委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亦不会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p> <p>（3）聚源上海出具了关于投后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决策或审批的确认函。</p>
针对“（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	<p>1、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中芯国际的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为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的投资决定</p> <p>（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下，证明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p>（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中芯国际存在部分共同投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标的企业包括盛吉盛、砺铸天津及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但该等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中芯国际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各项投资决定。</p>
	<p>2、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聚源上海的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为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的投资决定</p> <p>（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聚源上海存在部分共同投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标的企业包括盛吉盛、砺铸天津及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聚源上海与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均为主要投资于半导体相关行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且都具备较大的资金管理规模。因此，聚源上海与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存在部分共同投资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聚源上海及中芯科技均为独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并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各项投资决定（包括投资于发行人）。</p> <p>（3）根据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及聚源上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及聚源上海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在共同投资项目上均未签署过对被投项目的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p>
	<p>3、中芯国际与聚源上海的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为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的投资决定</p> <p>（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中芯国际与聚源上海存在部分共同投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标的企业包括盛吉盛、砺铸天津及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聚源上海作为主要投资于半导体相关行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围绕半导体产业链进行股权投资，中芯国际作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龙头企业，聚源上海不可避免会与中芯国际存在部分共同投资情形，但该等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p> <p>（3）除中芯国际上海提名高永岗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外，聚源上海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芯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聚源上海为独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中芯国际为已经上市的公</p>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众公司，聚源上海及中芯国际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各项投资决定。

注：就发行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前曾发生过分歧的纠纷解决机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在实施需要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会提前与全体董事或股东进行沟通，向其提供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2）公司经营管理层会持续与各董事或股东进行沟通并取得其初步意见。①若各方初步意见不存在分歧的，公司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约定发出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②若各方初步意见存在分歧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会与存在分歧的董事或股东分别沟通，了解分歧产生背景、原因及相关董事或股东的立场及诉求，并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解决相关分歧；（3）最终如仍无法解决该分歧且该议案确有必要进行审议，则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因此，虽然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对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但均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协调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前进行协商和调整并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形成有效决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前述股东之间不实质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同时，《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答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2) 证明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充分相反证据

①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各自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前述股东均认为其无法控制发行人。

②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对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

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就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内容。

③《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合作安排及各方不存在共同控制中芯有限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初衷

《合作框架协议》从各项权限、制度设置上，确保中芯有限能够持续独立运营，且存在任何一方均不控制或不共同控制中芯有限的初衷及本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内容。

④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事实行为

首先，虽然存在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等事项，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四）/2 进一步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是否享有实质控制权”所述，中芯控股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对中芯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故中芯控股对公司不享有实质控制权。

其次，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上层股东中虽然存在股东重叠、交叉任职等情形，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⑤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出具了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是否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核心标准在于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是否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了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且该等安排系应为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并具有证据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关于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亦不存在通过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A.越城基金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越城基金已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提名/委派董事权利，与其他股东（包括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B.中芯控股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中芯控股已出具了《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中芯集成设立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芯集成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委派权，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C.三家聚源系基金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其中，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青岛聚源芯越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青岛聚源银芯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

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3) 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投资目的、所代表的经济利益的差异，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商业基础

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投资目的、所代表的经济利益的差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内容。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投资目的、所代表的经济利益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虽然前述股东的上层股东之间存在股东重合、交叉持股、任职及共同投资，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部分所述，前述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且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及出具了相关承诺。

（3）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清晰，依据充分；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于无实际控制人情形下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审核问答（二）》第（6）问“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如何安排？”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1%。”

3) 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排列，前四大股东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合计持有中芯集成 51.0638% 的股份，均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作出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及主要股东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前述锁定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请结合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等事项，进一步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是否享有实质控制权；

1、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等事项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1）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等事项的背景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 12 月 17 日，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因绍兴市人民政府在绍兴市越城区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

需求，双方决定在微机电和功率器件领域进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承接中芯国际特色工艺的设备、技术、业务及团队，并对资产转让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初步约定。

《合作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从各项权限、制度设置上，确保合资公司的持续独立运营”，并对于设立后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的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相关约定
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中芯控股认缴出资 13.8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23.5%； 政府产业基金出资 40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68.0%； 盛洋电器出资 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8.5%。
董事会组成	设置 5 席，政府产业基金及盛洋电器委派 3 席，中芯控股委派 1 席并任董事长，管理团队任 1 席。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在各方协商共同合作设立中芯有限的初期，中芯国际已经同意放弃控股权及董事会多数席位，也未对中芯有限的控制权作出特殊约定或安排。中芯国际向中芯有限转让资产、许可技术、提供代采代加工、转移人员是中芯国际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明确义务，且系中芯有限开展经营所必须的条件。

（2）发行人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中芯国际，但已完成了劳动关系转移，人员保持独立性

1) 人员转移事项的背景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为支持发行人顺利承接并持续经营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原受雇于中芯国际，与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全部或部分员工将转移至发行人。

2) 劳动关系的转移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与发行人首次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如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除外）：

姓名	职务	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时间	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时间	发行人发放工资的时间
----	----	---------------	----------------	------------

姓名	职务	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时间	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时间	发行人发放工资的时间
赵奇	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刘焯杰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张霞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严飞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未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3) 前述人员曾在中芯国际的任职情况

前述人员曾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期间	职务
赵奇	2010年9月-2018年7月	企业规划中心资深总监
刘焯杰	2002年3月-2006年10月	存储器、高压器件研发主管
	2008年3月-2018年7月	传感器、功率器件及先进封装研发总监
肖方	2002年8月-2018年7月	历任前段刻蚀设备工程师、湿法设备主管、中段湿法与电镀工艺主管、部门经理
张霞	2005年7月-2018年7月	历任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
严飞	2003年7月-2011年11月	测试生产线主管
	2012年7月-2015年4月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计划与物管部门经理
	2015年4月-2018年7月	历任中芯国际中段芯片厂及微机电产品部门助理总监、深圳工厂计划和工业工程部门助理总监

根据前述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与中芯有限建立劳动关系后，不存在作为发明人作出与其在中芯国际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中芯国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亦不存在主要利用中芯国际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产生。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

5)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1/（1）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均较为充足”的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1/（2）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专利权已与中芯国际完成了确权工作，明确了权利归属，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2/（2）中芯国际许可专利与发行人自有专利的关系。自有专利是否属于在许可专利上进行的改进、发展或修改，是否属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6) 中芯控股已出具尊重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中芯控股就尊重发行人独立性事宜已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曾在中芯国际或其控制企业任职的情形，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解除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中芯国际或其控制企业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拥有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专利权已与中芯国际完成了确权工作，明确了权利归属。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形。

（3）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确保中芯国际指定的中芯国际子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中芯国际子公司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合资公司，并于《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完成交割。具体资产转让的交易及交割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资产是各方共同设立中芯有限过程中达成的共识，也是中芯有限设立的基础。中芯国际向中芯有限转让资产是履行其在《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商议确定，中芯国际、中芯有限均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资产转让协议》不存在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约定，且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各方对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以及资产独立性造成影响。

（4）技术许可协议及单方面终止的具体安排

1) 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许可知识产权的背景情况

根据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确保中芯国际指定的中芯国际子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中芯国际子公司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合资公司，并于《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完成交割。

中芯国际许可发行人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各方共同设立中芯有限过程中达成的共识，也是中芯有限设立的基础。中芯国际许可发行人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履行其在《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

技术许可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3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的相关内容。

2) 特殊事件终止的安排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事件终止的安排约定如下：“（2）如果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在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及中国境外的资本市场）完成前成为中芯集成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授权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主协议。

如果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生下述情况：①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芯集成股份达 3% 及以上）；或②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作为股东，其代表成为中芯集成董事时（包括但不限于经选举方式成为中芯集成董事）。双方在知悉前述情形发生时，中芯集成应立即启动双方协商沟通机制，协商解除前述发生的情形。若中芯集成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前述两种情形的，授权方有权终止主协议。协商期内，中芯集成应保证授权方已许可的知识产权信息不向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泄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仅在发生前述特殊事件终止及违约终止条款中约定的情形下才有权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设置是为了防止相关知识产权泄漏至中芯国际的竞争对手，该条款并未限制非竞争对手成为中芯集成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并非中芯国际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作出的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并不享有不受限制的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权利，相关特殊事件终止条款设置的目的并非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进行的特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5）代采代加工安排

根据中芯国际与中芯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中芯国际与中芯有限之间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及资产租赁等事宜的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初期，自有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因此存在委托中芯国际代采代加工的安排。此后公司自建生产线正式投产且产能逐步提升，2020 年公司逐渐停止委托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进行晶圆部分工序加工制造。《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不存在代采代加工等相关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与中芯有限之间的代采代加工安排为中芯有限设立初期尽快开展业务的手段，双方已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相关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已不存在代采代加工等相关交易。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采代加工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进一步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是否享有实质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的影响情况如下：

事项	主要影响
股东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通过中芯控股直接持有中芯集成 19.57% 的股份，并通过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等间接合计持有中芯集成 0.65% 的股份。中芯控股自中芯有限设立之日起即成为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股份比例从未超过 30%。 如前文所述，中芯国际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并非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进行的特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影响。
董事会席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芯控股所提名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中芯控股自中芯有限设立之日起即成为公司股东，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50%。
管理层构成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事项	主要影响
	<p>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曾在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形，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解除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中芯国际无法决定发行人的管理层构成。</p>
生产经营	<p>如前文所述，公司设立之初，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转让了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资产，并提供了代采代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转让事宜已经完成，且自 2021 年度起，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未再向发行人持续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历史上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及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采代加工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p>
技术研发	<p>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快速形成了 MEMS 麦克风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技术平台。</p> <p>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并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等，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p> <p>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通过研发形成的自有技术对应的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p>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作为公司的间接主要股东，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对中芯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故中芯国际对公司不享有实质控制权。

（五）结合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实际经营业务，分析是否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

1、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实际经营业务

（1）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于发行人以外，越城基金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项目。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对外投资企业分为两类：（1）投资持股平台；

（2）被投实体企业。其中投资持股平台主要为中芯科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设立的有限合伙类型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要为对外投资中的被投实体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中芯科技直接和间接控制 5% 以上股权的实体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长电集成	集成电路系统集成、芯片封装、测试和技术服务
上海傲睿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打印、工业打印及相关技术服务
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晶圆厂自动物料搬运设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中芯控股及关联企业

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根据《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中芯国际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前述报告期限内与中芯国际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以逻辑电路、电源/模拟、高压驱动、嵌入式非挥发性存储、非易失性存储、混合信号/射频、

关联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图像传感器等为核心技术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系统集成封装测试服务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业务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高压模拟、光电集成等特种工艺技术开发
盛吉盛	半导体设备和关键零部件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影像传感器专用彩色滤光片和微镜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聚源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研发、设计、测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三家聚源系基金及其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三家聚源系基金为仅投资发行人的专项基金，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项目。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聚源天津。聚源上海为聚源天津的普通合伙人，系专业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对外投资企业分为两类：（1）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为实现该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2）被投实体企业。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要为对外投资企业中的被投实体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直接和间接控制 5% 以上股权的被投实体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义芯集成电路（义乌）有限公司	射频先进封装	否	否	2021 年 1 月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熵熵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年1月
Pyxis CF Pte. Ltd.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	否	否	2018年10月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年6月
上海芯享程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年7月
传智驿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IP 授权及服务	否	否	2022年7月
砺铸天津	半导体后道设备	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高永岗担任董事长	否	2018年10月
智毅聚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9年12月
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3D 深度感测解决方案	否	否	2022年1月
宁波芯速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年3月
锐泰微（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年7月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否	否	2018年4月
Woodpecker Technologies Pte. Ltd	EDA 快速验证工具	否	否	2021年10月
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晶圆厂自动物料搬运设备	否	否	2022年7月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	半导体零部件	否	否	2020年11月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有限公司				
晶通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年6月
深圳市克洛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否	否	2022年6月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光谱仪等相关核心器件	否	否	2021年4月
苏州苏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磁悬浮阀体、转台	否	否	2021年11月
珠海泰为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年5月
苏州美思迪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年5月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7年5月
长沙安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封测	否	否	2022年1月
江苏匠岭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量测设备	否	否	2022年1月
微见智能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芯片封测装备	否	否	2021年9月
上海爻火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年12月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8年11月
深圳市矩阵多元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薄膜设备	否	否	2021年6月
广东巨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年9月
宁波施捷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否	否	2020年2月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深圳公大激光有限公司	激光器	否	否	2022年6月
华芯智能（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年10月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半导体零部件	否	否	2022年4月
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年11月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年11月
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否	否	2021年12月
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否	否	2021年12月
北京探境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8年6月
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否	否	2021年6月
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年3月
北京炬力北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年12月
北京知存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9年9月
埃克斯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	否	否	2020年10月
北京至格科技有限公司	光栅器件	否	否	2021年5月
天津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年4月
挚感（苏州）光子科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年4月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创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否	否	2016年12月
北京梦之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印刷服务和设备	否	否	2021年9月
上海赫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以太网相关产品	否	否	2019年7月
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否	否	2021年7月
无锡晟朗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年6月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8年2月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晶圆量测设备	否	否	2022年3月
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否	否	2021年7月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光掩模	否	否	2022年3月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8年8月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7年6月
智程半导体设备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否	否	2021年12月
苏州极刻光核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年2月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年9月
苏州润邦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刻胶	否	否	2022年1月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武汉优炜芯科技有限公司	光芯片及相关产品	否	否	2021年10月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否	否	2021年11月
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年7月
青岛天仁微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米压印设备	否	否	2021年3月
盛吉盛	半导体设备	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控股持有公司14.93%的股权，并通过参股公司芯鑫租赁持有公司12.44%的股权。 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高永岗担任董事长	否	2020年6月
Aeonsemi, Inc.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年2月
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零部件	否	否	2022年3月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授权及服务	否	否	2015年9月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年9月
东莞市长工微电子有限公司	功率模块	否	否	2021年5月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设备	否	否	2022年3月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5年10月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9年8月
劲行（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6年9月
北京通嘉宏瑞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泵相关设备及服务	否	否	2022年9月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运营相关硬件及服务	否	否	2021年4月
功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年7月

注：1、鉴于中芯国际为已上市公司，前述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关系不包含前述主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芯国际股份的情形。

2、前述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关系中不包含中芯国际直接或间接通过聚源上海所管理的基金持有前述企业股权的情形。

3、前述与中芯国际、发行人交叉任职指前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中芯国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 14.93% 的股权，并通过参股公司芯鑫租赁持有盛吉盛 12.44% 的股权及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高永岗担任砺铸天津、盛吉盛董事长外，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直接和间接控制 5% 以上股权的被投实体企业中，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其他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的情况；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直接和间接控制 5% 以上股权的被投实体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的情况。

2、是否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1）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集成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5 发行人设立时及最近两年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2）中芯集成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中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其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越城基金	115,200.00	22.6950
中芯控股	99,360.00	19.5745

中芯集成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持股比例为 22.6950%，与《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中规定的 30% 持股比例差距较大；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比例为 19.5745%，与越城基金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集成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中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3）前述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中芯集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

“一/（五）/1 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

（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文件，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2）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日芯锐及硅芯锐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为：微机电系统和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模拟芯片及系统模组代工业务（以本次发行上市披露内容为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单位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本单位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MEMS、IGBT、MOSFET 的研发、生产、销售。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取代本公司就同业竞争事宜的所有在先陈述和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公司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能否保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1、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1）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清晰稳定的股权结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或提名相应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根据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一方面，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层也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

2)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均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此外，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效保障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3)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构建了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已从业务体系方面作出有效安排，能够保障经营业务的稳定性。

4) 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有效保障了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而保障了发行人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良好。因此，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 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依靠上述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协议、公司治理制度或其他方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作出具体分工安排或对重大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主要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提名相应董事参与董事会，同时根据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各股

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在实际表决前消除分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1）关于“公司僵局”的有关定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因此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自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1）项情形。

发行人股东均合法行使了自己的表决权，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2）项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董事会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3）项情形。

同时，发行人全体主要股东均就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间内，不会出现发行人主要股东应争夺公司控制权而导致“公司僵局”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出现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情形。

3) 避免“公司僵局”的承诺及风险提示

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对此，公司主要股东越城基金、日芯锐、硅芯锐、三家聚源系基金及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企业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的股东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中芯集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约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持股比例为 22.70%，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持股比例为 19.57%，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越城基金提名 2 名董事，中芯控股提名 2 名董事，任一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来可能出现因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决策效率下降从而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同时，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上市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公司僵局”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就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

2、公司主要股东未来持股安排

（1）公司股东越城基金的限售承诺及未来持股安排

越城基金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单位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单位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减持本单位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越城基金进一步出具了《关于中芯集成上市后的持股安排及减持计划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所持中芯集成股份的限售承诺、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芯国际竞争方转让股份的承诺等。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本合伙企业作为产业投资方支持中芯集成持股整体的稳定性，支持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的制定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与中芯集成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受其他方委托代为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或委托其他方持有中芯集成股份等安排。”

据此，越城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答的要求就限售及未来持股安排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承诺。越城基金作为中芯集成的第一大股东，将支持中芯集成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长期稳定发展，合理制定减持计划，并确认与中芯集成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的相关安排。

（2）公司股东中芯控股的限售承诺及未来持股安排

中芯控股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本公司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愿意自动使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据此，中芯控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答的要求就限售及未来持股安排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承诺。在所持中芯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中芯控股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结合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第三、四大股东硅芯锐、日芯锐的限售承诺

硅芯锐、日芯锐分别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三家聚源系基金的限售承诺及未来持股安排

三家聚源系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三家聚源系基金进一步出具了《关于中芯集成上市后的持股安排及减持计划等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芯集成上市后的持股安排及减持计划

中芯集成上市后，聚源银芯、聚源芯越和聚源芯越二期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稳定持有中芯集成的股份，不会主动增持股份；在股份限售期满后，经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程序后，聚源银芯、聚源芯越和聚源芯越二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工作流程和程序，结合二级市场股票行情择机减持股份。

二、与中芯集成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聚源银芯、聚源芯越和聚源芯越二期与发行人中芯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受其他方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等。”

据此，三家聚源系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限售及未来持股安排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承诺。此外，三家聚源系基金进一步说明，中芯集成上市后将不会主动增持股份。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三家聚源系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工作流程和程序，结合二级市场股票行情择机减持股份。三家聚源系基金确认与中芯集成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的相关安排。

（5）除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三家聚源系基金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限售承诺

除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三家聚源系基金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

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内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日芯锐及硅芯锐承诺：

“为维持中芯集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或与其它方共同谋求对中芯集成的实际控制权。”

（2）中芯控股承诺：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中芯集成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均已就未来的持股安排、计划及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等事宜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已有的或目前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情形。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的其他利益安排。

（七）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的辞职报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辞职原因的说明及发行人选任新董事的会议文件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2）获取并查验了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及中芯集成股东穿透核查的相关文件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4）获取并查验了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及中芯集成股东穿透核查的相关文件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处的持股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共青城秋实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橙海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橙芯的合伙协议、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海、共青城橙芯处的持股等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处的持股等情况；

（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处的持股等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等材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

网络检索，核查了徐慧勇在中芯国际、中芯国际的下属企业及中芯国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处的持股等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说明》等材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徐慧勇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在前述企业中所发挥的作用、中芯国际与徐慧勇及徐慧勇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

（10）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说明》等材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徐慧勇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与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关系；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说明》等材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徐慧勇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系；

（12）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合伙协议》，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越城基金的合伙人构成情况；

（13）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越城基金出具的《关于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越城基金的内部决策机制情况；

（14）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投委会成员委派文件、报告期内投委会会议决议文件及越城基金出具的《关于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越城基金的投委会的组成及运行情况；

（15）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芯控股的公司章程，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中芯控股的股东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16）获取并查验了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协议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分别出具的《关于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的说明》，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

（17）获取并查验了《聚源天津合伙协议》及聚源天津出具的《关于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的说明》，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聚源天津的合伙人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

（18）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聚源上海出具的《关于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的说明》，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

（19）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出具的《聚源上海关于股东、董事、投委会等有关事项的说明》，核查了聚源上海股东背景及投委会成员库的相关情况；

（20）获取并查验了《合作框架协议》《合资合同》及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各方的相关约定及实际控制权情况；

（2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22）获取并查验了中芯集成股东穿透核查的相关文件，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的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互相任职情况；

（23）获取并查验了盛吉盛历次股权融资的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聚源上海出具的《关于参与投资盛吉盛及与中芯科技、中芯国际共同投资情况的说明》、中芯科技出具的《关于共同投资情况的说明》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参与投资盛吉盛情况的说明》等材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共同投资盛吉盛的相关情况；

（24）对越城基金、中芯国际及聚源上海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笔录，核查了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对于发行人历史上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过分歧；

（25）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中芯控股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事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2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科技、中芯科技的全体董事及股东、聚源上海、聚源上海的全体董事及股东就不越层决策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2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决策协调机制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的具体流程；

（2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29）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出具的关于中芯集成上市后的持股安排及减持计划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性文件；

（3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材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情况以及在中芯国际及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3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就独立决策出具的说明及中芯控股就尊重发行人独立性事宜出具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

（3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资产转让及知识产权许可的具体安排；

（33）获取并查验了中芯科技就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中芯科技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4）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中芯国际、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中芯国际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报告期内与中芯国际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5）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就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聚源上海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聚源上海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形；

（36）获取并查验了《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3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情况；

（3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3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情况；

（4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就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41）获取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宜的风险提示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国际为中芯科技的间接股东外，徐慧勇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持股、与中芯国际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除中芯科技、芯空间（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月湖、芯空间控股、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发行人监事黄少波担任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外，徐慧勇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中，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持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过聚源上海间接持有中芯科技的股权外，历史上中芯国际与徐慧勇及徐慧勇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于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等事项中应履行相应职责，但中芯科技及任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方共同对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策包括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等全部重大事宜；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为中芯控股的全资股东，由于中芯国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芯控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聚源系基金均作为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聚源天津作为管理人能够单方面决定所投资项目的退出、投后管理（包括作为发行人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等与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天津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需要决策的主要事项为对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管理人职责的相关事宜，聚源上海作为聚源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任命并更换聚源天津全部投委会成员，并通过投委会决定聚源天津的投资决策等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三家聚源系基金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6）2018年设立发行人时各方关于公司控制权、业务、技术的约定具体、清晰且明确。基于发行人初始业务资产来源于中芯国际的客观事实，及为保证该业务资产顺利转移过渡，由中芯控股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予以负责，且各方已在《合作框架协议》中从股权结构、内部决策机构等层面明确任意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合资公司，确保合资公司的持续独立运营，故发行人在设立阶段即为无实际控制人结构；

（7）中芯有限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

（8）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中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9）自股改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10）中芯控股、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投资盛吉盛时间不同，均具有各自合理的投资目的及商业考虑，且各自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投资盛吉盛的决定；

（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且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及出具了相关承诺；

（1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及主要股东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前述锁定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虽然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曾在中芯国际或其控制企业任职的情形，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解除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中芯国际或其控制企业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拥有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专利权已与中芯国际完成了确权工作，明确了权利归属。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形；

（14）《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商议确定，中芯国际、中芯有限均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资产转让协议》不存在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约定，且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各方对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以及资产独立性造成影响；

（15）中芯国际并不享有不受限制的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权利，相关特殊事件终止条款设置的目的并非对

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进行的特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16）中芯国际与中芯有限之间的代采代加工安排为中芯有限设立初期尽快开展业务的手段，双方已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相关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已不存在代采代加工等相关交易。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采代加工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1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作为公司的间接主要股东，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对中芯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故中芯国际对公司不享有实质控制权；

（1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 14.93%的股权，并通过参股公司芯鑫租赁持有盛吉盛 12.44%的股权及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高永岗担任砺铸天津、盛吉盛董事长外，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直接和间接控制 5%以上股权的被投实体企业中，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其他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的情况；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直接和间接控制 5%以上股权的被投实体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的情况；

（19）中芯集成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中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22）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公

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良好。因此，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3）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公司僵局”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就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

（2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均已就未来的持股安排、计划及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等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已有的或目前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的情形。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的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许可”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与中芯国际方签协议，对方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 573 项专利及 31 项非专利技术从事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公司支付一次性固定许可费 135,600.41 万元。公司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计入无形资产并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2021 年对相关知识产权计提减值准备 10,647.01 万元。发行人基于授权技术建立了第一代技术平台，但后续发行人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各技术平台均实现了快速迭代；（2）协议明确，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三年内，中芯国际及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不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开展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2024 年 3 月 20 日后的限制竞争期限尚未进行约定；（3）许可协议明确，中芯集成有权在许可知识产权上进行改进、发展或修改，创造衍生知识产权，衍生知识产权之权利由双方共享，目前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相关部门正在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逐项确认是否为衍生知识产权；（4）协议明确，公司上市完成后，若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 3%及以上），或者其代表成为公司董事，且公司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上述情形的，中芯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主协议；（5）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7 项（含 1 项境外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根据公司与中芯国际

的初步确认，21项专利权由公司与中芯国际附属公司共有，但各相关方关于约定前述共有专利权事项的法律文件尚在签署过程中，证载权利人的变更程序尚未完成，发行人根据技术代际不同划分技术权属。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发行人是否可以脱离该等技术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来自于上述许可技术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2）发行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并逐项说明公司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是否依赖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自有专利技术与许可技术的关系，是否属于在许可技术上进行的改进、发展或修改，是否属于衍生知识产权，预计何时完成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确认工作，各方权利义务如何约定。发行人根据技术代际划分技术权属的依据是否充分，第二、三代技术平台是否建立在第一代及授权技术基础之上，不同代际对应的核心技术来源、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3）结合许可技术与中芯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许可前在中芯国际处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等，进一步说明未将许可技术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中芯国际是否授权或计划授权其他方使用该等技术。中芯国际是否存在将该等技术投入发行人的计划，2024年之后上述技术许可如何安排，双方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技术；（4）结合与中芯国际相关方协议约定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的迭代周期及预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分析公司对许可技术按照10年摊销的依据是否充分、摊销年限是否合理，2021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各期对相关知识产权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评估主要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5）结合上述许可技术的数量远大于自有专利技术、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许可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对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是否构成上市后反收购条款，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不成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3%及以上的间接股东或派驻董事，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以及该条款的存在是否可能造成市场对公司经营能力预期不明，难以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或其他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发行人是否可以脱离该等技术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来自于上述许可技术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

1、上述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快速形成了第一代技术平台，对发行人设立初期的生存及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2年1~6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降到29.60%，发行人通过研发形成的自有技术对应的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类型	具体用途	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MEMS 晶圆代工相关技术	形成了 MEMS 麦克风一代技术平台	2.30%	6.09%	23.76%	23.52%
	结合发行人自研技术共同形成了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	3.60%	4.23%	0.67%	-
	形成了 MEMS 加速度计一代技术平台	0.41%	0.11%	0.01%	0.00%
功率器件晶圆代工相关技术	形成了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技术平台	3.25%	6.01%	6.02%	18.12%
	形成了沟槽型 MOSFET 一代技术平台	11.56%	17.06%	38.59%	46.00%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类型	具体用途	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形成了屏蔽栅沟槽型MOSFET一代技术平台	8.41%	12.56%	4.32%	1.06%
	形成了超结MOSFET一代技术平台	0.06%	-	0.06%	0.02%
合计		29.60%	46.07%	73.44%	88.73%

2、是否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

MEMS 和功率器件在半导体领域均有数十年的漫长发展历程,在基础器件、制造技术和产品应用上经历了多次的迭代和发展。MEMS 麦克风、MEMS 加速度计、沟槽型场截止 IGBT、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等制造技术均为国外半导体企业在 20 世纪 70~90 年代期间发明并推广使用。相关专利多年前已过保护期限,在行业内形成了丰富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构成了发行人和其他相关晶圆制造企业的底层技术平台。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 MEMS 麦克风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平台,与发行人自研的二代、三代平台以及中高端领域的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平台,均是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设后形成的应用技术平台。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快速形成了第一代技术平台。

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并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系发行人基于底层技术平台，同时结合了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后形成的技术平台，是唯一存在技术来源交叉的平台。

因此，除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外，发行人自研的技术平台均是以行业内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作为底层技术，结合了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包括客户定制化需求和规格等，进行改进研发形成，未使用到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

3、发行人是否可以脱离该等技术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

如果脱离中芯国际许可的技术，该等技术相关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影响，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 1~6 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为 29.60%。

但是，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 2018 年独立发展至今建立起的完备研发体系及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及产品。虽然发行人设立初期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4、报告期各期来自于上述许可技术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逐年下降，2022 年 1-6 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下降到 29.60%，自研技术对应收入占比已提高到 70.40%，自研技术对应的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4,393.77	200,423.47	72,583.80	26,215.23
其中：许可技术对应的收入	45,697.92	92,326.09	53,302.74	23,259.49
自研技术对应的收入	108,695.83	108,097.38	19,281.05	2,955.74
许可技术对应的收入占比	29.60%	46.07%	73.44%	88.73%
自研技术对应的收入占比	70.40%	53.93%	26.56%	11.27%
主营业务毛利	-3,962.25	-33,592.69	-69,736.74	-48,705.8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许可技术对应的毛利	-1,890.24	-17,419.34	-62,580.64	-47,319.23
自研技术对应的毛利	-2,072.01	-16,173.35	-7,156.10	-1,386.62
许可技术对应的毛利占比	47.71%	51.85%	89.74%	97.15%
自研技术对应的毛利占比	52.29%	48.15%	10.26%	2.85%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3、不同代际技术平台对应的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并逐项说明公司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是否依赖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自有专利技术与许可技术的关系，是否属于在许可技术上进行的改进、发展或修改，是否属于衍生知识产权，预计何时完成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确认工作，各方权利义务如何约定。发行人根据技术代际划分技术权属的依据是否充分，第二、三代技术平台是否建立在第一代及授权技术基础之上，不同代际对应的核心技术来源、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

1、发行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并逐项说明公司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是否依赖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

（1）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均较为充足

发行人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确立了传感、功率、连接三大技术和应用方向，采用“市场-研发-生产”一体化的体系，以市场为导向，与客户紧密合作，支撑研发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迅速实现技术迭代，同时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团队激励机制，有效地推动研发项目的进展。

发行人拥有专业化的核心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赵奇（总经理）、刘煊杰（执行副总经理）、肖方（资深副总经理）、单伟中（执行总监），均在半导体领域耕耘数十年，在不同的技术方向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发行人研发团队独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四）/1/（2）发行人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中芯国际，但已完成了劳动关系转移，人员保持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随着技术的持续迭代，产品线不断扩充，发行人研发团队规模逐步扩大，形成了一支能够快速响应市场、不断创新突破的独立研发力量。报告期各期末，发

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59 人、214 人、334 人及 372 人，占各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0.46%、15.92%、13.23%及 12.91%。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7,228.86 万元、26,207.68 万元、62,110.80 万元及 38,13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7%、35.46%、30.69%及 18.78%。

（2）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发行人设立后，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并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发行人就上述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已取得 76 项、申请中 108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 55 项、申请中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取得 2 项，上述专利合计达 265 项。

（3）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承担了 4 项国家科技部重大科研项目及 2 项省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执行期限	项目来源
1	MEMS 传感器批量制造平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1 月	国家科技部
2	汽车级高精度组合导航传感器系统开发及应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1 月	国家科技部
3	微纳传感器与电路单片集成工艺技术及平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国家科技部
4	圆片级真空封装及其测试技术与平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国家科技部
5	集成电路-通信电源功率芯片研发制造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浙江省科技厅
6	中芯绍兴年产 2 万片高性能国产体声波滤波器芯片研发及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浙江省经信厅、浙江省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执行期限	项目来源
	产业化项目	创新项目		政厅

（4）发行人正在从事多项研发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进度	预算金额（万元）
1	高精度车载惯性器件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10,700.00
2	高性能硅麦克风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3,300.00
3	车载 IGBT 技术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20,000.00
4	高压 IGBT 技术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10,000.00
5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技术升级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10,000.00
6	快恢复二极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8,000.00
7	车规封装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12,000.00
8	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2,800.00
9	车载超大尺寸 PDFN(TO-LL) 封装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1,500.00
10	IPM 功率封装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3,000.00
11	8 英寸射频滤波器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15,000.00
12	车规级压力传感器研发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600.00
13	SiC MOSFET 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5,000.00
14	用于消费类 MEMS 模拟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0,000.00
15	用于射频前端的射频器件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0,000.00
16	用于工业和车载的功率器件集成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0,000.00
17	用于三维感知的 MEMS 激光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10,800.00
18	第二代车载 SGT（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7,500.00
19	高功率超结 MOSFET 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7,100.00
20	车载超结 MOSFET 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750.00
21	第二代超低压高密度沟槽型 MOSFET 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730.00
22	第一代车载 SGT（屏蔽栅沟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进度	预算金额（万元）
	槽型 MOSFET）产品研发			
23	消费类 IMU 惯性器件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10,700.00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团队及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自研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

（5）发行人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是否依赖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

1) 发行人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对应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自有发明专利 76 项（含 1 项境外专利）、自有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自有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晶圆针压测试方法、装置、控制器和晶圆测试仪	2019111468855	2019/11/21	自研	魏丹珠；代丹	晶圆制造（通用）
2	MEMS 麦克风翘曲补偿方法和 MEMS 麦克风晶圆	201911204415X	2019/11/29	自研（衍生）	李绪民；魏丹珠；单伟中	MEMS 麦克风 1.5 代
3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2435134	2019/12/6	自研（衍生）	宋金星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4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0908604	2020/2/13	自研	傅思宇；陆晓龙；刘国安；王宇	MEMS 麦克风二代
5	MEMS 麦克风器件的检测方法	2020101168255	2020/2/25	自研	代卫路；高冰玲	MEMS 麦克风二代
6	MEMS 装置及形成 MEMS 装置的方法	2020102376908	2020/3/30	自研（衍生）	傅思宇；陆晓龙；刘国安	MEMS 麦克风 1.5 代
7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3412066	2020/4/27	自研（衍生）	魏丹珠；闫新明	MEMS 麦克风 1.5 代
8	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4098589	2020/5/15	自研（衍生）	王东；丛茂杰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9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5019349	2020/6/4	自研	戴银; 任文珍	超结 MOSFET 二代
10	氧化硅层的刻蚀方法、MEMS 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5452528	2020/6/16	自研（衍生）	魏丹珠; 代丹; 刘双娟; 周凯; 黄志诚; 石杰	MEMS 麦克风 1.5 代
11	提高薄膜表面处理精度的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5568933	2020/6/18	自研	陈毓潇	晶圆制造（通用）
12	固定机构、半导体机台及晶圆清洗装置	2020105568844	2020/6/18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13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及超结器件	2020105705339	2020/6/22	自研	罗顶; 何云; 袁家贵; 马平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14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20106433581	2020/7/7	自研（衍生）	徐金辉; 张希山; 周立超	晶圆制造（通用）
15	拆键合装置及其拆键合的方法	2020107479421	2020/7/30	自研	徐金辉; 张希山; 周立超	晶圆制造（通用）
16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786200X	2020/8/7	自研（衍生）	宋金星; 丛茂杰; 袁家贵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17	功率封装模块及电子装置	2020108042421	2020/8/12	自研	袁嘉隆; 陈祖银; 姜贯军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18	晶圆减薄方法	2020108461209	2020/8/21	自研	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19	MEMS 麦克风的制造方法	2020108463825	2020/8/21	自研	闻新明; 魏丹珠; 艾俊	MEMS 麦克风二代
20	掺杂多晶硅薄膜的应力监控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9186868	2020/9/4	自研（衍生）	刘鹏; 蔡丹华; 余忠寅	晶圆制造（通用）
21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9319639	2020/9/8	自研	王珏; 周旭; 钟志鸿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车载 IGBT; 高压 IGBT
22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20109642860	2020/9/15	自研（衍生）	李艳旭; 宋金星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23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9985131	2020/9/22	自研（衍生）	徐旭东; 王聪; 梁昕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车载 IGBT
24	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0452369	2020/9/29	自研	徐旭东; 王聪; 梁昕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三代；车载 IGBT
25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081612X	2020/10/12	自研	戴银；任文珍	超结 MOSFET 二代
26	一种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0820318	2020/10/12	自研	王珏；陈政；戴银；徐杨；徐承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
27	监控退火工艺稳定性的方法	2020111595406	2020/10/27	自研	余忠寅；蔡丹华；刘鹏	晶圆制造（通用）
28	一种优化化学镀金属的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2020112820454	2020/11/17	自研	眭小超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高压 IGBT；快恢复二极管
29	MEMS 麦克风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978364	2020/11/19	自研（衍生）	徐希锐；魏丹珠	MEMS 麦克风 1.5 代
30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3335441	2020/11/25	自研（衍生）	李艳旭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1	光刻版及曝光机上料位置的校准方法	2020113489420	2020/11/26	自研	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32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3952982	2020/11/30	自研（衍生）	沈新林；任洪；陈一；丛茂杰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3	具有屏蔽栅沟槽的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13670030	2020/11/30	自研	黄艳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4	一种惯性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4135917	2020/12/7	自研	张兆林；许继辉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35	接触孔刻蚀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14135300	2020/12/7	自研（衍生）	周旭；钟志鸿；王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
36	麦克风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0515756	2021/1/15	自研	傅思宇	MEMS 麦克风 1.5 代
37	MEMS 器件的制造方法及 MEMS 器件	2021100721645	2021/1/20	自研	徐希锐；魏丹珠；鲁列微	MEMS 麦克风二代
38	半导体器件及制造方法	2021100721541	2021/1/20	自研	王东；刘科科；何云；丛茂杰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39	一种电子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0785793	2021/1/21	自研	冯雪丽；项少华；王冲；单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伟中	
40	半导体器件的制作方法	2021101509606	2021/2/4	自研	蔡双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41	一种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1508124	2021/2/4	自研（衍生）	袁家贵；何云；马平；黄艳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42	碳化硅衬底上的缓冲层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1866942	2021/2/18	自研	李翔；丛茂杰；谢志平；阚志国；刘焯杰	其他
43	一种提高 UIS 能力的超结 MOSFET 制造方法	2021101906456	2021/2/20	自研（衍生）	秦芳莉；韩廷瑜；何云；梁路；陈会治；罗顶	超结 MOSFET 二代；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44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2996996	2021/3/22	自研	项少华；罗传鹏；王冲；蔡敏豪；单伟中；王大甲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45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3298563	2021/3/29	自研	吴盛凯；蔡敏豪；王勇涛；罗传鹏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46	焊盘上化学镀方法、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4032660	2021/4/15	自研	眭小超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高压 IGBT
47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4216221	2021/4/20	自研	傅思宇；谢志平；阚新明	MEMS 麦克风二代
48	光罩、监控片及晶圆表面清洗精度的监测方法	2021104696055	2021/4/29	自研	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49	电子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5318684	2021/5/17	自研	吕林静；许继辉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50	一种器件及其封装方法	2021106061564	2021/6/1	自研	吴盛凯；王冲；蔡敏豪；魏有晨	MEMS（通用）
51	器件加工方法、MEMS 器件及其加工方法以及 MEMS 麦克风	2021106061352	2021/6/1	自研	阚新明；徐泽洋；鲁列微；石磊	MEMS 麦克风二代
52	套刻精度的检测方	2021106694054	2021/6/17	自研	张弓玉帛；袁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法及其检测结构				立春	
53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6693901	2021/6/17	自研	徐希锐	MEMS 麦克风二代
54	芯片间的导电桥及其制造方法、芯片测试方法	2021106694073	2021/6/17	自研	徐希锐	MEMS（通用）
55	SiC 基欧姆接触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7312697	2021/6/30	自研	李翔；谢志平；丛茂杰；阚志国	其他
56	沟槽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312184	2021/6/30	自研（衍生）	袁家贵；何云；黄艳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57	氮化镓基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816506X	2021/7/20	自研	李俊	其他
58	化学镀金属的加工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2021108837226	2021/8/3	自研（衍生）	睦小超	晶圆制造（通用）
59	屏蔽栅沟槽型 MOS 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1108837353	2021/8/3	自研	李艳旭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60	栅极结构及其制备方法、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401036	2021/8/17	自研（衍生）	郑茂波；刘国安	其他
61	一种 SOI 结构及制造方法、MEMS 器件及制造方法	2021110192845	2021/9/1	自研	蔡双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62	在腔体内形成膜层的方法及电子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1112240754	2021/10/21	自研	王红海；徐达武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63	光刻方法和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111224067X	2021/10/21	自研	周旭；钟志鸿；帅露；罗永华	晶圆制造（通用）
64	具有弧形底角的凹槽的制备方法、MEMS 麦克风的制备方法	2021113031864	2021/11/5	自研	陈家伟；宋健	MEMS（通用）
65	导电插塞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13167883	2021/11/9	自研（衍生）	周旭；帅露；罗永华；钟志鸿	晶圆制造（通用）
66	半导体装置的制造方法	2021115369184	2021/12/16	自研	周东旭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67	防止化学镀渗液的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2100400738	2022/1/14	自研	余君；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68	芯片突变电压测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2100462626	2022/1/17	自研	史云龙；詹冰冰；孟宪伟；沈丹江	晶圆制造（通用）
69	超结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2101038551	2022/1/28	自研（衍生）	梁路；王东；韩廷瑜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70	沟槽功率半导体器件	202210117031X	2022/2/8	自研	周振强	沟槽型 MOSFET 二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71	自动取片方法、自动取片控制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2101231544	2022/2/10	自研	王欣松	晶圆制造（通用）
72	光罩组及晶圆标注方法	202210135132X	2022/2/15	自研（衍生）	张弓玉帛；徐圣强；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73	塑封器件的开封方法	2022102212998	2022/3/9	自研	徐源；张婷；朱军号；李功伟；罗昌平；许清秀	模组封测（通用）
74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2102292460	2022/3/10	自研（衍生）	閻新明；徐希锐	MEMS 麦克风 1.5 代
75	膜层的图形化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2102290145	2022/3/10	自研	李翔；谢志平；丛茂杰	晶圆制造（通用）
76	Method of fabricating a semiconductor device	US010879450B1	2020/8/4	自研	Yongtao Wang; Chong Wang; Minhao Cai; Shaohua Xiang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去胶机台	2019216769483	2019/10/9	职务发明	杨军成；陈亮；吴侃	晶圆制造（通用）
2	MEMS 麦克风及电子装置	2019218881064	2019/11/5	自研	魏丹珠；閻新明	MEMS 麦克风二代
3	供液装置	2019219057349	2019/11/6	自研	李青桦；陈国勇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4	一种用于传送晶片的机器人以及手臂	2019220249833	2019/11/21	自研	陈国勇；李青桦	晶圆制造（通用）
5	循环蚀刻装置	2019220601061	2019/11/26	自研	周建	晶圆制造（通用）
6	一种用于基板与引线框焊接的模具及焊接系统	2019221785471	2019/12/6	自研	曹永锋；蒋静超	模组封测（通用）
7	托盘、用于传送基片的机器人以及半导体工艺机台	2019224041406	2019/12/27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8	一种驱动装置以及半导体工艺机台	2019224898128	2019/12/31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9	防护罩	2020201231930	2020/1/19	自研	陆海；郑科科；廖洪志	模组封测（通用）
10	防护装置、驱动设备、扫描设备以及半导体机台	2020201848979	2020/2/19	职务发明	董明；宋海	晶圆制造（通用）
11	排气回路、半导体设备及硅深孔蚀刻设备	2020203543621	2020/3/19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2	排气回路、半导体设备及硅深孔蚀刻设备	2020203965407	2020/3/25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3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2020205502109	2020/4/14	自研	刘普然；陈志刚；李青桦	晶圆制造（通用）
14	封装结构	2020207043155	2020/4/30	自研	曹永锋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15	清洗液流量控制系统及湿法工艺机台	202020856327X	2020/5/2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16	通讯直连装置、通信系统以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系统	2020208566653	2020/5/20	自研	徐鹏飞；李青桦；陈志刚；王艳兵	晶圆制造（通用）
17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2020213383099	2020/7/9	自研（衍生）	周振强；徐承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18	顶针、升降机构和半导体机台	2020215224754	2020/7/27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9	固定装置和半导体机台	2020216067229	2020/8/5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20	半导体功率模块及	2020218416421	2020/8/28	自研（衍生）	蒋静超；曹永	模组封测（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电子装置				锋	
21	芯片管脚位置检测装置及芯片制造系统	2020218911359	2020/9/2	自研	赵伟	模组封测（通用）
22	管道修复装置和管道封堵装置	2020227484697	2020/11/24	自研	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23	晶圆夹持机构及缺陷检测装置	2020228921412	2020/12/2	自研	张宇昊	晶圆制造（通用）
24	晶圆清洗刷和晶圆清洗装置	2020229869711	2020/12/1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25	晶圆清洗刷和晶圆清洗装置	2020229870155	2020/12/1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26	用于吸附晶圆贴片环的机械臂、晶圆运输装置及半导体设备	2020233395440	2020/12/31	自研	代卫路	晶圆制造（通用）
27	半导体功率模块的外壳及半导体功率模块	2020233439025	2020/12/31	自研	马文俊；彭浩	双边扁平无引脚功率芯片封装技术（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
28	一种可动态调整刻蚀均匀性的等离子反应器	2021201879543	2021/1/25	自研	张彰	晶圆制造（通用）；
29	屏蔽栅功率器件的版图结构	2021202570221	2021/1/29	自研（衍生）	蒋平；徐承福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0	手动取放装置	2021203016168	2021/2/2	自研	徐金辉；徐启高	晶圆制造（通用）
31	一种振动冲击测试夹具	2021203547398	2021/2/8	自研	李忠涛；曹焯；黄钰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32	一种 DSC 器件功率循环测试的双面冷却装置	2021204541933	2021/3/3	自研	黄钰；李忠涛；罗昌平	双边扁平无引脚功率芯片封装技术（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
33	功率模块外壳及功率模块、电子装置	2021206497846	2021/3/26	自研	马文俊；彭浩	模组封测（通用）
34	一种离子注入机的绝缘组件及离子注入机	2021206447029	2021/3/30	自研	关春龙	晶圆制造（通用）
35	一种设有真空吸盘自清洁机构的撕膜机	2021206443954	2021/3/30	自研	任瑞；陈志刚；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36	氮气设备	2021207666428	2021/4/14	自研（衍生）	宋海	晶圆制造（通用）
37	涂胶显影设备	2021207655635	2021/4/14	自研	潘展望；李青桦；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38	一种光刻胶回收系统	2021207778921	2021/4/15	自研	夏俭波；李青桦；陈志刚；徐鹏飞	晶圆制造（通用）
39	一种带回收功能的补液装置	2021208089019	2021/4/20	自研	屈文晶；董明；张照康	晶圆制造（通用）
40	用于清洗机的防护装置以及清洗机	2021209757741	2021/5/8	自研	董明；李宗英；梁楷模	晶圆制造（通用）
41	HMDS 供应装置	202121204026X	2021/5/31	自研	陈国勇；李青桦；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42	一种半导体功率模块转接测试结构	2021212943878	2021/6/10	自研	廖洪志；罗少贞；陆海；郑科科	模组封测（通用）
43	PIN 针结构	2021213818894	2021/6/21	自研	刘晓玲	模组封测（通用）
44	PIN 针结构	2021213850828	2021/6/21	自研	刘晓玲	模组封测（通用）
45	一种晶圆取放机构	2021214423346	2021/6/28	自研	夏俭波；李青桦；陈志刚；徐鹏飞	晶圆制造（通用）
46	一种撕膜机的卷取辊及撕膜机	2021214713118	2021/6/30	自研	任瑞；陈志刚；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47	电极结构及半导体器件	2021216839750	2021/7/22	自研	魏丹珠	MEMS 麦克风二代
48	一种晶圆清洗槽的液位监测装置	2021217228379	2021/7/28	自研（衍生）	周立超；曹乐；李鹏	晶圆制造（通用）
49	测试接触状态的检测装置	2021217227874	2021/7/28	自研	何燕；张俊；邱中华	晶圆制造（通用）
50	MEMS 麦克风及其封装结构	2021219066487	2021/8/13	自研	张彰	MEMS 麦克风二代
51	屏蔽栅沟槽型功率 MOSFET 器件	2021224782542	2021/10/14	自研	周振强；徐承福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52	一种高灵敏度 MEMS 麦克风	2021226841333	2021/11/4	自研（衍生）	魏丹珠；艾俊	MEMS 麦克风 1.5 代
53	一种研磨垫整理器及研磨装置	2021228863591	2021/11/23	自研	曹乐；李鹏	晶圆制造（通用）
54	一种置物架	2021234562515	2021/12/31	自研	童许樑；胡旭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峰；张建康	
55	标记偏移的检查设备	2021234561851	2021/12/31	自研	邢国兵；张希山	晶圆制造（通用）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汽车驱动器	2022301140781	2022/3/7	自研	叶永生	模组封测（通用）
2	电机驱动器	2022301136324	2022/3/7	自研	叶永生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2) 是否依赖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 133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的研发、工程技术、品质管理等相关人员在独立的研发生产活动中形成的成果，未依赖于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

通过比对自有专利与授权技术在细分领域和技术点上的异同，对于其中部分技术点相似或相同的 2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与中芯国际确认，归类为衍生专利范畴；另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双方确认为职务发明。上述合计 32 项专利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2/（3）预计何时完成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确认工作，各方权利义务如何约定”的相关内容。

共有的衍生专利由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属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即使触发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后中芯国际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许可，也不影响发行人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及权利行使。但是任一方对外许可或转让共有专利均需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

2、自有专利技术与许可技术的关系，是否属于在许可技术上进行的改进、发展或修改，是否属于衍生知识产权，预计何时完成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确认工作，各方权利义务如何约定

（1）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技术平台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平台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建立了第一代技术平台，包括 MEMS 麦克风一代、MEMS 加速度计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

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第二代、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系发行人基于底层技术平台，同时结合了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后形成的技术平台，是唯一存在技术来源交叉的平台。

因此，除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外，发行人自研的技术平台是以行业内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作为底层技术，结合了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包括客户定制化需求和规格等，进行改进研发形成，与中芯国际授权技术相关的第一代技术平台相互独立。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第一代技术平台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平台的比较情况如下：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技术平台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平台		
技术平台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涉及的专利类型	技术平台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涉及的专利类型
MEMS 晶圆代工领域					
MEMS 麦克风一代	消费	授权专利	MEMS 麦克风二代	消费	自研专利(10 项)
MEMS 麦克风 1.5 代	消费	授权专利、自研专利（1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7 项）			
MEMS 加速度计一代	消费、工业	授权专利	MEMS 加速度计二代 及 MEMS 陀螺仪	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5 项）
--	--	--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消费、工业	自研专利（4 项）
IGBT 晶圆代工领域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	消费、工业	授权专利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消费、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5 项)、 自研的衍生专利 (3 项)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消费、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5 项）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技术平台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平台		
技术平台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涉及的专利类型	技术平台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涉及的专利类型
--	--	--	代		
--	--	--	车载 IGBT	车载	自研专利（5 项）
--	--	--	高压 IGBT	工业	自研专利（3 项）
--	--	--	快恢复二极管	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1 项）
MOSFET 晶圆代工领域					
沟槽型 MOSFET 一代	消费	授权专利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消费、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1 项)、 自研的衍生专利 (2 项)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	消费、工业	授权专利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消费、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4 项)、 自研的衍生专利 (7 项)
超结 MOSFET 一代	消费、工业	授权专利	超结 MOSFET 二代	消费、工业	自研专利(2 项)、 自研的衍生专利 (1 项)
--	--	--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车载	自研专利（1 项）
--	--	--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消费、工业	自研专利(1 项)、 自研的衍生专利 (2 项)

注 1: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是同时结合了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后形成的技术平台。

注 2: MEMS 领域的自研技术平台涉及的专利除上表列示的专用专利外, 还包括 58 项通用专利 (46 项自研、12 项衍生); IGBT 和 MOSFET 领域的自研技术平台涉及的专利除上表列示的专用专利外, 还包括 55 项通用专利 (46 项自研、9 项衍生)。

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收入及毛利中共有专利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研技术平台收入合计	108,695.83	108,097.38	19,281.05	2,955.74
其中: 共有专利对应的收入	14,924.00	13,861.39	758.35	116.23
共有专利对应的收入占比	13.73%	12.82%	3.93%	3.93%
自研技术平台毛利合计	-2,072.01	-16,173.35	-7,156.10	-1,386.62
其中: 共有专利对应的毛利	361.72	-1,765.66	-1,140.01	-137.06
共有专利对应的毛利占比	-17.46%	10.92%	15.93%	9.88%

注: 自研技术平台中共有专利对应的收入、毛利系根据各平台分别涉及的专利 (包括专用专利、通用专利) 中共有专利的数量占比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收入中共有专利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3.93%、3.93%、12.82% 及 13.73%，毛利占比分别为 9.88%、15.93%、10.92% 及 -17.46%，均处于较低水平。

（2）中芯国际许可专利与发行人自有专利的关系。自有专利是否属于在许可专利上进行的改进、发展或修改，是否属于衍生知识产权

一个完整的技术平台涉及上千道不同工艺。发行人独立研发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中高端领域技术平台过程中，就开发过程中的智慧成果积极申请并取得了专利。通过与中芯国际比对发行人自有专利与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在细分领域和技术点上的异同，对于其中部分技术点相似或相同的专利归类为衍生专利范畴，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衍生专利同样由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属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第一代技术平台均只涉及中芯国际授权专利；除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外，发行人自主研发建立的技术平台均只涉及发行人自研专利（含部分衍生专利）。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是唯一存在技术来源交叉的平台，该平台相关的专利包括发行人的自研专利（含部分衍生专利）及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发行人自研专利及自研专利中的衍生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平台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1/（5）/1”发行人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对应核心技术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3）预计何时完成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确认工作，各方权利义务如何约定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专利进行了确权。就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专利，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于 2022 年 9 月亦根据《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约定的确权标准完成了衍生性判断和确权。

因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 133 项专利均已完成了确权工作，其中 32 项专利（包括 30 项衍生专利、2 项职务发明）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专利均已完成了证载权利人的变更程序，权属清晰。

《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明确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权利义务。对于共有专利，“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共有的衍生专利同样由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属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即使触发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后中芯国际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许可，也不影响发行人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及权利行使。

《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亦约定了未来双方将按照同样的技术方法和技术依据（包括工艺流程、特点及要求等技术文献），对后续知识产权以同等标准进行衍生性判断和确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133项专利均已完成了确权工作，其中32项专利（包括30项衍生专利、2项职务发明）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均经过了双方确认，权属清晰。

3、发行人根据技术代际划分技术权属的依据是否充分，第二、三代技术平台是否建立在第一代及授权技术基础之上，不同代际对应的核心技术来源、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

（1）发行人根据技术代际划分技术权属的依据是否充分，第二、三代技术平台是否建立在第一代及授权技术基础之上

发行人以特定技术指标、产品具体功能以及或者是否使用特定新制造工艺，来对第二、三代技术平台及与第一代技术平台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技术平台类别	代际	划分依据
MEMS 晶圆代工	MEMS 麦克风	一代	1.信噪比 58~62dB，声学过载点小于 125dB SPL 2.具有语音转换传送的功能
		1.5 代	1.信噪比 63~66dB，声学过载点 125~128dB SPL 2.具有远场拾音、语音交互的功能
		二代	1.信噪比大于 66dB，声学过载点大于 128dB SPL 2.具有高品质音频信号捕获和语音交互，主动降噪，低功耗的功能

业务类别	技术平台类别	代际	划分依据
	MEMS 加速度计	一代	1.零偏 80mg(量程±2g 时) 2.能提供和监测加速度变化
		二代	1.加速度计零偏 0.25mg(量程±2g 时)，陀螺仪 10 度/h；零偏不稳定性小于 2 度/h 2.能提供和监测准确的位置、角速度和加速度变化等信号
IGBT 晶圆代工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	1.Pitch 尺寸 6.4um
		二代	1.Pitch 尺寸 2.0um~3.0um 2.氢注入场截止技术
		三代	1.Pitch 尺寸 1.6um~2.0um 2.氢注入场截止技术 3.高密度沟槽栅技术
MOSFET 晶圆代工	沟槽型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0~2.5um
		二代	1.Pitch 尺寸 0.5~1.6um 2.晶圆正反面高可靠性金属镀层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5~3.2um
		二代	1.Pitch 尺寸 1.0~3.2um 2.晶圆正反面高可靠性金属镀层
	超结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2um
		二代	1.Pitch 尺寸 5~7um

注：上表 MEMS 加速度计二代技术包含 MEMS 陀螺仪制造技术。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快速形成了 MEMS 麦克风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技术平台，对发行人设立初期的生存及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并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因此，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第一代技术平台、发行人自研的第二、三代技术平台相互独立，均是以行业内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作为底层技术，分别结合了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形成的应用技术平台。第二、三代技术平台并非建立在第一代技术平台基础之上。

（2）不同代际技术平台对应的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的 22 个核心技术平台中有 6 个技术平台技术来源为中芯国际授权，15 个技术平台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建立，1 个平台同时结合了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MEMS 晶圆代工	MEMS 麦克风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2		MEMS 麦克风 1.5 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自主研发
3		MEMS 麦克风二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4		MEMS 加速度计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5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制造技术，MEMS 陀螺仪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6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7	IGBT 晶圆代工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8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9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0		车载 IGBT 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1		高压 IGBT 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2		快恢复二极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3	MOSFET 晶圆代工	沟槽型 MOSFET 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14		沟槽型 MOSFET 二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5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16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7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8		超结 MOSFET 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19		超结 MOSFET 二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1	模组封测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 (车规级封装)	自主研发
22		双边扁平无引脚功率芯片封装技术 (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	自主研发

（3）不同代际技术平台对应的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平台对应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 及 29.60%，毛利占比分别为 97.15%、89.74%、51.85% 及 47.71%，均呈现出明显下降趋势，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对应的产品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	108,695.83	110,767.85	-2,072.01	108,097.38	124,270.72	-16,173.35	19,281.05	26,437.15	-7,156.10	2,955.74	4,342.36	-1,386.62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平台	45,697.92	47,588.16	-1,890.24	92,326.09	109,745.43	-17,419.34	53,302.74	115,883.39	-62,580.64	23,259.49	70,578.72	-47,319.2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54,393.77	158,356.02	-3,962.25	200,423.47	234,016.16	-33,592.69	72,583.80	142,320.54	-69,736.74	26,215.23	74,921.09	-48,705.86
其中：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占比	70.40%		52.29%	53.93%		48.15%	26.56%		10.26%	11.27%		2.83%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平台占比	29.60%		47.71%	46.07%		51.85%	73.44%		89.74%	88.73%		97.17%

注：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是唯一存在技术来源交叉的平台，发行人将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相关收入、毛利均全额计入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毛利。

（4）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业务占比未来的变化趋势

虽然发行人可以脱离中芯国际许可技术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如果中芯国际的授权许可持续有效，则发行人将继续使用该等许可技术生产第一代产品。

自 2018 年设立至今，发行人在第一代产品领域已与部分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上述客户仍具有第一代产品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为其提供第一代产品的晶圆代工服务。但是发行人可能将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将部分第一代平台产品的产能调整为技术更先进、毛利率更高的自研平台产品，客户结构也将随之有所变化。而对于发行人未来新增的产能，将主要用于自研平台产品的生产，不再新增第一代产品的客户及业务。因此，未来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第一代产品收入金额整体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但由于仍将存在一定的客户需求，因此在这些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不会完全降至零；而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将大幅提高。

就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而言，收入方面，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2.3 亿元（自研产品：0.3 亿元）、5.3 亿元（自研产品：1.9 亿元）、9.2 亿元（自研产品：10.8 亿元）及 4.6 亿元（自研产品：10.9 亿元），相较于自研产品收入，许可技术相关产品收入自 2022 年开始已不再快速增长；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 及 29.60%，逐年大幅降低。

毛利方面，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产品各期的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自研技术相关产品，分别为-203.44%（自研产品：-46.91%）、-117.41%（自研产品：-37.11%）、-18.87%（自研产品：-14.96%）及-4.14%（自研产品：-1.9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仍为负的情况下，许可技术相关产品为发行人带来了更高占比的亏损毛利（相比于收入占比），各期亏损毛利占比分别为 97.15%、89.74%、51.85% 及 47.71%。但是随着未来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转正，许可技术相关产品将为发行人带来更低占比的盈利毛利（相比于收入占比），即其对发行人毛利的贡献程度低于其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符合其毛利率持续低于自研产品毛利率的客观情况。

基于发行人各技术平台在报告期内的上述收入、毛利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合理预计：

1) 2024 年，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在将降至约 7~8 亿元，而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约 70~80 亿元，即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占比将在 2024 年降低至约 10% 的较低水平。2024 年之后在发行人不进行进一步的产能扩产的情况下，该比例将整体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

2) 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将超过 10 亿元，毛利率将超过 15%，鉴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产品的毛利水平整体低于自研产品，届时许可技术相关毛利占比相较于其收入占比（约 10%）将更低。

综上，发行人预计至 2024 年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将降至 10% 及以下的较低水平。

（三）结合许可技术与中芯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许可前在中芯国际处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等，进一步说明未将许可技术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中芯国际是否授权或计划授权其他方使用该等技术。中芯国际是否存在将该等技术投入发行人的计划，2024 年之后上述技术许可如何安排，双方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技术

1、结合许可技术与中芯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许可前在中芯国际处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等，进一步说明未将许可技术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中芯国际是否授权或计划授权其他方使用该等技术

半导体一般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光电子四大领域。中芯国际主要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中芯国际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技术系用于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属于半导体产业链中的传感器和分立器件领域。

许可技术相关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起始于 2008 年，与中芯国际主营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实现了产业链上的差异化互补和协同发展。截至发行人设立时，相关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的规模及收入占比均较小。

2018 年发行人设立后，中芯国际将上述技术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建立了第一代技

术平台。一方面考虑到中芯集成需要将资金主要用于建厂和设备购置，采取授权许可方式价格相对较低，有利于中芯集成能集中资金用于产能建设和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因为市场足够大，向中芯集成许可知识产权的同时，中芯国际也保留开展相关技术和相关业务的机会。基于以上两方面因素，中芯国际未将知识产权转让给中芯集成，而采用了授权许可的方式。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中芯国际有权许可其他方使用该等技术，但目前实际未授权其他方使用，且目前没有授权其他方使用的计划。

2、中芯国际是否存在将该等技术投入发行人的计划，2024 年之后上述技术许可如何安排，双方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技术

经本所律师查验，目前中芯国际没有将该等技术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在 2024 年之后还可以继续使用相关许可技术，授权许可按照协议约定是长期持续有效的，除非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2024 年三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之后，中芯国际不会再延长该禁用期限条款。

3、中芯国际当前业务板块中未包含发行人同类/相似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起始于 2008 年。2018 年，为进一步推动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发展，中芯国际与越城基金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了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并授权了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原中芯国际体系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转移至发行人。随着资产、人员的转移，中芯国际自身不再从事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

中芯国际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了三年的限制竞争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中芯国际将不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开展中芯集成正在从事的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中芯国际后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限制竞争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根据中芯控股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MEMS、IGBT、MOSFET 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芯国际的技术平台包括：逻辑电路、电源/模拟、高压驱动、嵌入式非挥发性存储、非易失性存储、混合信号/射频、图像传感器¹等，属于集成电路领域，不属于分立器件及传感器领域，与发行人的 MEMS（传感器）及功率器件（分立器件）技术平台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中芯国际当前业务板块中未包含发行人同类/相似业务，未使用除授权给发行人之外的知识产权开展相关同类/相似业务。与此同时，中芯国际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知识产权与 MEMS 及功率器件相关，中芯国际未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从事其他业务。

4、若 2024 年后中芯国际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4 年后，中芯国际不再延长限制竞争期限，届时将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可能。

（1）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及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消费国。庞大的市场规模以及本土化的采购需求将为国内众多 MEMS 和功率器件企业带来巨大的机遇。

中芯国际 2024 年后若进入 MEMS 及功率器件领域，则发行人将增加一个潜在的竞争对手。但在目前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迫切的国产替代等机遇下，国内厂

¹ 图像传感器（CMOS Image Sensor）基于 CMOS 技术进行设计和制造，通常归类为集成电路。CMOS 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指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用的一种技术或用这种技术制造出来的芯片。

商更多聚焦于如何实现海外厂商产品的国产化替代。中芯国际不会与发行人产生恶性竞争，或者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不正当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持续构建技术护城河，在自己专注的领域里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开发了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的诸多优质客户。发行人未来将继续积极参与到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中，以竞争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还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保障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技术优势，在选定领域重点突破

发行人将保障研发投入，持续构建技术壁垒，积累更多的技术优势，支撑研发对市场的快速响应，加快技术迭代。同时，发行人将集中公司的优质资源在选定的技术和应用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尽快在该等领域进入全球第一梯队，积极参与到国际竞争中。

2) 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半导体领域耕耘数十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且自 2018 年加入公司至今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通过股权激励、配套生活保障等途径保证核心团队稳定。同时，发行人凭借已建立的人才培养及选拔机制，将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

3) 不断优化客户布局，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确保客户粘性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的客户与集成电路领域的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自 2018 年设立至今，建立了完全独立的销售渠道，大幅扩大自身业务领域的客户群体，与中芯国际的客户重合度较低，且两者为少数共同客户制造的为不同产品。发行人未来将凭借技术优势，继续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智能电网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布局，并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

先进技术和产品，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客户粘性。

4) 强化一站式代工服务模式的独特优势，形成差异化发展

发行人将继续秉承一站式服务理念，强化“晶圆代工+模组封测”一站式代工服务模式的独特优势，高效整合晶圆端与模组端生产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缩短产品从制造到封装测试所需时间，降低供应链成本，与纯晶圆代工、纯模组封测企业形成差异化发展。

（五）结合上述许可技术的数量远大于自有专利技术、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许可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对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许可技术的数量远大于自有专利技术

MEMS 及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起始于 2008 年，直至 2018 年中芯国际将该等技术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业务及研发活动已运行 10 年时间，因此累积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数量较多，合计 573 项。而自 2018 年 3 月设立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4 年时间内，发行人已取得 76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108 项，已取得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24 项，及已取得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合计 265 项专利。

与此同时，许可技术虽然数量较多，但其主要形成了第一代制造技术平台，包括 MEMS 麦克风一代、MEMS 加速度计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不包含发行人独立研发且目前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的二代、三代技术平台，亦不包括硅基高性能滤波器、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制造技术等发行人独立研发的中高端技术平台。

因此，许可专利数量虽大于发行人自有专利数量，但是其主要系业务及研发活动时长原因，具有历史客观性及阶段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来自于自研专利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一）上述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发行人是否可以脱离该等技术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来自于上述许可技术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快速形成了第一代技术平台，对发行人设立初期的生存及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通过研发形成的自有技术对应的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

3、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三）结合许可技术与中芯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许可前在中芯国际处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等，进一步说明未将许可技术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中芯国际是否授权或计划授权其他方使用该等技术。中芯国际是否存在将该等技术投入发行人的计划，2024年之后上述技术许可如何安排，双方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技术”的相关内容。

2018年中芯集成成立之初，一方面考虑到中芯集成需要将资金主要用于建厂和设备购置，采取授权许可方式价格相对较低，有利于中芯集成能集中资金用于产能建设和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因为市场足够大，向中芯集成许可知识产权的同时，中芯国际也保留开展相关技术和相关业务的机会。基于以上两方面因素，中芯国际未将知识产权转让给中芯集成，而采用了授权许可的方式。

上述许可技术虽未投入发行人，但该授权许可长期持续有效。根据协议约定，除非出现相关终止条件，否则发行人有权持续使用相关许可技术，中芯国际不能单方任意终止该授权。

4、许可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约定，交易定价需参考双方一致同意聘任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成本、盈利能力、团队价值、市场及业务运营状况后由双方商议决定。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和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相关技术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35,052.00 万元。

最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参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并经协商同意，确定许可使用费的交易定价为 134,790.56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使用费用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全额支付，在未出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的情况下，中芯国际不能单方任意终止该授权。

5、发行人是否对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对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仅与发行人第一代技术平台及产品相关，不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如果授权协议被终止或解除，授权技术相关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影响，该等业务 2022 年 1~6 月对应的收入占比为 29.60%，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但是，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 2018 年独立发展至今建立起的完备研发体系及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及产品。虽然发行人设立初期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2）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发行人设立起，发行人独立进行技术研发，不断在工艺技术和产品上快速迭代，取得了突破性的创新成果，并形成了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已建立独立且完整的研发团队、购置完备的研发设备及建立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发行人凭借技术积累及研发优势，持续拓宽业务范围，在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完全独立地建立了核心技术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对于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自研专利的所有权，以及中芯国际授权专利的长期使用权。即使出现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使得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授权专利，发行人仍能依靠自研专利开展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2) 发行人人员独立

2018 年发行人设立后，随着中芯国际将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并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技术，原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业务的员工已由中芯国际转移至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中芯国际未通过其他人员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支持。设立至今，发行人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的情形。

4)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且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职能部门，以及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主营业务与中芯国际存在一定差异。使用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不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中芯国际。

6)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的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发行人具备深厚的研发基础和专业的研发团队，拓展市场能力较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是否构成上市后反收购条款，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不成为公司单独或合

计持股 3%及以上的间接股东或派驻董事，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该条款的存在是否可能造成市场对公司经营能力预期不明，难以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或其他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

1、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是否构成上市后反收购条款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生下述情况：1）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前一年度由半导体咨询机构 Gartner 及 IHS 最新评出的半导体代工全球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半导体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领域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芯集成股份达 3%及以上）；或 2）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作为股东，其代表成为中芯集成董事时（包括但不限于经选举方式成为中芯集成董事）。双方在知悉前述情形发生时，中芯集成应立即启动双方协商沟通机制，协商解除前述发生的情形。若中芯集成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前述两种情形的，授权方有权终止主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会议纪要，中芯国际拥有的在特殊事件下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主要目的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

现行国内证券法律规则层面，与反收购条款的相关规定主要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八条规定：“第七条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第八条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先，现行证券监管规则并未完全禁止设置反收购条款，但需要满足一定合规条件，如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设置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条款；公司董事会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的反收购条款。其次，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中芯国际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其系在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关于技术授权许可的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在单方解除授权许可协议方面拥有特别的商业保护条款，并未通过滥用股东权利方式设置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再次，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系中芯国际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而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的商业条款安排，并非发行人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存在发行人董事会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情形。故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反收购的规定。

通常理解，反收购条款的根本目的为对抗收购者的收购行为，阻挠收购者收购目的实现。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主要目的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不存在利用该反收购条款限制股东的合法权利，主要如下：

①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时，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可起到避免或降低竞争对手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安排或预期。但随着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越来越低，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29.60%，且保持继续下降趋势，该权利对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影响亦持续减少。

②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限制主体仅限中芯国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并未排除或限制所有市场投资者，中芯国际其他竞争对手或其他市场投资者均可正常行使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因此，该权利并非中芯国际单方面为追求保持在发行人的股东权益所作出的约定或安排，且亦非中芯国际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作出的特殊安排。

此外，中芯国际作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在集成电路行业战略地位凸显且国际国内竞争日趋激烈的宏观环境下，中芯国际通过拥有上述在特殊事件下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竞争对手尤其是境外竞争对手，有利于维护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其目的并非为限制证券市场上所有公众投资者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不存在利用反收购条款限制股东的合法权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反收购的规定。

2、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健全完善的三会等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审议通过及有效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内控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越城基金提名 2 名董事，中芯控股提名 2 名董事，任一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会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芯国际拥有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且如行使该权利，则在发行人技术许可及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可能产生直接影响，但该权利并不会改变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内控制度，从而降低或削弱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内控制度均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方可修改。

此外，该权利未排除或限制所有市场投资者行使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权利，不会因此导致出现中芯国际或发行人管理层取得或强化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

此导致出现内部人控制情形，也不会因此导致大股东联合管理层长期享有或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从而损害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会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不成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3%及以上的间接股东或派驻董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证券市场公开途径取得中芯集成股份，或通过符合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派驻董事，系投资者的法定权利，发行人无权予以限制或拒绝，否则将可能导致产生不当限制股东权利、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情形。

如出现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单独或合计持股 3%及以上的间接股东或派驻董事情形，根据协议约定，中芯集成应立即启动双方协商沟通机制，协商解除前述发生的情形。若中芯集成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前述两种情形的，中芯国际有权终止授权许可协议。据此，中芯国际并非在出现该等情形时负有必须解除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义务，而是保留届时可选择解除的权利，并不必然导致授权许可协议被单方解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拟持有发行人股份，通常主要渠道或方式为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及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含要约收购、大宗交易）增持，具体如下：

（1）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发行人定向增发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芯集成需要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较大的情况下，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较大困难。

（2）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取决于中芯集成主要股东是否会同意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行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宁波振芯分别出

具了承诺，确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不会向《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此方式虽无法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取得中芯集成 3% 股份以上的公众股东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转让股份，但可以尽量降低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性。

（3）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 5% 股份时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后续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故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在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份时，需在增持达到 5% 及其后每 1% 的节点期间向发行人通知及阶段性中止增持。发行人在知悉该等信息后，在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一步增持之前，可以有相对充分时间及空间与该竞争对手及中芯国际沟通。中芯国际届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是否采取单方终止该技术授权许可协议以外的其他措施方式防止技术扩散到竞争对手，以尽量避免中芯国际单方终止该技术授权许可。

4、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发行人难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申请获得强制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发行人设立之前，中芯国际 MEMS 和功率器件的相关专利已由中芯国际自身进行使用；发行人设立之后，相关专利由中芯国际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如未来中芯国际终止许可，其自身仍有权使用或授权其他方使用相关专利。鉴于使用

或对外授权均属于“实施”的形式，上述情况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之前，中芯国际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业务的规模和收入均较小；发行人设立之后，中芯国际自身不再使用相关专利；如未来中芯国际终止许可，即使其自身继续使用相关专利，市场上仍存在其他从事同类业务的晶圆代工企业。因此，上述情况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的情形。

综上，如中芯国际终止许可，发行人难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继续使用中芯国际的相关专利和技术。

（2）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授权技术相关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影响，该等业务 2022 年 1~6 月对应的收入占比为 29.60%，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的明显趋势，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自有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已经成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同时，即使在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后，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 2018 年独立发展至今建立起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备研发体系及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在已有核心技术上持续迭代，在全新技术领域里突破创新，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及产品。虽然发行人设立初期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基于上述，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该条款的存在是否可能造成市场对公司经营能力预期不明，难以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或其他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

中芯国际于 200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于 2020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作为公众公司，其在特殊事件下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可以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竞争对手从而影响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中芯国际没有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

针对该条款，发行人采取了以下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

（1）不断提高自研收入比例以减少该条款的潜在影响

发行人重视研发体系建设，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深入结合终端应用，在主要产品各细分市场方向配置完整产品链，不断在工艺技术和产品上快速迭代，取得了突破性的创新成果。

发行人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授权技术相关平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授权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降到 29.60%。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自有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已经成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且自研收入比例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中芯国际拥有的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的潜在影响也将随之不断减少。

（2）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均承诺不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转让股份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3% 以上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宁波振芯均出具了《关于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芯国际竞争方转让股份的承诺函》，以降低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竞争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中芯集成的股份。

其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竞争方指协议转让发生前一年度由半导体咨询机构 Gartner 及 IHS 最新评出的半导体代工全球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半导体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领域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

（3）制定严格的内部保密管理办法以减轻中芯国际对于技术扩散的顾虑

鉴于中芯国际拥有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的主要目的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内部保密管理办法，建立了防火墙规则，股东知情权及外部董事知情权仅限在法定范围之内，股东和外部董事无权随意检查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的文件及资料。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规定以尽最大程度减轻中芯国际在其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 3% 以上股份及委派董事情形下对技术扩散的顾虑，并相应降低中芯国际单方终止该技术许可的可能。

（4）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向市场及公众投资者充分披露了该条款的潜在风险：

“（一）知识产权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在半导体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方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MEMS & MOSFET & IGBT）相关的 573 项专利及 31 项非专利技术从事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许可期限长期有效。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三年内，中芯国际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不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开展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2024 年 3 月 20 日后的限制竞争期限尚未进行约定。此外，公

司上市完成后，若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 3% 及以上），或者其代表成为公司董事，且公司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上述情形的，中芯国际有权终止主协议。未来如果因上述情形或者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知识产权许可终止，相关知识产权涉及的公司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影响，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对于中芯国际拥有的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有效措施，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经营能力预期不明，有利于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在特定情形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反收购的规定，未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不会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转让发行人股份，以此降低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断提高自研收入比例，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保密管理办法，以减少该条款的潜在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经营能力预期不明，有利于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中芯国际没有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

（七）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发行人业务情况；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笔录，核查了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与中芯国际关于许可知识产权的具体安排；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向中芯国际支付的转让固定资产及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所涉金额支付凭证，核查了《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和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45 号），核查了《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评估作价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不同技术平台分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于许可知识产权的未来安排及意向；

（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科研专项任务书等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承担重大科研专项任务的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及相关专利确权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知识产权确权的结果；

（11）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制度运行情况；

（13）获取并查验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1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5）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及宁波振芯就不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芯国际的竞争对手转让股权事宜分别出具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成員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 133 项专利均已完成了确权工作，其中 30 项专利为衍生专利，另有 2 项专利为职务发明，上述合计 32 项专利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独自所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未发生《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长期使用相关技术；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在特定情形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反收购的规定，未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不会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转让发行人股份，以此降低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断提高自研收入比例，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保密管理办法，以减少该条款的潜在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经营能力预期不明，有利于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中芯国际没有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布局及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3.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是中芯国际重要参股子公司，中芯国际与发行人能够实现产业链上的差异化互补和协同发展，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均曾任职于中芯国际；（2）2018 年 3 月 21 日，中芯国际相关方向发行人转让了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 139 套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授权发行人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 573 项专利、31 项非专利技术，本次交易下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 18 亿元；（3）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委托中芯国际进行晶圆部分工序加工制造，大部分硅片由中芯国际进行采购，加工成半成品晶圆后再销售给公司，2019 年 12 月公司自建生产线投产以来，公司逐渐转变为自行采购全部硅片。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向中芯国际及关联方采购占比分别为 55.76%、30.48%；（4）发行人模组封测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拟募投项目包括封测业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科技，中芯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绍兴越城越芯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长电集成主营业务针对 12 英寸逻辑芯片的晶圆级中高端封装业务，申报材料仅就不构成同业竞争出具结论性意见，未充分提供论证依据；（5）申报材料仅就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等出具结论性意见，未说明核查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中芯国际的业务定位、与中芯国际各业务板块的联系。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存在利益冲突、让渡商业利益以及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2）结合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等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与中芯国际存在混同，是否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3）请结合前述及技术授权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业务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发行人按照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相关要求，提供所在辖区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监管意见等相关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董事、高管、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公司在中芯国际的业务定位、与中芯国际各业务板块的联系。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存在利益冲突、让渡商业利益以及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1、公司在中芯国际的业务定位、与中芯国际各业务板块的联系

半导体一般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光电子四大领域。中芯国际主要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属于半导体产业链中的传感器和分立器件领域。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起始于 2008 年，与中芯国际主营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可以实现产业链上的差异化互补和协同发展，但是在中芯国际体系内的规模及收入占比均较小。

中芯国际深耕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为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了一批新增长点”的战略纲要，进一步推动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发展，中芯国际于 2018 年与越城基金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中芯集成。在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了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并授权了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基础上，依靠越城基金提供的资金及资源支持，发行人得以在设立后独立建厂并快速发展，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15.44 亿元。

2、中芯国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比较类型	发行人	中芯国际	差异说明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MEMS和功率器件 晶圆代工为主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为主	半导体一般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光电子四大领域。中芯国际主要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传感器（MEMS，即微机电传感器）和分立器件（功率器件）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模组封测	-	中芯国际不存在封测业务
核心技术/工艺平台	MEMS：麦克风、加速度计、射频滤波器等	逻辑电路、电源/模拟、高压驱动、嵌入式非挥发性存储、非易失性存储、混合信号/射频、图像传感器等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核心技术/工艺平台属于半导体中的不同业务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功率器件：IGBT、MOSFET		
下游应用领域	车载、工业、消费电子	智能手机、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等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游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客户	MEMS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IDM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IDM公司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客户存在小部分重叠，但是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供应商	半导体制造设备供应商	半导体制造设备供应商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
	半导体制造材料供应商	半导体制造材料供应商	

注：中芯国际相关资料来源为《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工艺平台均存在显著差异。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应用领域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游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但是两者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例，发行人制造的产品包括 MEMS 麦克风芯片、射频滤波器、用于锂电池保护的 MOSFET 器件等，而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包括处理器芯片、存储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等。发行人和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属于智能手机中的不同功能芯片。

根据中芯控股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MEMS、IGBT、MOSFET 的研发、生产、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下游应用领域虽然存在部分重叠，但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竞争关系。

（2）客户

中芯国际的客户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 IDM 公司，而发行人的客户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客户群体分属于不同的半导体细分领域。中芯国际和发行人存在小部分共同客户，但是两者为共同客户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以智能手机为例，智能手机的组件中包括多个 MEMS 传感器。一个典型的 MEMS 传感器结构由一颗 MEMS 传感芯片和一颗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 芯片）组成，两者封装在一起后构成一个完整的 MEMS 传感器。MEMS 传感器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MEMS 传感芯片（MEMS 传感芯片负责将声音、压力、加速度等外界物理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代工服务，同时也可能向中芯国际采购 ASIC 芯片（ASIC 芯片负责将 MEMS 芯片产生的电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后传输到下一级处理器电路）的代工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客户虽然存在小部分重叠，但制造的产品差异显著，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竞争关系。

（3）供应商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同属于半导体制造行业，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主要系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供应商的全球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发行人和中芯国际的晶圆代工过程均涉及光刻设备、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涂胶显影设备、离子注入设备等半导体设备，以及硅片、化学品、光阻、靶材等半导体材料。晶圆代工行业对设备和材料有较高要求，上述核心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在全球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较高，使得全球各大晶圆代工厂的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叠。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工艺平台均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与半导体行业特性有关，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长电集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电集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比较类型	发行人	长电集成	差异说明
主营业务	MEMS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为主	-	长电集成不存在晶圆代工业务
	功率模组封测	集成电路系统集成、芯片封装、测试和技术服务	长电集成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系统集成、芯片封装、测试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功率模组封测业务。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封装形式	功率模组封装	晶圆级封装	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封装形式存在显著差异
封装工艺/核心技术	双面水冷塑封、双面烧结、超大塑封模组	高密度的晶圆级封装(WLP)、2.5D/3D/Chiplets封	晶圆级先进封装不同于模组封装或传统封装，是基于晶圆前

比较类型	发行人	长电集成	差异说明
	注塑包封、全铜扣压接封装技术等	装、系统级封装SiP、高性能芯片互连封装及测试技术等	道制造平台，实现核心电路互连、产品封装及测试。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封装工艺/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下游应用领域	车载、工业、消费电子	网络通讯、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高宽带存储、汽车电子、移动终端电子、工业智造等	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下游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客户	MEMS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IDM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IDM公司	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客户存在小部分重叠，但是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供应商	半导体封装设备供应商	半导体封装设备供应商	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
	半导体封装制料供应商	半导体封装制料供应商	

注：长电集成相关资料来源为本所律师对长电集成进行的访谈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电集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封装形式、封装工艺、核心技术均存在显著差异。长电集成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应用领域

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下游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但是两者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例，发行人制造的产品包括 MEMS 麦克风芯片、滤波器、用于锂电池保护的 MOSFET 器件等，而长电集成主要负责将处理器相关的芯片合封为处理器芯片组。发行人和长电集成制造的产品属于智能手机中的不同功能芯片。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下游应用领域虽然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不存在竞争关系。

（2）客户

长电集成的客户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而发行人的客户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客户群体分属于不同的半导体细分

领域。长电集成和发行人存在小部分共同客户，但是两者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以智能手机为例，智能手机的组件中包括处理器芯片组、滤波器、MEMS 麦克风芯片、用于锂电池保护的 MOSFET 器件等。智能手机公司或其组件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滤波器、MEMS 麦克风芯片、用于锂电池保护的 MOSFET 器件等产品的代工服务，同时也可能向长电集成采购处理器芯片组的封装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客户虽然存在小部分重叠，但制造的产品差异显著，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不存在竞争关系。

（3）供应商

发行人的模组封装业务主要用到的设备包括剥离设备、电镀设备、键合设备、切割设备等。而长电集成的晶圆级先进封装业务是以晶圆前道制造方式对芯片进行封装，其工艺流程与前道晶圆制造的工艺流程相似，需使用到光刻设备、刻蚀设备、涂胶显影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晶圆制造环节的设备。因此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存在晶圆制造领域的部分共同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系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在全球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较高，使得全球各大晶圆代工厂、封装厂的供应商分别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叠。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电集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封装形式、封装工艺、核心技术均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与半导体行业特性有关，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电集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发行人与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存在利益冲突、让渡商业利益以及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主营业务分别属于半导体行业的不同业务领域或位于产业链不同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的任何约定。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不存在利益冲突、让渡商业利益以及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等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与中芯国际存在混同，是否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

1、业务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从事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起始于 2008 年。2018 年，为进一步推动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发展，中芯国际与越城基金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了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并授权了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原中芯国际体系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转移至发行人。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自有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租用中芯国际的净化车间进行生产，且该过渡期内中芯国际向发行人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

自有生产线投产后，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已无代采代加工的情形。

同时，中芯国际目前主要从事的集成电路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和发行人主要从事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分别属于半导体产业链中的不同细分领域，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工艺平台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2、技术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的技术主要分为两部分：（1）自研技术；（2）中芯国际许可技术。

对于自研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专利权 133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自研专利的所有权。经比对前述 133 项专利权与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在细分领域和技术点上的异同并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同确认，其中 32 项专利权（30 项专利权为衍生专利，2 项专利权为职务成果）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权属清晰。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四）/1/（2）/3）前述人员曾在中芯国际的任职情况”的相关内容。根据相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后，不存在作为发明人作出与其在中芯国际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中芯国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亦不存在主要利用中芯国际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对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许可费用，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长期使用权。同时，许可协议约定 2024 年 3 月之前中芯国际将不使用相关专利开展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

除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外，发行人自研的技术平台是以行业内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作为底层技术，结合了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包括客户定制化需求和规格等，进行改进研发形成，与中芯国际授权技术相关的第一代技术平台相互独立。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3、人员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2018 年发行人设立后，随着中芯国际将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并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技术，原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业务的员工已由中芯国际转移至发行人。中芯国际未通过其他人员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支持。设立至今，发行人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四）/1/（2）/3）前述人员曾在中芯国际的任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存在曾在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形，但该等人员均已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签订了变更劳动关系协议书，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在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同时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4、资产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之初的 MEMS 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资产受让于中芯国际，该等资产已完成了交割及支付手续，并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双方对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中芯国际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

5、采购渠道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自有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租用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深圳的净化车间进行生产。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发行人在快速提升自有生产能力的同时，委托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进行晶圆部分工序加工制造，主要由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采购硅片，加工成半成品晶圆后销售给发行人。

随着发行人自建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产，发行人自建生产线产能逐步提升，2020 年发行人逐渐停止委托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进行晶圆部

分工序加工制造。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已无代采代加工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渠道，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6、销售渠道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MEMS及功率器件领域的设计公司及IDM公司，中芯国际的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领域的设计公司及IDM公司，两者的客户群体重叠度较小。

基于上述，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渠道，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7、资金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出纳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在资金方面不存在借款、担保等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资金、财务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的情形，资金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8、是否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发行人在上述方面均具有独立性，自身资产业务完整，未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

（三）请结合前述及技术授权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业务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曾向发行人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向发行人授权技术等情况未构成发行人对中芯国际

的重大依赖，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业务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二）结合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等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与中芯国际存在混同，是否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五）结合上述许可技术的数量远大于自有专利技术、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许可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对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董事、高管、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约定，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向发行人转移部分原受雇于中芯国际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部分员工，其中包括 39 名研发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知识产权为注册商标 2 项、专利权 133 项。其中，32 项专利权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该 32 项专利权中 2 项专利权为与主协议项下中芯国际下属企业转移人员相关的职务成果，30 项为主协议项下许可专利或许可技术的衍生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防护装置、驱动设备、扫描设备以及半导体机台	实用新型	2020201848979	2020-02-19
2	去胶机台	实用新型	2019216769483	2019-10-09
3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3412066	2020-04-27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4	MEMS 麦克风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20112978364	2020-11-19
5	掺杂多晶硅薄膜的应力监控方法及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9186868	2020-09-04
6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9985131	2020-09-22
7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2010786200X	2020-08-07
8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半导体器件	发明	2020109642860	2020-09-15
9	化学镀金属的加工方法及具有化学 镀金属的结构	发明	2021108837226	2021-08-03
10	半导体功率模块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416421	2020-08-28
11	屏蔽栅功率器件的版图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2570221	2021-01-29
12	MEMS 装置及形成 MEMS 装置的方 法	发明	2020102376908	2020-03-30
13	氧化硅层的刻蚀方法、MEMS 器件 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20105452528	2020-06-16
14	接触孔刻蚀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 造方法	发明	2020114135300	2020-12-07
15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发明	2020106433581	2020-07-07
16	一种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 方法	发明	2021101508124	2021-02-04
17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 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13335441	2020-11-25
18	一种提高 UIS 能力的超结 MOSFET 制造方法	发明	2021101906456	2021-02-20
19	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4098589	2020-05-15
20	沟槽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21107312184	2021-06-30
21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实用新型	2020213383099	2020-07-09
22	MEMS 麦克风翘曲补偿方法和 MEMS 麦克风晶圆	发明	201911204415X	2019-11-29
23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 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13952982	2020-11-30
24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19112435134	2019-12-06
25	栅极结构及其制备方法、晶体管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9401036	2021-08-17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6	导电插塞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发明	2021113167883	2021-11-09
27	超结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22101038551	2022-01-28
28	光罩组及晶圆标注方法	发明	202210135132X	2022-02-15
29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102292460	2022-03-10
30	氮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7666428	2021-04-14
31	一种晶圆清洗槽的液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228379	2021-07-28
32	一种高灵敏度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226841333	2021-11-04

上述共有专利权中，涉及发行人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CN202020184897.9）

经本所律师查验，董明，发行人在职员工且作为该专利发明人之一，于 2019 年 2 月自中芯国际离职，并于 2020 年 2 月作为专利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申请；

（2）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CN201921676948.3）

经本所律师查验，吴侃，发行人在职员工且作为该专利发明人之一，于 2019 年 9 月自中芯国际上海离职，并于 2019 年 10 月作为专利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申请。

根据《专利法》（2020 修订）第六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董明、吴侃在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上海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应属于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原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署《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共有、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进行了确认并确权，就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申请、使用及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此外，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协商一

致，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确认，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职务成果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中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的，已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协商一致并确权，并确认除前述专利外，其他专利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及确认双方关于本次许可所涉知识产权及衍生知识产权的形成、申请、使用及权属等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

2、董事、高管、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7 名曾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其中，赵奇、刘焯杰、肖方、张霞、严飞 5 名人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时，发行人、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与前述人员已签署《变更劳动关系协议书》，就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进行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注	原任职单位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条款的相关约定
赵奇	中芯国际上海	左述人员无需履行与中芯国际上海有关的竞业限制义务，左述人员与中芯集成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中芯国际上海与左述人员原签订的劳动合同版本及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中芯国际上海的知识产权相关权益以及原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约定左述人员应当遵守的相关保密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版本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刘焯杰	中芯国际上海	
肖方	中芯国际上海	
张霞	中芯国际上海	
严飞	中芯国际上海	

注：汤天申于 2018 年自中芯国际离职，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自 2022 年 5 月起由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李序武于 2016 年自中芯国际离职，目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二人自中芯国际离职起至担任发行人董事及独立董事职务的间隔时间已经超过二年，超过竞业禁止两年最长期限约束，且二人目前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在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结束后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情形，与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2）研发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向发行人转移部分原受雇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的研发人员共计 39 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研发人员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竞业禁止安排，上述研发人员在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劳动关系结束后在中芯集成任职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其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竞业禁止义务等情形，且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研发人员的竞业禁止事宜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的情形。此外，截至中芯国际出具确认邮件之日，中芯国际与上述研发人员之间不存在因保密义务事宜发生过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管、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中芯国际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了中芯国际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核查了中芯国际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等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借款、担保等情况作出的确认、《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在资金方面是否存在借款、担保等情况；

（4）就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长电集成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5）获取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半导体制造、封装、先进封装以及上下游相关的行业信息，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就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及独立性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属、是否与中芯国际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的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及证载权利人变更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样取得了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具体任职岗位信息的情况；

（11）获取了赵奇、汤天申、刘焯杰、李序武、肖方、张霞、严飞分别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的《变更劳动关系协议书》、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形成的《会议纪要》以及中芯国际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其附属公司曾任职情况作出的邮件确认，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研发人员是否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的情况；

（12）获取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经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的任何约定，不存在利益冲突、让渡商业利益以及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未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曾向发行人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向发行人授权技术等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业务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中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的，已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协商一致并确权，并确认除前述专利外，其他专利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及确认双方关于本次许可所涉知识产权及衍生知识产权的形成、申请、使用及权属等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管、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中芯越州”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芯集成与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间接共同设立中芯越州，发行人为中芯越州第一大股东（持股 27.67%，提名 3 名董事中的 2 名），可以控制中芯越州，中芯越州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23,649.55 万元；（2）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正式筹备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至中芯越州成立之间的过渡期内，发行人先行垫付土地与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前期的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及相关合理支出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115,680.01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3）2022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授权中芯越州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及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许可方式为非独占的、不可转授权的许可，许可费用为 9.30 亿元；（4）中芯越州是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规划投资总额 110.0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6.60 亿元，建成一条月产 7 万片的硅基 8 英寸晶圆加工生产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仅持股 27.67%、提名 2 名董事的安排，说明对中芯越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2）发行人设立非全资子公司中芯越州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中芯越州的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构成、核心技术、生产制造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中芯越州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产品线布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产品范围或区域的明确划分，目前巨额亏损的原因，预计何时实现盈利；（3）发行人许可中芯越州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技术信息、技术权属、授权范围、授权技术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等，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许可费用是否公允，转授权是否需要取得中芯国际的同意，相关授权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4）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垫付资金费用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对该关联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相关费用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垫资及其合理性，中芯越州支付前述费用及许可费用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5）发行人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中芯越州未来分红、利润分配等机制安排。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设立中芯越州，是否属于徐慧勇、林东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6）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 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仅持股 27.67%、提名 2 名董事的安排，说明对中芯越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对中芯越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股东会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越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芯集成	83,000.00	83,000.00	27.67
2	滨海芯兴	75,000.00	75,000.00	25.00
3	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10.00
4	广东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3,000.00	7.67
5	广州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00	7.50
6	广州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500.00	4.17
7	张家港毅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33
8	珠海横琴强科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33
9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33
10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1.67
11	华民科文（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1.67
1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67
13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33
14	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	2,650.00	0.88
15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1,350.00	1,35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限合伙)			
16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发行人持有中芯越州 27.67% 的股权，为保证发行人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的稳定，优化中芯越州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也为了提高对中芯越州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效率，中芯集成与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广东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中芯集成外的前述主体合称“其余一致行动人”），各方同意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同时确认各方于中芯越州成立后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具备一致行动关系，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一致行动关系约定的情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如任一方不再直接持有中芯越州股权之日。上述各方合计持有中芯越州股东会表决权的 51.67%，各方同意在中芯越州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并以中芯集成的意见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董事会决策	如未来其余一致行动方提名或委派董事，与中芯集成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在中芯越州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董事实施，或在董事会层面决策的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中芯集成提名或委派的董事意见为准。
股东会决策	（1）中芯集成有权按照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提议召开股东会，其余一致行动人若提议召开公司股东会应取得中芯集成的事先认可，并由中芯集成召集会议； （2）其余一致行动人应同意中芯集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中芯越州股东会提出的提案；若其余一致行动人希望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应事先就提案内容取得中芯集成的认可，并由中芯集成提出；

	<p>(3) 就公司股东会会议，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其余一致行动人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前述股东应按中芯集成的意见对议案行使表决权。</p> <p>其余一致行动人未遵循上述规定在公司股东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p>
股权/权益转让限制	<p>(1) 未经中芯集成同意，其余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股东权益（如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管理或行使权利，或以放弃股东权利等方式规避与中芯集成保持一致行动；</p> <p>(2) 其余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权应严格根据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的规定执行。其余一致行动人应确保任何受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承接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与中芯集成保持一致行动关系。</p> <p>此外，中芯集成与广东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如股权转让未导致中芯集成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则不适用前述规定。</p>
保障机制	<p>(1) 若其余一致行动人的行为违背了对中芯越州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发行人有权书面通知其余一致行动人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p> <p>(2) 中芯越州作为协议签署方知悉各方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或安排，如其余一致行动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中芯越州有权拒绝执行其余一致行动人的单方决定，或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各方的一致行动约定。</p>
有效期	<p>(1)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p> <p>(2) 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至如任一方不再直接持有中芯越州股权之日。</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与相关股东签署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合计能够有效支配中芯越州股东会股东表决权的 51.67%，所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中芯越州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滨海芯兴系中芯越州第二大股东，根据滨海芯兴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滨海芯兴为地方政府产业基金，在中芯越州未来重大事项的决策中需保障国资投资方的权益，因此滨海芯需独立行使决策权，未与中芯集成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2）董事会决策情况

根据《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之规定，中芯越州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中芯集成提名2名，由滨海芯兴提名1名。根据中芯越州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设立至今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中芯越州的董事会成员为丁国兴、赵奇与林东华，其中丁国兴与赵奇系中芯集成提名的董事，林东华系滨海芯兴提名的董事，发行人能够决定中芯越州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根据《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中芯越州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并做出决议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中芯越州的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

此外，根据《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中芯集成所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超过二分之一，即未经中芯集成同意，其他股东无法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构成及委派或提名事宜。

（3）经营管理层提名及构成情况

根据《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中芯越州设总经理一名，由中芯集成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同时，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芯集成能够决定中芯越州的重要人事任命。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中芯越州且控制权稳定。

2、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中芯越州各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第 3.7 条之约定，“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标的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实质条件的情况下，经中芯集成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通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购买价格将参考中芯集成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双方在届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投资协议》上述约定安排，主要有以下方面：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收购投资人所持中芯越州股权并非向发行人施加所需承担的收购义务，尚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此约定不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收购投资人所持股权的购买价格将参考中芯集成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中芯越州股权的各方在届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此购买价格为公允价格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和方式，不会损害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收购中芯越州股权需要满足相应前提条件，即在中芯越州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实质条件的情况下，须经届时中芯集成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通过，此约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标的资产实质条件要求及审批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义务负担的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投资协议》上述约定和安排不会导致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程序要求

及定价规则，不会损害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中芯越州其余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

（二）发行人设立非全资子公司中芯越州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中芯越州的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构成、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中芯越州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产品线布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产品范围或区域的明确划分，目前巨额亏损的原因，预计何时实现盈利

1、发行人设立非全资子公司中芯越州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拥有全球最大的功率器件消费市场，消耗的 MEMS 器件数量也位居全球第一。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如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和消费电子等市场的不断发展，新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功率器件和 MEMS 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然而一直以来我国本土功率器件以及 MEMS 芯片制造能力较为薄弱，产品应用范围多局限于传统领域，整体实力与国外厂商存在巨大差距，因此中高端产品一直以来依赖于国外进口。随着我国对半导体供应链安全越来越重视，功率器件和 MEMS 晶圆制造领域逐步实现国产替代是实现产业良性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在国产替代不断加速的大背景下，将给国内平台开发能力强、晶圆制造能力突出的晶圆厂带来广阔的市场机遇。

为提升发行人在上述领域的制造工艺及扩充产能，发行人设立中芯越州作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建成一条月产 7 万片的硅基 8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

晶圆代工行业从前期产线建设，设备投入到工艺研发，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产线建成以后，企业还需要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来丰富产品类型以应对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优质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中芯集成自设立起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及研发费用投入，但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因此发行人尚不具备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资金实力。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总投资为 110 亿元，发行人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 66.60 亿元，此项目存在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没有资金能力独立建设，因此发行人优先向绍兴市政府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告知了融资需求。中芯科技通过下属企业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牵头成立了地方政府产业基金滨海芯兴，认购了中芯越州 25% 的股权。同时，部分财务投资人也参与共同设立中芯越州并认购了中芯越州的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非全资子公司中芯越州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商业背景，且具备必要性。

2、中芯越州的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构成、核心技术、生产制造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

中芯越州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建设形成月产 7 万片的硅基 8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该项目系发行人晶圆代工业务的产能扩充，中芯越州除未包含模组封测业务外，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构成、核心技术、生产制造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基本与发行人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构成

除未包含模组封测业务外，中芯越州的主营业务与产品服务构成与发行人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中芯集成	中芯越州
主营业务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中芯集成	中芯越州
产品服务构成	1、晶圆代工：MEMS、功率器件 2、模组封测：车载塑封功率模组、灌封功率模组、智能功率模组、低热阻铜扣封装	晶圆代工：MEMS、功率器件

（2）核心技术及生产制造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中芯越州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制造工艺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授权许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制造工艺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工艺特点
1	MEMS 晶圆代工	MEMS 麦克风一代制造技术	1.单背板产品信噪比 58~62dB 2.牺牲层湿法释放技术 3.晶圆厚度 400um
2		MEMS 麦克风 1.5 代制造技术	1.单背板产品信噪比 63~66dB 2.晶圆厚度 350um 3.高灵敏度振膜制造技术 4.高强度背板制造技术
3		MEMS 麦克风二代制造技术	1.产品信噪比 66~68dB 2.双背板制造工艺平台 3.低应力、高精度关键膜层制备技术 4.高精度牺牲层干法释放技术
4		MEMS 加速度计一代制造技术	1.CMOS/MEMS 集成一体化技术 2.MEMS 体硅工艺制造平台 3.硅片与硅片空腔熔融键合技术
5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制造技术，MEMS 陀螺仪制造技术	1.MEMS 表面硅工艺制造平台 2.低应力高精度真空键合，晶圆级封装一体化制备 3.具备完整的可定制化开发的 MEMS 特殊工艺模块
6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制造技术	1.多材料融合工艺制备与共晶真空键合、晶圆级封装一体化制备 2.基于自动修膜调频工艺的高精度智能制造工艺
7	IGBT 晶圆代工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	1.Pitch 尺寸 6.4um 2.临时键合 3.Taiko 超薄晶圆减薄技术 4.超薄晶圆的场截止层
8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1.Pitch 尺寸 2.0um~3.0um

序号	业务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工艺特点
			2.氢注入场截止技术
9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1.Pitch 尺寸 1.6um~2.0um 2.氢注入场截止技术 3.高密度沟槽栅技术
10		车载 IGBT	1.嵌入式温度，电流传感器技术 2.化学镀金属层技术 3.氢注入场截止技术
11		高压 IGBT	1.耐高压（3,300V）特殊介质层 2.极深场截至层技术 3.低应力薄膜技术
12		快恢复二极管	1.正温度系数 2.高可靠性钝化层技术
13	MOSFET 晶圆代工	沟槽型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0~2.5um 2.深沟槽刻蚀技术 3.多晶硅填充技术 4.钨塞回刻蚀技术
14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1.Pitch 尺寸 0.5~1.6um 2.晶圆正反面高可靠性金属镀层 3.小线宽沟槽刻蚀与多晶硅填充技术 4.ESD 保护工艺模块
15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5~3.2um 2.双层多晶硅填充与刻蚀技术
16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1.Pitch 尺寸 1.0~3.2um 2.高深宽比 HDP 填充技术 3.晶圆正反面高可靠性金属镀层
17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1.局部载流子控制技术 2.晶圆正反面高可靠性金属镀层
18		超结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2~16um 2.多层外延技术
19		超结 MOSFET 二代	1.厚外延光刻对准技术 2.高可靠性钝化层技术
20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7~12um 2.高深宽比沟槽刻蚀技术 3.深沟槽外延生长技术 4.高可靠性钝化层技术

（3）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

中芯越州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覆盖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光伏储能、消费电子、5G 通信、物联网、家用电器等行业。待“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实现量产后，中芯越州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和消费电子等

行业内的芯片设计公司及产品公司，主要供应商群体为发行人在相同生产经营阶段的设备与原材料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中芯越州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产品线布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产品范围或区域的明确划分

中芯越州作为发行人二期项目的承担主体，肩负着一方面在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线进一步扩大产能的任务，另一方面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线基础上通过研发迭代，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和产品线向更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推进的任务。在发行人一期项目已经积累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品质保障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的基础上，中芯越州将致力于研发、生产及相关服务的不断优化和效率提升，成为国内外客户可信赖的长期代工合作伙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已由发行人及中芯越州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已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达产。中芯越州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范围包含于发行人，其主要产品线布局系提升发行人在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晶圆代工业务的产能，不存在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范围或区域的明确划分。

4、目前巨额亏损的原因，预计何时实现盈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芯越州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811,395.00
净资产	527,891.57
营业收入	2,702.83
综合毛利	-868.53
净利润	-48,458.8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作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中芯越州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厂房、动力系统建设已完成并进入生产阶段，但生产线的产能建设仍在持续进行中，预计 2023 年一季度将达到设计产能 7 万片/月。

为了加快产品商业化，中芯越州注重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高，导致中芯越州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芯越州累计未弥补亏损达-72,108.4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初步测算，预计“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在收入实现 2.66 亿元/月、晶圆销量达到 7 万片/月的情况下，中芯越州可于 2025 年 10 月首次月度实现盈亏平衡。

（三）发行人许可中芯越州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技术信息、技术权属、授权范围、授权技术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等，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许可费用是否公允，转授权是否需要取得中芯国际的同意，相关授权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1、发行人许可中芯越州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技术信息、技术权属、授权范围、授权技术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等

（1）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中芯集成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方授权中芯集成、中芯集成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受中芯集成实际控制的企业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MEMS & MOSFET & IGBT）相关的 573 项专利及 31 项非专利技术从事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许可期限长期有效。中芯越州作为受中芯集成控制的公司，在前述许可的知识产权的授权范围内，可以使用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分别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关于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情况说明》，就中芯越州所获授权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费用分摊及承担等事宜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中芯越州有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中芯国际授权许可中芯集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中芯集成的自有知识产权

衍生知识产权	在中芯越州支付许可费的前提下，中芯越州有权在许可知识产权上进行改进、发展或修改，创造衍生知识产权，衍生知识产权之权利由双方共享。
自有知识产权	中芯越州成立后，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各自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双方同意自专利授权之日起或知识产权取得之日起交叉免费许可并实施，许可期限至专利或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届满时止，但不得再次转许可。
许可期限	始于双方签署的知识产权文件交接单之记载日期，并将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终止条件。
特殊事件终止	（1）如果中芯越州出现破产、解散、清算或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中，授权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知识产权许可费用无需退还； （2）如果与授权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越州的出资者，授权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得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知识产权许可费用无需退还。
许可费用	整体许可费用：93,000 万元

（2）授权技术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建立了第一代技术平台，包括 MEMS 麦克风一代、MEMS 加速度计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

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第二代、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中芯越州获得许可的知识产权分别来自于中芯国际的许可知识产权以及中芯集成的自有知识产权，前述授权技术在发行人处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芯国际许可知识产权对应的收入	45,697.92	92,326.09	53,302.74	23,259.49
中芯集成自有知识产权对应的收入	108,695.83	108,097.38	19,281.05	2,955.7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4,393.77	200,423.47	72,583.80	26,215.23
中芯国际许可知识产权对应的毛利	-1,890.24	-17,419.34	-62,580.64	-47,319.2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芯集成自有知识产权对应的毛利	-2,072.01	-16,173.35	-7,156.10	-1,386.6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3,962.25	-33,592.69	-69,736.74	-48,705.86

2、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许可费用是否公允

（1）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中芯集成与中芯国际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芯越州作为受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在中芯国际许可的知识产权的授权范围内。

同时，根据中芯越州与中芯集成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芯越州获得中芯集成授权使用其自有知识产权，且双方约定自中芯越州成立后，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各自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自专利授权知识产权取得之日起交叉免费许可并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越州可使用的知识产权范围与发行人相同，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已包含于中芯越州已取得的授权技术范围内。

（2）许可费用是否公允

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于2022年1月4日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芯越州获授权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整体许可费用为93,000万元，交易价格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许可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说明》，许可费用公允。

3、转授权是否需要取得中芯国际的同意，相关授权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发行人（作为乙方）分别于2018年3月21日、2021年3月21日与中芯国际相关下属企业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明确约定“许可范围：仅限乙方、乙方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受乙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利用第二条第1款的许可知识产权内容从事微机电及功率

器件（MEMS & MOSFET & IGBT）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中芯国际授权许可该等知识产权的范围包含受中芯集成控制的中芯越州。

根据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签署的情况说明，确认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发行人授权许可中芯越州使用中芯国际微机电和功率器件（MEMS & MOSFET & IGBT）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并非就该等知识产权向中芯越州进行转授权，实质为双方关于中芯国际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用分摊的协议约定，同时，发行人授权许可中芯越州使用发行人的自有知识产权并收取了许可费用。中芯越州已向中芯集成支付及分摊了公允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用，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商业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垫付资金费用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对该关联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相关费用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垫资及其合理性，中芯越州支付前述费用及许可费用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垫付资金费用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自发行人正式筹备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至中芯越州成立之间的过渡期内，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先行垫付了土地与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前期的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及相关合理支出和费用。发行人前述为尚未成立的子公司垫付费用属于民事商业行为，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就该等事宜达成合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7日，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设备代购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过渡期费用结算协议>的议案》。2021年12月31日，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与中芯越州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了《过渡期费用结算协议》《设备代购协议》，于2022年1月4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由于发行人垫付前述费用时，中芯越州尚未成立，因此中芯越州的其他股东未就过渡期费用同比例垫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越州已在其其他股东实缴出资后向中芯集成偿还过渡期内先行垫付的资金及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过渡期内为中芯越州先行垫付资金费用的行为合法有效，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对该关联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中芯越州先行垫付资金费用等已按照关联投资进行审议，该关联投资履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机构	决策时间	决议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中芯有限第 8 次、第 13 次及第 15 次董事会会议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 日	关于设立新合资公司实施晶圆制造二期项目及由中芯有限先行承担土建和设备等费用等议案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
中芯集成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签署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关联投资议案事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根据各方股东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及完善，最终经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相关费用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就发行人在过渡期内为中芯越州垫付的相关费用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前期费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713 号）。本所律师认为，中芯集成过渡期内为

中芯越州垫付的相关费用已经申报会计师出具前期费用审核报告进行确认，不存在保留意见，测算依据合理，定价方式公允。

4、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垫资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筹备设立中芯越州所涉及的土地与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前期的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及相关合理支出和费用均由发行人先行垫付，由于当时中芯越州尚未成立，发行人无法也未与其他股东就合资设立中芯越州的相关前期费用投入事宜达成协议约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他股东未就前述款项垫付资金，具有合理性。

5、中芯越州支付前述费用及许可费用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越州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前述费用及许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支付日期
土地与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	本金	92,030.45（不含税）	2022.2.24
	资金占用费	1,745.94（含税）	2022.5.19
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及相关合理支出和费用		24,042.97（含税）	2022.1.30
知识产权许可费用		98,580.00（含税）	2022.3.24、 2022.3.25

根据中芯越州提供的股东实缴出资凭证，中芯越州向发行人支付前述费用及许可费用的资金来源系中芯越州股东实缴出资，除发行人依照《中芯越州公司章程》向中芯越州缴付的出资金额外，中芯越州支付相关费用的资金并非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中芯越州未来分红、利润分配等机制安排。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设立中芯越州，是否属于徐慧勇、林东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中芯越州未来分红、利润分配等机制安排

（1）发行人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中芯集成与滨海芯兴等 15 名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各方同意以 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发起设立中芯越州，超出部分计入中芯越州资本公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资价格与其他股东的出资价格一致，出资价格公允。

（2）中芯越州未来分红、利润分配等机制安排

根据《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含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分红等事项）由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会审批通过。股东对于分红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同时，根据《中芯越州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中芯越州全体股东未在《投资协议》中就未来分红、利润分配等机制进行约定，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芯越州的股东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利润分配机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

2、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设立中芯越州，是否属于徐慧勇、林东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其中发行人股东越城基金作为曾任董事徐慧勇和现任董事林东华的提名方，同时也是中芯越州股东滨海芯兴的关联方，故就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同意组建新合资公司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筹）作为实施主体来执行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优先向绍兴市政府部门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告知了融资需求。中芯科技通过下属企业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牵头成立了地方政府产业基金滨海芯兴，其中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滨海芯兴 33.33%的财产份额，林东华直接持有滨海芯兴 66.67%的财产份额。徐慧勇通过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滨海芯兴 32.53%的财产份额。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东华均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滨海芯兴，其持有滨海芯兴的财产份额系为政府产业资金过渡，并不实际缴纳出资。

因此，中芯集成与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间接共同设立中芯越州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共同设立中芯越州的过程中，徐慧勇、林东华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设立中芯越州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四/（二）/1 发行人设立非全资子公司中芯越州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的相关内容。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 亿元，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发行人囿于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仅持有中芯越州 27.67%的股权。但发行人通过与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支配中芯越州股东会表决权的 51.67%，所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中芯越州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能够决定中芯越州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从而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中芯越州的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中芯越州且控制权稳定，通过中芯越州实施“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未来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规划投资总额为 110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6.60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使用自筹资金向中芯越州先行投入了 16.60 亿元，实缴了中芯越州设立时发行人认购的注册资本。其他发起人股东也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出资价格与发行人相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先行投入中芯越州的 16.60 亿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根据中芯越州全体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作出的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自中芯越州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发行人有权在投资总额 50.00 亿元的额度内优先认购中芯越州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不享有上述额度内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参考发行人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双方在届时

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届时中芯越州股东会审议确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及出具的《关于未来募集资金投入中芯越州相关事宜的承诺》，除发行人已先行投入中芯越州的 16.60 亿元自筹资金外，发行人将以增资方式向中芯越州投入募集资金，前述增资事宜实施前，发行人应当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中芯越州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出现增资价格不公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目前中芯越州其余股东的股权，并确保对中芯越州的控制权稳定。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持续监督，定期向交易所报告。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芯越州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多，中芯越州届时的评估适用市场法；考虑中芯越州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中芯越州届时的评估也适用收益法。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中芯越州的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可选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基于中芯越州未来预期收益的现金流现值和市场可比的市净率、市销率等估值水平，发行人初步预估中芯越州届时增资前估值为 75~105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2.5~3.5 元。

若按照 2.50~3.50 元/股的增资价格初步测算，发行人届时 50.00 亿元投资额可以认购中芯越州新增的注册资本 14.29~20.00 亿股，则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芯越州股数为 22.59~28.30 亿股，持股比例为 51.00%~56.60%。

因此，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剩余 50.00 亿元未来将通过增资方式投入中芯越州，增资价格将经过发行人及中芯越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出现增资价格高于公允价格从而虚增发行人市值的情况。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或其他中芯集成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以募集资金受让其他股东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的情形，其他股东在该额度范围内不享有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中芯越州的全体股东已就增资的定价依据达成了一致意见，且最终增资价格需通过中芯集成股东大会及中芯越州股东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中芯越州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与中芯越州部分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对于中芯越州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滨海芯兴出具的说明性文件，核查了滨海芯兴未与发行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3）就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余股东是否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事宜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核查了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

（6）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的三会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中芯越州以及拟通过中芯越州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中芯越州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实地查看了中芯越州“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厂房、动力系统、生产线的建设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中芯越州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关于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情况说明》，核查了发行人许可中芯越州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相关授权是否会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关于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情况说明》以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许可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核查了中芯越州获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的公允性；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的三会文件、中芯越州有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与中芯越州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设备代购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过渡期费用结算协议》，核查了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垫付资金费用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该等关联投资的决策程序；

（12）获取并查验了天职国际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前期费用审核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在过渡期内为中芯越州垫付的相关费用测算依据的合理性；

（13）获取并查验了中芯越州各股东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以及中芯越州向发行人偿还过渡期费用和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的付款凭证，核查了中芯越州支付前述费用的资金来源；

（1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芯越州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中芯越州各股东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对中芯越州的出资价格及中芯越州的分红、利润分配机制；

（1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就设立中芯越州实施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等相关事项履行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徐慧勇和林东华出具的有关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徐慧勇和林东华共同设立中芯越州的情形；

（16）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中芯越州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了未来募集资金投入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方式；

（1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募集资金投入中芯越州相关事宜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未来以募集资金投入中芯越州的相关计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中芯越州且控制权稳定，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义务负担的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

（2）中芯越州作为受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在中芯国际许可的知识产权的授权范围内；

（3）中芯越州可使用的知识产权范围与发行人相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已包含于中芯越州已取得的授权技术范围内，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费用公允，该等授权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4）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垫付资金费用合法，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费用的测算依据合理，定价方式公允，该等关联投资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中芯越州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垫资；

（5）中芯越州支付相关费用的资金来源系中芯越州股东实缴出资，除发行人依照《中芯越州公司章程》向中芯越州缴付的出资金额外，中芯越州支付相关费用的资金并非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对中芯越州的出资价格公允，中芯越州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利润分配机制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

（7）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设立中芯越州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未来募集资金将在置换发行人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后通过增资方式投入中芯越州，其他股东在投资总额 50 亿元的额度内不享有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9“关于研发费用及股份支付”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334 人，占总人数的 13.23%；（2）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维护维修费、专业服务费等，2021 年研发费用其他金额 1,322.75 万元；（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多层嵌套，部分持股平台人数较少，如金芯锐仅有赵奇及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5 名自然人持股）两名合伙人；（4）2021 年 9 月公司设置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6,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78 元，公司根据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估值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人员情况，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工作、计入研发人数的情况；（2）研发相关折旧摊销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设备是否为专用，研发物料消耗的内控管理情况，结合设备实际使用情况、维护维修、水电燃动、人员情况分析等，说明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混同；2021 年“研发费用-其他”的具体情况；（3）各员工持股平台多层嵌套、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及各参数依据；（4）期权激励计划公允价值评估的关键参数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具体过程及其他各参数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级嵌套平台及人员入股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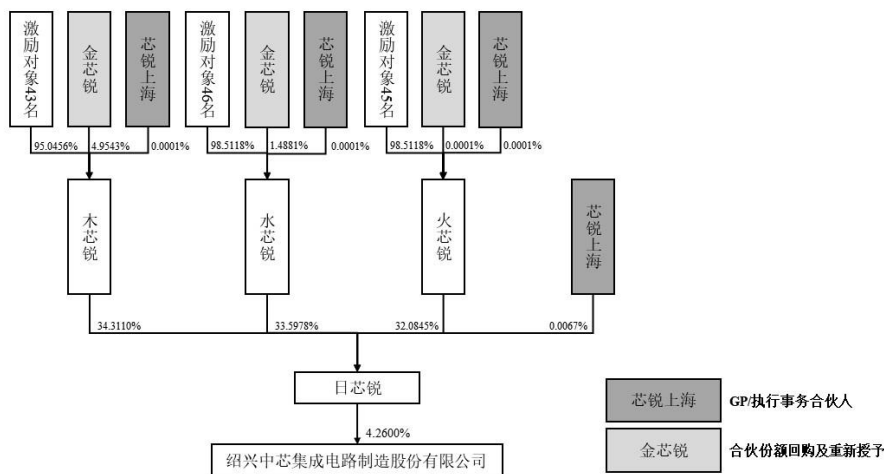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各员工持股平台多层嵌套、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及各参数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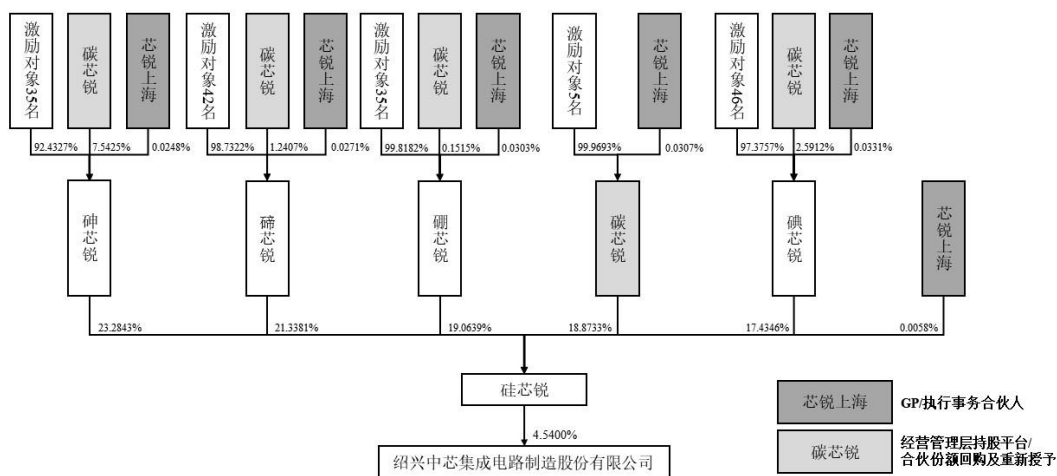
1、各员工持股平台多层嵌套、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员工持股平台多层嵌套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工商档案、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文件及日芯锐、硅芯锐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下涉及多层嵌套方式的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如下：



（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结构如上图）



（发行人第二期员工持股平台（硅芯锐）结构如上图）

因发行人两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较多，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对单一有限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最多不超过 50 人数量的限制，发行人通过搭建多个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采用嵌套平台而非增设同级平台主要系受限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最多不超过 50 名，如直接股东层面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数量较多，可能影响后续融资计划或空间，且发行人层面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不利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故发行人采用了多层嵌套的方式完成持股平台的搭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及有限公司人数限制、融资及股权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多层嵌套方式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到人数较少的主体（及员工持股平台）为芯锐上海、金芯锐及碳芯锐，均具有特定职能：

1) 芯锐上海：由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赵奇、丁国兴、王伟、刘焯杰、肖方五人共同设立的芯锐上海担任各一级、二级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

合伙人，主要负责对各一级、二级持股平台进行管理，作为承担管理职能的主体，通常由实际控制人或核心经营管理层设立，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2) 金芯锐：由芯锐上海、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赵奇组成设立，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主要负责在因激励对象离职等事件而终止获授、触发回购等情况下承接相应部分的激励份额并重新授予，作为承担合伙份额回购及重新授予职能的主体，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3) 碳芯锐：由芯锐上海、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赵奇、丁国兴、王伟、刘焯杰、肖方五人组成设立，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为发行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碳芯锐缴付出资并通过碳芯锐持有激励份额。此外，碳芯锐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负责在因激励对象离职等事件而终止获授、触发回购等情况下承接相应部分的激励份额并重新授予，作为承担合伙份额回购及重新授予职能的主体，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芯锐上海作为以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作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管理职能；金芯锐及碳芯锐为作为以公司核心管理层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企业，其主要职责为承接离职员工激励份额，因此存在人数较少的情形。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主要分为两部分，其中：

1) 全体激励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各二级持股平台缴付出资，出资金额为各激励对象认购总金额的 10%。

2) 剩余部分由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一级持股平台及/或二级持股平台进行债务融资。其中：

①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一级持股平台（即日芯锐）为实缴出资而进行债务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融资方	融资金额	融资方式	是否提供担保 ^{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日芯锐	18,000.00	银行借款	是，主要激励对象及其配偶（如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5,000.00	民间借贷	是，管理人芯锐上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柳新荣、殷华中		4,000.00 <small>注2</small>	民间借贷	是，经营管理层人员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27,000.00	--	

注 1：除表内披露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员工持股平台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注 2：其中，1,500 万元由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柳新荣、殷华中先行出借给硅芯锐，并由硅芯锐出借给日芯锐。

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二级持股平台（即矽芯锐、碲芯锐、硼芯锐、碘芯锐及碳芯锐）为实缴出资而进行债务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融资方	融资金额	融资方式	是否提供担保 ^{注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云南信托-彩云和瑞 6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之身份）	矽芯锐	6,918.89	信托计划 <small>注2</small>	是，管理人芯锐上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主要激励对象及其配偶（如有）提供限额内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碲芯锐	6,322.47		
	硼芯锐	5,929.98		
	碘芯锐	4,515.13		
	碳芯锐	7,417.53		
合计		31,104.00	--	

注 1：除表内披露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员工持股平台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注 2：上表所述信托计划中，信托财产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合法合规发行的理财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方式为：（1）委托人将信托资金委托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并指定受托人以全部信托财产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份额收益权，即矽芯锐、碲芯锐、硼芯锐、碘芯锐及碳芯锐分别合法持有的硅芯锐有限合伙份额的收益权；（2）转让方按照融资协议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标的份额收益权实现价款后取回标的份额收益权。

针对前述债务融资情况，各方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云南信托-彩云和瑞 6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云南信托-彩云和瑞 65 号单一资金信托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融资协议，对融资的具体安排及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债务融资情况中外部资金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 姓名或名称	资金提供方身份	主要经营范围	提供债务融资 的原因及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银行金融机构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日芯锐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的方式自筹其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部分资金。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永根，孙永根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 股份。	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	因日芯锐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所取得的融资资金额度相较于预期出现偏差，未能满足其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需求，故通过民间借贷方式自筹部分资金，该部分债务融资资金用于日芯锐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柳新荣、殷华中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 股份； 柳新荣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 股份； 殷华中为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和清介绍的资金方。	实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彩云和瑞 6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金融机构。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硅芯锐上级各二级持股平台通过金融机构申请信托融资方式自筹其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部分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债务融资情况中资金提供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相应出借资金实力。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通过民间借贷方式向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债务融资的相关资金提供方已就债务融资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融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第三方为其代持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权的情形。

（2）因首次授予而取得激励份额的分配情况及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对象在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时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并根据发行人先后实施的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对应份额并缴付出资。各激励对象实缴至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均合法且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激励对象提供资助的情形。

（3）因离职后重新授予而取得激励份额的分配情况及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11 名员工因离职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合计 2,010.00 万元（对应 2,01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9 名员工因离职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第二期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合计 913.46 万元（对应 845.80 万股发行人股份），前述份额均已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分别向 17 名发行人在职员工重新授予。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承接激励份额的发行人在职员工均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缴付出资。

（4）全体激励对象的适格身份及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行为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就其任职行为的任何争议；激励对象实缴至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均合法且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激励对象提供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真实、合法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不存在被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包括但

不限于委托他人代持、受他人委托代持、信托持股、表决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合伙人出资合法、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工商档案、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硅芯锐、日芯锐等 12 个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多层嵌套、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激励对象人数的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文件、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了日芯锐、硅芯锐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4）获取并查验了全体激励对象对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对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了上层各二级持股平台、芯锐上海、金芯锐、碳芯锐及全体对象的出资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表及出资情况说明，对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6）获取并查验了全体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全体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资料，对全体激励对象的适格身份进行了确认；

（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东声明，核查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上层合伙人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各员工持股平台上层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函或通过邮件访谈的方式进行了确认，核查了全体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融资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债务融资的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再分配时作出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做出了具体安排；

（11）获取并查验了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融资相关的访谈记录，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融资资金的原因和背景进行了确认；

（12）获取了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解除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核查了日芯锐、硅芯锐所持发行人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内部借款的借款协议、借款凭证及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重新授予时的出资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及有限公司人数限制、融资及股权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多层嵌套方式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芯锐上海为以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作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职责为持股平台管理，金芯锐及碳芯锐为以芯锐上海、公司核心管理层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职责为承接离职员工激励份额，因此存在人数较少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合伙人出资合法、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房地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子公司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分别于两块土地上开发员工配套用房，以解决员工在绍兴当地工作的住房问题，均对内销售，不以营利为目的，目前上述两处员工配套用房尚在建设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相关承诺。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建造的厂房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子公司吉光半导体受让了一宗土地使用权，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3）公司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40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住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得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开发建设资金来源于员工集资（涉及员工集资房）等，并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2）涉及的商业地产拟出售还是自持自用/出租，如拟自持的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相关手续，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预计何时注销，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3）结合相关厂房及土地的面积及占比，以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权证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障碍；（4）发行人保障募集资金尤其是其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涉房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

回复：

（一）员工住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得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开发建设资金来源于员工集资（涉及员工集资房）等，并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

1、员工住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鉴于绍兴市政府有意在绍兴市越城区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吸引企业和人才落户，绍兴市政府与中芯国际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由政府产业基金与中芯国际在绍兴市越城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政府除提供工业用地之外，还提供住宅用地作为合资公司员工生活配套之用。发行人设立后，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通过子公司竞得政府公开出让的两处人才配套用地，建设完成后用于员工的居住用房。

发行人设立之初，主要团队成员来自于中芯国际上海，后续随着发行人快速发展，向全国各地招聘集成电路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员工住房项目的建设系绍兴市政府帮助发行人吸引人才的措施之一，可以满足发行人员在绍兴当地安居乐业的现实需求，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保持团队稳定以及吸引更多人才，是发行人快速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必要条件，进而推动绍兴当地集成电路制造产业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住房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是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得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开发建设资金来源于员工集资（涉及员工集资房）等，并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

（1）是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得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制定的《员工配套用房管理制度》以及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保证了员工配套用房在相当长时间内（至少 10 年）不会被销售至发行人员工以外人员，其中前 5 年对公司内部的员工亦不得销售且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具体规定如下：

“员工在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到员工名下之日起 5 年内（禁止转让期）不得转让其购买的员工配套用房；在禁止转让期届满之日起的 5 年内（限制转让期）有转让意向的，须先向公司报备，公司指定的员工有优先购买权。如无指定的，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则可向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员工配套用房，但不得对外向非员工转让。

对于在禁止转让期内的员工配套用房，公司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对于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员工配套用房，员工的房屋产权证书由公司统一保管。”

（2）是否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于两处员工配套用房土地的招拍挂文件以及相应的《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中芯置业销售平均价格不高于 7,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中芯置业二期销售平均价格不高于 13,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销售价格具体由区建交局负责审定。

2022 年 1~6 月，中芯置业的员工配套用房部分已交房，并已确认售房相关收入及成本费用；中芯置业二期的员工配套用房尚在建设中。中芯置业 2022 年 1~6 月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5,933.87
营业成本	46,181.30
毛利	-247.43

根据中芯置业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并经发行人测算，中芯置业的员工配套用房未来全部销售完毕后，销售收入与整体建设成本将基本持平。发行人未通过员工配套用房以获取超额利润，亦未低价销售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公司两处配套用房的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不高于 7,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由当地政府在土地招拍挂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不高于根据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等核算确定的综合成本价。公司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不以营利为目的。”

（3）是否开发建设资金来源于员工集资（涉及员工集资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通过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得政府公开出让的两处人才配套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地，并非划拨地。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2.04 亿元、2.67 亿元，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工程建设方支付的开发建设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开发建设规划总金额 (含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累积支付金额	支付资金来源
中芯置业	112,872.26	66,692.0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中芯置业二期	25,660.77	4,375.7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不涉及员工集资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于开发建设的资金并非来源于员工集资，不涉及员工集资房。

（4）是否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原《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基础上，增加了募集资金不投入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资金来源、未来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安排等内容，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具体如下：

“员工配套用房的认购对象仅限于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公司不会向符合条件的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等房屋，也不会向社会公众销售。

员工在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到员工名下之日起 5 年内（禁止转让期）不得转让其购买的员工配套用房；在禁止转让期届满之日起的 5 年内（限制转让期）有转让意向的，须先向公司报备，公司指定的员工有优先购买权。如无指定的，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则可向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员工配套用房，但不得对外向非员工转让。

在禁止转让期和限制转让期内，若员工辞职，与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不包括因工作要求，员工在公司与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变动，以及员工因已到法定的退休年龄而解除劳

动关系的），公司有权要求员工将已取得的配套用房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

在禁止转让期和限制转让期届满后，如员工转让其购买的员工配套用房，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有优先购买权。

对于在禁止转让期内的员工配套用房，公司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对于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员工配套用房，员工的房屋不产权证书由公司统一保管。

公司两处配套用房的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不高于 7,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由当地政府在土地招拍挂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不高于根据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等核算确定的综合成本价。公司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不以营利为目的。

土地招拍挂文件中要求建设的商业建筑在建成后将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自用，不会对外出租。

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不涉及员工集资房。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将分别于两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置业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公司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涉及的商业地产拟出售还是自持自用/出租，如拟自持的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相关手续，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预计何时注销，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

1、涉及的商业地产拟出售还是自持自用/出租，如拟自持的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招拍挂文件的明确要求，中芯置业的商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不高于 8,000 平方米；中芯置业二期的商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针对上述商业建筑，发行人拟自持自用，并出具了《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土地招拍挂文件中要求建设的商业建筑在建成后将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自用，不会对外出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置业的商业建筑已建设完成，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商业建筑尚在建设中；中芯置业二期的商业建筑均在建设中。

2、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预计何时注销

发行人将分别于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出具了《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公司将分别于两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置业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3、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涉房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加强对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监管。国土资源部要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用地情况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将企业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信息纳入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对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 的企业，应审慎贷款和核准融资，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	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滚动授信； 对违法用地项目不得提供贷款和上市融资 ，违规提供贷款和核准融资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求。
2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并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企业新购置土地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严禁非房地产主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商业性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 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	发行人不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	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 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 ，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4	《上市一部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591号）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时（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非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向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报材料时，同时分别 提交涉及用地和商品房开发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是否涉及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	本次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本次募投资金亦不涉及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因此不涉及提交土地及商品房开发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5	《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	<p>上市公司申请涉房类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时，应当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应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在专项核查意见中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p> <p>涉房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照上述政策执行。</p>	<p>合监管要求。</p> <p>经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p> <p>符合监管要求。</p>
6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8号）	<p>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p>	<p>发行人主要从事MEMS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虽然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但是其仅为建设员工配套用房所需，不以营利为目的。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符合监管要</p>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符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涉房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监管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已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已取得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4、员工配套用房后续销售及建设情况

根据土地招拍挂文件的建设要求：一期配套用房含住宅（仅向员工销售）、1 栋整体产权住宅（仅向员工租赁）、商业建筑（发行人自持）；二期配套用房含住宅（仅向员工销售）、商业建筑（发行人自持）。

发行人一期配套用房的住宅分两阶段进行销售：一阶段住宅已建设完成，主要集中在 2022 年上半年进行销售，2022 年下半年剩余少量销售，二阶段住宅尚在建设中，将于 2023 年进行销售；二期配套用房的住宅尚在建设中，将于 2023~2024 年陆续销售。

发行人员工配套用房住宅预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2年 7-9月	2022年 10-12月	2022年 全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一期配套用房	4.6	0.7	0.4	5.7	4.0	-	9.7
其中：一阶段	4.6	0.7	0.4	5.7	-	-	5.7
二阶段	-	-	-	-	4.0	-	4.0
二期配套用房	-	-	-	-	2.5	1.3	3.8
合计	4.6	0.7	0.4	5.7	6.5	1.3	13.5

注：发行人一期配套用房中用于向员工租赁的 1 栋整体产权住宅已建设完成并已全部租出，产生的月收入约为 25 万元/月。

2022 年全年，发行人预计房地产业务收入约 5.7 亿，而晶圆制造等主营业务收入在 38~40 亿左右。

此外，发行人员工配套用房的预计建设成本（含土地出让金、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期配套用房	11.55	100%
其中：住宅	10.5	91%
整体产权住宅（租赁房）	0.7	6%
商业建筑（小区配套的商铺等）	0.35	3%
二期配套用房	4.9	100%
其中：住宅	4.7	96%
商业建筑（小区配套的商铺等）	0.2	4%

（三）结合相关厂房及土地的面积及占比，以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权证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建造的厂房系发行人目前仅有的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厂房，面积为 128,639.14 平方米。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毛利、利润主要由该厂产生。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该厂房的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2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吉光半导体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宗地编号为“滨海新区（2022）G15（GBP-04D-0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5,828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 13.74%。发行人尚未在该土地上建成厂房并产生收入、毛利。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该土地的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厂房及土地的产权证书均已办理完成。

（四）发行人保障募集资金尤其是其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有效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5.64	15.00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110.00	6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40	43.40
合计		219.04	125.00

上述投向均不涉及房地产项目。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持续监督，定期向交易所报告。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可以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支出审批机制，规定了货币资金支出的分类分级审批权限，办理货币资金支出业务时均需按审批权限逐级履行审批。因此，发行人可以确保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处员工配套住房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均已全额支付，且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已为后续的开发建设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储备，两处员工配套用房项目不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未持有其他房地产项目相关的土地，亦不存在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计划。现有的两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发行人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确保募集资金尤其是其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绍兴市政府与中芯国际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建设员工住房项目的背景；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配套用房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对于员工配套用房的管理制度；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发行人两处员工配套用房土地的招拍挂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的《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以及中芯置业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员工配套用房的销售价格及开发建设资金来源；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两处员工配套用房土地的招拍挂文件以及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员工配套用房处的商业建筑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注销相关资质的计划；

（6）获取并查验了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出具的《证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对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涉房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监管要求；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配套用房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

（7）获取并查验了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22 号《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5 号《不动产权证书》，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厂房及土地的有关情况及对应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保障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措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住房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保证员工配套用房在相当长时间内（至少 10 年）不会被销售至公司员工以外人员，其中前 5 年对公司内部的员工亦不得销售且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开发建设资金不来源于员工集资等，并在《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中予以明确；

（2）发行人对于涉及的商业地产拟自持自用，部分商业建筑已建设完成，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商业建筑尚在建设中，发行人将分别于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3）发行人相关厂房及土地的产权证书均已办理完成；

（4）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房地产项目资金不足或者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计划，且出具了相应承诺，可以确保募集资金尤其是其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

（5）发行人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符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涉房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监管要求。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环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需遵守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部分易燃、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2）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已向相关部门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目前尚未取得审批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

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开工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预计何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有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1）水污染物（包含生活废水）

单位：吨/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日均排放量
酸碱废水	晶圆清洗、光刻、刻蚀	6,196
含氟废水	晶圆清洗、刻蚀	1,262
CMP 废水	化学机械研磨、晶圆减薄、划片	1,016
氨氮废水	晶圆清洗、刻蚀	430
含砷废水	化学气相沉积	70
含铬废水		17
含镍废水		13
含金废水		27
含钡废水		20
含铜废水		电镀、化学机械研磨
有机废水	晶圆清洗、光刻	1,039
生活废水	生活用水	501

（2）大气污染物

单位：立方米/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日均排放量
锅炉废气	锅炉	6,898
酸性废气（F1）	湿法刻蚀、光刻、化学研磨	5,398,831
酸性废气（F1）	硅外延	347,653
酸性废气（A1）	湿法刻蚀、光刻、化学研磨	3,821,221
酸性废气（A1）	划片	471,531
碱性废气（F1）	光刻、化学研磨	599,710
碱性废气（F1）		589,934
有机废气（F1）	光刻、湿法刻蚀	352,261
有机废气（F1）		352,112
有机废气（F1）		739,313
有机废气（A1）	光刻、湿法刻蚀、回流焊、塑封	336,962
有机废气（A1）		339,813
一般废气（F1）	扩散	5,607,710
一般废气（A1）		2,074,134
含砷废气（F1）	离子注入、EPI 硅外延	125,351
含砷废气（A1）		91,267

（3）固体废弃物（包含生活垃圾）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在湿法蚀刻环节中产生废化学品空桶和沾染化学品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有在废水处理环节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泥饼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的方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发行人委外处理的固体废弃物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方式	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总排放量
废化学品空桶	委外处理	湿法蚀刻	214.17
沾染化学品固废	委外处理	湿法蚀刻	84.22
泥饼	委外处理	废水处理	4,495.34

此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环保设备支出	5,782.04	4,472.30	3,360.02	5,546.85	19,161.22
费用化环保支出 ^注	1,594.12	1,820.53	591.33	38.69	4,044.67
合计	7,376.16	6,292.83	3,951.35	5,585.54	23,205.89

注：本表费用化环保支出未包含发行人环评及日常检测支出，发行人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环评检测支出分别为35.31万元、99.87万元及44.53万元。

1) 环保设备支出明细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名称	金额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5,190.80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3,970.42
合计		19,161.22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费用化环保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环保处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	-----------	-------	-------	-------	----

环保处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废水处理金额	1,450.24	1,590.42	495.32	36.13	3,572.11
废气处理金额	20.81	21.21	0.00 ^注	0.00 ^注	42.02
固废处理金额	123.07	208.90	96.02	2.56	430.55
合计	1,594.12	1,820.53	591.33	38.69	4,044.67

注：发行人大气污染物处置费主要系设备维护费用，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新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涉及设备维护费用。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形成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如下：

1）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污染物的实际日均排放量及环保设备设计最大排放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方式	最大处理能力	是否满足处理需求
酸碱废水	6,196	污水处理站-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12,000	是
含氟废水	1,262	污水处理站-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3,600	是
CMP 废水	1,016	污水处理站-CMP 废水处理系统	2,400	是
氨氮废水	430	污水处理站-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1,440	是
含砷废水	70	污水处理站-含砷废水处理系统	192	是
含铬废水	17	污水处理站-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96	是
含镍废水	13	污水处理站-含镍废水处理系统	96	是
含金废水	27	污水处理站-含金废水处理系统	96	是
含钡废水	20	污水处理站-含钡废水处理系统	96	是
含铜废水	49	污水处理站-含铜废水处理系统	480	是
有机废水	1,039	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1,920	是
生活废水	501	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720	是

发行人的水污染物产生于制造过程使用硫酸等试剂以及清洗工序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酸碱综合、含氟、氨氮及 CMP 硅研磨废水等；生活废水处理费收取方法为单价乘以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日均排放量及环保设备设计最大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米/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方式	最大处理能力	是否满足处理需求
锅炉废气	6,898	锅炉低氮燃烧器（30m 排气筒）	241,920	是
酸性废气	5,398,831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 -35m 排气筒-F1	7,800,000	是
酸性废气	347,653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 -35m 排气筒-F1	864,000	是
酸性废气	3,821,221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 -35m 排气筒-A1	7,800,000	是
酸性废气	471,531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 -35m 排气筒-A1	720,000	是
碱性废气	599,710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酸液喷淋塔) -35m 排气筒-F1	1,152,000	是
碱性废气	589,934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酸液喷淋塔) -35m 排气筒-A1	1,440,000	是
有机废气	352,26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 -35m 排气筒-F1	480,000	是
有机废气	352,11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 +TO 燃烧炉）-35m 排气筒-F1	480,000	是
有机废气	739,313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 +TO 燃烧炉）-35m 排气筒-F1	1,200,000	是
有机废气	336,96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 -35m 排气筒-A1	600,000	是
有机废气	339,813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 +TO 燃烧炉）-35m 排气筒-A1	1,200,000	是
一般废气	5,607,710	一般废气处理系统 F1	12,480,000	是
一般废气	2,074,134	一般废气处理系统 A1	4,680,000	是

主要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方式	最大处理能力	是否满足处理需求
含砷废气	125,351	含砷废气处理系统-35m 排气筒-F1	480,000	是
含砷废气	91,267	含砷废气处理吸附塔-35m 排气筒-A1	144,00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锅炉、酸性、碱性、有机、含砷废气等。发行人采用先进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来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排放。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工艺废气、沸石转轮燃烧废气、废水处理站酸性废气都已经有效收集处理。

据此，在综合考虑未来产能增幅、产品结构调整、排污应急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发行人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的方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其中，部分具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固废（金属靶材余料、原材料包装物等）经由发行人仓库部门回收后定期售出，而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处理的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及主要委外单位名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固废主要分类	主要委外单位名称
废化学品空桶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沾染化学品固废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泥饼	碧城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绍兴市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绍兴市钦宏保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化学品空桶和沾染化学品固废、金属靶材余料、原材料包装物、废水处理泥饼及生活垃圾等。发行人固体废弃物主要采用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其中，受托对危险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均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发行人委托绍兴市钦宏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并产生垃圾处理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及“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1	水污染物	<p>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艺酸碱废水、含氨废水、含氟废水、CMP废水、含铜废水、有机废水、废气洗涤塔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塔循环水排水等。</p> <p>生产废水目前经发行人已建成的环保设备处理后进行排放，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工业废水排放量的需要。</p> <p>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园区生活废水管网收集的生活废水经大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后排放。</p>
2	大气污染物	<p>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废气主要有：F2\F3建筑换风排风系统、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工艺尾气，废气处置装置（沸石浓缩转轮焚烧系统、燃烧式POU）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p> <p>为使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得到有效治理，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将根据废气性质经发行人已建成的环保设备处理后进行排放，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工业废气排</p>

序号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放量的需要。
3	固体废弃物	生产中每月产生的废弃物作集中回收处理及废品回收。固体废料包括废硅片、原材料包装箱、化学试剂瓶、塑料手套、废水处理泥饼等，外运至专业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及“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1) 环保设备支出——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环保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运行情况
环保设备支出-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8,226.07	已建成
环保设备支出-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1,824.71	已建成

2) 费用化环保支出——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环保处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实际投入金额	废水处理	1,450.24	1,590.42 ^{注1}	495.32	36.13	3,572.11
	废气处理	20.81	21.21	0.00 ^{注2}	0.00 ^{注2}	42.02
	固废处理	123.07	208.90	96.02	2.56	430.55
合计		1,594.12	1,820.53	591.33	38.69	4,044.67

注 1：发行人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作为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的扩产项目，相关费用化环保支出已合并计算。2021 年度起，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投入生产，故费用化环保支出显著增加。

注 2：发行人大气污染物处置费主要系设备维护费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根据相关设备使用说明书，不涉及设备维护费用。

3) 环保设备支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单位：万元

环保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运行情况
环保设备支出-废水处理-二期	污水处理站	2,233.81	在建中
环保设备支出-废气处理-二期	废气处理装置	6,336.40	在建中

除此之外，因发行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故不存在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维护支出；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新建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及“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处理生产环节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废气、固废，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是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固废等，发行人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排污证照取得及更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00MA2BDY6H13001V），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

因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换领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00MA2BDY6H13001V），有效期更新为：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相关规定，从事工业、建筑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绍越综执排字第[2020]79 号），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相关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取得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D2426]），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因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中在厂区内安装 16 台辐射装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换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D2426]），有效期更新为：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企业中，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不涉及生产制造，上海芯昇、中芯先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吉光半导体、中芯越州尚在建设过程中，故前述企业不涉及申领上述证照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管理的问题。

2) 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中芯集成	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2019年6月2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绍兴市越城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志”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绍市环越备[2019]3号） ^注	2020年5月24日，中芯集成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4日至2020年6月19日。
			2021年2月7日，中芯集成验收工作组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11日。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8台辐射装置。2019年11月21日，中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602000020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19年11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7台辐射装置。2020年11月30日，中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6020000118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0年11月30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	2019年6月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关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	2020年12月18日，中芯集成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关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电站工程	环越审[2019]20号)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16日。
	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7月14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1]22号)	2021年12月4日，中芯集成验收工作组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16台辐射装置。2022年2月21日，中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英寸硅基提升项目	2022年6月30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英寸硅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26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中芯越州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2022年7月13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14台辐射装置。2022年8月10日，中芯越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8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2年8月10日通过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2022年8月16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辐照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6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保+环境标志”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降低环评等级。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故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虽然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指导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只需履行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即可。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当时及现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及2021年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及“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均属于第 81 项“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中“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且不含显示器件相关工序的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保+环境标志”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备案审查意见等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手续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中芯集成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	于2020年11月27日在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	已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手续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装测试生产基地 技术改造项目	备 案 （ 项 目 代 码 2011-330602-07-02-193393。	2021年7月14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 局审批同意建设（绍市环越审 [2021]22号）
中芯越州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于2021年10月25日在绍兴滨 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 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 2103-330691-04-01-458025）	已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年7月13日经绍兴市生 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绍 市环越审[2022]32号）
中芯集成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新建项目及相关环保 措施	不涉及新建项目及相关环保 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反馈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开工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预计何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七/（二）/2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已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七/（二）/2/（1）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相关内容。

其中，“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完成自主验收，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3、发行人已开工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工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2022 年 7 月 1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 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 14 台辐射装置。2022 年 8 月 10 日，中芯越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08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2022 年 8 月 16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辐照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6 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8 英寸硅基提升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 英寸硅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26 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其中，“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募投项目预计何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中芯越州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2]264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691-04-01-458025）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等资料，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关于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号），同意建设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投项目“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开工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设备抄表数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环保设备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走访，实地查验了发行人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量计算方式与依据，并对环保设施是否实际运行进行了确认；

（2）就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备购置明细、环保投入费用明细、抽样获取了环保投入订单及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化环保支出的实际情况；

（4）获取并查验了第三方可研机构对本次各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进行了确认；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备案手续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环保相关证照是否依法取得并更新，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备案审查意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经依法取得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情况；

（7）就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获取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的《反馈函》。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处理生产环节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废气、固废，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是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固废等，发行人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开工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八、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00 亿元、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66.60 亿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40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产品价格走势、市场竞争状况等，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影响，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2）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全球范围内以及中国大陆地区最近几年来晶圆厂投入建设/运营的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时间表及生产线数量等，并结合整体行业产能的释放情况、下游产业的需求情况、发行人目前工艺制程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先进程度，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或产能过剩风险，视情况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规定，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相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3）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相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1、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的主要方向	募投项目的产品线布局
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	扩展公司现有的 MEMS 和功率器	晶圆代工：MEMS、功率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的主要方向	募投项目的产品线布局
	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 改造项目	件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 8 英寸 MEMS 和功率器件的代工产能，提 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提高公司的 工艺水平，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张 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提供支持	器件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注：上表所列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模组封测业务。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均属于（鼓励类）第二十八项（有色金属）第 21 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应用材料”。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以推动包括晶圆代工在内的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型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版）》等规定的支持鼓励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对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集成电路领域攻关”具体包括了“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 等特色工艺突破，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2	《战略型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1.3.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主要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微控制器（MCU）、存储器、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嵌入式CPU、通信芯片、数字电视芯片、多媒体芯片、信息安全和视频监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工业控制芯片、智能电网芯片、 MEMS 传感器芯片、功率控制电路及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等 1.3.3 新型元器件：电力电子功率器件，包括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MOSFE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芯片（IGBT）及模块、快恢复二极管（FRD）、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VDMOS）可控硅（SCR）、5英寸以上大功率晶闸管（GTO）、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中小功率智能模块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版）》	397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新型晶体器件、 中大功率高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功率晶体管、快恢复二极管（FRD）芯片和模块、传感器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相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募投项目“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环保审批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备案及取得环评批复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于2020年11月27日在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602-07-02-193393。	已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4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绍市环越审[2021]2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于2021年10月25日在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103-330691-04-01-458025）	已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13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绍市环越审[2022]3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对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程序已履行完备，无需履行其他审核或批准程序。同时，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证明函》，发行人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已履行完备，无需履行其他审核或批准程序。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第三方可研机构对本次各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2）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型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版）》等政策性文件；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的说明；

（5）就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履行的批准或审核程序及相关实施进展访谈了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相关人员，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已分别取得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立项备案文件，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九、关于《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的核查意见

16.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含董监高）支付薪酬分别为 779.54 万元、901.84 万元和 1,274.8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说明薪酬变化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以及向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计算期间	2022 年度 1-6 月 ^{#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丁国兴	董事长	2019-06 至报告期末	90.00	220.63	206.52	147.81
赵奇	董事、总经理	整个报告期	78.37	199.39	180.03	189.87
汤天申	董事（外部）	-	-	-	-	-
林东华	董事（外部）	-	-	-	-	-
刘焯杰	董事、执行副 总经理	整个报告期	78.37	198.56	183.75	151.10

李序武	独立董事	2021-06 至报告期末	6.00	6.67	-	-
李生校	独立董事	2021-06 至报告期末	6.00	6.67	-	-
李旺荣	独立董事	2021-06 至报告期末	6.00	6.67	-	-
史习民	独立董事	2021-06 至报告期末	6.00	6.67	-	-
王永	监事会主席 (外部)	-	-	-	-	-
黄少波	监事(外部)	-	-	-	-	-
何新文	监事(外部)	-	-	-	-	-
周淑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9 至报告期末	6.99	10.56	10.83	4.32
彭梦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4 至报告期末	7.27	12.56	-	-
王伟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9-05 至报告期末	72.37	147.27	139.59	98.19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2019-05 至报告期末	60.37	139.77	147.17	93.22
张霞	副总经理	2021-04 至报告期末	57.37	194.36	-	-
严飞	副总经理	2021-04 至报告期末	57.37	125.05	-	-
赵科	前职工代表监 事	2019-09 至 2020-06	-	-	33.95	34.97
谢圣姬	前职工代表监 事	报告期初至 2019-09	-	-	-	41.39
陈鼎崴	前职工代表监 事	报告期初至 2019-05	-	-	-	18.67
葛红	前监事会主席 (外部)	-	-	-	-	-
徐慧勇	前董事(外部)	-	-	-	-	-
张亮	前监事(外部)	-	-	-	-	-
合计			532.50	1,274.82	901.84	779.54
姓名	职务	核心技术人员 薪酬计算期间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伟中 ^{注 2}	执行总监(核 心技术人员)	整个报告期	55.60	207.32	222.14	104.39

注 1: 2022 年 1-6 月薪酬数据不含年终奖。

注 2: 赵奇、刘焯杰、肖方均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 其薪酬已包含在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中。仅单伟中为非高管的核心技术人员, 其薪酬单独列示, 未包含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

(二)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化较大的原因

1、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薪酬变化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部分董监高于 2019 年中入职或内部职位调整，使得其计入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并非全年薪酬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变动情况	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丁国兴	2019-06 入职发行人，担任董事长	2019-06 前未领取薪酬
周淑斌	2019-09 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9-09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王伟	2019-05 起担任高管	2019-05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肖方	2019-05 起担任高管	2019-05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薪酬变化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部分董监高于 2021 年入职或进行了内部职位调整并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变动情况	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李序武	2021-06 起担任独立董事	2021-06 前未领取薪酬
李生校		
李旺荣		
史习民		
彭梦琴	2021-04 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1-04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张霞	2021-04 起担任高管	2021-04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严飞	2021-04 起担任高管	2021-04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现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全部薪酬变化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 1-6 月 ^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 1-6 月 ^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丁国兴	董事长	90.00	220.63	206.52	147.81
赵奇	董事、总经理	78.37	199.39	180.03	189.87
汤天申	董事（外部）	-	-	-	-
林东华	董事（外部）	-	-	-	-
刘焯杰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78.37	198.56	183.75	151.10
李序武	独立董事	6.00	6.67	-	-
李生校	独立董事	6.00	6.67	-	-
李旺荣	独立董事	6.00	6.67	-	-
史习民	独立董事	6.00	6.67	-	-
王永	监事会主席（外部）	-	-	-	-
黄少波	监事（外部）	-	-	-	-
何新文	监事（外部）	-	-	-	-
周淑斌	职工代表监事	6.99	10.56	10.83	10.04
彭梦琴	职工代表监事	7.27	15.52	15.75	2.96
王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2.37	147.27	139.59	109.89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60.37	139.77	147.17	117.79
张霞	副总经理	57.37	215.15	108.79	82.78
严飞	副总经理	57.37	149.43	120.73	98.77
单伟中	执行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5.60	207.32	222.14	104.39
合计		588.10	1,530.27	1,335.30	1,015.39

注：2022 年 1-6 月薪酬数据不含年终奖。

若根据现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全部薪酬进行计算，而非根据计入关联交易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计算，则 2019 年至 2021 年薪酬总额稳步增加的情形较为合理，主要系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达成销售或研发岗位业绩以及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的薪酬增加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存在从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符合实际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此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聘任协议和劳动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任职务、劳动关系及薪酬、是否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是否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进行了确认，并核查了实际薪酬发放情况；

（3）获取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的披露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人事任命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了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时间、入职发行人的具体时间，是否与实际薪酬发放、计算期间相匹配；

（5）获取了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对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持股、任职及是否领取薪酬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6）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计算的方式、薪酬构成及业绩考核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存在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符合实际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此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

正文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1	越城基金	合伙期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2	硅芯锐	有限合伙人矽芯锐、碘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3	日芯锐	有限合伙人木芯锐、水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4	宁波振芯	普通合伙人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有限合伙人宁波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5	共青城澄海	有限合伙人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6	共青城秋实	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7	共青城橙芯	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8	青岛盈科	有限合伙人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为青岛盈科的普通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人）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情况）发生了变动；
9	宁波芯拓	普通合伙人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10	宁波东鹏	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11	宁波芯宏	普通合伙人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有限合伙人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12	厦门国贸	有限合伙人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13	宁波万芯	普通合伙人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上述股东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所述的发行人子公司中芯越州、中芯先锋及吉光半导体的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中芯越州、中芯先锋及吉光半导体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芯越州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	中芯先锋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吉光半导体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变化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换领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00MA2BDY6H13001V），有效期更新为：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2、辐射安全许可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换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D2426]），有效期更新为：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3、第三方认证

中芯越州新增取得的第三方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认证标准/证书名称	证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ISO9001:2015	01 100 2232679	集成电路的制造	2022-06-22 至 2025-06-21
IATF16949:2016	01 111 2232679	集成电路的制造	2022-06-22 至 2025-06-21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03,063.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393.77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6.0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1	王永	2022 年 7 月，王永经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监事
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新任监事会主席王永担任董事
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监事会主席王永担任独立董事
4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监事会主席王永担任独立董事
5	上海天昕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汤天申担任董事
6	与徐慧勇相关的关联方	2022 年 4 月，徐慧勇辞任公司董事，与徐慧勇相关的关联方均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注：2022年7月，王永经发行人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监事，葛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报告期末，与葛红相关的关联方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王永相关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后新增的关联方。

（二）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中芯国际天津	接受劳务	36.36	0.02%
中微公司	采购材料	187.70	0.09%
合计		224.06	0.11%

注：公司曾经的监事张亮自2021年6月1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担任董事的企业中微公司自2022年6月11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中微公司自2022年6月11日起发生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2）关联方提供租赁

1) 关联方提供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中芯控股	办公室	31.90
绍兴迪投	员工宿舍	58.67
合计		90.57

2)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赵奇	住宅、停车位	0.15
肖方	住宅、停车位	0.15
合计		0.29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交易金额为 532.5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盛吉盛	购买设备	4,082.00
合计		4,082.00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根据生产和研发的设备需求，向盛吉盛采购设备。盛吉盛为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设备厂商，在部分半导体设备领域具备优势。公司向盛吉盛购买设备，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出售员工配套用房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职工代表监事彭梦琴、职工代表监事周淑斌分别出售一套员工配套用房，金额分别为 99.07 万元、52.09 万元。

（3）向关联方采购低价值耗材及工器具

在发行人租用中芯国际上海厂房及办公室的期间，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低值耗材、工器具的所有权属于中芯国际上海。在 2020 年搬离上海迁至绍兴厂区时，发行人将该等低值耗材、工器具连同其采购的设备一同搬离了中芯国际上海。2022 年 4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上海签订协议，约定前述低值耗材、工器具以中芯国际的账面净值作价 235.28 万元一次性买断，价格公允。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中芯控股	16.51
绍兴迪投	12.10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上海	235.28
中芯国际天津	36.36
中芯控股	36.40
盛吉盛	5,325.01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四）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五）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重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

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MEMS、IGBT、MOSFET 的研发、生产、销售。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取代本公司就同业竞争事宜的所有在先陈述和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发展规划以及中芯越州未来实现资产独立的需要，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98 号及编号为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706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后按照最终使用主体的不同进行了拆分。

发行人已重新取得了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22 号及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4 号不动产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中芯集成	中芯集成
权证编号	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22 号	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4 号
坐落位置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 518 号	越城区皋埠镇（区块二）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面积	112,769.00 m ² /128,639.14 m ²	124,561.15 m ²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等	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	至 2068-05-09 止	至 2068-05-09 止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出让
他项权	抵押	无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吉光半导体新增取得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吉光半导体
权证编号	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5 号
坐落位置	绍兴滨海新区皋埠街道（滨海新区〔2022〕G15（GBP-04D-03）地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面积	55,828.00 m ²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	至 2072-06-12 止
权利性质	出让
他项权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权证编号为“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689 号”“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4218 号”及“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4 号”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此外，吉光半导体在“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5 号”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吉光半导体与浙江省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022022A21312），吉光半导体受让了宗地编号为

“滨海新区（2022）G15（GBP-04D-0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55,828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38,530,000.00 元。吉光半导体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691202200717 号），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0691202203412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91202206150201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一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中芯集成	绍兴市越城区独树工贸园区	厂房	5,935.30	自 2022-07-01 至 2025-06-30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费用占发行人整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由于前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无论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租赁，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前述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的 21 项境内专利权（包含 16 项境内发明专利权及 5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已完成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1	MEMS 装置及形成 MEMS 装置的方法	2020102376908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2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3412066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3	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4098589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4	氧化硅层的刻蚀方法、MEMS 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5452528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5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20106433581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6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786200X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7	掺杂多晶硅薄膜的应力监控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9186868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8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20109642860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9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9985131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0	MEMS 麦克风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978364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1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3335441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2	接触孔刻蚀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14135300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13	一种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1508124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4	一种提高 UIS 能力的超结 MOSFET 制造方法	2021101906456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5	沟槽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312184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6	化学镀金属的加工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2021108837226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7	去胶机台	2019216769483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8	防护装置、驱动设备、扫描设备以及半导体机台	2020201848979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9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2020213383099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20	半导体功率模块及电子装置	2020218416421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21	屏蔽栅功率器件的版图结构	2021202570221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41 项境内专利权的授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权”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及新增获授专利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境内及境外专利权均未发生其他变动。

3、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签署新增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该等设备存在新增设定抵押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主债务金额	抵押物	抵押登记期间
------	-----	---------	-----	--------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主债务金额	抵押物	抵押登记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中芯集成	250,000.00 万元	机器设备	2022-06-06 至 2032-07-05

此外，初始登记编号 10455395001247224599 的动产担保登记及初始登记编号 11625705001389553824 的动产担保登记已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定抵押权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一）/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所述的吉光半导体、中芯先锋及中芯越州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动外，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重大销售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客户一	《芯片代工协议》	2019-06-03	有效期 3 年	履行完毕

（二）重大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订单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材料供应商一	化学品	6,554.92 万元	2022-04-15	正在履行
2	材料供应商二	光罩	6,115.27 万元	2022-01-04	正在履行
3			2,558.21 万元	2022-01-05	正在履行
4	材料供应商三	光罩	3,775.66 万元	2022-03-28	正在履行
5			3,513.27 万元	2022-01-10	正在履行
6	材料供应商四	硅片	3,552.75 万元	2022-02-23	正在履行
7			2,061.94 万元	2021-10-08	履行完毕
8	材料供应商五	硅片	497.38 万美元	2022-01-14	正在履行
9	材料供应商六	光罩	2,804.19 万元	2022-03-28	正在履行
10	材料供应商七	光阻	50,279.96 万日元	2022-05-07	正在履行

（三）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设备采购订单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设备供应商一	化学薄膜设备	4,260.00 万美元	2022-04-03	正在履行
2		物理薄膜设备	2,850.00 万美元	2022-04-03	正在履行
3		化学研磨设备	1,680.00 万美元	2022-03-30	正在履行
4		单片高能离子注入机	1,680.00 万美元	2022-04-03	正在履行
5		单片高能离子注入机	1,600.00 万美元	2022-01-27	正在履行
6		外延设备	1,470.00 万美元	2022-03-30	正在履行
7	设备供应商二	扫描式光刻机	2,200.00 万欧元	2022-04-19	正在履行
8	设备供应商三	扫描式光刻机	269,000.00 万日元	2021-07-28	履行完毕
9	设备供应商四	刻蚀设备	1,890.00 万美元	2022-01-28	正在履行
10		刻蚀设备	1,837.25 万美元	2022-04-01	正在履行
11		刻蚀设备	1,760.00 万美元	2022-04-0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2	设备供应商五	自动化搬送系统	1,476.00 万美元	2022-04-26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均合法签署，合同及订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及订单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四）重大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贷款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额度授予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履行状态	担保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集成	《综合授信合同》	20 亿元	2021-07-08~2022-05-14	履行完毕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集成	《综合授信合同》	30 亿元	2022-06-22~2023-06-18	正在履行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越州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5 亿元	2022-06-27~2030-06-26	正在履行	无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应收、应付余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中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芯置业拟为认购了配套住房并进行按揭贷款的发行人员工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过渡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芯置业共为 404 名发行人员工提供了债权金额不超过 25,121.00 万元的担保。

此外，中芯置业二期拟为认购了配套住房并进行按揭贷款的发行人员工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过渡担保。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尚未就该担保事宜签署担保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外，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月，王永经发行人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发行人监事，葛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监事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中所述的监事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

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芯昇、中芯先锋、吉光半导体、中芯越州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3,236.88
人才补贴	1,193.6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生产基地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700.00
皋埠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全额奖补	622.17
进口贴息补助	354.36
见习实习补贴	312.79
制造业贷款贴息奖励（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
圆片级真空封装及其测试技术与平台项目补助	277.56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250.00
微纳传感器与电路单片集成工艺技术及平台项目补助	239.27
商务经济奖励政策兑现资金	211.00
集成电路-通信电源功率芯片研发制造项目补助	200.00
拟上市企业完成股改及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130.00
土建补贴	124.66
稳岗补贴	120.76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61
其他	102.28
合计	8,438.9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相关内容。

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中芯集成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英寸硅基提升项目	2022年6月30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英寸硅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26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中芯越州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2022年7月13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14台辐射装置。2022年8月10日，中芯越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8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2年8月10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2022年8月16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辐射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2022]36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的《反馈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除外）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八/（一）/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芯越州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2]264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691-04-01-458025）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等资料，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关于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号），同意建设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因发行人发展规划以及中芯越州未来实现资产独立的需要，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2998号及编号为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5706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后进行了分拆，并重新取得了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522号及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554号不动产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554号的不动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拟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用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1自有不动产权”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发行人及中芯越州，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重大违法行为——《自查表》1-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新增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二）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自查表》1-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境外控制架构——《自查表》1-4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主体，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且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四）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自查表》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监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1-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整体变更前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1-10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六）整体变更前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1-10”的相关内容。

（七）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自查表》1-14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或股东变动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分之一以上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 10 万股的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八）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自查表》1-1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九）出资或改制瑕疵——《自查表》1-16

发行人的设立及此后股东出资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中芯有限的设立、（二）中芯有限的股权变动及（三）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及之后股权变动”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出资或改制瑕疵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查表》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相关内容。

（十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1-1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二）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自查表》1-19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芯锐、日芯锐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三）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自查表》1-20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自查表》1-2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五）“三类股东”——《自查表》1-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六）对赌协议——《自查表》1-2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赌协议的情形。

（十七）财务内控不规范——《自查表》1-27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十八）共同控制的认定——《自查表》2-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九）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自查表》2-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查表》2-4

1、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人数（人）	2,88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2,768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6.0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768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6.08%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为 96.08%。除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外，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对应员工均为中国台湾籍员工。该等台湾籍员工的人数、公司采取的替代措施等情形未发生变动。

中芯集成、中芯越州、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及上海芯昇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中芯集成及前述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报告期末，中芯先锋及吉光半导体尚未开展正式经营活动，不存在员工，不涉及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二十二）劳务外包——《自查表》2-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自查表》2-9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持有及租赁的不动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其中，发行人向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独树工贸园区的标准厂房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就前述厂房所在土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绍市国用（2008）第 859 号），证载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根据发行人与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发行人与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就租赁资产的所在地、面积、用途、使用期限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独树村股东（村民）代表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会议决议，同意对工贸园区 10#车间进行社会公开招租。此后，皋埠街道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出具了《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独树工贸园区厂房 10#车间租赁权成交确认书》，经发行人及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确认，发行人取得了独树工贸园区厂房 10#车间租赁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就前述厂房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浙 07 补-0245）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02202000041 号），相关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承租前述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利证明；
- （2）取得并查验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协议；
- （4）取得并查验了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
- （6）取得并查验了皋埠街道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出具的《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独树工贸园区厂房 10#车间租赁权成交确认书》；

(7) 取得并查验了独树村股东（村民）代表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会议决议；

(8)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独树工贸园区厂房 10# 车间租赁权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前述租赁事宜已经皋埠街道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确认。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就前述厂房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前述租赁不动产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企业）自有的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二十四）环保问题——《自查表》2-1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环保事项’的核查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

（二十五）合作研发——《自查表》2-1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合作研发情况。

（二十六）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自查表》2-12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中（1）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二）/2 专利”中已披露的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的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根据《专利法》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未经其他共有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相关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自查表》2-1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七/（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二十八）安全事故——《自查表》2-14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十九）关联交易——《自查表》2-18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三十）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自查表》2-19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况。

（三十一）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自查表》2-3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十二）重大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40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三十三）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自查表》2-4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三十四）红筹企业——《自查表》2-4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十五）境内上市公司分拆——《自查表》2-4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中芯国际控制的子公司，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三十六）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自查表》2-4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

1、越城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越城基金的合伙期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越城基金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DUAR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28日至2038年0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1楼16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城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科技	2,000.00	0.7092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迪投	130,000.00	46.0993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国投	60,000.00	21.2766	有限合伙人
4	绍兴科投	60,000.00	21.2766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芯越	30,000.00	10.63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2、硅芯锐

经本所律师查验，硅芯锐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硅芯锐的有限合伙人神芯锐、碘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矽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奇	777.6000	9.6482
2	碳芯锐	607.8880	7.5425
3	程仁豪	604.8000	7.5042
4	单伟中	435.4560	5.4030
5	王民华	388.8000	4.8241
6	严丽辉	342.1440	4.2452
7	丛茂杰	326.5920	4.0523
8	王冲	326.5920	4.0523
9	范源书	279.9360	3.4734
10	陈福成	279.9360	3.4734
11	张世谋	279.9360	3.4734
12	朱文杰	279.9360	3.4734
13	王珏	217.7280	2.7015
14	柳银森	186.6240	2.3156
15	束学来	186.6240	2.3156
16	史明纲	186.6240	2.3156
17	张希山	186.6240	2.3156
18	傅守谅	186.6240	2.3156
19	关春龙	186.6240	2.3156
20	周立超	171.0720	2.1226
21	年四军	171.0720	2.1226
22	王翠芳	116.6400	1.4472
23	游芸	116.6400	1.4472
24	梁昕	108.8640	1.3508
25	张雅婷	106.9200	1.3266
26	刘丽	99.7920	1.2382
27	王大甲	99.7920	1.2382
28	陈一	99.7920	1.2382
29	姜贯军	99.7920	1.2382
30	曹乐	93.3120	1.1578
31	刘金磊	93.3120	1.1578
32	罗斌	85.5360	1.0613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袁立春	85.5360	1.0613
34	胡伟林	85.5360	1.0613
35	李青桦	85.5360	1.0613
36	林敏	71.2800	0.8844

碘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韦	583.2000	9.6592
2	黄睿	326.5920	5.4092
3	许清秀	209.9520	3.4773
4	康栋	209.9520	3.4773
5	王燕	171.0720	2.8334
6	郝万琳	163.2960	2.7046
7	刘坤	163.2960	2.7046
8	赵志伟	163.2960	2.7046
9	王琛	163.2960	2.7046
10	莫保章	163.2960	2.7046
11	碳芯锐	156.4480	2.5912
12	凌大鹏	155.5200	2.5758
13	潘升林	139.9680	2.3182
14	荣震	139.9680	2.3182
15	杨洪刚	139.9680	2.3182
16	方利	139.9680	2.3182
17	董少斐	139.9680	2.3182
18	任立峰	116.6400	1.9318
19	张毅	116.6400	1.9318
20	谢志平	108.8640	1.8031
21	袁家贵	108.8640	1.8031
22	余龙	108.8640	1.8031
23	郑科科	99.7920	1.6528
24	李忠涛	99.7920	1.6528
25	黎哲	99.7920	1.6528
26	韩廷瑜	99.7920	1.652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朱力伟	93.3120	1.5455
28	戴宇	93.3120	1.5455
29	刘启东	93.3120	1.5455
30	孔明亮	93.3120	1.5455
31	胡飞刚	87.4800	1.4489
32	陈彬	85.5360	1.4167
33	刘普然	85.5360	1.4167
34	李观峰	85.5360	1.4167
35	刘鹏	85.5360	1.4167
36	葛新伟	85.5360	1.4167
37	王旭	81.6480	1.3523
38	王金彪	81.6480	1.3523
39	邱丽琴	81.6480	1.3523
40	童蓓	77.7600	1.2879
41	孟威	77.7600	1.2879
42	彭东	77.7600	1.2879
43	严峰	77.7600	1.2879
44	孟宪伟	77.7600	1.2879
45	王加恒	77.7600	1.2879
46	余君	77.7600	1.2879
47	阮煜彬	69.9840	1.1591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芯锐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3、日芯锐

经本所律师查验，日芯锐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的有限合伙人木芯锐、水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木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奇	1,100.0000	10.6858
2	单伟中	710.0000	6.8972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福成	510.0000	4.9543
4	金芯锐	510.0001	4.9543
5	王冲	430.0000	4.1772
6	朱文杰	390.0000	3.7886
7	范源书	360.0000	3.4972
8	张世谋	360.0000	3.4972
9	丛茂杰	330.0000	3.2058
10	束学来	290.0000	2.8172
11	梁昕	290.0000	2.8172
12	刘金磊	290.0000	2.8172
13	严丽辉	287.9998	2.7977
14	张希山	270.0000	2.6229
15	年四军	220.0000	2.1372
16	游芸	200.0000	1.9429
17	王珏	190.0000	1.8457
18	关春龙	170.0000	1.6514
19	王翠芳	150.0000	1.4572
20	陆晓龙	150.0000	1.4572
21	项少华	150.0000	1.4572
22	曹乐	150.0000	1.4572
23	邹斌	150.0000	1.4572
24	张雅婷	150.0000	1.4572
25	杨军成	150.0000	1.4572
26	路云波	150.0000	1.4572
27	廖洪志	140.0000	1.3600
28	刘丽	140.0000	1.3600
29	李功伟	140.0000	1.3600
30	魏琪	140.0000	1.3600
31	任洪	140.0000	1.3600
32	王大甲	140.0000	1.3600
33	陈一	140.0000	1.3600
34	姜贯军	140.0000	1.3600
35	罗斌	120.0000	1.165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袁立春	120.0000	1.1657
37	潘国卫	120.0000	1.1657
38	胡伟林	120.0000	1.1657
39	傅守谅	120.0000	1.1657
40	柳银森	120.0000	1.1657
41	林敏	100.0000	0.9714
42	王民华	100.0000	0.9714
43	周立超	96.0000	0.9326
44	史明纲	50.0000	0.4857

水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国兴	1,100.0000	10.9127
2	王伟	800.0000	7.9365
3	张霞	650.0000	6.4484
4	侯大维	530.0000	5.2579
5	赵小云	450.0000	4.4643
6	刘国安	430.0000	4.2659
7	陈政	430.0000	4.2659
8	曹桂莲	300.0000	2.9762
9	蔡敏豪	290.0000	2.8770
10	许继辉	290.0000	2.8770
11	毛宁	240.0000	2.3810
12	宋海	240.0000	2.3810
13	廖映雪	200.0000	1.9841
14	马海	200.0000	1.9841
15	史爽	192.0000	1.9048
16	蔡丹华	180.0000	1.7857
17	金益科	170.0000	1.6865
18	姜维	159.9998	1.5873
19	王贞朋	150.0000	1.4881
20	杨顺斌	150.0000	1.4881
21	张彰	150.0000	1.4881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冯雪丽	150.0000	1.4881
23	咸峰	150.0000	1.4881
24	金芯锐	150.0001	1.4881
25	宋金星	140.0000	1.3889
26	阚志国	140.0000	1.3889
27	潘文娜	120.0000	1.1905
28	胡旭峰	120.0000	1.1905
29	莫福成	120.0000	1.1905
30	董明	120.0000	1.1905
31	徐金辉	120.0000	1.1905
32	李志伟	120.0000	1.1905
33	邵飏	120.0000	1.1905
34	黄飞	100.0000	0.9921
35	王东	100.0000	0.9921
36	胡毅军	100.0000	0.9921
37	廖训飞	100.0000	0.9921
38	杨飞	100.0000	0.9921
39	彭英	100.0000	0.9921
40	袁文洁	96.0000	0.9524
41	顾敏	96.0000	0.9524
42	王四兵	96.0000	0.9524
43	倪立	80.0000	0.7937
44	王书春	80.0000	0.7937
45	高冰玲	60.0000	0.5952
46	张海亮	50.0000	0.4960
47	高青	50.0000	0.496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芯锐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4、宁波振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振芯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宁波振芯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R9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20日至2030年08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振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3R26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秋恒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振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557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3.5570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0.1342	有限合伙人
4	梁文涛	5,000.00	16.7785	有限合伙人
5	张洪	4,000.00	13.42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6	毛利英	2,000.00	6.7114	有限合伙人
7	赵清	1,800.00	6.04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8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振芯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5、共青城澄海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青城澄海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共青城澄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472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省荣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6250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省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6250	有限合伙人
4	陈国玲	3,000.00	10.4167	有限合伙人
5	福建东磊元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4167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天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	7.7778	有限合伙人
7	株洲市国创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8	天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9	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4.8611	有限合伙人
10	王锦东	1,300.00	4.5139	有限合伙人
11	许霞	1,260.00	4.3750	有限合伙人
12	陈伟	1,000.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13	张媛	1,000.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14	共青城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5	胡云翔	300.00	1.0417	有限合伙人
16	雷振东	200.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17	黄晟	200.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8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澄海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6、共青城秋实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青城秋实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共青城秋实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7MT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7日至2040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秋实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6G3U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飞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1,530.00	38.4906
2	张亮	1,470.00	36.9811
3	刘燕	600.00	15.0943
4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9.4340
合计		3,975.00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秋实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7、青岛盈科

经本所律师查验，青岛盈科的有限合伙人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为青岛盈科的普通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人）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情况）发生了变动。

青岛盈科的普通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4312.4485	35.6503
2	陈春生	1171.7226	9.6864
3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3038	8.6331
4	淄博市公共资源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8.5775	8.3377
5	淄博浦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2.6416	5.1473
6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22.6416	5.1473
7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2.6416	5.1473
8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8679	4.2894
9	淄博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9161	2.6695
10	平潭宏格金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208	2.5736
11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0760	2.1583
12	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0760	2.1583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7.5470	1.7158
14	赖满英	203.3616	1.6812
15	郑效东	166.0377	1.3726
16	赖春宝	149.4340	1.2353
17	陈少鸣	111.9718	0.9257
18	福州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850	0.8538
19	刘健	74.6479	0.6171
合计		12,096.5190	100.0000

青岛盈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0	86.00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创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胶州）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盈科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8、共青城橙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青城橙芯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6 共青城秋实”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青城橙芯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共青城橙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695	普通合伙人
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474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21.5962	有限合伙人
4	张长乐	2,000.00	9.3897	有限合伙人
5	李建	2,000.00	9.389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3897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7.5117	有限合伙人
8	刘亚琴	1,000.00	4.6948	有限合伙人
9	陈伟	1,000.00	4.6948	有限合伙人
10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6948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晨	500.00	2.3474	有限合伙人
12	钟易珍	500.00	2.3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3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橙芯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9、宁波芯拓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芯拓的普通合伙人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宁波芯拓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RRX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20日至2030年08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芯拓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FC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大地、上海艾想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芯拓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5556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	深圳和生汇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0.00	25.6667	有限合伙人
3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昕	2,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张义森	1,600.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6	梁文涛	1,0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华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8	劳燕燕	770.00	4.2778	有限合伙人
9	张晔	680.00	3.7778	有限合伙人
10	高军	650.00	3.6111	有限合伙人
11	胡珍娣	40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12	王杨	40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13	合肥和生众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2.1111	有限合伙人
14	张燕祥	3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王锦龙	20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芯拓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10、宁波东鹏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东鹏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宁波东鹏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705W8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7日至2023年09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东鹏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CPL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9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东鹏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0.117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7.0035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7.003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2.93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64	1.424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6.36	1.0437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4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2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东鹏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11、宁波芯宏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芯宏的普通合伙人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宁波芯宏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QQ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20日至2030年08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芯宏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3TH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亚利、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芯宏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8140	普通合伙人
2	吴川	4,100.00	23.8372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烛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13.3721	有限合伙人
4	劳燕燕	2,000.00	11.6279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6279	有限合伙人
6	项艳	1,400.00	8.1395	有限合伙人
7	傅文军	1,000.00	5.8140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5.5233	有限合伙人
9	姚富新	500.00	2.9070	有限合伙人
10	瞿建国	500.00	2.90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1	哈尔滨圣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070	有限合伙人
12	王翔逸	4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3	施志坚	300.00	1.7442	有限合伙人
14	叶宏	150.00	0.8721	有限合伙人
15	张昕	100.00	0.58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2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芯宏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12、厦门国贸

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国贸的有限合伙人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厦门国贸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国贸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13、宁波万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万芯的普通合伙人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宁波万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K97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0日至2030年10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8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万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YK B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文涛、银润（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8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万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424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0.8483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陶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	28.5347	有限合伙人
4	杜群波	3,500.00	17.9949	有限合伙人
5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2828	有限合伙人
6	绍兴九田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1,000.00	5.141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赛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5707	有限合伙人
8	孙蹈厉	400.00	2.0566	有限合伙人
9	朱剑兴	200.00	1.02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45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万芯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41 项境内专利权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类型
1	MEMS 麦克风翘曲补偿方法和 MEMS 麦克风晶圆	中芯集成	201911204415X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2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3952982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3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19112435134	2019-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4	SiC 基欧姆接触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7312697	2021-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5	栅极结构及其制备方法、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9401036	2021-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6	光刻方法和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1224067X	2021-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7	在腔体内形成膜层的方法及电子器件的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12240754	2021-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8	具有弧形底角的凹槽的制备方法、MEMS 麦克风的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13031864	2021-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9	导电插塞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中芯集成	2021113167883	2021-1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0	半导体装置的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15369184	2021-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1	防止化学镀渗液的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0400738	2022-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2	芯片突变电压测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中芯集成	2022100462626	2022-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3	超结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1038551	2022-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4	沟槽功率半导体器件	中芯集成	202210117031X	2022-0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5	自动取片方法、自动取片控制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	中芯集成	2022101231544	2022-0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类型
16	光罩组及晶圆标注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135132X	2022-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7	塑封器件的开封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2212998	202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8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2292460	2022-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9	膜层的图形化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2290145	2022-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20	一种可动态调整刻蚀均匀性的等离子反应器	中芯集成	2021201879543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一种 DSC 器件功率循环测试的双面冷却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04541933	2021-03-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一种离子注入机的绝缘组件及离子注入机	中芯集成	2021206447029	2021-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一种设有真空吸盘自清洁机构的撕膜机	中芯集成	2021206443954	2021-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氮气设备	中芯集成	2021207666428	2021-04-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一种带回收功能的补液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08089019	2021-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HMDS 供应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1204026X	2021-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一种半导体功率模块转接测试结构	中芯集成	2021212943878	2021-06-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PIN 针结构	中芯集成	2021213818894	2021-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一种晶圆取放机构	中芯集成	2021214423346	2021-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一种撕膜机的卷取辊及撕膜机	中芯集成	2021214713118	2021-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电极结构及半导体器件	中芯集成	2021216839750	2021-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一种晶圆清洗槽的液位监测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17228379	2021-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测试接触状态的检测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17227874	2021-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MEMS 麦克风及其封装结构	中芯集成	2021219066487	2021-0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类型
35	屏蔽栅沟槽型功率 MOSFET 器件	中芯集成	2021224782542	2021-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一种高灵敏度 MEMS 麦克风	中芯集成	2021226841333	2021-1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一种研磨垫整理器及研磨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28863591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标记偏移的检查设备	中芯集成	2021234561851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一种置物架	中芯集成	2021234562515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0	电机驱动器	中芯集成	2022301136324	202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1	汽车驱动器	中芯集成	2022301140781	202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的确认，前述第 1 项、2 项、3 项、5 项、9 项、13 项、16 项、18 项、24 项、32 项、36 项专利权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载权利人的变更程序已完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技术许可”的核查意见74

三、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子公司中芯越州”的核查意见99

四、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4.1“关于独立性”的核查意见107

五、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4.2“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125

六、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9.1“关于房地产事项”的核查意见1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5053

致：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芯集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10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10月23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456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及公开资料：（1）越城基金无实际控制人，重大事项决策主体为投委会，合伙协议及议事规则未明确约定除重大事项以外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的事项的决策主体，但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为 GP 且委派 3/5 投委会成员，绍兴市当地国有投资平台（绍兴迪投、绍兴科投、绍兴国投）合计出资占比 88.65%，委派 2/5 投委会成员；（2）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上海是聚源上海第二大股东，中芯国际董事长高永岗同时担任聚源上海董事长，聚源上海与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晶圆（上海）、中芯晶圆（宁波）的电话相同。中芯国际从事光学/电学传感业务，发行人从事 MEMS 传感器业务；（3）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触发多项一致行动情形，还共同设立盛吉盛（2018 年 3 月与发行人同时设立）、砺铸智能、友上智能等 3 家公司，以会前协商时意见不一致为由说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等，目前提供的相反证据尚不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主体及方式，是否由中芯科技（徐慧勇）行使，报告期内中芯科技（徐慧勇）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及具体过程。结合前述及徐慧勇在越城基金中的职责权限、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等，说明徐慧勇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2）结合绍兴市国资出资份额、股东表决权行使、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在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说明绍兴市国资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请进一步结合越城基金设立时控制权相关协议安排和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徐慧勇和绍兴市国资是否共同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3）聚源上海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结合其与中芯国际股权关系、高永岗在各方任职及发挥的作用、商号相似、电话相同等，说明聚源上海是否实质受中芯国际控制。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有力的相反证据，并说明发行人设立前后前

述主体与绍兴市国资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4）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等股东上市后的减持计划，上市后是否可能利用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或控制、互相任职、共同投资等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可能形成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并完善有关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及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主体及方式，是否由中芯科技（徐慧勇）行使，报告期内中芯科技（徐慧勇）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及具体过程。结合前述及徐慧勇在越城基金中的职责权限、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等，说明徐慧勇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1、徐慧勇的投资背景情况及越城基金设立及决策机制安排的背景和初衷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慧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的投资背景情况及越城基金设立及决策机制安排的背景和初衷如下：

徐慧勇早期主要从事贸易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在积累了一定的原始资本后，徐慧勇希望由传统行业向科技行业逐步转型。2014年，因国家对半导体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集中出台，徐慧勇开始关注并看好半导体产业投资机遇。在了解到了聚源上海的融资需求及意向后，徐慧勇参与投资了聚源上海以及聚源上海管理的相关半导体产业基金，并开始进入半导体投资领域。

结合在宁波多年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基础，以及对半导体领域投资的逐步深入，徐慧勇于2016年设立了宁波芯空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开始在当地进行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为当地半导体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配合推动当地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并协助了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的项目落地。

为了进一步扩展半导体投资业务，徐慧勇于2016年末成立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科技，主要通过其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业务所累积的资源及经验，围绕产

业园区的服务企业独立开展个人投资业务。虽然中芯科技与聚源上海均聚焦于半导体投资领域，但中芯科技在半导体产业园区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聚源上海聚焦于半导体产业投资，投资企业经常有产业落地的需求。聚源上海参股中芯科技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和协同效应，支持被投资企业发展。此后，聚源上海亦参与投资了包括盛吉盛在内的徐慧勇投资的部分企业。

2017年末至2018年初，中芯国际有意与地方政府合资建厂单独从事MEMS及功率器件业务，同时绍兴市政府规划大力发展半导体产业希望实现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基于其参与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落地等成功经验，徐慧勇协助绍兴市政府成功将中芯集成项目引入落地。

由于半导体产业专业性较高，市场需求及技术趋势变动较快，因此灵活的决策机制对半导体企业的发展相当重要。考虑到上述因素，绍兴市政府在设置越城基金的治理和决策机制时，既需充分发挥外部管理人在半导体领域的专业能力，确保决策的灵活性，又需防止基金管理人独占决策权，保障地方政府的利益，故原则上由国有出资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外部专业管理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越城基金来投资入股中芯集成。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等安排能够实现越城基金的治理机制在外部管理人及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人之间达到权利平衡的目的。鉴于徐慧勇协助项目落地，并体现出相应的专业能力，最终绍兴市政府选择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担任越城基金的管理人，保障了中芯集成成立至今的迅速壮大，带动了当地半导体产业的整体发展。

2、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绍兴市国资合作的具体情况

（1）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绍兴市国资合作的背景

鉴于徐慧勇具有协助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于宁波落地成功经验等，并体现出相应的专业能力，最终绍兴市政府选择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担任越城基金的管理人，三家国资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越城基金及委托中芯科技管理的原因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1、徐慧勇的投资背景情况及越城基金设立及决策机制安排的背景和初衷”相关内容。

（2）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绍兴市国资在越城基金层面合作的具体情况

1) 越城基金的性质

绍兴科投及绍兴迪投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绍兴国投为绍兴市财政局的下属企业，越城基金为具有政府背景的产业基金。根据绍兴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绍兴滨海新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及绍兴市财政局颁布的《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越城基金为由政府主导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的约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越城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项下的国有股东。

2) 越城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仅有中芯集成一项对外投资。

3) 中芯科技管理越城基金的具体方式

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的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按市场化标准收取管理费，在越城基金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及参与其他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所履行的内部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3、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的主体及方式”相关内容及“一/（一）/4、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参与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具体过程”相关内容。

4) 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绍兴市国资在其他基金层面合作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越城基金的合作基础上，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绍兴市国资共同参与了滨海芯兴及绍兴越城越芯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股权投资基金，分别投资了发行人子公司中芯越州及长电集成。

此外，中芯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绍兴市国资还共同投资了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述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滨海芯兴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背景	合伙人类型
1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0	50.00	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2	绍兴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500.00	48.04	为绍兴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北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96	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53,0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芯兴仅有发行人子公司中芯越州一项对外投资。

②绍兴越城越芯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芯数科”）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背景	合伙人类型
1	绍兴迪投	140,700.00	69.93	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2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8,500.00	29.08	为绍兴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科技	1,600.00	0.80	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12	为自然人后渝兰实际控制的企业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01,2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芯数科仅有长电集成一项对外投资。

③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韦豪基金”）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背景	合伙人类型
1	绍兴科投	30,000.00	16.62	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2	中芯科技	500.00	0.28	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83.10	为自然人虞仁荣实际控制的企业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80,5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韦豪基金仅有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一项对外投资。

④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芯科技与绍兴科投共同投资设立了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科技	2,400.00	80.00
2	绍兴科投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的主体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主体及方式分为两类情形，具体为：

（1）由投委会作为决策主体的情形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50.2 条约定，投委会负责对越城基金的投资（包括退出）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约定，投委会决议事项：（一）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投资方式（受让老股/认缴增资）、出资额度、出资时间；（二）审议批准拟投资项目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审批条件及风险缓释措施等投资合规条件；（三）当所投标的出现重大风险迹象且合伙企业尚未针对该等风险制定过风险缓释或风险防控方案的，审议批准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四）审议批准因标的公司制定与执行利润分配方案或核减股东权益、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所享有股东权益的事项；（五）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合伙企业可采取股权（股份）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六）合伙人会议认为其他需要投决会做出决议的事项。

根据《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直接涉及到越城基金在发行人层面股东权益变动（如越城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增资导致越城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事项主要由越城基金投委会决策。

报告期内，越城基金投委会共召开了以下投委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投委会审议的事项	投委会表决结果	对应发行人的内部会议情况	越城基金在发行人内部会议表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向中芯有限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的关联方转让越城基金持有的中芯有限 12 亿元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同意	2020 年 11 月 5 日，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的议案》	越城基金委派董事均投赞成票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向中芯有限实缴 3 亿元出资	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同意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 年 11	对外转让越城基金持有的	全体投委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芯有限第	越城基金委派董事

日期	投委会审议的事项	投委会表决结果	对应发行人的内部会议情况	越城基金在发行人内部会议表决情况
月 18 日	中芯有限 12 亿元已实缴的出资额，以及所得溢价转让款的分配方案	会成员一致同意	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越城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	均投赞成票
	中芯有限增资 11.7 亿元（包含 3.2 亿元员工股权激励部分），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同意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越城基金委派董事均投赞成票
		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同意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越城基金委派董事均投赞成票

针对前述直接涉及到越城基金在发行人层面股东权益变动的事项，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最终决策主体为投委会。由于前述投委会会议召开时发行人尚未完成股份制改制，董事会为中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为前述事项经投委会全体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后，由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在中芯有限的董事会会议中对相关议案按照投委会的表决结果进行表决。绍兴迪投、绍兴科投通过其委派的投委会成员履行相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投委会成员在投委会会议中未发生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2）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作为决策主体的情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3/（1）由投委会作为决策主体的情形”所述的事项外，报告期内越城基金对于所投资的发行人其他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行使股东表决权最终决策主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

根据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仅存在中芯集成一项对外投资项目，出于保障有限合伙人权益的目的，中芯科技就前述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前根据对是否可能会对国有出资有限合伙利益造成影响等因素，会将相关事宜向国资合伙人披露，并根据相关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向国资有限合伙人征询意见。例如在提名汤天申担任中

芯集成的董事前，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包括国资有限合伙人在内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了《联系函》，告知了徐慧勇拟辞任中芯集成董事并拟提名汤天申为中芯集成董事相关事宜，征询有限合伙人对该事项是否存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议事项的不同，越城基金作为中芯集成的股东表决权的决策主体为投委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定越城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涉及的所有主要股东表决事项。

4、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参与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具体过程

(1) 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的情况及具体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的情况及具体过程如下：

期限	越城基金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	决策过程
2019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徐慧勇、郑昕于 2018 年 3 月受越城基金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林东华于 2018 年 11 月受越城基金委派接替郑昕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前述委派情况未发生变更。	中芯科技提议委派徐慧勇及郑昕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通过口头方式将上述拟委派人员、过往任职简历等情况告知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并征询其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未提出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的委派文件。此后，中芯科技提议委派林东华代替郑昕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口头方式将上述拟委派人员、过往任职简历等情况告知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并征询其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未提出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的委派文件。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前述董事委派事项不存在异议。

期限	越城基金向发行人委派/ 提名董事情况	决策过程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因发行人实施股份制改制，2021年5月，越城基金向发行人出具了《提名函》，提名徐慧勇、林东华担任中芯集成的董事，并经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中芯集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担任中芯集成的董事。	中芯科技提议提名徐慧勇及林东华为发行人董事，并于2021年6月1日通过口头方式将上述拟提名人员、过往任职简历等情况告知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并征询其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未提出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向发行人出具了《提名函》并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进行了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前述董事提名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2年5月至今	因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3月，越城基金向发行人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召开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名汤天申担任中芯集成的董事，并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担任中芯集成的董事。	中芯科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汤天申为发行人董事提名人选，并于2022年3月22日向包括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内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联系函》，征询其意见。《联系函》具体内容为徐慧勇因个人原因拟辞去中芯集成董事，越城基金管理人经审查，认定汤天申的资历和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中芯集成董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禁止情形。中芯科技作为基金管理人也与汤天申先生进行了访谈，其表示有时间和精力履职。包括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内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未提出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向发行人出具了《提名函》并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进行了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前述董事提名事项不存在异议。

（2）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参与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决策的情况及具体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参与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决策的情况及具体过程如下：

决策时间	越城基金参与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决策的情况	决策过程
2019年5月15日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均投赞成票。	中芯科技于2019年5月7日将本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0年11月24日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均投赞成票。	2020年11月18日，越城基金召开了投委会会议，包括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委派成员在内的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通过了本事项。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投委会的决议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0年12月14日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均投赞成票。	2020年11月18日，越城基金召开了投委会会议，包括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委派成员在内的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通过了本事项。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投委会的决议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1年6月11日	中芯集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越城基金投赞成票。	中芯科技于2021年5月31日将本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1年7月30日	中芯集成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越城基金投赞成票。	中芯科技于2021年7月21日将本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1年9月28日	中芯集成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中芯科技于2021年9月15日将本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

决策时间	越城基金参与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决策的情况	决策过程
	过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越城基金投赞成票。	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2年1月24日	中芯集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事宜，越城基金投赞成票。	中芯科技于2022年1月20日将本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2年7月29日	中芯集成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更换公司监事事宜，越城基金投赞成票。	中芯科技于2022年7月19日将本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完整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5/（1）/2）报告期内，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履行的内部程序”相关内容。

5、徐慧勇不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1）徐慧勇不实际控制越城基金

1)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机构的设置及决策机制

内部决策机构	主要内容	对应《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约定
合伙人会议	<p>合伙人会议决策的事项分为两类：（1）需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事项；（2）需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的事项。</p> <p>越城基金的全体合伙人中，中芯科技及宁波芯越均为受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额总额的 11.35%，低于五分之四。</p> <p>据此，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或对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产</p>	<p>《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21.2 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第 35.1 条：“合伙人会议应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2）选举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3）拟定、通过本协议的修改方案；（4）决定本协议第 21.2 款规定的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5）决定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案；（6）其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 37.1 条：“出席的合伙人达到法定人数，合伙人大会方可有效召开。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持有总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或以上的合伙人亲自/通过代理出席即达到法定人数。合伙人大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电话（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但前提是采用该等形式应在技术上保证参会合伙人可以听到其他合伙人的发言并且其发言可被其他合伙人听到。未采取会议形式但以通讯书面形式由合伙人书面签署所作出的决议，应当作为有效决议。”</p> <p>第 37.2 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经出席合伙人会议之合伙人中所持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p>

内部决策机构	主要内容	对应《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约定
	生决定性影响。	
投委会	<p>（1）越城基金投委会成员为 5 人。其中，中芯科技委派 3 人、绍兴科投委派 1 人以及绍兴迪投委派 1 人。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全票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2）观察员：享有知情权并对《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50.3 条中约定负面清单中的事项。据此，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或对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p>	<p>《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50.2 条约定，“合伙企业应当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包括退出）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成员，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全票通过方可执行投资。”</p> <p>第 50.3 条：“有限合伙人绍兴国投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实施现场或非现场合规审查。观察员具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者本合伙企业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者本合伙企业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项目资料，并有权就合规性相关问题提出询问。观察员就负面清单所列事项享有否决权。负面清单建议事项：（1）本合伙企业投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项目，或以非股权方式投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2）本合伙企业没有专向投资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技术购买、厂房建设等可研报告中明确的项目投资内容，从事购买债券、股票、对外投资、房地产投资、对外担保等禁止事项；（3）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明显失职、显失公平等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的；（4）本合伙企业投资违背与绍兴市各级政府、投资人签署的各类协议。”</p>

内部决策机构	主要内容	对应《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约定
		<p>《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投决会决议事项：（一）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投资方式（受让老股/认缴增资）、出资额度、出资时间；（二）审议批准拟投资项目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审批条件及风险缓释措施等投资合规条件；（三）当所投标的出现重大风险迹象且合伙企业尚未针对该等风险制定过风险缓释或风险防控方案的，审议批准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四）审议批准因标的公司制定与执行利润分配方案或核减股东权益、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所享有股东权益的事项；（五）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合伙企业可采取股权（股份）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六）合伙人会议认为其他需要投决会做出决议的事项。”</p>
执行事务合伙人	<p>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主要体现在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层面及部分投后事项管理方面，对基金的募集、投资决策、投后退出、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均无单独决策权利。</p>	<p>《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21.1 条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p> <p>《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24.1 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勤勉尽责，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忠实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合伙企业其他经营活动的管理权。”</p> <p>《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25.1 条约定，“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除本协议另有条款明确约定外，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p>

内部决策机构	主要内容	对应《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约定
		<p>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事务；（2）管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购买、赎回金融机构协议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基金等保本型理财产品；（3）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管理；（4）开立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外）；（6）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7）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8）根据适用税务法律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以及（9）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10）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p> <p>《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25.2 条约定，“在基于第 25.1 条的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并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还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决定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不得干预或行使属于普通合伙人的职权。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31 条约定，“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不得干预或行使属于普通合伙人的职权。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内部决策机构	主要内容	对应《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约定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32.1 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参与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2）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3）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9）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10）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其他事项。”

2) 报告期内，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履行的内部程序

⑤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注）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月10日	公司生活配套地开发方案的议案、股东盛洋电器关于盛洋电器出资方案的议	徐慧勇作为关联董事对公司生活配套地开发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否决股东盛洋电器关	股东盛洋电器关于盛洋电器出资方案的议案由股东盛洋电气提	中芯科技于2019年1月4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案等 8 个议案。	于盛洋电器出资方案的议案；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余议案。	出；其余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15日	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实施管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等 12 个议案。	赵奇作为关联董事对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实施管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回避表决，叶利明作为关联董事对关于公司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关于公司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由股东盛洋电气提出；其余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前进一步了解了关于公司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涉及的股权受让方的背景及出资能力，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	2019年5月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	丁国兴作为关联董事回避	全部议案均由公	中芯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将本次董	中芯国际子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5日	酬及绩效方案的议案。	表决。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9月6日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议案等6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19年8月21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前进一步了解了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议案涉及的股权受让方的背景及出资能力，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月10日	关于向股东相关关联公司借款的议案等10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关于向股东相关关联公司借款的议案中，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为中芯有限的交易相对方，与中芯有限就借款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协商。其余议案由中芯科技决策，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3月1日	关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的议案等2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0年2月21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前进一步了解了中芯有限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在异议。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7月23日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议案、关于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启动立项的议案等9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0年7月14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9月23日	1、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员工提供过渡担保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0年9月17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1月5日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由越城基金投委会审核决策。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4日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实施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2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由越城基金投委会审核决策。 中芯科技于2020年11月19日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实施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进一步了解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4日	关于公司股东越城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5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关于公司股东越城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由越城基金投委会审核决策。 中芯科技于2020年12月10日将其余议案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月22日	关于设立新合资公司实施晶圆制造二期项目的议案等11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1年1月14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p>兴国投在会议前进一步了解了关于设立新合资公司实施晶圆制造二期项目的议案涉及的二期项目背景情况，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p> <p>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p>	<p>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p>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3月2日	关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p>中芯科技于2021年2月25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提出了进一步关注中芯有限经营性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的提示性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p> <p>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p>	<p>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p>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日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8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1年3月29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5月26日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1年5月21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11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8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1年5月31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7月15日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19个	丁国兴、赵奇作为关联董事对于与关联方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1年7月9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前进一步了解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	中芯国际提名的董事丁国兴、赵奇就与关联方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议案。	全部议案。		在异议。	案、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议案由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9月13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3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1年9月9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行 审 核 决 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 审 核 决 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用于公司员工生活园区建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 审 核 决 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在异议。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签署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共2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2年11月12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对相关协议均提出了反馈意见。中芯科技将相关意见反馈给中芯集成，并相应调整了议案及协议内容。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月4日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2年1月4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案等 14 个议案。			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行 审 核 决 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向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关于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由股东越城基金提出，其余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关于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由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了《联系函》，征询越城基金有限合伙人意见。全体有限合伙人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决策。 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将其余议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对关于向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提出了越城基金不得为中芯集成提供担保的提示性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 审 核 决 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7月14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汤天申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7个议案。	汤天申作为关联董事对于选举汤天申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2年7月3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对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提出了目前尚未到行权时间，请届时按照中芯集成公司相关制度流程合规执行行权事宜的提示性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注：三家聚源系基金历史上未委派/提名董事，因此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决策。

⑥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

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履行的内部程序	中芯控股履行的内部程序	三家聚源系基金履行的内部程序
中芯集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	关联股东越城基金、广州辰途、尚融创新、厦门国贸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股东外，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越城基金回避表决。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中芯集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 2022	2022 年 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5 个	全体股东一致	全部议案均由	中芯科技于 2022	中芯国际子	聚源上海管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月 13 日	议案。	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	年 5 月 1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p>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p> <p>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p>	<p>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p>	
--	--	--	--	--	--	-------------------	--

3) 结论意见

①中芯科技（及徐慧勇）无法通过控制投委会单独控制越城基金投资、退出等与越城基金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核心事项

根据《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4条的约定，越城基金的合伙目的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取得资本投资回报。与越城基金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核心事项主要为越城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退出事宜。根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越城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退出事宜由投委会决策。在实际操作层面，越城基金投资中芯有限及后续越城基金股权的历次变动事宜均由投委会进行决策。结合投委会的组成及决策机制，中芯科技（及徐慧勇）无法通过控制投委会单独控制越城基金投资、退出等与越城基金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核心事项。

②中芯科技（及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或对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中芯科技及宁波芯越均为受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1.35%，低于五分之四。三家国资合伙人中，绍兴科投为绍兴迪投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67.38%，绍兴国投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1.28%，三家国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88.66%。虽然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与绍兴国投未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亦不存在法定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但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与绍兴国投的投资目的、代表利益主体及投资阶段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合伙人会议决策过程中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互相制衡，保障自身的权益，故任一方合伙人无法控制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或对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③中芯科技（及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内部事项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越城基金取得的收益再投资事项、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事项、越城基金合伙期限的延长、越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增加或减少、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越城基金中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权益等事

项均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中芯科技（及徐慧勇）无法单独决定越城基金的前述内部事项。

④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作为越城基金的管理人在发行人投后管理之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部分股东表决事项中所履行的程序

虽然徐慧勇通过其控制的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及投后管理之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部分股东表决事项中享有相应职权。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在委派/提名发行人董事及中芯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会通过书面、邮件或口头的方式征询三家国资合伙人的意见，以确保相关决策事项不存在损害三家国资合伙人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徐慧勇通过其控制的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及投后管理之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部分股东表决事项中享有相应职权，但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任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方共同对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徐慧勇及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策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后管理中被投企业全部重大事项上履行相关股东权利，故徐慧勇不能实际控制越城基金。

（2）徐慧勇不实际控制发行人

1) 徐慧勇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至今，徐慧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及其配偶劳燕燕、其子 CHEN XU 通过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宁波芯拓、宁波芯宏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67% 的股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5/（1）徐慧勇不实际控制越城基金”所述，徐慧勇不能实际控制越城基金。故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 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委派/提名发行人董事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4、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参与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具体过程”所

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提名的2名董事人选虽由中芯科技决策，但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未担任、委派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故徐慧勇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结合绍兴市国资出资份额、股东表决权行使、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在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说明绍兴市国资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请进一步结合越城基金设立时控制权相关协议安排和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徐慧勇和绍兴市国资是否共同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1、绍兴市国资不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1）绍兴市国资合伙人在越城基金的出资份额、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迪投（已更名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国投、绍兴科投（以下合称“三家国资合伙人”）在越城基金的出资金额、比例及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
1	绍兴迪投	130,000.00	46.10%	1
2	绍兴国投	60,000.00	21.28%	0
3	绍兴科投	60,000.00	21.28%	1
合计		250,000.00	88.66%	2

其中，绍兴科投为绍兴迪投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67.38%，低于五分之四。绍兴科投、绍兴迪投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绍兴国投为绍兴市财政局下属企业。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绍兴科投和绍兴迪投与绍兴国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虽然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与绍兴国投未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亦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与绍兴国投的投资目的、代表

利益主体及投资阶段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合伙人会议决策过程中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互相制衡，保障自身的权益。

（2）绍兴市国资在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发行人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3、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的主体及方式”所述，针对由投委会作为决策主体的情形，绍兴科投、绍兴迪投分别委派的投委会成员按照《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参与越城基金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决策。根据越城基金投委会的决策机制，绍兴科投、绍兴迪投无法通过控制投委会从而决定越城基金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或对越城基金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产生决定性影响。绍兴国投根据《越城基金合伙协议》委派了投委会观察员，享有相关投委会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并对《越城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享有否决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5/（1）/1）越城基金内部决策机构的设置及决策机制”相关内容。

针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作为决策主体的情形，根据中芯科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投后管理中涉及被投企业部分主要事项决策前，中芯科技会征询及考虑三家国资合伙人的相关意见，但三家国资合伙人无法控制或支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

（3）从越城基金的决策机制方面，绍兴市国资不实际控制越城基金

越城基金投委会、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机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5/（1）/1）越城基金内部决策机构的设置及决策机制”相关内容。三家国资合伙人无法控制越城基金投委会、合伙人会议或对投委会、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绍兴市国资不具有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的初衷和意图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1、徐慧勇的投资背景情况及越城基金设立及决策机制安排的背景和初衷”所述，绍兴市政府在设置越城基金的治理和决策机制时，既需充分发挥外部管理人在半导体领域的专业能力，确保决策的灵活性，又需防止基金管理人独占决策权，保障地方政府的利益，故原则上

由国有出资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外部专业管理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越城基金来投资入股中芯集成。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等安排能够实现越城基金的治理机制在外部管理人及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人之间达到权利平衡的目的。鉴于徐慧勇协助项目落地，并体现出相应的专业能力，最终绍兴市政府选择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担任越城基金的管理人，保障了中芯集成成立至今的迅速壮大，带动了当地半导体产业的整体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家国资合伙人不能实际控制越城基金，亦不能通过实际控制越城基金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2、徐慧勇和绍兴国资合伙人不共同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

（2）证明徐慧勇及三家国资合伙人不存在共同拥有越城基金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充分相反证据

1) 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均未将越城基金及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均未将越城基金及发行人纳入各自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均认为其无法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2) 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的法律和制度基础

三家国资合伙人是绍兴市政府出资成立的产业引导基金，其核心目的是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绍兴市当地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徐慧勇、中芯科技为市场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依法独立地履行管理人的专业职责。两方主体的性质属性存在较大区别。如其之间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的安排，则应同时安排如出现不一致意见时的纠纷解决机制。结合三家国资合伙人的国资属性及国资监管精神，在三家国资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国资合伙人无法放弃国资的相关利益而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见为准。如设置三家国资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不一致意见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遵从三家国资合伙人意见的安排，则会导致出现国资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越城基金的情况，亦不符合国资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及风险隔离的国资监管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徐慧勇、中芯科技与三家国资合伙人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的法律和制度基础。

3) 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且均出具了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徐慧勇、中芯科技及绍兴国资合伙人是否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核心标准在于徐慧勇、中芯科技及绍兴国资合伙人是否通过《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等协议或制度对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了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且该等安排应为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并具有证据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越城基金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徐慧勇、中芯科技与三家国资合伙人关于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越城基金投委会及合伙人会议的决策

机制中全体一致同意的约定，并非代表徐慧勇、中芯科技与三家国资合伙人具有共同控制关系或安排，而系常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的合作决策模式，更多为对三家国资合伙人权利保障的体现，该等安排不属于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如各方在投委会决策或中芯科技就其他事项征询国资合伙人意见时出现意见分歧时，则难以满足共同控制的根本目的。

①徐慧勇及中芯科技出具的相关承诺

徐慧勇及中芯科技就与三家国资合伙人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的约定或安排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企业与绍兴迪投、绍兴国投、绍兴科投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越城基金表决权份额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合伙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②三家国资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三家国资合伙人就与徐慧勇、中芯控股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的约定或安排承诺如下：

“本公司与徐慧勇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越城基金表决权份额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合伙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的情形。

（三）聚源上海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结合其与中芯国际股权关系、高永岗在各方任职及发挥的作用、商号相似、电话相同等，说明聚源上海是否实质受中芯国际控制。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有力的相反证据，并说明发行人设立前后前述主体与绍兴市国资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

1、聚源上海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

（1）聚源上海的设立过程及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聚源上海的背景及中芯国际持股逐渐下降的原因

根据聚源上海的说明及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聚源上海设立的背景情况如下:

聚源上海系中芯国际于 2014 年基于集成电路行业投资机遇初现,及本着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初衷所发起设立的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基金管理人。基于中芯国际需维持晶圆代工的中立性原则、聚源上海市场化运作定位、提高投资决策效率等因素考虑,中芯国际在发起设立聚源上海时即存在引入新的其他股东、不对聚源上海进行实际控制的计划,并在聚源上海设立之初时就相关安排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公告。

2) 聚源上海设立时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 月 18 日,聚源上海(筹)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 由中芯国际上海及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聚源上海并通过了聚源上海的公司章程;2) 选举高永岗为执行董事等事项。

2014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中芯国际上海核发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在本市再投资参股设立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434 号),同意中芯国际上海再投资设立聚源上海。

2014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源上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23724)。

聚源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国际上海	450.00	75.00
2	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3) 中芯国际上海持有的聚源上海股权比例及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

聚源上海设立后,中芯国际上海持有的聚源上海股权比例及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聚源上海股权变动情况	聚源上海董事会构成情况
1	2014年11月	聚源上海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月湖、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芯国际上海持股比例降低至45%，仍为聚源上海第一大股东。	首次设置董事会（原仅设置1名执行董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2名董事。
2	2016年6月	聚源上海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月湖、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上升至35%，中芯国际上海持股比例降低至30%，为聚源上海第二大股东。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2名董事。
3	2018年9月	聚源上海注册资本增加至2,306.4515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月湖、芯空间控股、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祝信标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保持为35%，中芯国际上海持股比例降低至19.51%，为聚源上海第二大股东。	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1名董事。
4	2021年10月	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1名董事。

（2）聚源上海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

聚源上海于2014年2月27日成立后，中芯国际于2014年2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了《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明确聚源上海2014年内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投资人，预计中芯国际上海在聚源上海的持股比例将降至50%以下。

2014年11月，中芯国际上海持有聚源上海的股权降至50%以下，不再作为聚源上海的绝对控股股东。同时，聚源上海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2名董事。2016年6月，中芯国际上海持有聚

源上海的股权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至 30%，且不再作为聚源上海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芯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中芯国际 2014 年年报》及中芯国际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芯国际未将聚源上海纳入合并报表。此后，中芯国际亦未将聚源上海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参与设立聚源上海时不存在长期实际控制聚源上海的意图。2014 年 11 月后，中芯国际上海无法单独控制聚源上海的董事会、股东会或对聚源上海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聚源上海的股东情况

(1) 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所代表利益方、各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所代表的利益方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背景及所代表利益方
1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齐”)	3,500.00	35.00	为聚源上海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主要代表聚源上海管理团队的利益。
2	中芯国际上海	1,951.01	19.51	为中芯国际的全资下属企业，主要代表产业投资方中芯国际的利益。
3	宁波月湖	1,750.00	17.50	均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代表以徐慧勇为主的社会投资人利益。
4	芯空间控股	1,048.99	10.49	
5	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为自然人祝鹏飞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代表以祝鹏飞为主的社会投资人利益。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聚源上海的股东系中芯国际在集成电路行业投资机遇初现但又风险较大阶段情形下发起设立及优化股权架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宁波月湖及芯空间控股均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外，聚源上海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上海芯齐的合伙人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芯齐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孙玉望	6.75	0.50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兴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25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芯齐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兴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加入聚源上海前任职情况
1	孙玉望	375.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014 年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电信下属企业任职。
2	冉昶	24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2019 年加入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曾在天津开创投资有限公司、恒安标准人寿保险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
3	赵森	24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2014 年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大唐电信下属企业任职。
4	汪时辉	24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北京中瑞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加入聚源上海前任职情况
					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旭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下属企业任职。
5	张小刚	135.00	9.00	有限合伙人	2018年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 Next Computer Inc、美国博康公司、飞利浦中国有限公司、任恩智浦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德尔福汽车技术中国公司任职。
6	王心然	135.00	9.00	有限合伙人	2015年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道纪忠华公共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芯国际任职
7	邱忠乐	135.00	9.00	有限合伙人	2014年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Tektronix、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合计		1,500.00	100.00	-	-

3、结合其与中芯国际股权关系、高永岗在各方任职及发挥的作用、商号相似、电话相同等，聚源上海不受中芯国际实质控制

（1）聚源上海与中芯国际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上海为聚源上海的直接股东，持有聚源上海 19.51% 的股权，且无法实际控制聚源上海。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3/（3）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中芯国际上海参与设立聚源上海的事实及背景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1、聚源上海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相关内容。

（2）高永岗在中芯国际及聚源上海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

1) 高永岗在中芯国际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永岗担任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在2014年聚源上海设立时，高永岗在中芯国际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21年9月开始担任中芯国际代理董事长（2022年3月获委任为董事长）。中芯国际作为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科创板同时上市且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社会公众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的证券监管要求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高永岗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在不同阶段担任相应职务，履行相应职权。根据《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高永岗作为董事长、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一致，不存在特殊安排，高永岗无法控制中芯国际的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 高永岗在聚源上海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

聚源上海为专业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经营活动为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包括基金募集设立、项目投资、投后管理、投资退出决策和执行等。基于专业化分工决策的需要，聚源上海投决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依据聚源上海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对聚源上海所管理基金的投资、退出、投后管理等事项独立履行各自职权，聚源上海的股东或董事不会对聚源上海投决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

目前，高永岗担任聚源上海董事长及投委会成员。依照聚源上海公司章程规定，高永岗作为聚源上海董事长依法行使主持股东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法定职责。

根据聚源上海出具的说明文件，在聚源上海经营管理层面，高永岗主要负责对聚源上海的战略方向、中长期经营规划等重大事项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在投委会层面，高永岗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库中的成员之一，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参与投资项目的审议决策。此外，自2021年以来，高永岗不再担任聚源上海管理的新设基金的投委会成员。高永岗作为聚源上海董事

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库中的成员，在相关董事会和投委会决策过程中拥有一票投票权，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加重投票权和一票否决权。

（3）商号相似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聚源上海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聚源上海设立之初，中芯国际上海为聚源上海的控股股东，聚源上海名称构成中部分使用了当时的控股股东的“中芯”字样。节选股东名称中的部分字样是中国境内企业注册登记手续中选取企业名称时较为通行和惯常的方式，随着资金管理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中芯聚源”在半导体投资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价值，出于公司经营稳定和维护品牌价值的考虑，该字样在聚源上海名称中沿用至今。

此外，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相似。中芯国际与聚源上海分属不同行业，聚源上海申请含有“中芯”字样的企业名称无需取得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的同意。

（4）与中芯晶圆上海及中芯晶圆宁波电话相同的背景及原因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晶圆上海”）及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晶圆宁波”）为中芯国际的全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等相关业务。根据聚源上海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晶圆上海成立于2014年2月27日，系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4999），本身并无从业人员，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1月6日，自基金备案至今持续委托聚源上海为基金管理人。作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必要内容，中芯晶圆上海有关注册登记事项等日常行政性事务均由聚源上海负责实施。中芯晶圆宁波系中芯晶圆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确保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能够及时、准确、便利地联络并处理中芯晶圆上海和中芯晶圆宁波的相关事务，中芯晶圆上海和中芯晶圆宁波的注册登记信息中均预留了与聚源上海相同的联系电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无法实际控制聚源上海，中芯国际与聚源上海之间的人员交叉任职、商号相似、

联系电话相同等情形，均系其之间股权或合作关系所产生，不会导致中芯国际实质控制聚源上海。

4、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构成、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1）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主要情况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仅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及硅芯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要情况
丁国兴	董事长	0.46%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16% 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30% 股份
赵奇	董事、总经理	0.53%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24% 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30% 股份
刘焯杰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0.46%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16% 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30% 股份
王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39%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12% 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27% 股份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0.38%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11% 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27% 股份
张霞	副总经理	0.17%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09% 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08% 股份
严飞	副总经理	0.14%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08% 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06% 股份

（2）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在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日芯锐及硅芯锐外，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处持股及任职的情形。

丁国兴受中芯控股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赵奇受中芯控股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此外，赵奇、刘焯杰、肖方、张霞、严飞为中芯国际转移人员曾在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处

任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在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主要如下：

1) 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及硅芯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同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代表全体员工的利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层面：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中丁国兴及赵奇，在董事会层面系受中芯控股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职务，在董事会层面代表中芯国际的利益。刘焯杰系受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职务，在董事会层面代表持股员工的利益。

3) 监事会层面：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未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4) 经营管理层面：除丁国兴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外，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均通过董事会聘任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基于其不同身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权，不存在实际享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部分所述相反证据，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新增及补充说明如下：

（1）新增相反证据

1) 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上海）及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在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时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或共同提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越城基金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均互相独立地行使在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的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或共同提案的情形；中芯控股及越城基金委派/提名的董事均互相独立的行使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的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或共同提案的情形。

2) 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上海）及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越城基金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向越城基金的出资，属于越城基金的自有资金；三家聚源系基金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均来源于其各自合伙人分别向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出资，属于三家聚源系基金的自有资金。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上海）及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资金来源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对已披露的相反证据的进一步说明

1) 中芯国际参与设立聚源上海时，即不存在长期实际控制聚源上海的意图

中芯国际通过中芯国际上海参与设立聚源上海时，即不存在长期实际控制聚源上海的意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1/（2）聚源上海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相关内容。

2) 中芯国际与聚源系基金、徐慧勇的背景及投资目的、意图存在重大差异，不具有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商业基础

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作为基金管理人，具有受托管的法定义务，且根据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履行管理人职责应以最大程度维护有限合伙人利益为目的，其行为和决策不能损害有限合伙人利益。

中芯控股作为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代表产业方中芯国际的利益，其投资入股中芯集成等企业是为了推动与中芯国际在业务协同、战略发展等方面的长期合作，其行为和决策不能损害其自身及广大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

徐慧勇作为越城基金管理人中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1、徐慧勇的投资背景情况及越城基金设立及决策机制安排的背景和初衷”所述，其代表国资投资人的利益，其行为和决策不能损害国资投资人的利益。

虽然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与三家聚源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及徐慧勇）的上层股东存在股东重叠、交叉持股、任职等情形，但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和徐慧勇（及中芯科技）在代表各自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需避免因上述交叉任职、股东重叠等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从而需要独立决策，以维护各自投资人的最大利益为决策导向。

3）中芯国际和聚源上海均无实际控制人，其董事会均采用“一人一票”的决策机制，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机制基础

①从决策机制角度：

中芯国际无实际控制人，其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3/（2）高永岗在中芯国际及聚源上海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相关内容。

聚源上海无实际控制人，其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3/（3）/2）聚源上海的决策机制”相关内容。

高永岗虽然在中芯国际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在聚源上海担任董事长及投决会成员，但在中芯国际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聚源上海的董事会及投委会决策过程中不享有特殊权利，不能控制中芯国际董事会、聚源上海的董事会及投委会，或对中芯国际董事会、聚源上海的董事会及投委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徐慧勇作为中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在聚源上海担任董事，但在聚源上海的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不享有特殊权利，不能控制聚源上海的董事会，或对聚源上海的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从实际职权履行角度：

三家聚源系基金作为中芯集成的直接股东，其对中芯集成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由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的经营管理层决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投委会审议。高永岗及徐慧勇均未担任经营管理层职务，不会参与三家聚源系基金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的决策。

越城基金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及徐慧勇、中芯科技发挥的作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3、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的主体及方式”相关内容。

高永岗在中芯国际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3/（2）/1）高永岗在中芯国际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发行人设立前后前述主体与绍兴市国资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

（1）发行人设立前

中芯有限设立前，绍兴市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与中芯国际（作为乙方）就设立中芯有限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4/（1）《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根据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代表绍兴市国资的越城基金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或意图。

（2）发行人设立后

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于2021年1月21日通过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了由聚源上海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

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确认，其间接参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出于独立的商业考量，与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聚源上海间接共同投资中芯集成事宜无关，且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中芯集成。

（3）三家国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三家国资合伙人均就与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是否存在其他安排事宜出具了确认如下：

“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本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中芯国际”）、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之间就中芯集成均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本公司与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本公司与徐慧勇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越城基金表决权份额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合伙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前后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与三家国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与中芯集成相关的其他安排，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的情形。

（四）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等股东上市后的减持计划，上市后是否可能利用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或控制、互相任职、共同投资等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可能形成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并完善有关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及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设立的背景情况及过程

（1）发行人设立的背景情况

根据中芯集成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集成设立的背景情况如下：

2017年下半年，中芯国际按规划进行了战略调整和布局，集中自身资源发展集成电路的先进工艺。同时，中芯国际也同样看好 MEMS 和功率器件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希望借助外部投资与合作方共同发展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在寻求合作方的过程中，中芯国际与绍兴市政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中芯国际和越城基金等绍兴市政府的指定方共同设立中芯有限，并将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的生产设备转让至中芯有限，将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中芯有限使用，借助合作方的资源和力量，加大研发投入并致力于产业化，建设并形成一個综合性的特色工艺半导体生产基地。

（2）发行人设立及资产、人员转移的过程

发行人设立及资产、人员转移的具体过程如下：

1）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12 月 17 日，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共同设立中芯有限的安排进行约定，并对资产转让及知识产权许可等相关事宜作出了初步约定。《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4/（1）《合作框架协议》”部分。

2）中芯国际成立中芯有限项目筹备组

2018 年 1 月，中芯国际成立中芯有限项目筹备组，赵奇、刘焯杰等为筹备组主要负责人，筹备组主要负责推动中芯有限项目筹备期各项工作。

3）中芯国际董事会会议

2018 年 2 月 8 日，中芯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了设立中芯有限并向中芯有限转让 MEMS 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及许可中芯有限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

4）中芯有限完成工商设立

2018年3月9日，中芯有限取得了绍兴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城基金	400,000.00	68.03	货币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3.47	货币
3	盛洋电器	50,000.00	8.50	货币
合计		588,000.00	100.00	--

5) 中芯有限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2018年3月15日，中芯有限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总经理代表中芯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18年3月21日，中芯有限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向中芯有限转让了 MEMS 及功率器件相关的 139 套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授权中芯有限使用 MEMS 及功率器件相关的 573 项专利技术、31 项专有技术。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均已完成了交割，中芯有限亦已支付完毕相应款项。

6) 人员转移情况

包括核心管理人员、研发团队在内的转移人员均于 2018 年 7 月通过与中芯有限、中芯国际签署三方协议的方式完成了劳动关系的转移。

7) 中芯有限过渡运营情况

2018年3月中芯有限成立后，中芯有限开始独立经营及核算。但在设立初期，中芯有限自有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因此租用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深圳的净化车间进行研发和生产，并委托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进行晶圆

部分工序加工制造，同时向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深圳、中芯国际天津采购部分支持性服务。

中芯有限在绍兴的自建厂房和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产，投产后即逐步将放置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深圳租赁厂房内的生产设备搬迁到自建厂房中扩大生产能力，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所有搬迁，集中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再租用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深圳的净化车间。随着中芯有限自建生产线产能逐步提升，自 2021 年起，中芯有限不再委托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进行晶圆部分工序加工制造，并完全独立地开展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活动。

2、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上市后的减持计划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发行人上市后的限售及持股安排出具了承诺及说明，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六）/2、公司主要股东未来持股安排”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验，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减持计划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或追求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和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发行人上市后的限售及持股安排出具了承诺及说明。前述承诺及说明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或追求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和安排，不存在已有的或目前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持续经营持续稳定的情形。

3、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出具的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及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内容

（1）越城基金重新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提名/委派董事权利，与其他股东（包括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二、不实际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根据中芯集成的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和董事提名/委派权，参与重大事项的管理，在中芯集成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中芯集成实际控制，亦未控制中芯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本合伙企业未对中芯集成进行财务并表，确认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芯集成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的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参与中芯集成重大事项、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提名董事等。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本合伙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三、关于未来持股安排及不谋求控制权方面

（一）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所持中芯集成的股份限售承诺。未来继续支持中芯集成稳定发展，持股整体保持稳定。

（二）为维持中芯集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中芯集成的实际控制权。

四、关于股东分歧的解决机制

本合伙企业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中芯集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约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2）中芯控股重新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并补充出具了《关于避免中芯集成发生“公司僵局”的声明》

中芯控股重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方面

自中芯集成设立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芯集成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委派权，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二、关于实际控制方面

自中芯集成设立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芯集成章程的规定参与重大事项的管理，在中芯集成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中芯集成实际控制，亦未控制中芯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确认未实际控制中芯集成。

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本公司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芯集成章程的规定独立地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参与中芯集成重大事项、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提名董事等。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

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三、关于不谋求控制权方面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中芯集成的控制权。”

中芯控股补充出具的《关于避免中芯集成发生“公司僵局”的声明》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的股东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法律法规、中芯集成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3）三家聚源系基金重新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其中：

1) 聚源芯越重新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二、不实际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根据中芯集成的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中芯集成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中芯集成实际控制，亦未控制中芯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本合伙企业未对中芯集成进行财务并表，确认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芯集成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的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参与中芯集成重大事项、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提名董事等。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本合伙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三、关于未来持股安排及不谋求控制权方面

（一）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所持中芯集成的股份限售承诺。未来继续支持中芯集成稳定发展，持股整体保持稳定。

（二）为维持中芯集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中芯集成的实际控制权。

四、关于股东分歧的解决机制

本合伙企业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中芯集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约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2）聚源芯越二期重新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 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 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 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二、不实际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 本合伙企业根据中芯集成的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 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 在中芯集成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中芯集成实际控制, 亦未控制中芯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 本合伙企业未对中芯集成进行财务并表, 确认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集成上市后,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芯集成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的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参与中芯集成重大事项、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提名董事等。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 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本合伙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三、关于未来持股安排及不谋求控制权方面

(一) 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所持中芯集成的股份限售承诺。未来继续支持中芯集成稳定发展, 持股整体保持稳定。

（二）为维持中芯集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中芯集成的实际控制权。

四、关于股东分歧的解决机制

本合伙企业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中芯集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约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3) 聚源银芯重新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二、不实际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根据中芯集成的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中芯集成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中芯集成实际控制，亦未控制中芯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本合伙企业未对中芯集成进行财务并表，确认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芯集成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的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参与中芯集成重大事项、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提名董事等。除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本合伙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三、关于未来持股安排及不谋求控制权方面

（一）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所持中芯集成的股份限售承诺。未来继续支持中芯集成稳定发展，持股整体保持稳定。

（二）为维持中芯集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中芯集成的实际控制权。

四、关于股东分歧的解决机制

本合伙企业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中芯集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约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事宜出具了承诺。此外，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事宜出具了承诺。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徐慧勇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笔录，核查了徐慧勇投资的背景和过程及越城基金设立的背景和初衷；

（2）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核查了越城基金的内部决策机制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绍兴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绍兴滨海新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及绍兴市财政局颁布的《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核查了越城基金的性质；

（4）获取并查验了滨海芯兴、越芯数科及韦豪基金的合伙协议；

（5）获取并查验了中芯科技向国资合伙人就中芯集成董事提名人选及其他股东决策事项征询意见的《联系函》及相关邮件记录；

（6）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投委会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核查了越城基金投委会会议召开情况；

（7）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等事宜的说明》，核查了报告期内越城基金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的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绍兴科投、绍兴迪投及绍兴国投出具的《关于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等事宜的说明》，核查了绍兴科投、绍兴迪投及绍兴国投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

（9）获取并查验了中芯科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向国资有限合伙人征询意见情况的说明》，核查了报告期内中芯科技与绍兴科投、绍兴迪投及绍兴国投就中芯集成相关决策事宜的沟通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的工商档案材料，核查了聚源上海的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11）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就其内部决策机制、主要人员任职履历等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向全体董事、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文件，以及董事、股东的反馈文件；

（13）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发布的《设立投资基金》《中芯国际 2014 年年报》等公告文件，核查了中芯国际持有聚源上海股权的持股计划；

（14）获取并查验了《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核查了高永岗在中芯国际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情况；

（15）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出具《关于公司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等事宜的说明》及聚源上海的相关内部制度，核查了高永岗在聚源上海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情况；

（16）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出具《关于公司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等事宜的说明》，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了聚源上海与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商号相似、联系电话相同的背景及原因；

（1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核查了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越城基金是否存在互相委托投票或共同提案的情形；

（18）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越城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或会议纪要，核查了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越城基金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来源情况；

（19）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更新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议事项的不同，越城基金作为中芯集成的股东表决权的决策主体为投委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定越城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涉及的所有主要股东表决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徐慧勇通过其控制的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及投后管理之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部分股东表决事项中享有相应职权，但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任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方共同对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徐慧勇及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策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后管理中被投企业全部重大事项上履行相关股东权利，故徐慧勇不能实际控制越城基金。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未担任、委派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故徐慧勇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国资合伙人不能实际控制越城基金，亦不能通过实际控制越城基金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的情形。

（6）中芯国际参与设立聚源上海时不存在长期实际控制聚源上海的意图。2014年11月后，中芯国际上海无法单独控制聚源上海的董事会、股东会或对聚源上海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无法实际控制聚源上海，中芯国际与聚源上海之间的人员交叉任职、商号相似、联系电话相同等情形，均系其之间股权或合作关系所产生，不会导致中芯国际实质控制聚源上海。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基于其不同身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权，不存在实际享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发行人设立前后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与三家国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与中芯集成相关的其他安排，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的情形。

（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发行人上市后的限售及持股安排出具了承诺及说明。前述承诺及说明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或追求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和安排，不存在已有的或目前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持续经营持续稳定的情形。

（12）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事宜出具了承诺。此外，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事宜出具了承诺。

二、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技术许可”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和 29.60%，中芯国际具有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且届时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为防止知识产权泄露，发行人已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133 项专利均已完成了确权工作，其中 32 项专利（包括 30 项衍生专利、2 项职务发明）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3）中芯国际许可的知识产权对于 I 类产品和 II 类产品的收入的贡献率是不同的，因此对于两类产品将使用不同的技术提成率；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协议约定了限制竞争期限，2024 年限

制竞争期限到期之后，中芯国际不会再延长该禁用期限条款；（4）发行人自中芯国际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综合考虑许可期限、迭代周期、发行人基于特色工艺路线的定位以及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摊销期限确定为 10 年，但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惯例等分析上述考虑因素的具体影响；（5）2022 年 1 月发行人授权给中芯越州许可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整体许可费用 93,000 万元；（6）公司分别以报告期各期末为基准日对技术许可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各期使用的各项参数均发生较大变化且未说明合理原因，如各期预计的 2023 年 I 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48.40 亿元、29.71 亿元、12.58 亿元和 14.05 亿元；同时，部分参数选取未充分说明合理性，如 β 系数选取的可比公司为士兰微等 4 家，但 2021 年公司在计算扩大许可范围和延长禁用期限的费用时，该评估参数选取标准为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许可技术相关收入的计算口径及标准，列表说明报告各期收入对应的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及专利情况，相关划分及收入来源是否已获得中芯国际明确确认。请结合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及未来变化趋势，并结合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中芯国际及保障措施；（2）发行人现有措施是否足以及时识别、有效防止中芯国际竞争方直间接入股，中芯国际是否可以利用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对市场主体设置收购障碍，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否足以有效防止公司技术泄露。请结合前述情况，客观评估该单方终止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或其他解决安排；（3）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权利义务如何界定，双方使用衍生知识产权是否需要向对方支付收入提成等费用。请充分评估说明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资产完整、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并作进行针对性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结合相关技术的一般迭代周期、发行人业务布局、行业发展状况等，说明技术许可费按 10 年摊销的具体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5）中芯国际授予发行人及发行人授予中芯越州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差异，对相同知识产权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具体参数选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同类资产评估值不同的情形；（6）逐项说明减值测试各类参数的选取依据、各年度变动原因，收入分类测算的依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及原因，并与 2021 年计算扩大许可范围和延长禁用期限的费用时选取的参数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形，说明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金额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各项评估参数调节减值及盈余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3）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4）-（6）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各项评估参数的复核过程、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许可技术相关收入的计算口径及标准，列表说明报告各期收入对应的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及专利情况，相关划分及收入来源是否已获得中芯国际明确确认。请结合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及未来变化趋势，并结合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中芯国际及保障措施；

1、许可技术相关收入的计算口径及标准，列表说明报告各期收入对应的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及专利情况，相关划分及收入来源是否已获得中芯国际明确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将结合了许可技术形成的平台产生的收入计入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将同时结合了许可技术、自研技术形成的平台产生的收入亦计入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将仅使用中芯集成自研技术相关平台产生的收入计入自研技术相关收入。

因此,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包括仅涉及许可技术的 MEMS 麦克风一代技术平台、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技术平台、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技术平台等第一代技术平台产生的收入,以及存在技术来源交叉的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产生的收入。

发行人报告各期收入对应的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及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划分类型	技术平台类型	具体技术平台（产品）	涉及专利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收入	许可技术形成的技术平台	MEMS 麦克风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3,553.64	12,215.29	17,248.57	6,166.90
		MEMS 加速度计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638.45	228.38	4.66	0.20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5,025.42	12,039.06	4,368.33	4,749.64
		沟槽型 MOSFET 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17,850.18	34,198.39	28,011.82	12,058.02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12,978.80	25,175.27	3,137.40	278.51
		超结 MOSFET 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89.69	-	44.90	6.22
	同时结合许可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后形成的技术平台	MEMS 麦克风 1.5 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自研专利（1 项）、 自研的衍生专利（7 项）	5,561.74	8,469.70	487.07	-
	小计	/	45,697.92	92,326.09	53,302.74	23,259.49	
发行人自研技术相关收入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平台	MEMS 麦克风二代	自研专利（10 项）	2,028.99	755.07	59.65	272.07
		MEMS 加速度计二代，MEMS 陀螺仪	自研专利（5 项）	17.31	16.42	-	-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自研专利（4 项）	3,351.12	12,787.52	1,756.74	3.03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自研专利（5 项）、 自研的衍生专利（3 项）	7,713.09	5,957.16	252.14	10.45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自研专利（5 项）	6,540.68	1,301.70	-	-

收入划分类别	技术平台类型	具体技术平台（产品）	涉及专利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车载 IGBT	自研专利（5项）	11,275.20	5,058.73	-	-
		高压 IGBT	自研专利（3项）	301.45	290.16	-	-
		快恢复二极管	自研专利（1项）	791.08	115.39	-	-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自研专利（1项）、 自研的衍生专利（2项）	32,616.62	33,524.78	3,001.23	602.37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自研专利（4项）、 自研的衍生专利（7项）	27,444.99	24,471.53	546.94	-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自研专利（1项）	30.32	89.32	-	-
		超结 MOSFET 二代	自研专利（2项）、 自研的衍生专利（1项）	2,939.79	2,200.50	38.09	-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自研专利（1项）、 自研的衍生专利（2项）	573.33	298.73	10.38	-
		封装测试	自研专利（16项）、自 研的衍生专利（1项）	9,213.98	10,401.00	1,878.93	876.03
		光电探测技术	/	179.51	4,612.21	3,182.67	-
		光电传感技术	/	1.64	769.36	324.61	-
		高压功率控制芯片（HVIC）	/	11.62	-	-	-
		研发服务	/	3,665.11	5,447.80	8,229.67	1,191.79

收入划分类别	技术平台类型	具体技术平台（产品）	涉及专利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计	/	108,695.83	108,097.38	19,281.05	2,955.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54,393.77	200,423.47	72,583.80	26,215.23

注 1：MEMS 晶圆代工领域的自研技术平台涉及的专利除上表列示的专用专利外，还涉及 58 项自研的通用专利（包括与中芯国际共有的 7 项衍生专利、2 项职务发明）

注 2：功率器件晶圆代工领域的自研技术平台涉及的专利除上表列示的专用专利外，还涉及 55 项自研的通用专利（包括与中芯国际共有的 7 项衍生专利、2 项职务发明）

中芯国际在与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会议纪要（二）》中对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及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划分方法进行了明确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自有专利 133 项，其中 32 项专利与中芯国际共有（包括 30 项衍生专利、2 项职务发明）。上述各项专利具体对应发行人技术平台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专利清单”相关内容。

2、请结合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及未来变化趋势，并结合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中芯国际及保障措施

（1）请结合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的许可技术平台，如 MEMS 麦克风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和工业电子领域，代工产品更多应用于较为基础的产品类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在第一代产品领域已与部分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上述客户仍具有第一代产品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为其提供第一代产品的晶圆代工服务。因此，未来许可技术相关收入金额整体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但在该等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不会完全降至零。

发行人的自研技术平台，是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升级而搭建的，包括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技术平台。自研平台聚焦新能源智能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新兴领域，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优化，通过提升产品良率、器件性能、器件可靠性以满足市场对中高端产品旺盛的需求。

发行人将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及自身业务发展布局持续优化订单结构，与已建立合作关系及潜在的新能源智能汽车、电网、光伏、风能领域的龙头企业加强业务合作，将部分第一代技术平台的产能调整为技术更先进、毛利率更高的自研技术平台。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产能进一步提

升，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自研平台产品的生产以满足增量市场需求。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将不断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11,742.20 万元，其中许可技术、自研技术在手订单分别为 23,398.99 万元、88,343.21 万元，占在手订单比例分别为 20.94%、79.06%，未来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基于发行人各技术平台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市场需求、在手订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合理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许可技术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许可技术收入	9~10	8~9	7~8
主营业务收入	38~40	70~80	76~86
许可技术收入占比	22.5%~26.3%	10.0%~12.9%	8.1%~10.5%
许可技术毛利	-0.8~-0.7	0.45~0.6	0.9~1.1
主营业务毛利	-2.6~-2.5	5.6~6.3	11.9~13.4
许可技术毛利占比	26.9%~32.0%	7.1%~10.7%	6.7%~9.2%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许可技术收入分别为 9~10 亿元、8~9 亿元、7~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26.3%、10.0%~12.9%、8.1%~10.5%，许可技术毛利分别为 -0.8~-0.7 亿元、0.45~0.6 亿元、0.9~1.1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26.9%~32.0%、7.1%~10.7%、6.7%~9.2%。许可技术收入、毛利占比均呈持续下降趋势，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将不断降低。

(2) 结合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中芯国际及保障措施

1) 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

除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外，发行人自研的技术平台均是以行业内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作为底层技术，结合了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包括客户定制化需求和规格等，进行改进研发形成，未使用到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

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独立发展至今建立起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备研发体系及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可以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且具备快速将许可技术平台释放的产能调配至自研平台消化的能力，可以持续打造更先进的制造工艺及技术平台。

综上，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2) 若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①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且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发行人仍可以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发展至今建立起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备研发体系和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2年1~6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降至29.60%，发行人通过研发形成的自有技术对应的相关产品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与此同时未来，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将不断降低，发行人预计到2024年，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约10%。因此，即使技术许可终止，短期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亦较为有限。

②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平台主要用于代工消费类产品，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自身业务发展布局等因素，持续搭建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中高端领域的自研平台，并建立了完善的平台间产能调配机制。

目前，市场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中高端领域对发行人代工产能的需求仍在持续增加。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发行人将无法继续生产和

销售许可技术平台相关产品。但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对中高端领域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将该部分许可技术平台的产能调配至自研技术平台消化，用于生产技术更先进、附加值更高的中高端产品。这将使得发行人产品和客户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给发行人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改善带来机遇。

③产能持续扩充，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

发行人新开发的自研平台在工艺技术、制造水平上更为先进，代工产品性能、可靠性、成本及良率等方面较许可平台有明显的提升。无论是客户出于对产品性能提升、技术代际升级、未来产品优化等因素的考量，还是发行人出于对工艺平台迭代升级、成本及良率的提升或是市场推广等因素的考量，双方通常都会优先选择新开发的自研技术平台来研发、试产及量产具体产品。

目前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处于产能扩充阶段，主要定位于工业电子和汽车电子应用领域中高端产品，发行人产能仍在持续不断扩充当中。对于新增产能或新客户，发行人会优先将其导入自研平台，生产和销售前景更好、附加值更高的自研产品。

因此，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影响发行人将新增产能用于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或基于自研技术平台开发新客户。

④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

在 MEMS 晶圆代工领域，发行人工艺平台布局完整，覆盖了主流商业化产品应用和车载应用。发行人 MEMS 麦克风二代、MEMS 加速度计二代、MEMS 陀螺仪、硅基高性能滤波器等自研技术平台代工产品的核心技术关键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已经具备与国际领先厂商同台竞争的實力，其中 MEMS 麦克风二代技术平台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功率器件代工领域，发行人车载 IGBT、高压 IGBT、沟槽型 MOSFET 二代等自研技术平台在导通压降、开关损耗、电流密度以及优值等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平台关键指标已经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上述自研技术平台开发的智能电网的超高压 IGBT、锂电保护的低压 MOSFET 以及车载主驱逆变器 IGBT 等产品均已实现了进口替代。

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在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部分关键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⑤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自研平台中高端新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搭建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自研技术平台，重点聚焦开拓附加值高、认证周期长的工业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客户，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最终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高端新兴应用领域形成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储备。

发行人不断优化的客户结构，既能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健康的向中高端技术平台过渡，也能为发行人未来自研技术平台市场的开拓奠定足够的基础。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

综上，若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条款，鉴于：发行人仍具备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3) 保障措施

①持续打造更先进的自研技术平台，持续构建技术护城河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及生产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将保障研发投入，加快技术迭代，提升研发资源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同时，发行人将集中公司的优质资源在选定的技术和应用领域进行重点突破，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平台及产品，致力于在自己专注的领域里取得更进一步的技术优势，构建技术护城河，不断提高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占比。

②完善平台间的产能调配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自身业务发展布局等因素，将部分第一代平台产品的产能调整为技术更先进、毛利率更高的自研平台产品的产能。发行人将继续完善平台间的产能调配机制，提高产能调配效率，持续改善客户以及产品结构。

③新增产能优先分配至自研平台

发行人除了可以将部分原有产能调整至更先进的自研平台外，对于新增产能也将优先用于自研平台产品的生产。发行人新开发的自研平台在工艺技术、制造水平上更为先进，代工产品性能、可靠性、成本及良率等方面较许可平台有明显的提升。因此发行人将会优先选择生产和销售前景更好、附加值更高的自研产品。

④不断优化客户布局，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

发行人自 2018 年设立至今，建立了完全独立的销售渠道，持续扩大自身业务领域的客户群体。发行人充分具备独立开拓自研平台中高端新客户的能力，未来将凭借技术优势，继续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智能电网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布局，并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客户粘性。

（二）发行人现有措施是否足以及时识别、有效防止中芯国际竞争方直间接入股，中芯国际是否可以利用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对市场主体设置收购障碍，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否足以有效防止公司技术泄露。请结合前述情况，客观评估该单方终止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或其他解决安排；

1、发行人现有措施是否足以及时识别、有效防止中芯国际竞争方直间接入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证券市场公开途径取得发行人股份系投资者的法定权利，发行人无权予以限制或拒绝。

但是，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拟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常主要渠道或方式为公开或非公开增发、协议转让及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含要约收购、大宗交易）增持，发行人现有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5%股份时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后续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故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在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份时，需在增持达到5%及其后每1%的节点期间向发行人通知及阶段性中止增持。发行人在知悉该等信息后，在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一步增持之前，可以有相对充分时间及空间与该竞争对手或中芯国际沟通协商其他应对措施。故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逐步增持最终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难度较大。

（2）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增发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证券规定，发行人需要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较大的情况下，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增发方式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大难度。

（3）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取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会同意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行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宁波振芯分别出具了承诺，确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不会向《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此方式虽无法避免发行人上市后社会公众股东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转让股份，但可以尽量降

低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可能性。

2、中芯国际是否可以利用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对市场主体设置收购障碍，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查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中芯国际拥有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系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设立之初，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的商业保护性条款。

2022年11月2日，中芯国际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就知识产权许可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即使触发协议第七条第2款‘特殊事件终止’第ii项情形，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终止协议。但如发生以下情形，即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第一大股东（含单独或合计持股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含单独或通过董事会、一致行动等安排实现实际控制等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中芯国际的上述承诺已大幅提高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触发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门槛（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持股达3%或其代表成为发行人董事），只有当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中芯国际才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

上述条款主要系中芯国际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商业保护性条款，不应视同其通过滥用股东权利对市场主体设置收购障碍，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主要原因如下：

（1）该条款并未限制或禁止市场主体收购发行人的权利。就具有收购意向的市场主体而言，其通过公开市场披露信息可以明显获悉发行人存在此类商业条款，且此类商业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整体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在此情况下，具有收购意向的市场主体是否进行收购取决于其自身商业决策及对收购风险的承受程度，与常规并购交易中收购方对标的的风险评估情况实质相同或相似。

(2) 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限制主体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 中芯国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前一年度由半导体咨询机构 Gartner 及 IHS 最新评出的半导体代工全球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半导体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领域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2)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未排除或限制广大其他市场投资者,亦未限制或禁止相关市场主体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因此,该权利并非中芯国际单方面为追求保持在发行人的股东权益所作出的约定或安排,且亦非中芯国际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作出的特殊安排。

(3)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时,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起到避免或降低竞争对手收购发行人股份的预期或安排。但随着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越来越低,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29.60%,预计到 2024 年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降至约 10%的较低水平,该权利对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收购发行人的影响亦减少。

(4) 中芯国际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是在 A 股和港股同时上市的公众公司,在半导体行业战略地位凸显且国际国内竞争日趋激烈、出口管制环境日趋严峻的宏观环境下,中芯国际通过拥有上述在特殊事件下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可以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尤其是境外竞争对手,亦有利于维护国内半导体行业健康发展及其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否足以有效防止公司技术泄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知识产权是公司在半导体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59 人、214 人、334 人及 372 人,占各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0.46%、15.92%、13.23%及 12.91%;研发投入分别为 17,228.86 万元、26,207.68 万元、62,110.80 万元及 38,13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7%、35.46%、30.69%及 18.78%。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主要承担了 4 项国家科技部重大科研项目及 2 项省级科研项目。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团队及自主研发创

新能力，研发成果丰富，自研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发行人重视对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组建信息安全委员会，制定严格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建设完善的信息安全软硬件保护系统，并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竞业限制规定等措施，以确保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防火墙规则，股东知情权仅限在法定范围之内，股东无权随意检查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的文件及资料，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现阶段通过上述制度规定和措施，从专利保护、信息安全、竞业限制及保密制度等多个维度最大程度防止公司技术泄露，减轻了中芯国际对技术扩散的顾虑，有效降低了发行人因许可技术泄露而与中芯国际发生纠纷的风险。

4、请结合前述情况，客观评估该单方终止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或其他解决安排

（1）请结合前述情况，客观评估该单方终止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单方终止条款系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的商业保护性条款，该条款系中芯国际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而设置。在发行人设立之初，为了支持发行人的业务起步及发展，中芯国际将自有 MEMS 与功率器件相关技术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自身仍拥有该等技术所有权，如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二）》所述，2024 年相关知识产权禁用期限到期后，中芯国际存在从事中芯集成同类或相似业务（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的可能。在此背景下，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从而为中芯国际未来可能使用该等技术继续从事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提供保障，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同时，中芯国际作为在 A 股和港股上市的公众公司，在半导体行业战略地

位凸显且国际国内竞争日趋激烈、出口管制环境日趋严峻的宏观环境下，中芯国际通过拥有上述在特殊事件下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可以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尤其是境外竞争对手，亦有利于维护国内半导体行业健康发展及其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具有合理性。

此外，《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单方终止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定的协议无效情形，故该等条款约定合法有效。

（2）说明是否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或其他解决安排

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协商，双方就该特殊事件终止条款作出了相应解决安排，中芯国际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即使触发协议第七条第2款‘特殊事件终止’第ii项情形，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终止协议。但如发生以下情形，即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第一大股东（含单独或合计持股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含单独或通过董事会、一致行动等安排实现实际控制等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触发单方终止条款的可能性

根据中芯国际出具的承诺，只有当其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前一年度由半导体咨询机构Gartner及IHS最新评出的半导体代工全球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半导体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领域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通过收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中芯国际才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情况
越城基金	115,200.00	17.02%	锁定期36个月，承诺不协议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中芯控股	99,360.00	14.68%	锁定期36个月
硅芯锐	23,040.00	3.40%	锁定期36个月，承诺不协议
日芯锐	21,600.00	3.19%	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情况
共青城橙海	15,300.00	2.26%	锁定期 12 个月，承诺不协议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共青城秋实	15,300.00	2.26%	
共青城橙芯	12,600.00	1.86%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13,968.00	2.06%	
青岛聚源银芯	10,800.00	1.60%	
青岛聚源芯越	8,568.00	1.27%	
宁波振芯	18,144.00	2.68%	
小计	353,880.00	52.29%	/
本次发行前的其余股东	153,720.00	22.71%	锁定期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169,200.00	25.00%	保荐机构跟投部分锁定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若有）锁定 12 个月，网下配售的 10% 获配账户锁定 6 个月，其余新股无锁定期限制
合计	676,800.00	100.00%	/

因此，如中芯国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拟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其至少需收购 115,20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从而持股比例将达到 17.02%。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均已承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36 个月。上述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38.30%。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3% 以上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宁波振芯均，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不会向《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东（包含中芯控股自身后）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52.29%。

3)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余股东均已承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12 个月。上述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22.71%。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25.00%，其中保荐机构跟投部分（按照发行人的拟募集资金测算，跟投比例为 2%，占发行人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0.5%）锁定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若有）锁定 12 个月，网下配售的 10% 获配账户锁定 6 个月，其余新股无锁定期限制。

虽然理论上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在上述各类股份限制情况下仍有可能通过二级市场合计收购发行人 17.02% 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是其在收购达到 5% 及其后每 1% 的节点期间需向发行人通知及阶段性中止。发行人在知悉该等信息后，在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一步收购之前，可以有相对充分时间及空间与该竞争对手或中芯国际沟通协商其他应对措施。

综上，在中芯国际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后，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可能性极低。

同时，若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一）/2/（2）结合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中芯国际及保障措施”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权利义务如何界定，双方使用衍生知识产权是否需要向对方支付收入提成等费用。请充分评估说明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资产完整、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并作进行针对性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权利义务如何界定，双方使用衍生知识产权是否需要向对方支付收入提成等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 133 项专利中，2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与中芯国际确认后归类为衍生专利范畴，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

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此外，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约定，双方关于衍生专利的权利义务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权属所有权	双方共同所有
使用权	双方可以分别单独实施
许可权	双方拥有的共有专利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转让权	双方拥有的共有专利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
保密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关于共有衍生专利并未就一方使用专利向另一方共有人支付提成或费用进行另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共有专利权利人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技术，且无需向另一方支付提成或费用。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共有的衍生专利由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属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即使触发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后中芯国际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许可，也不影响发行人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及权利行使。

2、请充分评估说明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资产完整、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大幅提高了触发终止技术许可的门槛。根据中芯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只有当中芯国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芯国际才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在 2024 年之后还可以继续使用相关许可技术，授权许可按照协议约定是长期持续有效的，除非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会议纪要（二）》，2024 年三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之后，届时将存在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可能。

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资产完整、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产生的影响如下：

（1）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四大股东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此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就未来的持股安排、计划及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等事宜出具了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潜在风险。

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设置，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开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因此，中芯国际 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芯国际或其他主要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如果触发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后中芯国际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许可，授权相关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限制。但是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对自研专利（包括其中的共有专利）的使用及权利行使。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 2018 年独立发展至今建立起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备研发体系及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协议，授权许可长期持续有效。因此，中芯国际 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许可专利及技术，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受到影响。

（3）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业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的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发行人具备深厚的研发基础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如果触发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后中芯国际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许可，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发展至今建立起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备研发体系和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仍可以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并快速将许可技术平台释放的产能调配至自研平台消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不会影响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2 年 1~6 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降至 29.60%，预计到 2024 年，该比例将降至约 10%，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不断降低。未来，若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短期产生影响将不断减小。同时，发行人仍可以在自研的核心技术上持续迭代，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及产品，将许可技术平台释放的产能调配至自研平台消化，不会损害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之后，中芯国际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可能。若 2024 年后中芯国际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在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国产替代等机遇下，中芯国际不会与发行人产生恶性竞争。此外，中芯控股已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不会受到损害。

3、并作进行针对性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之“三、中芯国际的限制竞争期限 2024 年到期后将不再续期”相关内容。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与发行人自研技术的关系、不同代际技术平台的关系、许可技术和自研技术相关的平台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收入占比未来的变化趋势、不依赖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保障措施；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不同技术平台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3）抽取部分产品，核查其技术参数、制造工艺、应用领域等情况，确认发行人对该产品归类的技术平台准确；

（4）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核查中芯国际授权专利及发行人自有专利（含共有专利）与发行人各技术平台的对应情况，确认各技术平台的技术来源的准确性；

（5）取得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会议纪要（二）》，确认中芯国际对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及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划分方法、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6）获取了许可技术和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以及发行人对 2022-2024 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的预测值；

（7）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及宁波振芯就不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芯国际的竞争方转让股权事宜分别出具的承诺；

（8）取得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中芯国际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

（9）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了解中芯国际 2024 年之后对该等技术的安排、是否存在解除其单方终止许可技术权利条款的计划等；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11）取得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二）》，了解衍生专利确权情况、双方对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未来对后续专利的确权方法等；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获取发行人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内部保密管理办法、防火墙规则，查阅相关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据各技术平台的技术来源对各平台收入进行划分，并作为许可技术相关收入的计算口径，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及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划分方法已获得中芯国际明确确认。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为 29.60%，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许可技术收入占比将逐渐下降至约 10% 的较低水平，2024 年之后许可技术收入及占比整体将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而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将继续提高。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具备有效的保障措施。

（3）发行人上市后，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证券市场公开途径取得发行人股份，系投资者的法定权利，发行人无权予以限制或拒绝。但是发行人对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可能采取的公开或非公开增发、协议转让及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增持方式，具备相应的应对措施，使得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难度较大。中芯国际拥有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主要系中芯国际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商业保护性条款，不应视同其通过滥用股东权利对市场主体设置收购障碍，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协商，双方就该条款作出了相应解决安排，中

芯国际已出具承诺并大幅提高了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门槛，只有其竞争对手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中芯国际才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显著降低了终止技术许可情形出现的可能性；

（4）衍生专利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共有专利，双方约定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上述共有专利。除对外许可及转让外，双方未就行使共有专利权作出其他限制的约定，双方可以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因此，双方使用上述共有的衍生知识产权无需向对方支付收入提成等费用。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资产完整、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子公司中芯越州”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中芯越州由发行人与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间接共同设立，系本次募投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建成一条月产 7 万片的硅基 8 英寸晶圆加工生产线；（2）发行人仅持有中芯越州 27.67%股份，并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 51.67%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发行人存在 43.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拟使用 50 亿募集资金增资中芯越州，当前作价依据及增资后持股份额尚未明确。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协议约定，未来可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未来使用募投资金增资的情况，包括增资时间、作价依据、增资后持股份额，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确保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承诺；（2）结合协议条款及相关约定，说明其他股东未来的减持/退出安排，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中芯越州未来上市、收购、转让、对赌协议等相关安排，发行人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股份的具体措施及承诺；（3）如存在前述情形，

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是否实质为其他投资者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是否符合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是否利用相关安排为其他股东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未来使用募投资金增资的情况，包括增资时间、作价依据、增资后持股份额，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确保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及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拟投入募集资金43.4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发行人不会以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对中芯越州进行增资或用于受让中芯越州其他股东的股权，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如下：

具体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员工薪酬	5,500	8,250	5,500	5,500	8,250
公共事业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原材料采购费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偿还长期贷款	22,431	14,953	/	/	/
偿还短期贷款	247,409	8,226	7,035	11,937	10,439
偿还利息	7,772	/	/	3,336	/
小计	297,112	45,429	26,535	34,773	32,689

具体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合计	436,538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集成自设立起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及研发费用投入，但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发行人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维持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上述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具有合理性。

2、未来使用募投资金增资的情况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规划投资总额为 110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6.60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越州已收到全部股东实缴出资 60.00 亿元，其中发行人已使用自筹资金向中芯越州先行投入了 16.60 亿元，实缴了中芯越州设立时发行人认购的注册资本。“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中剩余 50.00 亿元将通过增资方式投入中芯越州。

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未来募集资金投入中芯越州相关事宜的承诺》，承诺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以增资方式向中芯越州投入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中剩余的 50.00 亿元。

基于中芯越州未来预期收益的现金流现值和市场可比的市净率、市销率等估值水平，发行人初步预估中芯越州届时增资前估值为 75.00~105.00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2.50~3.50 元。若按照 2.50~3.50 元/股的增资价格初步测算，发行人届时 50.00 亿元投资额可以认购中芯越州新增的注册资本 14.29~20.00 亿股，则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芯越州股数为 22.59~28.30 亿股，持股比例为 51.00%~56.60%。

前述增资事宜实施前，发行人承诺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中芯越州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出现增资价格不公允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确保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中芯越州全体股东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了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中芯越州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发行人有权在投资总额 50.00 亿元的额度内优先认购中芯越州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不享有上述额度内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参考发行人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双方在届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届时中芯越州股东会审议确定。

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后，不会稀释发行人所持中芯越州的股权比例，发行人将继续维持对中芯越州的控制且控制权进一步加强。同时，发行人已就不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确保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稳定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出具承诺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1、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相关内容及“三/（一）/2、未来使用募投资金增资的情况”相关内容。

（二）结合协议条款及相关约定，说明其他股东未来的减持/退出安排，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中芯越州未来上市、收购、转让、对赌协议等相关安排，发行人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股份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结合协议条款及相关约定，说明其他股东未来的减持/退出安排，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中芯越州未来上市、收购、转让、对赌协议等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投资协议》第 3.7 条之约定，“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标的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实质条件的情况下，经中芯集成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通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购买价格将参考中芯集成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双方在届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四/（一）/2、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中芯越州其他股东具有义务负担的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中芯越州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除《投资协议》的上述约定外，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中芯越州未来上市、收购、转让、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

2、发行人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股份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中芯集成上市后，在符合《投资协议》第 3.7 条之约定的情况下，如发行人选择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芯越州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则发行人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现金来源仅限于发行人届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募集的配套资金以及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范围内的自有资金。同时，发行人承诺不会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受让中芯越州其他股东的股权。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已有明确用途，且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持续监督，定期向交易所报告。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受让中芯越州其他股东股权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公开出具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存在前述情形，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是否实质为其他投资者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是否符合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是否利用相关安排为其他股东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

1、如存在前述情形，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其中发行人股东越城基金、广州辰途、尚融创新、厦门国贸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在已履行前述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未来选择购买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如涉及关联交易则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2、是否实质为其他投资者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非实质为中芯越州其他投资者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主要原因如下：

（1）该约定不属于发行人对中芯越州其他股东具有义务负担的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其他投资者并不拥有强制要求发行人回购退出的权利，最终该等安排是否履行取决于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双方的协商。

（2）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满足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如发行人未来选择购买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购买价格将参考中芯集成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双方在届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该等作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股东必然获利的安排或约定，其他股东均根据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并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投资风险。

（3）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满足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如发行人未来选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则其

他投资者作为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亦需对其所取得的中芯集成股份进行限售，不存在提前退出的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非实质为中芯越州其他投资者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

3、是否符合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明确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且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目前中芯越州其他股东的股权。

4、是否利用相关安排为其他股东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以202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筹备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工作。为避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时间安排，发行人不再开展外部股权融资。因此，在产能紧张及资金短缺的背景下，发行人拟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并优先向绍兴市政府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告知了融资需求。中芯科技通过下属企业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牵头成立了地方政府产业基金滨海芯兴，认购了中芯越州25%的股权。同时，部分财务投资人也参与共同设立中芯越州并认购了中芯越州的注册资本。故其他股东投资中芯越州而非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当时客观事实情况所致。

同时，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满足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如发行人未来选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则其他投资者作为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亦需对其所取得的中芯集成股份进行限售，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此外，如发行人未来选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亦需发行人成功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方可进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对中芯越州其他股东而言投资风险相较直接投资发行人自身更大，不存在利用此类安排来进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投资协议》为其他股东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况。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出具的《关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

（2）获取并查验了《投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募集资金投入中芯越州相关事宜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未来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投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将募集资金投入“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方式以及相关承诺的出具情况；

（4）获取并查验了《投资协议》以及中芯越州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他股东的相关协议安排；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以及出具的《关于设立中芯越州背景情况的说明》，核查了设立中芯越州的背景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三会文件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整体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将根据发行人的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维持日常运营，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以增资方式向中芯越州投入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中剩余的 50.00 亿元。

增资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出现增资价格不公允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增资事宜完成后，不会稀释发行人所持中芯越州的股权比例，发行人将继续维持对中芯越州的控制且控制权进一步加强。

（3）发行人已就不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确保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稳定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出具承诺函。

（4）除《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外，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中芯越州未来上市、收购、转让、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

（5）发行人不存在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受让中芯越州其他股东股权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公开出具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发行人已就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与中芯越州其他股东在《投资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并非实质为其他股东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不存在利用相关安排为其他股东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四、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4.1“关于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主要从事传感器及功率器件业务，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双方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回复未具体说明重叠情况。中芯国际与发行人《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将尽最大努力转移中芯国际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生产的客户及业务给发行人；

（2）发行人主要使用自有知识产权生产 II 类产品，但是中芯国际授权知识产权为 II 类产品带来的整体市场推广及客户导入作用对 II 类产品收入同样起到了较大的间接贡献，中芯国际授权知识产权对 II 类产品的贡献在 II 类产品技术贡献中的权重占 50%；（3）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协议约定了限制竞争期限，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之后，中芯国际不会再延长该禁用期限条款，并可能利用相关技术开展具体业务。发行人目前处于巨额亏损状态，预计 2026 年可实现

盈利；（4）发行人模组封测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876.03 万元、1,878.93 万元和 10,401.00 万元，增长较快，拟募投项目包括封测业务。中芯科技担任 GP 的越芯数科为长电集成第一大股东，回复认为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封测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但论证依据不充分；（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一系列服务，包括综合行政、后勤服务、生产管理服务、IT 技术服务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重叠下游应用领域情况，自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处销售或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中源自中芯国际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和技术贡献，以及大部分董监高、技术团队来自中芯国际、双方商号相似度较高等事实，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发行人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是否对中芯国际存在依赖及解决措施；（2）中芯国际目前是否实际从事传感器或分立器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结合巨额亏损状态、“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达产时间、行业技术门槛、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安排，是否属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3）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封测业务的主要内容，是否会拓展至集成电路封测领域，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充分论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封测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4）结合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系列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双方是否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管理系统（含 SAP 系统），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重叠下游应用领域情况，自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处销售或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中源自中芯国际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和技术贡献，以及大部分董监高、技术团队来自中芯国际、双方商号相似度较高等事实，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提供直间接帮助，发行人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是否对中芯国际存在依赖及解决措施；

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重叠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工业电子、汽车电子，中芯国际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等，二者主要在消费电子领域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中芯国际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收入（万元）	占比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收入（万元）	占比
消费电子	83,704.38	59.15%	智能手机	612,494.8	27.0%
			智能家居	340,274.9	15.0%
			消费电子	533,097.4	23.5%
			小计	1,485,867.1	65.50%
工业电子	40,926.86	28.92%	/	/	/
汽车电子	16,883.44	11.93%	/	/	/
/	/	/	其他	782,632.3	34.5%
晶圆代工收入合计	141,514.68	100.00%	晶圆代工收入合计	2,268,499.4	100.0%

注：中芯国际数据来源为《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各应用领域收入系根据中芯国际披露的晶圆代工收入及各应用领域的占比计算得出。中芯国际未披露“其他”应用领域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消费电子领域（含智能手机、智能家居）存在重叠，重叠应用领域收入占发行人全部晶圆代工收入比例为 59.15%，占中芯国际全部晶圆代工收入比例为 65.50%。

但是，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重叠应用领域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例，发行人制造的产品包括 MEMS 麦克风芯片、射频滤波器、用于

锂电池保护的 MOSFET 器件等，而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包括处理器芯片、存储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等。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属于智能手机中的不同功能芯片。

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下游应用领域虽然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属于不同类型的部件，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二者的客户重叠度较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一）/2/（1）客户重叠情况”相关内容。

2、自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处销售或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占比

（1）客户重叠情况

中芯国际的客户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而发行人的客户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客户群体分属于不同的半导体细分领域。中芯国际和发行人存在小部分共同客户，但是两者为共同客户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向 2022 年上半年前 20 大客户（覆盖主营业务收入的 90.16%）进行了邮件确认，前 20 大客户中，3 家同时是中芯国际客户，其余 17 家均非中芯国际客户，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为 10.07%。

上述重叠客户向中芯国际采购的产品包括逻辑电路类、电源/模拟类产品，与发行人的 MEMS 及功率器件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利益冲突。

（2）供应商重叠情况

1) 设备供应商

发行人向 2022 年上半年前 20 大设备供应商（覆盖设备采购总额的 63.56%）进行了邮件确认，前 20 大设备供应商中，15 家同时是中芯国际供应商，3 家非中芯国际供应商，2 家未予回复，重叠设备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85.81%。

2) 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向 2022 年上半年前 20 大材料供应商(覆盖材料采购总额的 61.50%)进行了邮件确认,前 20 大材料供应商中,15 家同时是中芯国际供应商,4 家非中芯国际供应商,1 家未予回复,重叠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71.20%。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同属于半导体制造行业,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主要系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供应商的全球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发行人和中芯国际的晶圆代工过程均涉及光刻设备、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涂胶显影设备、离子注入设备等半导体设备,以及硅片、化学品、光阻、靶材等半导体材料。晶圆代工行业对设备和材料有较高要求,上述核心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在全球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较高,使得全球各大晶圆代工厂的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叠。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中源自中芯国际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客户中源自中芯国际处的客户数量为 14 家,系 2018 年发行人设立之初由中芯国际转移原有的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客户。报告期各期,上述源自中芯国际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063.23 万元、11,465.18 万元、32,808.55 万元及 17,645.4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7%、15.80%、16.37%及 11.43%。

4、结合前述情况和技术贡献,以及大部分董监高、技术团队来自中芯国际、双方商号相似度较高等事实,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提供直间接帮助,发行人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是否对中芯国际存在依赖及解决措施

(1) 除发行人之初的转移客户外,中芯国际后续未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提供直间接帮助

除 2018 年发行人设立之初由中芯国际转移原有的 14 家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客户外,中芯国际后来没有再对发行人的客户获取提供直间接帮助,中芯国际在与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会议纪要(二)》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确认。

（2）发行人在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方面未对中芯国际存在依赖

发行人作为中芯国际的参股子公司，使用了“中芯”商号，该商号对发行人设立初期的市场开拓以及客户接洽带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发行人后续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优异的产品性能、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以及深耕市场的实践经验进行自有品牌建设及客户开拓。

发行人由中芯国际转移的原有的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客户共 14 家。发行人设立后，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经过四年多时间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客户数量已达 64 家。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近 90% 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设立后独立开发的新客户。

发行人设立初期，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授权知识产权建立了第一代技术平台。第一代产品性能优异稳定，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为发行人后续自研的第二代、第三代产品带来了市场推广及客户导入作用。虽然发行人第一代产品与中芯国际授权知识产权相关，但是中芯国际本身未参与发行人的市场推广及客户导入。

中芯国际授权知识产权仅与发行人第一代技术平台及产品相关，不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如果授权终止，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影响，该等业务 2022 年 1~6 月对应的收入占比为 29.60%，预计至 2024 年将进一步下降至约 10%。与此同时，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完备的研发体系及丰富的自研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大部分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来自于中芯国际，但是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后，除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确认有两项专利被双方确定为因职务发明所形成的共有专利外，不存在其他构成中芯国际职务发明的专利，该等人员不存在主要利用中芯国际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中芯国际亦未通过其他人员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采购、研发、生产的运营管理体系，人员及技术均独立，在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方面均未对中芯国际存在依赖。

（二）中芯国际目前是否实际从事传感器或分立器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结合巨额亏损状态、“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达产时间、行业技术门槛、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安排，是否属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中芯国际目前是否实际从事传感器或分立器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根据中芯国际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销售情况说明，中芯国际的主要技术平台包括逻辑电路、电源/模拟、混合信号/射频/物联网、图像信号处理、存储类、微控制单元/非易失性存储、高压驱动、光学/电学传感¹，其他业务还包括光罩、测试、服务等。中芯国际确认目前没有从事 MEMS 传感器与分立器件类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2、结合巨额亏损状态、“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达产时间、行业技术门槛、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安排，是否属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¹ 中芯国际的光学/电学传感技术平台是基于 CMOS 工艺开发，产品应用包括指纹识别芯片等；发行人的光电探测技术平台与光电传感技术平台是基于 MEMS 工艺开发，产品应用包括光开关等。两者属于不同领域，不构成竞争关系。

（1）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安排，是否属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

根据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会议纪要（二）》确认，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可能。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

（2）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1)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建设周期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行业内通常的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建设周期情况如下：

节点	时间
团队组建	1~2 个月
设备购置	6~10 个月
安装调试	2~3 个月
工艺验证	4~6 个月
客户产品导入	6~9 个月
产品验证	3~6 个月
小批量试产	2~3 个月
产能爬坡	12~21 个月
达到规模产能（一般 5 万片/月左右）	合计 3~5 年

由于发行人核心团队在发行人设立时便已确定，且团队成员均在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内已经具备丰富的经验，因此发行人一期 8 英寸生产线（4.25 万片/月）自项目开建至达到设计产能的时间约 32 个月，快于行业普遍的 3~5 年建设时间，具体如下：

项目	节点	时间
中芯集成-一期 8 英寸 生产线（4.25 万片/月）	项目开始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项目开始量产时间	2019 年末
	产能达到 4.25 万片/月时间	2020 年末
	项目开建至达到设计产能时间	约 32 个月

假设中芯国际自 2024 年 3 月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立即开始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线的建设，并按照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建设周期计算，则预计中芯国际大约在 2026 年末左右可以达成一定规模的量产状态。

2) 技术研发周期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设立至今自研技术平台的研发周期情况如下：

平台分类	研发周期					研发尚在进行中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MEMS 麦克风二代				√		
MEMS 加速度计二代, MEMS 陀螺仪						○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		
光电探测技术			√			
光电传感技术					√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	
车载 IGBT				√		
高压 IGBT						○
快恢复二极管					√	
高压功率控制芯片 (HVIC)						○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
超结 MOSFET 二代				√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	

注：“√”为已达到规模量产的技术平台，“○”为尚在研发中、未达到规模量产的技术平台。

假设中芯国际自 2024 年 3 月立即开始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除第一代技术平台以外的全新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则与发行人 2018 年 3 月的设立时间相比，存在 6 年的研发时间差距。按照发行人自研平台的研发周期计算，预计中芯国际在 2026 年末达到规模量产状态的新技术平台数量仍较为有限。

3) 届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①业务规模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4 亿元。随着发行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规划月产能 7 万片）的逐步达产，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发行人主

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发行人预计，在未来不进行其他资本性投入增加生产线的前提下，发行人 202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约 80~90 亿元，毛利率将超过 15%，净利润将超过 1 亿元。如果发行人未来进行其他的产能扩充计划，则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前述预估，假设中芯国际于 2026 年末达到 5 万片/月的规模产能，按照发行人相似产品单价测算，预计其届时在该产能下的月收入约为 1.5 亿元，对应年收入约为 18 亿元。

②技术实力

目前，在 MEMS 晶圆代工领域，发行人 MEMS 麦克风二代、MEMS 加速度计二代、MEMS 陀螺仪、硅基高性能滤波器等自研技术平台代工产品的核心技术关键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已经具备与国际领先厂商同台竞争的實力，其中 MEMS 麦克风二代技术平台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功率器件代工领域，发行人车载 IGBT、高压 IGBT、沟槽型 MOSFET 二代等自研技术平台在导通压降、开关损耗、电流密度以及优值等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平台关键指标已经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上述自研技术平台开发的智能电网的超高压 IGBT、锂电保护的低压 MOSFET 以及车载主驱逆变器 IGBT 等产品均已实现了进口替代。

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目前已经在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部分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代工产品已实现了进口替代。经过 3~4 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在巩固国内市场技术领先地位的同时，致力于在部分领域进入全球第一梯队。

假设中芯国际自 2024 年 3 月立即开始相关业务的新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则与发行人 2018 年 3 月的设立时间相比，存在 6 年的研发时间差距。按照发行人自研平台的研发周期计算，预计中芯国际在 2026 年末达到规模量产状态的新技术平台数量仍较为有限。

③产品结构

2022年1-6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第一代技术平台收入占比为29.60%。发行人将根据客户需求、业务布局等，将部分第一代技术平台的产能调整为技术更先进、毛利率更高的自研技术平台。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产能进一步提升，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自研平台产品的生产以满足增量市场需求。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将不断提高。根据发行人预计，2026年度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第一代技术平台收入占比将降低至10%左右，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部分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将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而在2019年度、2020年度，许可技术收入占比则高达88.73%、73.44%。

假设中芯国际未来不引入其他方的许可技术，按照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产品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其在2026年末达到规模产能时，将仍然以第一代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

④客户结构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自研平台中高端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已经搭建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IGBT、高压IGBT、深沟槽超结MOSFET等中高端自研技术平台，重点聚焦开拓附加值高、认证周期长的工业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客户，最终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高端新兴应用领域形成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储备。

未来3~4年，随着与上述优质客户的合作将不断深入，部分重点客户的顺利导入，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可以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健康地向中高端技术平台过渡，也能为发行人未来自研技术平台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足够的基础。

⑤一站式代工模式

对于功率半导体和射频前端芯片组，模组化成为越来越重要的技术和市场趋势，而且对模组最终整体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之间需要很多配合来实现最终整体性能的最优化。发行人建立了创新的“晶圆代

工+封装测试”一站式代工服务模式，可以顺应客户对完整的有配合的代工制造服务的需求，极大地增强了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

未来 3~4 年，发行人将继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技术支持，重点聚焦于汽车电子和工业电子领域，与客户同步进行技术迭代，为可持续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发行人将凭借持续增长的封装测试业务规模、不断增强的客户黏性，进一步发挥一站式代工模式的独特优势，从而保证未来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⑥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及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消费国。庞大的市场规模以及本土化的采购需求将为国内众多 MEMS 和功率器件企业带来巨大的机遇。

若中芯国际未来建设完成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线，则发行人将增加一个潜在的竞争对手。但在目前及未来数年内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迫切的国产替代等机遇下，国内厂商将更多聚焦于如何实现海外厂商产品的国产化替代，中芯国际不会与发行人产生恶性竞争。此外，中芯控股已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若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拟从事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待其相关业务建设完成，发行人届时的主营收入规模将增长至 80~90 亿元，毛利率持续改善至 15% 以上，并实现公司整体盈利；技术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一站式代工模式将进一步成熟；同时市场空间足够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业务。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持续构建技术护城河，在自己专注的领域里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开发了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的诸多优质客户。发行人未来将继续积极参与到市场经

济的自由竞争中，以竞争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还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不断优化客户和产品布局，确保客户粘性，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的客户与集成电路领域的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自 2018 年设立至今，建立了完全独立的销售渠道，大幅扩大自身业务领域的客户群体，与中芯国际的客户重合度较低，且两者为少数共同客户制造的为不同产品。发行人未来将凭借技术优势，继续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智能电网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布局，并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客户粘性。与此同时，中高端产品单价及附加值较高，随着其销售占比的逐步增加，可有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 强化生产管理，保障生产稳定，加强成本控制

发行人将通过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持续保障生产稳定。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

3) 加快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建设，力争尽早达产和盈利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能、拓展业务领域，项目建设和投产将为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力，为实现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发行人将统筹安排内部资源，全力推进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早日达产及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保障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技术优势，在选定领域重点突破

发行人将保障研发投入，持续构建技术壁垒，积累更多的技术优势，支撑研发对市场的快速响应，加快技术迭代。同时，发行人将集中公司的优质资源在选定的技术和应用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尽快在该等领域进入全球第一梯队，积极参与到国际竞争中。

5) 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半导体领域耕耘数十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且自 2018 年加入公司至今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通过股权激励、配套生活保障等途径保证核心团队稳定。同时，发行人凭借已建立的人才培养及选拔机制，将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

6) 强化一站式代工服务模式的独特优势，形成差异化发展

发行人将继续秉承一站式服务理念，强化“晶圆代工+封装测试”一站式代工服务模式的独特优势，高效整合晶圆端与封测端生产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缩短产品从制造到封装测试所需时间，降低供应链成本，与纯晶圆代工、纯封装测试企业形成差异化发展。

（4）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之“三、中芯国际的限制竞争期限 2024 年到期后将不再续期”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封测业务的主要内容，是否会拓展至集成电路封测领域，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充分论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封测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封测业务的主要内容，是否会拓展至集成电路封测领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的主要方向	募投项目的产品线布局
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扩展公司现有的 MEMS 和功率器件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 8 英寸 MEMS 和功率器件的代工产能，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提高公司的工艺水平，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张和市	晶圆代工：MEMS、功率器件
2	二期晶圆制造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的主要方向	募投项目的产品线布局
	目	场竞争能力的提升提供支持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上述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封装测试业务，亦不存在拓展至集成电路封测领域的情况。

其中，“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系在发行人前期已建设完成的“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含发行人现有的模组及分立器件封装测试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内容仅为晶圆代工的产能扩充，不涉及封装测试产线。

2、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充分论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封测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封装工艺不同

发行人从事的为模组及分立器件封装业务，长电集成主要从事的为晶圆级先进封装业务。一般的封装工艺流程是先将晶圆切割成单个芯片，然后再进行封装。而晶圆级封装是在芯片还在晶圆上的时候就对芯片进行封装，然后连接电路，再将晶圆切成单个芯片，工艺流程更接近于前道晶圆制造，需使用到光刻设备、刻蚀设备、涂胶显影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晶圆制造环节的设备。晶圆级封装在产业链中的位置介于前道晶圆制造和后道封装测试之间，主要应用于处理器芯片、存储芯片等对尺寸和成本要求较高的领域。

（2）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产品不同

发行人封装的产品为功率模组及功率分立器件，例如 IGBT 模组、MOSFET 器件等。而晶圆级封装主要应用于处理器芯片、存储芯片等集成电路领域。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封装的产品属于不同的半导体领域，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3）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客户不同

发行人的客户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而长电集成的客户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向 2022 年上半年前 20 大封装测试客户（覆盖全部封装测试收入金额的 99.84%）进行了邮件确认，前 20 大封装测试客户均非长电集成客户，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不存在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封装测试业务的封装工艺、产品、客户均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科技，中芯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越芯数科为长电集成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为：微机电系统和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模拟芯片及系统模组代工业务（以本次发行上市披露内容为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单位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本单位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四）结合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系列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双方是否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管理系统（含 SAP 系统），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报告期初，发行人自有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租用中芯国际的净化车间进行研发和生产。在此期间，中芯国际向发行人提供综合行政、后勤、生产管理、IT 技术等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244.72 万元、47.60 万元。随着发行人自建生产线投产，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停止租用中芯国际净化车间，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向中芯国际采购综合行政、后勤、生产管理、IT 技术等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管理系统（含 SAP 系统），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的情形，中芯国际在与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会议纪要（二）》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已不再向中芯国际采购综合行政、后勤、生产管理、IT 技术等服务，且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管理系统（含 SAP 系统）的情形，符合独立性要求。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前 20 大客户确认与中芯国际客户重叠情况的邮件；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前 20 大设备供应商、前 20 大材料供应商确认与中芯国际供应商重叠情况的邮件；
- （4）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之初由中芯国际转移的客户清单；
- （5）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会议纪要（二）》；
- （6）查阅了中芯国际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销售情况说明；
- （7）取得了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就行业内通常的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的建设周期情况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 （9）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0）就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长电集成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11）查阅了发行人与前 20 大封装测试客户确认与长电集成客户重叠情况的邮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下游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属于不同类型的部件，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与中芯国际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为 10.07%，且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前 20 大设备供应商、前 20 大材料供应商中与中芯国际重叠的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5.81%、71.20%，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发行人客户中源自中芯国际的客户共 14 家，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34.57%、15.80%、16.37% 及 11.43%。

中芯国际未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提供直间接帮助。发行人在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方面对中芯国际不存在依赖。

（2）中芯国际目前未实际从事 MEMS 传感器或分立器件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可能，但二者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3）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封装测试业务，不会拓展至集成电路封测领域。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封装测试业务的封装工艺、产品、客户均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4）发行人未与中芯国际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管理系统（含 SAP 系统），符合独立性要求。

五、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4.2“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未充分说明首轮问询 3.2“结合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交易方的定价机制及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问题，未充分分析部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如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半成品晶圆、委托加工及测试服务、向中微公司采购等，中介机构对部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仅通过关联方确认的方式进行核查；（2）公司通过比较其向关联方及第三方的销售/采购价格，认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但未说明比价产品的销售总额，且未说明第三方价格的具体指代，如公司向中芯国际销售功率器件、向盛吉盛采购设备等；（3）公开资料查询显示，盛吉盛 2021 年期末参保人数 18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盛吉盛采购设备金额分别为 2,099.97 万元、4,439.98 万元、11,577.41 万元、4,08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盛吉盛采购款 5,325.01 万元；（4）徐慧勇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企业盛吉盛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5）公

司未充分说明部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如向中芯国际深圳采购、委托采购设备等。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性回复“3.2 关于关联交易”相关问题，并说明向中芯国际同时采购半成品晶圆和委托加工费的原因，委托加工费的主要内容，具体定价原则、加成比例，相关关联交易价格与中芯国际、中微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2）比较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的销售/采购价格差异时，第三方价格的具体指代，用于比价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3）盛吉盛主营业务模式、规模、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其采购设备的来源、进价与售价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来自中芯国际等关联方的情况；通过盛吉盛采购二手翻新设备的合理性、必要性，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占其销售的比例，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未来向其采购设备的计划；公司向盛吉盛购买的设备为二手翻新设备，部分设备价格仍高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合理性，相关设备的成新率情况，采购二手翻新设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是否属于规避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请结合盛吉盛主要股东、董事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的关系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慎分析发行人未来与盛吉盛是否仍构成关联关系；（5）向中芯国际深圳采购设备、委托代采设备占公司当期设备总采购额的比重，向中芯国际上海销售设备是否实质为同一批设备，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类定价方式的核查情况及其有效性，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是否属于规避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请结合盛吉盛主要股东、董事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的关系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慎分析发行人未来与盛吉盛是否仍构成关联关系。

1、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规避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根据徐慧勇的说明，徐慧勇辞任公司董事，主要原因如下：（1）徐慧勇及其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近年来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较快，在投资端需投入大量精力，且个人精力有限，难以在投后端有效兼顾；（2）中芯集成现阶段已步入稳定发展阶段，同时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和国际局势更加复杂化，由更具专业背景的人员担任中芯集成董事，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芯集成的业务发展及履行投后管理职能。

（2）发行人目前关联方认定的依据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二节 关联交易/十四项“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的相关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中芯集成将盛吉盛认定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关联方”。

盛吉盛在徐慧勇辞任 12 个月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与盛吉盛将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列举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徐慧勇辞任系因合理理由辞任，目前关联方认定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但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芯集成将盛吉盛调整认定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它关联方”，未来与其仍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发生的交易仍将认定为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一）/2/（2）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盛吉盛调整认定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它关联方’，未来与盛吉盛仍构成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2、请结合盛吉盛主要股东、董事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的关系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慎分析发行人未来与盛吉盛是否仍构成关联关系

（1）盛吉盛主要股东、董事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的关系

1) 发行人主要股东与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 股东构成	越城基金	22.70%
	中芯控股	19.57%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2.75%
	青岛聚源银芯	2.13%
青岛聚源芯越	1.69%	
发行人董事 构成	丁国兴、赵奇、汤天申、林东华、刘焯杰、李序武、李生校、李旺荣、史习民	

2) 盛吉盛主要股东与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吉盛主要股东、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盛吉盛主要 股东构成	天津吉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吉盛”）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控股”）
	宁波芯空间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空间盛芯”）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
	TRIPLECORES KOREA CO.,LTD.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
	青岛吉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吉星”）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源聚芯”）
	无锡轻舟赢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轻舟”）
	天津吉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吉密”）
	嘉兴融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融晞”）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聚源”）
	苏州轻舟园丰信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轻舟”）
	杭州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信芯”）
	广东跃傲盛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跃傲盛吉”）
	扬州定航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定航臻盛”）
扬州中芯熙诚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熙诚”）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聚源”）
	烟台芯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芯云石”）
	海安融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安融哈”）
	天津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吉芯”）
董事构成	高永岗、项习飞、张昕、袁以沛、王溯、KIM IK NYUN、徐慧勇

注：由于盛吉盛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后，未公开披露其各股东持股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盛吉盛所有股东均认定为其主要股东。

3) 发行人与盛吉盛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集成与盛吉盛主要股东存在的关系主要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要股东	盛吉盛主要股东	关系
1		中芯控股	①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控股同时作为公司与盛吉盛的主要股东；
2	中芯控股	芯鑫租赁、跃傲盛吉	②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芯鑫租赁系中芯国际直接持股 8.17%的下属参股企业；芯鑫租赁亦参股跃傲盛吉
3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以下简称“三家聚源系基金”）	上海聚源聚芯、青岛吉星、苏州聚源、深圳聚源	①三家聚源系基金为聚源上海下属企业聚源天津担任管理人的企业 ②上海聚源聚芯、青岛吉星、苏州聚源、深圳聚源为聚源上海担任管理人的企业
4	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	天津吉芯、上海聚源聚芯、芯空间盛芯、青岛吉星、苏州聚源、烟台芯云石、杭州信芯、深圳聚源、中芯熙诚	公司曾经的董事徐慧勇为公司与盛吉盛的间接股东： ①徐慧勇通过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②徐慧勇通过天津吉芯、上海聚源聚芯、芯空间盛芯、青岛吉星、苏州聚源、烟台芯云石、杭州信芯、深圳聚源、中芯熙诚间接持有盛吉盛股份

注：上表第 4 项所列徐慧勇间接持股包含徐慧勇配偶劳燕燕、徐慧勇之子 CHEN XU 与徐慧勇分别共同持有公司及盛吉盛股权的情况。

4) 发行人与盛吉盛董事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盛吉盛董事高永岗、徐慧勇曾担任过公司董事外，发行人与盛吉盛董事之间不存在重叠或其他关联关系。

（2）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盛吉盛调整认定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它关联方”，未来与盛吉盛仍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徐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盛吉盛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盛吉盛调整认定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它关联方”，未来与其仍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发生的交易仍将认定为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文“第七节/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调整披露。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的辞职报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辞职原因的说明及发行人选任新董事的会议文件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发行人与盛吉盛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3）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复核徐慧勇辞任后盛吉盛关联方的认定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徐慧勇辞任系因合理理由辞任，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盛吉盛调整认定为“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它关联方”，未来与其仍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发生的交易仍将认定为关联交易。

六、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9.1“关于房地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分别于两块土地上开发员工配套用房，其中中芯置业部分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1-6 月形成销售收入约 4.6 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约 22.6%；（2）发行人房地产销售安排及承诺中，规定了 10 年限售期安排，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到员工名下之日起 5 年内禁止转让，及禁止转让期届满之日起 5 年内限制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全面测算发行人房地产建设、销售进度及安排，房地产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2）目前安排及承诺能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否，请调整限售期、产权证办理相关安排，并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涉房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全面测算发行人房地产建设、销售进度及安排，房地产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招拍挂文件的建设要求：发行人一期配套用房含住宅（仅向员工销售）、1 栋整体产权住宅（仅向员工租赁）、商业建筑（发行人自持）；二期配套用房含住宅（仅向员工销售）、商业建筑（发行人自持）。

发行人一期配套用房的住宅分两阶段进行销售：一阶段住宅已建设完成，主要集中在 2022 年上半年销售，少量剩余部分预计将于 2022 年下半年销售，二阶段住宅尚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并销售完毕；二期配套用房

的住宅尚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并于 2023~2024 年销售。2024 年上述两期配套用房住宅预计将全部销售完毕。发行人已承诺将分别于两期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置业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房地产销售收入为 4.6 亿元，预计 2022~2024 年将分别为 5.7 亿元、6.5 亿元及 1.3 亿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0-12 月(E)	2022 年 全年(E)	2023 年 (E)	2024 年 (E)	合计
一期配套用房	4.6	0.7	0.4	5.7	4.0	-	9.7
其中：一阶段	4.6	0.7	0.4	5.7	-	-	5.7
二阶段	-	-	-	-	4.0	-	4.0
二期配套用房	-	-	-	-	2.5	1.3	3.8
合计	4.6	0.7	0.4	5.7	6.5	1.3	13.5

注：发行人一期配套用房中用于向员工租赁的 1 栋整体产权住宅已建设完成并已全部租出，产生的月收入约为 25 万元/月。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房地产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预计 2022 年~2024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12~13%、8~9% 及 1~2%，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全年(E)		2023 年(E)		2024 年(E)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销售收入	4.6	23%	5.7	12~13%	6.5	8~9%	1.3	1~2%
主营业务收入等	15.7	77%	38~40	87~88%	70~80	91~92%	76~86	98~99%
营业收入合计	20.3	100%	43.7~45.7	100%	76.5~86.5	100%	77.3~87.3	100%

（二）目前安排及承诺能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否，请调整限售期、产权证办理相关安排，并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

发行人对限售期、产权证办理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具体如下：

“员工配套用房的认购对象仅限于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公司不会向符合条件的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等房屋，也不会向社会公众销售。

购买配套用房的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 2 年内，不得对公司员工以外的人员销售其购买的员工配套用房。在此期间，公司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两处配套用房的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不高于 7,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由当地政府在土地招拍挂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不高于根据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等核算确定的综合成本价。公司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不以营利为目的。

土地招拍挂文件中要求建设的商业建筑在建成后将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自用，不会对外出租。

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不涉及员工集资房。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将分别于两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置业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公司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的土地招拍挂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房地产建设、销售进度及房地产收入情况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中芯置业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4）对发行人两期员工配套用房进行了实地走访；

（5）取得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配套用房预计将于 2023 年全部建设完成，并将于 2024 年全部销售完毕，预计 2022 年~2024 年房地产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13%、8~9% 及 1~2%；

（2）发行人已出具更新后的承诺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 2 年后不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附件一：专利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自有专利共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晶圆针压测试方法、装置、控制器和晶圆测试仪	2019111468855	2019/11/21	自研	魏丹珠;代丹	晶圆制造（通用）
2	MEMS 麦克风翘曲补偿方法和 MEMS 麦克风晶圆	201911204415X	2019/11/29	自研(衍生)	李绪民;魏丹珠;单伟中	MEMS 麦克风 1.5 代
3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2435134	2019/12/6	自研(衍生)	宋金星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4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0908604	2020/2/13	自研	傅思宇;陆晓龙;刘国安;王宇	MEMS 麦克风二代
5	MEMS 麦克风器件的检测方法	2020101168255	2020/2/25	自研	代卫路;高冰玲	MEMS 麦克风二代
6	MEMS 装置及形成 MEMS 装置的方法	2020102376908	2020/3/30	自研(衍生)	傅思宇;陆晓龙;刘国安	MEMS 麦克风 1.5 代
7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3412066	2020/4/27	自研(衍生)	魏丹珠;阎新明	MEMS 麦克风 1.5 代
8	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4098589	2020/5/15	自研(衍生)	王东;丛茂杰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9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5019349	2020/6/4	自研	戴银;任文珍	超结 MOSFET 二代
10	氧化硅层的刻蚀方法、MEMS 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5452528	2020/6/16	自研(衍生)	魏丹珠;代丹;刘双娟;周凯;黄志诚;石杰	MEMS 麦克风 1.5 代
11	提高薄膜表面处理精度的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5568933	2020/6/18	自研	陈毓潇	晶圆制造（通用）
12	固定机构、半导体机台及晶圆清洗装置	2020105568844	2020/6/18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13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及超结器件	2020105705339	2020/6/22	自研	罗顶;何云;袁家贵;马平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14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20106433581	2020/7/7	自研(衍生)	徐金辉;张希山;周立超	晶圆制造（通用）
15	拆键合装置及其拆键合的方法	2020107479421	2020/7/30	自研	徐金辉;张希山;周立超	晶圆制造（通用）
16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786200X	2020/8/7	自研(衍生)	宋金星;丛茂杰;袁家贵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17	功率封装模块及电子装置	2020108042421	2020/8/12	自研	袁嘉隆;陈祖银;姜贯军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18	晶圆减薄方法	2020108461209	2020/8/21	自研	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9	MEMS 麦克风的制造方法	2020108463825	2020/8/21	自研	阎新明;魏丹珠;艾俊	MEMS 麦克风二代
20	掺杂多晶硅薄膜的应力监控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9186868	2020/9/4	自研(衍生)	刘鹏;蔡丹华;余忠寅	晶圆制造(通用)
21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9319639	2020/9/8	自研	王珏;周旭;钟志鸿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车载 IGBT; 高压 IGBT
22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20109642860	2020/9/15	自研(衍生)	李艳旭;宋金星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23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9985131	2020/9/22	自研(衍生)	徐旭东;王聪;梁昕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24	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0452369	2020/9/29	自研	徐旭东;王聪;梁昕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车载 IGBT
25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081612X	2020/10/12	自研	戴银;任文珍	超结 MOSFET 二代
26	一种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0820318	2020/10/12	自研	王珏;陈政;戴银;徐杨;徐承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车载 IGBT
27	监控退火工艺稳定性的方法	2020111595406	2020/10/27	自研	余忠寅;蔡丹华;刘鹏	晶圆制造(通用)
28	一种优化化学镀金属的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2020112820454	2020/11/17	自研	睦小超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车载 IGBT; 高压 IGBT; 快恢复二极管
29	MEMS 麦克风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978364	2020/11/19	自研(衍生)	徐希锐;魏丹珠	MEMS 麦克风 1.5 代
30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3335441	2020/11/25	自研(衍生)	李艳旭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1	光刻版及曝光机上料位置的校准方法	2020113489420	2020/11/26	自研	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32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3952982	2020/11/30	自研(衍生)	沈新林;任洪;陈一;丛茂杰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3	具有屏蔽栅沟槽的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13670030	2020/11/30	自研	黄艳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4	一种惯性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4135917	2020/12/7	自研	张兆林;许继辉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35	接触孔刻蚀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14135300	2020/12/7	自研(衍生)	周旭;钟志鸿;王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36	麦克风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0515756	2021/1/15	自研	傅思宇	MEMS 麦克风 1.5 代
37	MEMS 器件的制造方法及 MEMS 器件	2021100721645	2021/1/20	自研	徐希锐;魏丹珠;鲁列微	MEMS 麦克风二代
38	半导体器件及制造方法	2021100721541	2021/1/20	自研	王东;刘科科;何云;丛茂杰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39	一种电子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0785793	2021/1/21	自研	冯雪丽;项少华;王冲;单伟中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40	半导体器件的制作方法	2021101509606	2021/2/4	自研	蔡双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41	一种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1508124	2021/2/4	自研(衍生)	袁家贵;何云;马平;黄艳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42	碳化硅衬底上的缓冲层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1866942	2021/2/18	自研	李翔;丛茂杰;谢志平;阚志国;刘焯杰	其他
43	一种提高 UIS 能力的超结 MOSFET 制造方法	2021101906456	2021/2/20	自研(衍生)	秦芳莉;韩廷瑜;何云;梁路;陈会治;罗顶	超结 MOSFET 二代;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44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2996996	2021/3/22	自研	项少华;罗传鹏;王冲;蔡敏豪;单伟中;王大甲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45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3298563	2021/3/29	自研	吴盛凯;蔡敏豪;王勇涛;罗传鹏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46	焊盘上化学镀方法、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4032660	2021/4/15	自研	睦小超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车载 IGBT; 高压 IGBT
47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4216221	2021/4/20	自研	傅思宇;谢志平;阎新明	MEMS 麦克风二代
48	光罩、监控片及晶圆表面清洗精度的监测方法	2021104696055	2021/4/29	自研	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49	电子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5318684	2021/5/17	自研	吕林静;许继辉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50	一种器件及其封装方法	2021106061564	2021/6/1	自研	吴盛凯;王冲;蔡敏豪;魏有晨	MEMS(通用)
51	器件加工方法、MEMS 器件及其加工方法以及 MEMS 麦克风	2021106061352	2021/6/1	自研	阎新明;徐泽洋;鲁列微;石磊	MEMS 麦克风二代
52	套刻精度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结构	2021106694054	2021/6/17	自研	张弓玉帛;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53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6693901	2021/6/17	自研	徐希锐	MEMS 麦克风二代
54	芯片间的导电桥及其制造方法、芯片测试方法	2021106694073	2021/6/17	自研	徐希锐	MEMS(通用)
55	SiC 基欧姆接触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7312697	2021/6/30	自研	李翔;谢志平;丛茂杰;阚志国	其他
56	沟槽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312184	2021/6/30	自研(衍生)	袁家贵;何云;黄艳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57	氮化镓基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816506X	2021/7/20	自研	李俊	其他
58	化学镀金属的加工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2021108837226	2021/8/3	自研(衍生)	睦小超	晶圆制造(通用)
59	屏蔽栅沟槽型 MOS 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1108837353	2021/8/3	自研	李艳旭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60	栅极结构及其制备方法、晶	202110940	2021/8/17	自研(衍生)	郑茂波;刘国安	其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1036				
61	一种 SOI 结构及制造方法、MEMS 器件及制造方法	2021110192845	2021/9/1	自研	蔡双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62	在腔体内形成膜层的方法及电子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1112240754	2021/10/21	自研	王红海;徐达武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63	光刻方法和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111224067X	2021/10/21	自研	周旭;钟志鸿;帅露;罗永华	晶圆制造（通用）
64	具有弧形底角的凹槽的制备方法、MEMS 麦克风的制备方法	2021113031864	2021/11/5	自研	陈家伟;宋健	MEMS（通用）
65	导电插塞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13167883	2021/11/9	自研(衍生)	周旭;帅露;罗永华;钟志鸿	晶圆制造（通用）
66	半导体装置的制造方法	2021115369184	2021/12/16	自研	周东旭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67	防止化学镀渗液的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2100400738	2022/1/14	自研	余君;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68	芯片突变电压测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2100462626	2022/1/17	自研	史云龙;詹冰冰;孟宪伟;沈丹江	晶圆制造（通用）
69	超结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2101038551	2022/1/28	自研(衍生)	梁路;王东;韩廷瑜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70	沟槽功率半导体器件	202210117031X	2022/2/8	自研	周振强	沟槽型 MOSFET 二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71	自动取片方法、自动取片控制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2101231544	2022/2/10	自研	王欣松	晶圆制造（通用）
72	光罩组及晶圆标注方法	202210135132X	2022/2/15	自研(衍生)	张弓玉帛;徐圣强;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73	塑封器件的开封方法	2022102212998	2022/3/9	自研	徐源;张婷;朱军号;李功伟;罗昌平;许清秀	封装测试（通用）
74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2102292460	2022/3/10	自研(衍生)	闫新明;徐希锐	MEMS 麦克风 1.5 代
75	膜层的图形化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2102290145	2022/3/10	自研	李翔;谢志平;丛茂杰	晶圆制造（通用）
76	Method of fabricating a semiconductor device	US010879450B1	2020/8/4	自研	Yongtao Wang; Chong Wang; Minhao Cai; Shaohua Xiang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去胶机台	2019216769483	2019/10/9	职务发明	杨军成;陈亮;吴侃	晶圆制造（通用）
2	MEMS 麦克风及电子装置	2019218881064	2019/11/5	自研	魏丹珠;闫新明	MEMS 麦克风二代
3	供液装置	2019219057349	2019/11/6	自研	李青桦;陈国勇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4	一种用于传送晶片的机器人以及手臂	2019220249833	2019/11/21	自研	陈国勇;李青桦	晶圆制造(通用)
5	循环蚀刻装置	2019220601061	2019/11/26	自研	周建	晶圆制造(通用)
6	一种用于基板与引线框焊接的模具及焊接系统	2019221785471	2019/12/6	自研	曹永锋;蒋静超	封装测试(通用)
7	托盘、用于传送基片的机器人以及半导体工艺机台	2019224041406	2019/12/27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8	一种驱动装置以及半导体工艺机台	2019224898128	2019/12/31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9	防护罩	2020201231930	2020/1/19	自研	陆海;郑科科;廖洪志	封装测试(通用)
10	防护装置、驱动设备、扫描设备以及半导体机台	2020201848979	2020/2/19	职务发明	董明;宋海	晶圆制造(通用)
11	排气回路、半导体设备及硅深孔刻蚀设备	2020203543621	2020/3/19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2	排气回路、半导体设备及硅深孔刻蚀设备	2020203965407	2020/3/25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3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2020205502109	2020/4/14	自研	刘普然;陈志刚;李青桦	晶圆制造(通用)
14	封装结构	2020207043155	2020/4/30	自研	曹永锋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15	清洗液流量控制系统及湿法工艺机台	202020856327X	2020/5/2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16	通讯直连装置、通信系统以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系统	2020208566653	2020/5/20	自研	徐鹏飞;李青桦;陈志刚;王艳兵	晶圆制造(通用)
17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2020213383099	2020/7/9	自研(衍生)	周振强;徐承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18	顶针、升降机构和半导体机台	2020215224754	2020/7/27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9	固定装置和半导体机台	2020216067229	2020/8/5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20	半导体功率模块及电子装置	2020218416421	2020/8/28	自研(衍生)	蒋静超;曹永锋	封装测试(通用)
21	芯片管脚位置检测装置及芯片制造系统	2020218911359	2020/9/2	自研	赵伟	封装测试(通用)
22	管道修复装置和管道封堵装置	2020227484697	2020/11/24	自研	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23	晶圆夹持机构及缺陷检测装置	2020228921412	2020/12/2	自研	张宇昊	晶圆制造(通用)
24	晶圆清洗刷和晶圆清洗装置	2020229869711	2020/12/1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25	晶圆清洗刷和晶圆清洗装置	2020229870155	2020/12/1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26	用于吸附晶圆贴片环的机	202023339	2020/12/31	自研	代卫路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械臂、晶圆运输装置及半导体设备	5440				
27	半导体功率模块的外壳及半导体功率模块	2020233439025	2020/12/31	自研	马文俊;彭浩	双边扁平无引脚功率芯片封装技术(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
28	一种可动态调整刻蚀均匀性的等离子反应器	2021201879543	2021/1/25	自研	张彰	晶圆制造(通用);
29	屏蔽栅功率器件的版图结构	2021202570221	2021/1/29	自研(衍生)	蒋平;徐承福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0	手动取放装置	2021203016168	2021/2/2	自研	徐金辉;徐启高	晶圆制造(通用)
31	一种振动冲击测试夹具	2021203547398	2021/2/8	自研	李忠涛;曹焜;黄钰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32	一种 DSC 器件功率循环测试的双面冷却装置	2021204541933	2021/3/3	自研	黄钰;李忠涛;罗昌平	双边扁平无引脚功率芯片封装技术(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
33	功率模块外壳及功率模块、电子装置	2021206497846	2021/3/26	自研	马文俊;彭浩	封装测试(通用)
34	一种离子注入机的绝缘组件及离子注入机	2021206447029	2021/3/30	自研	关春龙	晶圆制造(通用)
35	一种设有真空吸盘自清洁机构的撕膜机	2021206443954	2021/3/30	自研	任瑞;陈志刚;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36	氮气设备	2021207666428	2021/4/14	自研(衍生)	宋海	晶圆制造(通用)
37	涂胶显影设备	2021207655635	2021/4/14	自研	潘展望;李青桦;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38	一种光刻胶回收系统	2021207778921	2021/4/15	自研	夏俭波;李青桦;陈志刚;徐鹏飞	晶圆制造(通用)
39	一种带回收功能的补液装置	2021208089019	2021/4/20	自研	屈文晶;董明;张照康	晶圆制造(通用)
40	用于清洗机的防护装置以及清洗机	2021209757741	2021/5/8	自研	董明;李宗英;梁楷模	晶圆制造(通用)
41	HMDS 供应装置	202121204026X	2021/5/31	自研	陈国勇;李青桦;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42	一种半导体功率模块转接测试结构	2021212943878	2021/6/10	自研	廖洪志;罗少贞;陆海;郑科科	封装测试(通用)
43	PIN 针结构	2021213818894	2021/6/21	自研	刘晓玲	封装测试(通用)
44	PIN 针结构	2021213850828	2021/6/21	自研	刘晓玲	封装测试(通用)
45	一种晶圆取放机构	2021214423346	2021/6/28	自研	夏俭波;李青桦;陈志刚;徐鹏飞	晶圆制造(通用)
46	一种撕膜机的卷取辊及撕膜机	2021214713118	2021/6/30	自研	任瑞;陈志刚;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47	电极结构及半导体器件	2021216839750	2021/7/22	自研	魏丹珠	MEMS 麦克风二代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48	一种晶圆清洗槽的液位监测装置	2021217228379	2021/7/28	自研(衍生)	周立超;曹乐;李鹏	晶圆制造(通用)
49	测试接触状态的检测装置	2021217227874	2021/7/28	自研	何燕;张俊;邱中华	晶圆制造(通用)
50	MEMS 麦克风及其封装结构	2021219066487	2021/8/13	自研	张彰	MEMS 麦克风二代
51	屏蔽栅沟槽型功率 MOSFET 器件	2021224782542	2021/10/14	自研	周振强;徐承福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52	一种高灵敏度 MEMS 麦克风	2021226841333	2021/11/4	自研(衍生)	魏丹珠;艾俊	MEMS 麦克风 1.5 代
53	一种研磨垫整理器及研磨装置	2021228863591	2021/11/23	自研	曹乐;李鹏	晶圆制造(通用)
54	一种置物架	2021234562515	2021/12/31	自研	童许樑;胡旭峰;张建康	晶圆制造(通用)
55	标记偏移的检查设备	2021234561851	2021/12/31	自研	邢国兵;张希山	晶圆制造(通用)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汽车驱动器	2022301140781	2022/3/7	自研	叶永生	封装测试(通用)
2	电机驱动器	2022301136324	2022/3/7	自研	叶永生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4

 一、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核查意见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05053

致：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芯集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12月30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并存在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等事项，且中芯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所涉及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和 29.60%。

请发行人：（1）结合中芯国际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条款内容，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可以通过技术许可条件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2）按照主要产品技术来源构成占比，定量定性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许可技术的依赖程度；（3）从“最坏原则”出发，测算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和实现盈利预计时间的影响，若出现该情况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是否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芯国际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条款内容，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可以通过技术许可条件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1、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的具体安排

（1）《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授权方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的相关约定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授权方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后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

1) 中芯集成出现破产、解散、清算或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中；

2) 如果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在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及中国境外的资本市场）完成前成为中芯集成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授权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主协议。如果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生下述情况：①与

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芯集成股份达 3%及以上）；或②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作为股东，其代表成为中芯集成董事时（包括但不限于经选举方式成为中芯集成董事）。双方在知悉前述情形发生时，中芯集成应立即启动双方协商沟通机制，协商解除前述发生的情形。若中芯集成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前述两种情形的，授权方有权终止主协议。协商期内，中芯集成应保证授权方已许可的知识产权信息不向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泄露。

（2）中芯国际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的内容

2022 年 11 月 2 日，中芯国际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大幅提高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触发授权方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的门槛，具体内容如下：

“即使触发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特殊事件终止’第 ii 项情形，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终止协议。但如发生以下情形，即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第一大股东（含单独或合计持股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含单独或通过董事会、一致行动等安排实现实际控制等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中芯国际是否可以通过技术许可条件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中芯国际通过该等技术许可条件不会且不能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1）中芯国际不具有通过该等技术许可条件控制发行人的初衷

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仅在发生前述特殊事件终止等情形下才有权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设置系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设立之初，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的商业保护性条款，而非为了通过该等技术许可条件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2）该等技术许可条件不具有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的规则约束效力

该等技术许可条款未限制特定竞争对手之外的绝大部分市场主体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非中芯国际专门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作

出的特殊安排。中芯国际亦无法通过在特定情形下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的权利控制发行人的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事宜。

（3）该等技术许可条件不足以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与该等技术许可条件相关的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若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亦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该等技术许可条件不足以导致中芯国际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4）发行人的无实际控制权认定依据充分及准确

中芯国际作为发行人的间接主要股东，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存在上述技术许可条件，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对中芯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中芯国际对发行人不享有实质控制权。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及准确。

（5）发行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等事宜不会导致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2017年12月17日，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在微机电和功率器件领域进行合作，成立中芯集成，承接中芯国际特色工艺的设备、技术、业务及团队。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转移人员、提供代采代加工是中芯国际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明确义务，也是发行人开展经营所必须的条件。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设立后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中芯国际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

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资产转移给发行人。中芯国际及发行人均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资产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约定，且资产转让事宜已经完成交割，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为支持发行人顺利承接并持续经营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资产转让协议》亦约定了原受雇于中芯国际的与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全部或部分员工将转移至发行人。转移人员中赵奇、刘焯杰、肖方、张霞、严飞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已完成了劳动关系的转移，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未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人员保持独立。

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双方包含代采代加工事宜在内的一系列交易类型的具体内容、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述安排保证了发行人设立初期尽快开展相关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不存在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已不存在代采代加工等相关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并不享有不受限制的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权利，中芯国际亦无法通过在特定情形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权利控制发行人的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事宜，中芯国际不可以通过技术许可条件对中芯集成实行实际控制。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等事宜不会导致中芯国际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按照主要产品技术来源构成占比，定量定性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许可技术的依赖程度

1、发行人自研技术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关系，发行人自研技术能否覆盖中芯国际许可技术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快速形成了 MEMS 麦克风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技术平台。

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并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形成了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发行人以特定技术指标、产品具体功能以及是否使用特定新制造工艺，来对第二、三代技术平台及第一代技术平台进行划分。不同代际的技术平台相互独立，根据其性能、价格、稳定性等综合因素，可广泛适用于消费、工业、车载等各种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及不同应用场景，分别拥有各自的市场需求。

因此，发行人自研技术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覆盖关系。

2、主要产品技术来源构成占比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代工制造方案。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晶圆代工（MEMS、功率）、封装测试、研发服务。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技术来源	具体技术平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代工-MEMS	中芯国际许可	MEMS 麦克风一代	3,553.64	23.18%	12,215.29	30.65%	17,248.57	74.79%	6,166.90	95.73%	
		MEMS 麦克风 1.5 代	5,561.74	36.27%	8,469.70	21.25%	487.07	2.11%	-	-	
		MEMS 加速度计一代	638.45	4.16%	228.38	0.57%	4.66	0.02%	0.20	0.00%	
		小计	9,753.83	63.62%	20,913.37	52.48%	17,740.30	76.92%	6,167.10	95.73%	
	发行人自研	MEMS 麦克风二代	2,028.99	13.23%	755.07	1.89%	59.65	0.26%	272.07	4.22%	
		MEMS 加速度计二代, MEMS 陀螺仪	17.31	0.11%	16.42	0.04%	-	-	-	-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3,351.12	21.86%	12,787.52	32.09%	1,756.74	7.62%	3.03	0.05%	
		光电探测技术	179.51	1.17%	4,612.21	11.57%	3,182.67	13.80%	-	-	
		光电传感技术	1.64	0.01%	769.36	1.93%	324.61	1.41%	-	-	
		小计	5,578.57	36.38%	18,940.58	47.52%	5,323.67	23.08%	275.10	4.27%	
	MEMS 合计		15,332.40	100.00%	39,853.95	100.00%	23,063.97	100.00%	6,442.20	100.00%	
	晶圆代工-功率	中芯国际许可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	5,025.42	3.98%	12,039.06	8.32%	4,368.33	11.08%	4,749.64	26.83%
			沟槽型 MOSFET 一代	17,850.18	14.15%	34,198.39	23.63%	28,011.82	71.08%	12,058.02	68.10%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			12,978.80	10.29%	25,175.27	17.40%	3,137.40	7.96%	278.51	1.57%	
超结 MOSFET 一代			89.69	0.07%	-	-	44.90	0.11%	6.22	0.04%	
小计			35,944.09	28.49%	71,412.72	49.35%	35,562.45	90.23%	17,092.39	96.54%	
发行人自研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7,713.09	6.11%	5,957.16	4.12%	252.14	0.64%	10.45	0.06%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6,540.68	5.18%	1,301.70	0.90%	-	-	-	-	
		车载 IGBT	11,275.20	8.94%	5,058.73	3.50%	-	-	-	-	
	高压 IGBT	301.45	0.24%	290.16	0.20%	-	-	-	-		

主要产品	技术来源	具体技术平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恢复二极管	791.08	0.63%	115.39	0.08%	-	-	-	-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2,616.62	25.85%	33,524.78	23.17%	3,001.23	7.62%	602.37	3.40%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27,444.99	21.75%	24,471.53	16.91%	546.94	1.39%	-	-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30.32	0.02%	89.32	0.06%	-	-	-	-
		超结 MOSFET 二代	2,939.79	2.33%	2,200.50	1.52%	38.09	0.10%	-	-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573.33	0.45%	298.73	0.21%	10.38	0.03%	-	-
		高压功率控制芯片（HVIC）	11.62	0.01%	-	-	-	-	-	-
		小计	90,238.17	71.51%	73,308.00	50.65%	3,848.78	9.77%	612.82	3.46%
功率合计		126,182.26	100.00%	144,720.72	100.00%	39,411.23	100.00%	17,705.21	100.00%	
封装测试	发行人自研	/	9,213.98	100.00%	10,401.00	100.00%	1,878.93	100.00%	876.03	100.00%
研发服务	发行人自研	/	3,665.11	100.00%	5,447.80	100.00%	8,229.67	100.00%	1,191.7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中芯国际许可	/	45,697.92	29.60%	92,326.09	46.07%	53,302.74	73.44%	23,259.49	88.73%
	发行人自研	/	108,695.83	70.40%	108,097.38	53.93%	19,281.05	26.56%	2,955.74	11.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4,393.77	100.00%	200,423.47	100.00%	72,583.80	100.00%	26,215.23	100.00%

注：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同时结合了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此处将其相关收入均归类为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收入进行计算。

3、定量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许可技术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中，晶圆代工的部分技术平台来源于中芯国际许可，封装测试及研发服务的技术来源均为发行人自研。

晶圆代工业务中，MEMS 业务中来源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95.73%、76.92%、52.48% 及 63.62%，功率业务中来源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96.54%、90.23%、49.35% 及 28.49%。

按发行人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逐年下降，2022 年 1-6 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下降到 29.60%，自研技术对应收入占比已提高到 70.40%，自研技术对应的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4,393.77	200,423.47	72,583.80	26,215.23
其中：许可技术对应的收入	45,697.92	92,326.09	53,302.74	23,259.49
自研技术对应的收入	108,695.83	108,097.38	19,281.05	2,955.74
许可技术对应的收入占比	29.60%	46.07%	73.44%	88.73%
自研技术对应的收入占比	70.40%	53.93%	26.56%	11.27%

此外，基于发行人各技术平台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情况市场需求、在手订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及 2024 年的许可技术收入分别为 8~9 亿元、7~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2.9%、8.1%~10.5%。许可技术收入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将不断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为 29.60%，预计 2024 年将进一步下降至 10% 左右。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存在依赖。

4、定性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许可技术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包括晶圆代工在内的各主要产品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存在依赖，中芯国际拥有的在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自 2018 年发行人设立起，发行人独立进行技术研发，不断在工艺技术和产品上快速迭代，取得了突破性的创新成果，并形成了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已建立独立且完整的研发团队、购置完备的研发设备及建立研发办公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自有专利共 133 项，并承担了 4 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和自主研发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及产品。虽然发行人设立初期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2）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平台主要用于代工消费类产品，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自身业务发展布局等因素，持续搭建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中高端领域的自研平台，并建立了完善的平台间产能调配机制。

目前，市场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中高端领域对发行人代工产能的需求仍在持续增加。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发行人将无法继续生产和销售许可技术平台相关产品。但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对中高端领域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将该部分许可技术平台的产能调配至自研技术平台消化，用于生产技术更先进、附加值更高的中高端产品。这将使得发行人产品和客户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给发行人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改善带来机遇。

（3）产能持续扩充，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

发行人新开发的自研平台在工艺技术、制造水平上更为先进，代工产品性能、可靠性、成本及良率等方面较许可平台有明显的提升。无论是客户出于对产品性能提升、技术代际升级、未来产品优化等因素的考量，还是发行人出于对工艺平台迭代升级、成本及良率的提升或是市场推广等因素的考量，双方通常都会优先选择新开发的自研技术平台来研发、试产及量产具体产品。

目前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处于产能扩充阶段，主要定位于工业电子和汽车电子应用领域中高端产品，发行人产能仍在持续不断扩充当中。对于新增产能或新客户，发行人会优先将其导入自研平台，生产和销售前景更好、附加值更高的自研产品。

因此，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影响发行人将新增产能用于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或基于自研技术平台开发新客户。

（4）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

在 MEMS 晶圆代工领域，发行人工艺平台布局完整，覆盖了主流商业化产品应用和车载应用。发行人 MEMS 麦克风二代、MEMS 加速度计二代、MEMS 陀螺仪、硅基高性能滤波器等自研技术平台代工产品的核心技术关键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已经具备与国际领先厂商同台竞争的實力，其中 MEMS 麦克风二代技术平台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功率器件代工领域，发行人车载 IGBT、高压 IGBT、沟槽型 MOSFET 二代等自研技术平台在导通压降、开关损耗、电流密度以及优值等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平台关键指标已经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上述自研技术平台开发的智能电网的超高压 IGBT、锂电保护的低压 MOSFET 以及车载主驱逆变器 IGBT 等产品均已实现了进口替代。

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在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部分关键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5）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自研平台中高端新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搭建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自研技术平台，重点聚焦开拓附加值高、认证周期长的工业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客户，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最终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高端新兴应用领域形成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储备。

发行人不断优化的客户结构，既能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健康的向中高端技术平台过渡，也能为发行人未来自研技术平台市场的开拓奠定足够的基础。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存在依赖。

（三）从“最坏原则”出发，测算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和实现盈利预计时间的影响，若出现该情况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是否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从“最坏原则”出发，测算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和实现盈利预计时间的影响

在中芯国际对发行人的技术许可持续有效，且发行人不进行其他资本性投入增加生产线的前提下，发行人预计于 2026 年实现主营业务盈利，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3,702	857,306	854,954	848,648
主营业务成本	721,586	723,477	707,958	700,219
税金及附加	4,467	4,887	4,873	4,837
销售费用	2,249	2,362	2,362	2,362
管理费用	11,695	12,280	12,280	12,280
研发费用	95,609	99,771	99,286	87,156
财务费用	39,188	33,784	29,088	25,103
净利润	-91,092	-19,254	-893	16,691

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将无法继续生产和销售许可技术平台相关产品，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建立了平台间的产能调配机制，可以根据市场对中高端领域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

在较短时间内将该部分许可技术平台的产能调配至自研技术平台进行消化。由于自研技术平台生产的产品技术更先进、附加值更高，因此长远来看，该等产能调配反而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从“最坏原则”出发，若目前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而发行人的平台间产能调配耗费相当长时间（假设为一整年）方才完成，则过渡期内（2023年全年）发行人原本生产中芯国际许可产品相关的产能处于空闲状态，发行人将于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盈利，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主营业务收入	694,467	880,770	879,099	872,457
主营业务成本	671,204	735,942	720,549	712,166
税金及附加	3,958	5,020	5,011	4,973
销售费用	2,249	2,362	2,362	2,362
管理费用	11,695	12,280	12,280	12,280
研发费用	95,609	99,771	99,286	87,156
财务费用	39,188	33,784	29,088	25,103
净利润	-129,436	-8,389	10,522	28,417

经测算，从“最坏原则”出发，假设目前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预计2023年的收入、净利润将分别较原本的预测减少8.9亿元、3.8亿元。但是随着发行人来自于许可技术的收入逐步减少，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的时间点往后推移，则短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将随之减小。同时，由于自2024年起发行人产能调配已完成，而替代许可技术产品的自研技术产品拥有更好的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因此2024年开始发行人整体收入及毛利水平较原本的预测均有所增加，且不会对发行人预计的未来实现盈利时间产生不利影响。

2、若出现该情况，对发行人整体商业利益的影响

（1）经营业绩方面

若目前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预计极端情况下2023年的收入、净利润将分别较原本的预测

减少 8.9 亿元、3.8 亿元。但是随着产能调配完成，2024 年开始发行人整体收入及毛利水平较原本的预测均有所增加，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1 从‘最坏原则’出发，测算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和实现盈利预计时间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客户储备方面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客户数量合计为 64 家，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154,393.77 万元。其中，仅在发行人处代工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第一代产品的客户数量为 3 家，数量占比为 4.69%。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向该 3 家客户销售第一代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2,419.1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7%。

因此，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上述 3 家客户可能不再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损失的客户数量占比为 4.69%，销售金额占比为 1.57%。而其余一代产品相关客户不受影响，仍将与发行人在自研产品领域继续合作。

（3）行业口碑及行业地位方面

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提升的产能支撑，发行人与主要的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产品质量及性能得到客户的认可，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第一代产品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为发行人建立了一定的行业口碑。但是发行人目前的业务重心及行业地位更多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更先进的第二代、第三代产品以及其他中高端领域产品。未来发行人将依托制造工艺的持续精进、不断的研发投入、广泛的行业覆盖面，持续开发推出的新自研产品，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行业口碑及行业地位。

因此，即使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行业口碑及行业地位不会受到影响。

（4）市场开拓方面

在先进制造工艺及良好市场口碑的支撑下，发行人已成功与多家全球功率半导体龙头企业开展晶圆代工领域的合作，服务中国本土下游终端厂商。同时，发行人优异的产品质量和一站式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成功进入了头部新

能源整车厂（OEM）、系统公司（Tier 1）及电子元器件厂商（Tier 2）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了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的全覆盖。此外，发行人亦进入了头部光伏逆变器公司、风电逆变器公司和电力系统公司的供应链体系。

除新客户以外，发行人与主要的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在合作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成功推进部分现有客户产品结构升级和应用领域扩展，与部分现有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全面，涉及的技术平台数量不断增加。

上述新客户的开拓、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入主要聚焦于发行人技术先进的自研技术平台，以及未来不断开发推出新的自研平台。因此，即使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市场开拓不会受到影响。

（5）采购渠道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渠道。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以向国际知名设备厂商采购的进口设备为主，同时逐步建立多元化渠道，大部分设备均有储备国内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也均与 2 家以上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采购份额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积极推动多元化、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综合利用全球资源，从设备、直材、耗材等各方面展开多元化合作，建立广泛性的供应链体系。

即使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采购渠道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若中芯国际目前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将有所减少，并可能损失少量仅在发行人处代工一代产品的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行业口碑及行业地位、市场开拓、采购渠道等其他商业利益方面均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若出现该情况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是否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中芯国际在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4 定性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许可技术的依赖程度”的相关内容。

此外，发行人通过多项保障措施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受到重大不

利影响：

（1）持续打造更先进的自研技术平台，持续构建技术护城河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及生产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将保障研发投入，加快技术迭代，提升研发资源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同时，发行人将集中公司的优质资源在选定的技术和应用领域进行重点突破，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平台及产品，致力于在自己专注的领域里取得更进一步的技术优势，构建技术护城河，不断提高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占比。

（2）完善平台间的产能调配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自身业务发展布局等因素，将部分第一代平台产品的产能调整为技术更先进、毛利率更高的自研平台产品的产能。发行人将继续完善平台间的产能调配机制，提高产能调配效率，持续改善客户以及产品结构。

（3）新增产能优先分配至自研平台

发行人除了可以将部分原有产能调整至更先进的自研平台外，对于新增产能也将优先用于自研平台产品的生产。发行人新开发的自研平台在工艺技术、制造水平上更为先进，代工产品性能、可靠性、成本及良率等方面较许可平台有明显的提升。因此发行人将会优先选择生产和销售前景更好、附加值更高的自研产品。

（4）不断优化客户布局，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

发行人自 2018 年设立至今，建立了完全独立的销售渠道，持续扩大自身业务领域的客户群体。发行人充分具备独立开拓自研平台中高端新客户的能力，未来将凭借技术优势，继续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智能电网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布局，并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客户粘性。

（四）是否能够解除中芯国际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如果必须保留，请说明保留的必要性

1、保留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条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单方面终止条款系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的商业保护性条款，该条款系中芯国际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而设置。在发行人设立之初，为了支持发行人的业务起步及发展，中芯国际将自有 MEMS 与功率器件相关技术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自身仍拥有该等技术所有权，如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二）》所述，2024 年相关知识产权禁用期限到期后，中芯国际存在从事中芯集成同类或相似业务（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的可能。在此背景下，中芯国际保留该条款可以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从而为其未来可能使用该等技术继续从事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提供保障，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同时，中芯国际作为在 A 股和港股上市的公众公司，在半导体行业战略地位凸显且国际国内竞争日趋激烈、出口管制环境日趋严峻的宏观环境下，中芯国际通过拥有上述在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可以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尤其是境外竞争对手，亦有利于维护国内半导体行业健康发展及其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中芯国际目前不存在解除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计划，但是已大幅提高了触发该条款的门槛

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作为中芯国际拥有的一项保护性权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中芯国际目前不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

但是，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协商，中芯国际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即使触发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特殊事件终止’第 ii 项情形，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终止协议。但如发生以下情形，即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第一大股东（含单独或合计持股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含单独或通过董事会、一致行动等安排实现实际控制等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中芯国际的上述承诺已大幅提高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触发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门槛（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持股达 3%或其代表成为发行人董事），只有当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时，中芯国际才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

3、目前触发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中芯国际出具的承诺，只有当其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前一年度由半导体咨询机构 Gartner 及 IHS 最新评出的半导体代工全球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半导体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领域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通过收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中芯国际才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情况
越城基金	115,200.00	17.02%	锁定期 36 个月，承诺不协议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中芯控股	99,360.00	14.68%	锁定期 36 个月
硅芯锐	23,040.00	3.40%	锁定期 36 个月，承诺不协议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日芯锐	21,600.00	3.19%	
共青城橙海	15,300.00	2.26%	锁定期 12 个月，承诺不协议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共青城秋实	15,300.00	2.26%	
共青城橙芯	12,600.00	1.86%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13,968.00	2.06%	
青岛聚源银芯	10,800.00	1.60%	
青岛聚源芯越	8,568.00	1.27%	
宁波振芯	18,144.00	2.68%	
小计	353,880.00	52.29%	--
本次发行前的其余股东	153,720.00	22.71%	锁定期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169,200.00	25.00%	保荐机构跟投部分锁定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若有）锁定 12 个月，网下配售的 10% 获配账户锁定 6 个月，其余新股无锁定期限制
合计	676,800.00	100.00%	--

因此，如中芯国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拟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则其至少需收购 115,20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从而持股比例将达到 17.02%。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均已承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36 个月。上述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38.30%。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宁波振芯均，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不会向《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东（包含中芯控股自身）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52.29%。

（3）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余股东均已承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12 个月。上述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22.71%。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25.00%，其中保荐机构跟投部分（按照发行人的拟募集资金测算，跟投比例为 2%，占发行人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0.5%）锁定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若有）锁定 12 个月，网下配售的 10%获配账户锁定 6 个月，其余新股无锁定期限制。

虽然理论上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在上述各类股份限制情况下仍有可能通过二级市场合计收购发行人 17.02%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是其在收购达到 5%及其后每 1%的节点期间需向发行人通知及阶段性中止。发行人在知悉该等信息后，在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一步收购之前，可以有相对充分时间及空间与该竞争对手或中芯国际沟通协商其他应对措施。

因此，在中芯国际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后，触发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可能性极低。

4、即使触发中芯国际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从‘最坏原则’出发，测算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和实现盈利预计时间的影响，若出

现该情况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是否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保留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条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中芯国际目前不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但是已大幅提高了触发该条款的门槛，目前触发该条款的可能性极低。即使触发，亦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关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单方终止知识产权许可的安排；

（2）查验了中芯国际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核查了中芯国际关于调整单方终止知识产权许可触发条件所做出的承诺；

（3）查验了《合作框架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核查了人员转移、资产转移及代采代加工的具体安排；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不同技术平台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8）抽取部分产品，核查其技术参数、制造工艺、应用领域等情况，确认发行人对该产品归类的技术平台准确；

（9）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核查中芯国际授权专利及发行人自有专利（含共有专利）与发行人各技术平台的对应情况，确认各技术平台的技术来源的准确性；

（10）取得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会议纪要（二）》，确认中芯国际已对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及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划分方法、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11）获取了许可技术和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以及发行人对2022-2024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的预测值；

（12）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与发行人自研技术的关系、不同代际技术平台的关系、许可技术和自研技术相关的平台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收入占比未来的变化趋势、不依赖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保障措施；

（13）取得一期晶圆制造项目（含封装测试产线）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盈利测算表，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基础财务数据，了解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和客户开拓情况，分析盈亏平衡数据的合理性分析未来实现盈亏平衡时间周期、相关假设条件及各参数确定依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并不享有不受限制的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权利，中芯国际亦无法通过在特定情形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权利控制发行人的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事宜，中芯国际不可以通过技术许可条件对中芯集成实行实际控制。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等事宜不会导致中芯国际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2）发行人自研技术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覆盖关系。发行人2022年1-6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为29.60%，预计2024年将进一步

下降至 10%左右。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存在依赖。

（3）从“最坏原则”出发，假设目前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预计 2023 年的收入、净利润将分别较原本的预测减少 8.9 亿元、3.8 亿元。但是随着发行人来自于许可技术的收入逐步减少，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的时间点往后推移，则短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将随之减小。同时，由于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产能调配已完成，而替代许可技术产品的自研技术产品拥有更好的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因此 2024 年开始发行人整体收入及毛利水平较原本的预测均有所增加，且不会对发行人预计的未来实现盈利时间产生不利影响。除了发行人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将有所减少，以及可能损失少量仅在发行人处代工一代产品的客户外，发行人行业口碑及行业地位、市场开拓、采购渠道等其他商业利益方面均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保留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条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中芯国际目前不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但是已大幅提高了触发该条款的门槛，目前触发该条款的可能性极低。即使触发，亦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3年2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的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7
正文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落实函》核查意见的更新	39
一、 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核查意见的更新	39
附件	61
附件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	61
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专利权	7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205053

致：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芯集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3年1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16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现阶段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11月25日，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98次审议会议审议，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MEMS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鼓励类第二十八类第二十二项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1	共青城澄海	共青城澄海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2	共青城秋实	共青城秋实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3	共青城橙芯	共青城橙芯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4	宁波东鹏	宁波东鹏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5	青岛同创	青岛同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6	苏州胡杨林	苏州胡杨林的普通合伙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动；
7	深创投	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动；
8	上海泓成	上海泓成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动。

上述股东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变化情况如下：

1、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第三方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标准/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
中芯集成	ISO26262:2018	968/A-FSM 202.00/22	2022-12-14 至 2023-12-14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资质、许可、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460,633.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95,842.83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89.86%，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1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芯控股持股 100.00%
2	芯煜聚诚（杭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汤天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3.60%
3	上海功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汤天申持有 44.00% 财产份额且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昕实业有限公司处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永担任董事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更名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中芯国际天津	接受劳务	42.05	0.01%
中微公司	采购材料	187.70	0.04%
合计		229.76	0.05%

注：公司曾经的监事张亮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担任董事的企业中微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中微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发生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2）关联方提供租赁

1) 关联方提供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芯控股	办公室	131.37
绍兴迪投	员工宿舍	58.67
合计		190.04

2)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赵奇	住宅、停车位	1.03
肖方	住宅、停车位	1.03
合计		2.0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交易金额为 1,830.8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盛吉盛	购买设备	10,500.95
合计		10,500.95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根据生产和研发的设备需求，向盛吉盛采购设备。盛吉盛为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设备厂商，在部分半导体设备领域具备优势。公司向盛吉盛购买设备，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中芯控股	16.51
绍兴迪投	1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盛吉盛	1,510.51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天津	10.69
中芯控股	18.41
盛吉盛	6,364.73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四）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五）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九/（五）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吉光半导体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022022A21335），吉光半导体受让了宗地编号为“滨海新区（2022）J7（GBP-04D-05a）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8,864 平方米，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出让价款为 798.00 万元。吉光半导体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全额缴纳了出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芯昇向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一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芯昇	上海市浦东龙阳路 2277 号之永达国际大厦办公楼西裙楼一期二层	办公	1,787.22 m ²	自 2022-12-15 至 2024-12-14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费用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整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重

要性程度较低。由于前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无论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继续租赁，均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前述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完成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及新增获授专利权合计 72 项，其中，新增 59 项境内专利权的授权及 2 项境外专利权的授权，发行人继受取得 9 项境内专利权，中芯越州继受取得 2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专利权”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境内及境外专利权均未发生其他变动。

3、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签署新增的主要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该等设备存在新增设定或变更登记抵押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主债务金额	抵押物	抵押登记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集成	200,000.00 万元	机器设备	2022-11-30 至 2028-03-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集成	224,757.00 万元	机器设备	2022-11-04 至 2030-02-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集成	250,000.00 万元	机器设备	2022-12-01 至 2032-07-05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定抵押权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中，发行人的 2 家子公司及 1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上海芯昇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上海芯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N0YXR
法定代表人	赵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01-1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芯昇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芯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上海芯昇 100.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中芯先锋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中芯先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7G7TEL24
法定代表人	赵奇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芯先锋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先锋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

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中芯先锋 100.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拥有的 1 家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3883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 1 幢 306D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光刻掩膜版、模具，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其在注销前已经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并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重大销售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客户二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12-20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客户四	《芯片代工协议》	2019-11-25	有效期 3 年	履行完毕
3	客户九	《战略合作协议》	2021-02-18	有效期 5 年	正在履行
4		《芯片代工协议》	2019-08-21	有效期 3 年	履行完毕
5	客户十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12-15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6		《芯片代工协议》	2022-11-17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二）重大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订单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材料供应商二	光罩	2,489.48 万元	2022-10-17	正在履行
2	材料供应商三	光罩	3,513.27 万元	2022-01-10	履行完毕
3	材料供应商五	硅片	351.24 万美元	2022-08-13	正在履行
4			345.00 万美元	2022-12-7	正在履行
5			305.90 万美元	2022-08-13	履行完毕
6	材料供应商七	光阻	56,046.60 万日元	2022-11-24	正在履行
7	材料供应商八	芯片	350.00 万美元	2022-09-05	正在履行
8	材料供应商九	硅片	395.28 万美元	2022-08-22	正在履行
9			483.12 万美元	2022-11-11	正在履行
10	材料供应商十	硅片	25,074.00 万元	2022-11-23	正在履行
11			4,776.00 万元	2022-11-23	正在履行
12	材料供应商十一	晶圆盒	330-99 万美元	2022-12-02	正在履行

（三）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设备采购订单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设备供应商一	化学研磨设备	1,680.00 万美元	2022-03-30	履行完毕
2	设备供应商四	刻蚀设备	1,837.25 万美元	2022-04-01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均合法签署，合同及订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及订单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四）重大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贷款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或变更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额度授予人	借款人/ 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合同 金额	贷款/ 授信期限	履行 状态	担保 情况
1	牵头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参加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中芯越州	《银团贷款合同》	50.00 亿元	2022-06-27 至 2030-06-26	正在 履行	无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集成	《固定资产	22.48	2022-11-04 至	正在	资产

序号	贷款人/ 额度授予人	借款人/ 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合同 金额	贷款/ 授信期限	履行 状态	担保 情况
	公司绍兴分行		《借款合同》	亿元	2028-12-21	履行	抵押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集成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0 亿元	2020-03-06 至 2025-03-05	正在 履行	资产 抵押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应收、应付余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中芯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芯置业拟为认购了配套住房并进行按揭贷款的发行人员工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过渡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芯置业共为 562 名发行人员工提供了债权金额不超过 29,380.34 万元的担保。

此外，中芯置业二期拟为认购了配套住房并进行按揭贷款的发行人员工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过渡担保。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尚未就该担保事宜签署担保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之“十四/（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外，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监事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五/（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中所述的监事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9%、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应纳税所得额
土地使用税	8.00 元/平方米	实际占用面积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芯集成	15%	15%	15%
上海芯昇	25%	20%	20%
中芯先锋	25%	20%	未成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光半导体	25%	20%	未成立
中芯置业	25%	25%	25%
中芯置业二期	25%	25%	未成立
中芯越州	25%	20%	未成立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192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规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上海芯昇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21 年度上海芯昇、中芯先锋、吉光半导体、中芯越州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量产补贴	15,596.96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7,650.36
人才补贴	1,722.60
皋埠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全额奖补	1,244.34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生产基地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700.00
进口贴息补助	756.38
见习实习补贴	473.56
制造业贷款贴息奖励（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
圆片级真空封装及其测试技术与平台项目补助	280.30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250.00
微纳传感器与电路单片集成工艺技术及平台项目补助	241.90
商务经济奖励政策兑现资金	211.00
集成电路-通信电源功率芯片研发制造项目补助	200.00
拟上市企业完成股改及辅导备案受理以及上市申报奖励	300.00
土建补贴	249.32
稳岗补贴	194.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67
其他	90.54
合计	30,525.8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中芯集成	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2019年6月2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绍兴市越城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志”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绍市环越备[2019]3号） ^注	2020年5月24日，中芯集成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4日至2020年6月19日。
			2021年2月7日，中芯集成验收工作组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11日。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8台辐射装置。2019年11月21日，中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602000020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19年11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7台辐射装置。2020年11月30日，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60200001181）	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0年11月30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	2019年6月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关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19]20号）	2020年12月18日，中芯集成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关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16日。
	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7月14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1]22号）	2021年12月4日，中芯集成验收工作组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16台辐射装置。2022年2月21日，中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0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31台辐射装置。2022年9月21日，中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11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2年9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英寸硅基提升项目	2022年6月30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英寸硅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26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中芯集成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项目	2022年9月21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芯集成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8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中芯越州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2022年7月13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15台辐射装置。2022年11月22日，中芯越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15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2022年8月16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辐照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6号）	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注 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保+环境标志”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降低环评等级。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故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虽然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指导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只需履行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即可。

注 2: 补充事项期间，上表中更新部分以“**宋体加粗**”形式体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的《反馈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除外）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八/（一）/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发行人及中芯越州，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重大违法行为——《自查表》1-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新增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二）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自查表》1-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境外控制架构——《自查表》1-4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主体，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且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四）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自查表》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1-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整体变更前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1-10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六）整体变更前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1-10”的相关内容。

（七）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自查表》1-14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或股东变动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分之一以上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 10 万股的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八）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自查表》1-1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九）出资或改制瑕疵——《自查表》1-16

发行人的设立及此后股东出资变动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中芯有限的设立、（二）中芯有限的股权变动及（三）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及之后股权变动”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出资或改制瑕疵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查表》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相关内容。

（十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1-1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二）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自查表》1-19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三）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自查表》1-20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自查表》1-2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五）“三类股东”——《自查表》1-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六）对赌协议——《自查表》1-2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赌协议的情形。

（十七）财务内控不规范——《自查表》1-27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十八）共同控制的认定——《自查表》2-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九）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自查表》2-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查表》2-4

1、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人）	3,65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3,637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4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607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8.66%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为 98.66%。除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外，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对应员工均为中国台湾籍员工。该等台湾籍员工的人数、公司采取的替代措施等情形未发生变动。

中芯集成、中芯越州、中芯先锋、吉光半导体、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及上海芯昇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二）劳务外包——《自查表》2-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自查表》2-9

1、核查情况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部分之“二十二/（二十三）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自查表》2-9”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十四）环保问题——《自查表》2-1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环保问题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

（二十五）合作研发——《自查表》2-1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合作研发情况。

（二十六）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自查表》2-12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中：①存在 11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专利权”的相关内容；②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2 专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二）/2 专利”中已披露的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的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根据《专利法》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未经

其他共有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相关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自查表》2-1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七/（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二十八）安全事故——《自查表》2-14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十九）关联交易——《自查表》2-18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三十）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自查表》2-19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况。

（三十一）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自查表》2-3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十二）重大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40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三十三）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自查表》2-4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三十四）红筹企业——《自查表》2-4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十五）境内上市公司分拆——《自查表》2-4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中芯国际控制的子公司，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三十六）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自查表》2-4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正文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落实函》核查意见的更新

一、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核查意见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并存在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等事项，且中芯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所涉及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和 29.60%。

请发行人：（1）结合中芯国际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条款内容，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可以通过技术许可条件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2）按照主要产品技术来源构成占比，定量定性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许可技术的依赖程度；（3）从“最坏原则”出发，测算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和实现盈利预计时间的影响，若出现该情况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是否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芯国际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条款内容，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可以通过技术许可条件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1、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的具体安排

（1）《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授权方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的相关约定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授权方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后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

1) 中芯集成出现破产、解散、清算或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中；

2) 如果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在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及中国境外的资本市场）完成前成为中芯集成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授权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

式终止主协议。如果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生下述情况：①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芯集成股份达 3%及以上）；或②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作为股东，其代表成为中芯集成董事时（包括但不限于经选举方式成为中芯集成董事）。双方在知悉前述情形发生时，中芯集成应立即启动双方协商沟通机制，协商解除前述发生的情形。若中芯集成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前述两种情形的，授权方有权终止主协议。协商期内，中芯集成应保证授权方已许可的知识产权信息不向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泄露。

（2）中芯国际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的内容

2022 年 11 月 2 日，中芯国际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大幅提高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触发授权方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的门槛，具体内容如下：

“即使触发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特殊事件终止’第 ii 项情形，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终止协议。但如发生以下情形，即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第一大股东（含单独或合计持股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含单独或通过董事会、一致行动等安排实现实际控制等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中芯国际是否可以通过技术许可条件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中芯国际通过该等技术许可条件不会且不能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1）中芯国际不具有通过该等技术许可条件控制发行人的初衷

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仅在发生前述特殊事件终止等情形下才有权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设置系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设立之初，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的商业保护性条款，而非为了通过该等技术许可条件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2）该等技术许可条件不具有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的规则约束效力

该等技术许可条款未限制特定竞争对手之外的绝大部分市场主体成为发行

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非中芯国际专门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作出的特殊安排。中芯国际亦无法通过在特定情形下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的权利控制发行人的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事宜。

（3）该等技术许可条件不足以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与该等技术许可条件相关的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若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亦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该等技术许可条件不足以导致中芯国际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控制。

（4）发行人的无实际控制权认定依据充分及准确

中芯国际作为发行人的间接主要股东，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存在上述技术许可条件，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对中芯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中芯国际对发行人不享有实质控制权。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及准确。

（5）发行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等事宜不会导致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2017年12月17日，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在微机电和功率器件领域进行合作，成立中芯集成，承接中芯国际特色工艺的设备、技术、业务及团队。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转移人员、提供代采代加工是中芯国际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明确义务，也是发行人开展经营所必须的条件。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设立后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签署了《资产

转让协议》，中芯国际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资产转移给发行人。中芯国际及发行人均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资产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约定，且资产转让事宜已经完成交割，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为支持发行人顺利承接并持续经营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资产转让协议》亦约定了原受雇于中芯国际的与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全部或部分员工将转移至发行人。转移人员中赵奇、刘焯杰、肖方、张霞、严飞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已完成了劳动关系的转移，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未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人员保持独立。

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双方包含代采代加工事宜在内的一系列交易类型的具体内容、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述安排保证了发行人设立初期尽快开展相关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不存在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已不存在代采代加工等相关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并不享有不受限制的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权利，中芯国际亦无法通过在特定情形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权利控制发行人的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事宜，中芯国际不可以通过技术许可条件对中芯集成实行实际控制。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等事宜不会导致中芯国际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按照主要产品技术来源构成占比，定量定性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许可技术的依赖程度

1、发行人自研技术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关系，发行人自研技术能否覆盖中芯国际许可技术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快速形成了 MEMS 麦克风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技术平台。

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并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形成了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发行人以特定技术指标、产品具体功能以及是否使用特定新制造工艺，来对第二、三代技术平台及第一代技术平台进行划分。不同代际的技术平台相互独立，根据其性能、价格、稳定性等综合因素，可广泛适用于消费、工业、车载等各种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及不同应用场景，分别拥有各自的市场需求。

因此，发行人自研技术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覆盖关系。

2、主要产品技术来源构成占比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代工制造方案。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晶圆代工（MEMS、功率）、封装测试、研发服务。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技术来源	具体技术平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代工-MEMS	中芯国际许可	MEMS 麦克风一代	7,034.86	21.63%	12,215.29	30.65%	17,248.57	74.79%
		MEMS 麦克风 1.5 代	10,241.24	31.49%	8,469.70	21.25%	487.07	2.11%
		MEMS 加速度计一代	1,176.18	3.62%	228.38	0.57%	4.66	0.02%
		小计	18,452.28	56.75%	20,913.37	52.48%	17,740.30	76.92%
	发行人自研	MEMS 麦克风二代	6,453.67	19.85%	755.07	1.89%	59.65	0.26%
		MEMS 加速度计二代, MEMS 陀螺仪	54.81	0.17%	16.42	0.04%	-	-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5,885.89	18.10%	12,787.52	32.09%	1,756.74	7.62%
		光电探测技术	1,667.41	5.13%	4,612.21	11.57%	3,182.67	13.80%
		光电传感技术	3.39	0.01%	769.36	1.93%	324.61	1.41%
	小计	14,065.17	43.25%	18,940.58	47.52%	5,323.67	23.08%	
	MEMS 合计		32,517.44	100.00%	39,853.96	100.00%	23,063.97	100.00%
晶圆代工-功率	中芯国际许可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	12,424.19	3.84%	12,039.06	8.32%	4,368.33	11.08%
		沟槽型 MOSFET 一代	30,073.15	9.30%	34,198.39	23.63%	28,011.82	71.08%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	24,220.10	7.49%	25,175.27	17.40%	3,137.40	7.96%
		超结 MOSFET 一代	563.45	0.17%	-	-	44.90	0.11%
		小计	67,280.88	20.82%	71,412.72	49.35%	35,562.45	90.23%
	发行人自研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27,668.23	8.56%	5,957.16	4.12%	252.14	0.64%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18,775.02	5.81%	1,301.70	0.90%	-	-
		车载 IGBT	45,775.87	14.16%	5,058.73	3.50%	-	-
		高压 IGBT	821.92	0.25%	290.16	0.20%	-	-

主要产品	技术来源	具体技术平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恢复二极管	8,441.73	2.61%	115.39	0.08%	-	-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66,262.99	20.50%	33,524.78	23.17%	3,001.23	7.62%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74,820.87	23.15%	24,471.53	16.91%	546.94	1.39%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48.35	0.01%	89.32	0.06%	-	-
		超结 MOSFET 二代	10,155.15	3.14%	2,200.50	1.52%	38.09	0.10%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2,153.66	0.67%	298.73	0.21%	10.38	0.03%
		高压功率控制芯片（HVIC）	991.26	0.31%	-	-	-	-
		小计	255,915.05	79.18%	73,308.00	50.65%	3,848.78	9.77%
		功率合计	323,195.93	100.00%	144,720.72	100.00%	39,411.23	100.00%
封装测试	发行人自研	/	29,295.32	100.00%	10,401.00	100.00%	1,878.93	100.00%
研发服务	发行人自研	/	10,834.13	100.00%	5,447.80	100.00%	8,229.6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中芯国际许可	/	85,733.16	21.66%	92,326.09	46.07%	53,302.74	73.44%
	发行人自研	/	310,109.67	78.34%	108,097.38	53.93%	19,281.05	26.5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5,842.83	100.00%	200,423.47	100.00%	72,583.80	100.00%

注：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同时结合了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此处将其相关收入均归类为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收入进行计算。

3、定量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许可技术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中，晶圆代工的部分技术平台来源于中芯国际许可，封装测试及研发服务的技术来源均为发行人自研。

晶圆代工业务中，MEMS 业务中来源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76.92%、52.48%及 56.75%，功率业务中来源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90.23%、49.35%及 20.82%。

按发行人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逐年下降，2022 年度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下降到 21.66%，自研技术对应收入占比已提高到 78.34%，自研技术对应的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5,842.83	200,423.47	72,583.80
其中：许可技术对应的收入	85,733.16	92,326.09	53,302.74
自研技术对应的收入	310,109.67	108,097.38	19,281.05
许可技术对应的收入占比	21.66%	46.07%	73.44%
自研技术对应的收入占比	78.34%	53.93%	26.56%

此外，基于发行人各技术平台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情况市场需求、在手订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及 2024 年的许可技术收入分别为 8~9 亿元、7~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2.9%、8.1%~10.5%。许可技术收入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将不断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度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为 21.66%，预计 2024 年将进一步下降至 10%左右。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存在依赖。

4、定性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许可技术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包括晶圆代工在内的各主要产品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存在依赖，中芯国际拥有的在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自 2018 年发行人设立起，发行人独立进行技术研发，不断在工艺技术和产品上快速迭代，取得了突破性的创新成果，并形成了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已建立独立且完整的研发团队、购置完备的研发设备及建立研发办公场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自有专利共 203 项，并承担了 5 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和自主研发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及产品。虽然发行人设立初期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2）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平台主要用于代工消费类产品，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自身业务发展布局等因素，持续搭建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中高端领域的自研平台，并建立了完善的平台间产能调配机制。

目前，市场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中高端领域对发行人代工产能的需求仍在持续增加。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发行人将无法继续生产和销售许可技术平台相关产品。但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对中高端领域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将该部分许可技术平台的产能调配至自研技术平台消化，用于生产技术更先进、附加值更高的中高端产品。这将使得发行人产品和客户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给发行人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改善带来机遇。

（3）产能持续扩充，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

发行人新开发的自研平台在工艺技术、制造水平上更为先进，代工产品性能、可靠性、成本及良率等方面较许可平台有明显的提升。无论是客户出于对产品性能提升、技术代际升级、未来产品优化等因素的考量，还是发行人出于对工艺平台迭代升级、成本及良率的提升或是市场推广等因素的考量，双方通常都会优先选择新开发的自研技术平台来研发、试产及量产具体产品。

目前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处于产能扩充阶段，主要定位于工业电子和汽车电子应用领域中高端产品，发行人产能仍在持续不断扩充当中。对于新增产能或

新客户，发行人会优先将其导入自研平台，生产和销售前景更好、附加值更高的自研产品。

因此，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影响发行人将新增产能用于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或基于自研技术平台开发新客户。

（4）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

在 MEMS 晶圆代工领域，发行人工艺平台布局完整，覆盖了主流商业化产品应用和车载应用。发行人 MEMS 麦克风二代、MEMS 加速度计二代、MEMS 陀螺仪、硅基高性能滤波器等自研技术平台代工产品的核心技术关键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已经具备与国际领先厂商同台竞争的實力，其中 MEMS 麦克风二代技术平台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功率器件代工领域，发行人车载 IGBT、高压 IGBT、沟槽型 MOSFET 二代等自研技术平台在导通压降、开关损耗、电流密度以及优值等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平台关键指标已经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上述自研技术平台开发的智能电网的超高压 IGBT、锂电保护的低压 MOSFET 以及车载主驱逆变器 IGBT 等产品均已实现了进口替代。

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在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部分关键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5）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自研平台中高端新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搭建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自研技术平台，重点聚焦开拓附加值高、认证周期长的工业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客户，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最终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高端新兴应用领域形成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储备。

发行人不断优化的客户结构，既能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健康的向中高端技术平台过渡，也能为发行人未来自研技术平台市场的开拓奠定足够的基础。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存在依赖。

（三）从“最坏原则”出发，测算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和实现盈利预计时间的影响，若出现该情况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是否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从“最坏原则”出发，测算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和实现盈利预计时间的影响

在中芯国际对发行人的技术许可持续有效，且发行人不进行其他资本性投入增加生产线的前提下，发行人预计于 2026 年实现主营业务盈利，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3,702	857,306	854,954	848,648
主营业务成本	721,586	723,477	707,958	700,219
税金及附加	4,467	4,887	4,873	4,837
销售费用	2,249	2,362	2,362	2,362
管理费用	11,695	12,280	12,280	12,280
研发费用	95,609	99,771	99,286	87,156
财务费用	39,188	33,784	29,088	25,103
净利润	-91,092	-19,254	-893	16,691

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将无法继续生产和销售许可技术平台相关产品，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建立了平台间的产能调配机制，可以根据市场对中高端领域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将该部分许可技术平台的产能调配至自研技术平台进行消化。由于自研技术平台生产的产品技术更先进、附加值更高，因此长远来看，该等产能调配反而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从“最坏原则”出发，若目前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而发行人的平台间产能调配耗费相当长时间（假设为一整年）方才完成，则过渡期内（2023

年全年）发行人原本生产中芯国际许可产品相关的产能处于空闲状态，发行人将于 2025 年实现主营业务盈利，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94,467	880,770	879,099	872,457
主营业务成本	671,204	735,942	720,549	712,166
税金及附加	3,958	5,020	5,011	4,973
销售费用	2,249	2,362	2,362	2,362
管理费用	11,695	12,280	12,280	12,280
研发费用	95,609	99,771	99,286	87,156
财务费用	39,188	33,784	29,088	25,103
净利润	-129,436	-8,389	10,522	28,417

经测算，从“最坏原则”出发，假设目前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预计 2023 年的收入、净利润将分别较原本的预测减少 8.9 亿元、3.8 亿元。但是随着发行人来自于许可技术的收入逐步减少，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的时间点往后推移，则短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将随之减小。同时，由于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产能调配已完成，而替代许可技术产品的自研技术产品拥有更好的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因此 2024 年开始发行人整体收入及毛利水平较原本的预测均有所增加，且不会对发行人预计的未来实现盈利时间产生不利影响。

2、若出现该情况，对发行人整体商业利益的影响

（1）经营业绩方面

若目前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预计极端情况下 2023 年的收入、净利润将分别较原本的预测减少 8.9 亿元、3.8 亿元。但是随着产能调配完成，2024 年开始发行人整体收入及毛利水平较原本的预测均有所增加，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一/（三）/1 从‘最坏原则’出发，测算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和实现盈利预计时间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客户储备方面

2022 年度，发行人客户数量合计为 91 家，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395,842.83 万元。其中，仅在发行人处代工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第一代产品的客户数

量为3家，数量占比为3.30%。发行人2022年度向该3家客户销售第一代产品的金额合计为4,965.47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25%。

因此，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上述3家客户可能不再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损失的客户数量占比为3.30%，销售金额占比为1.25%。而其余一代产品相关客户不受影响，仍将与发行人在自研产品领域继续合作。

（3）行业口碑及行业地位方面

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提升的产能支撑，发行人与主要的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产品质量及性能得到客户的认可，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第一代产品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为发行人建立了一定的行业口碑。但是发行人目前的业务重心及行业地位更多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更先进的第二代、第三代产品以及其他中高端领域产品。未来发行人将依托制造工艺的持续精进、不断的研发投入、广泛的行业覆盖面，持续开发推出的新自研产品，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行业口碑及行业地位。

因此，即使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行业口碑及行业地位不会受到影响。

（4）市场开拓方面

在先进制造工艺及良好市场口碑的支撑下，发行人已成功与多家全球功率半导体龙头企业开展晶圆代工领域的合作，服务中国本土下游终端厂商。同时，发行人优异的产品质量和一站式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成功进入了头部新能源整车厂（OEM）、系统公司（Tier 1）及电子元器件厂商（Tier 2）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了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的全覆盖。此外，发行人亦进入了头部光伏逆变器公司、风电逆变器公司和电力系统公司的供应链体系。

除新客户以外，发行人与主要的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在合作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成功推进部分现有客户产品结构升级和应用领域扩展，与部分现有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全面，涉及的技术平台数量不断增加。

上述新客户的开拓、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入主要聚焦于发行人技术先进的自研技术平台，以及未来不断开发推出新的自研平台。因此，即使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市场开拓不会受到影响。

（5）采购渠道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渠道。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以向国际知名设备厂商采购的进口设备为主，同时逐步建立多元化渠道，大部分设备均有储备国内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也均与2家以上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采购份额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积极推动多元化、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综合利用全球资源，从设备、直材、耗材等各方面展开多元化合作，建立广泛性的供应链体系。

即使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采购渠道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若中芯国际目前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将有所减少，并可能损失少量仅在发行人处代工一代产品的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行业口碑及行业地位、市场开拓、采购渠道等其他商业利益方面均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若出现该情况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是否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中芯国际在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一/（二）/4 定性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许可技术的依赖程度”的相关内容。

此外，发行人通过多项保障措施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持续打造更先进的自研技术平台，持续构建技术护城河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及生产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将保障研发投入，加快技术迭代，提升研发资源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同时，发行人将集中公司的优质资源在选定的技术和应用领域进行重点突破，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平台及产品，致力于在自己专注的领域里取得更进一步的技术优势，构建技术护城河，不断提高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占比。

（2）完善平台间的产能调配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自身业务发展布局等因素，将部分第一代平台产品的产能调整为技术更先进、毛利率更高的自研平台产品的产能。发行人将继续完善平台间的产能调配机制，提高产能调配效率，持续改善客户以及产品结构。

（3）新增产能优先分配至自研平台

发行人除了可以将部分原有产能调整至更先进的自研平台外，对于新增产能也将优先用于自研平台产品的生产。发行人新开发的自研平台在工艺技术、制造水平上更为先进，代工产品性能、可靠性、成本及良率等方面较许可平台有明显的提升。因此发行人将会优先选择生产和销售前景更好、附加值更高的自研产品。

（4）不断优化客户布局，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

发行人自 2018 年设立至今，建立了完全独立的销售渠道，持续扩大自身业务领域的客户群体。发行人充分具备独立开拓自研平台中高端新客户的能力，未来将凭借技术优势，继续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智能电网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布局，并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客户粘性。

（四）是否能够解除中芯国际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如果必须保留，请说明保留的必要性

1、保留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条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单方面终止条款系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的商业保护性条款，该条款系中芯国际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而设置。在发行人设立之初，为了支持发行人的业务起步及发展，中芯国际将自有 MEMS 与功率器件相关技术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自身仍拥有该等技术所有权，如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二）》所述，2024 年相关知识产权禁用期限到期后，中芯国际存在从事中芯集成同类或相似业务（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的可能。在此背景下，中芯国际保留该条款可以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从而为其未来可能使用该等技术继续从事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提供保障，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同时，中芯国际作为在 A 股和港股上市的公众公司，在半导体行业战略地位凸显且国际国内竞争日趋激烈、出口管制环境日趋严峻的宏观环境下，中芯国际通过拥有上述在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可以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尤其是境外竞争对手，亦有利于维护国内半导体行业健康发展及其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中芯国际目前不存在解除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计划，但是已大幅提高了触发该条款的门槛

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作为中芯国际拥有的一项保护性权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中芯国际目前不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

但是，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协商，中芯国际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即使触发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特殊事件终止’第 ii 项情形，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终止协议。但如发生以下情形，即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第一大股东（含单独或合计持股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含单独或通过董事会、一致行动等安排实现实际控制等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中芯国际的上述承诺已大幅提高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触发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门槛（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持股达 3%或其代表成为发行人董事），只有当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中芯国际才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

3、目前触发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中芯国际出具的承诺，只有当其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前一年度由半导体咨询机构 Gartner 及 IHS 最新评出的半导体代工全球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半导体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领域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通过收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中芯国际才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情况
越城基金	115,200.00	17.02%	锁定期 36 个月, 承诺不协议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中芯控股	99,360.00	14.68%	锁定期 36 个月
硅芯锐	23,040.00	3.40%	锁定期 36 个月, 承诺不协议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日芯锐	21,600.00	3.19%	
共青城橙海	15,300.00	2.26%	锁定期 12 个月, 承诺不协议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共青城秋实	15,300.00	2.26%	
共青城橙芯	12,600.00	1.86%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13,968.00	2.06%	
青岛聚源银芯	10,800.00	1.60%	
青岛聚源芯越	8,568.00	1.27%	
宁波振芯	18,144.00	2.68%	
小计	353,880.00	52.29%	--
本次发行前的其余股东	153,720.00	22.71%	锁定期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169,200.00	25.00%	保荐机构跟投部分锁定 24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若有）锁定 12 个月, 网下配售的 10% 获配账户锁定 6 个月, 其余新股无锁定期限制
合计	676,800.00	100.00%	--

因此，如中芯国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拟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其至少需收购 115,20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从而持股比例将达到 17.02%。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均已承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36 个月。上述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38.30%。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3% 以上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宁波振芯均，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不会向《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东（包含中芯控股自身）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52.29%。

（3）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余股东均已承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12 个月。上述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22.71%。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25.00%，其中保荐机构跟投部分（按照发行人的拟募集资金测算，跟投比例为 2%，占发行人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0.5%）锁定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若有）锁定 12 个月，网下配售的 10% 获配账户锁定 6 个月，其余新股无锁定期限制。

虽然理论上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在上述各类股份限制情况下仍有可能通过二级市场合计收购发行人 17.02% 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是其在收购达到 5% 及其后每 1% 的节点期间需向发行人通知及阶段性中止。发行人在知悉该等信息后，在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一步收购之前，可以有相对充分时间及空间与该竞争对手或中芯国际沟通协商其他应对措施。

因此，在中芯国际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后，触发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可能性极低。

4、即使触发中芯国际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之“一/（三）从‘最坏原则’出发，测算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和实现盈利预计时间的影响，若出现该情况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是否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保留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条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中芯国际目前不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但是已大幅提高了触发该条款的门槛，目前触发该条款的可能性极低。即使触发，亦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关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单方终止知识产权许可的安排；

(2) 查验了中芯国际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核查了中芯国际关于调整单方终止知识产权许可触发条件所做出的承诺；

(3) 查验了《合作框架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核查了人员转移、资产转移及代采代加工的具体安排；

(4)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不同技术平台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8) 抽取部分产品，核查其技术参数、制造工艺、应用领域等情况，确认发行人对该产品归类的技术平台准确；

(9) 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核查中芯国际授权专利及发行人自有专利（含共有专利）与发行人各技术平台的对应情况，确认各技术平台的技术来源的准确性；

(10) 取得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会议纪要（二）》，确认中芯国际已对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及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划分方法、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11) 获取了许可技术和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以及发行人对2023年、2024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的预测值；

(12)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与发行人自研技术的关系、不同代际技术平台的关系、许可技术和自研技术相关的平台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收入占比未来的变化趋势、不依赖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保障措施；

（13）取得一期晶圆制造项目（含封装测试产线）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盈利测算表，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基础财务数据，了解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和客户开拓情况，分析盈亏平衡数据的合理性分析未来实现盈亏平衡时间周期、相关假设条件及各参数确定依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并不享有不受限制的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权利，中芯国际亦无法通过在特定情形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权利控制发行人的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事宜，中芯国际不可以通过技术许可条件对中芯集成实行实际控制。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等事宜不会导致中芯国际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2）发行人自研技术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覆盖关系。发行人 2022 年度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为 21.66%，预计 2024 年将进一步下降至 10%左右。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存在依赖。

（3）从“最坏原则”出发，假设目前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发行人预计 2023 年的收入、净利润将分别较原本的预测减少 8.9 亿元、3.8 亿元。但是随着发行人来自于许可技术的收入逐步减少，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许可技术的时间点往后推移，则短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将随之减小。同时，由于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产能调配已完成，而替代许可技术产品的自研技术产品拥有更好的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因此 2024 年开始发行人整体收入及毛利水平较原本的预测均有所增加，且不会对发行人预计的未来实现盈利时间产生不利影响。除了发行人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将有所减少，以及可能损失少量仅在发行人处代工一代产品的客户外，发行人行业口碑及行业地位、市场开拓、

采购渠道等其他商业利益方面均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保留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条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中芯国际目前不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但是已大幅提高了触发该条款的门槛，目前触发该条款的可能性极低。即使触发，亦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3年 2月 21日

附件

附件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

1、越城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2、中芯控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控股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3、硅芯锐

经本所律师查验，硅芯锐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芯锐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4、日芯锐

经本所律师查验，日芯锐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芯锐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5、宁波振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振芯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6、共青城澄海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青城澄海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共青城澄海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58D5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飞）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833
2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99.9167
合计		1,201.00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澄海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7、共青城秋实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青城秋实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共青城秋实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1689.3750	42.5000
2	张亮	1623.1250	40.8333
3	刘燕	662.5000	16.6667
合计		3,975.0000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秋实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8、MASTERWELL (HK)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STERWELL (HK)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9、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二期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10、共青城橙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青城橙芯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7、共青城秋实”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橙芯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11、青岛盈科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盈科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12、宁波芯拓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芯拓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13、宁波东鹏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东鹏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宁波东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0.117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7.0035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7.003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2.93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64	1.424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6.36	1.0437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4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2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东鹏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14、青岛聚源银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聚源银芯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15、宁波芯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芯宏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16、天津源峰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源峰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17、青岛聚源芯越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18、盈富泰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富泰克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19、厦门国贸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国贸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20、招银成长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成长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21、尚融创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创新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22、青岛同创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同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青岛同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163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同创致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30.00	26.687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1626	有限合伙人
4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1626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同创致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00	7.7236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横琴任君淳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0.00	7.1138	有限合伙人
7	赵建国	3,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丝鹭启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2,700.00	5.48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伙)			
9	华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4.06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佰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3.0488	有限合伙人
11	樊永强	1,000.00	2.0325	有限合伙人
12	李伟东	1,000.00	2.0325	有限合伙人
13	李南海	1,000.00	2.0325	有限合伙人
14	刘兰	800.00	1.6260	有限合伙人
15	李萍	700.00	1.4228	有限合伙人
16	童思杨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17	欧阳莹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18	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19	单爱琴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20	谢渝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21	曹晓玲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22	黄娉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23	共青城润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	0.7520	有限合伙人
24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6098	有限合伙人
25	刘全成	200.00	0.4065	有限合伙人
26	李诺	100.00	0.2033	有限合伙人
27	杨雁平	100.00	0.2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2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同创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23、广州辰途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辰途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24、株洲睿联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睿联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25、青岛软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软芯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26、苏州胡杨林

经本所律师查验，苏州胡杨林的普通合伙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动。

苏州胡杨林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83535097U
法定代表人	嵇文晖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2幢20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策划、经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胡杨林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27、深创投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动。

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28、宁波万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万芯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29、上海泓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泓成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动。

上海泓成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10日至2040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泓成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30、苏州和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和基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境内、境外专利权共计 7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类型
1	涂布在线监测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中芯集成	2021103955743	2021-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2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6684979	2022-0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3	麦克风的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7641542	2022-07-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4	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271887X	2020-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5	导电插塞的深度的监控方法、检测结构	中芯集成	2022106593109	2022-0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6	压电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0674635	2020-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7	压电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2468882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8	表面声波滤波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19110196868	2019-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9	沟槽型 MOS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0966493	2020-0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0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3791730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1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7057208	2021-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2	集成 ESD 多晶硅层的半导体装置	中芯集成	2022104834789	2022-05-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3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0994667	2020-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4	MOSFET 功率器件及其形成方法、CSP 封装模块	中芯集成	2022104012322	2022-04-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5	沟槽型功率 MOS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483500X	2022-05-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类型
16	具有沟槽型栅极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19112065584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7	化学镀不同厚度的金属的方法、器件的封装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3356239	2022-04-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8	晶圆耐气压可靠性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	中芯集成	2019109722839	2019-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9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5036325	2020-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20	超结半导体器件	中芯集成	2022104020066	2022-04-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21	改善深硅刻蚀晶圆硅柱缺陷的方法、结构及半导体器件	中芯集成	2022101653368	2022-0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22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JP2020147956	2020-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23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JP2021018701	2021-0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24	N 型隐埋沟道的碳化硅 DE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1110122724X	2011-05-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发明
25	基于超级结的碳化硅 MOSFET 器件及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11101692858	2011-06-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发明
26	一种横向导电结构 SiC MOSFET 功率器件	中芯集成	2015104860764	2015-08-0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发明
27	提高横向导电结构 SiC MOSFET 沟道迁移率的方法	中芯集成	2015104861822	2015-08-0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发明
28	提高垂直导电结构 SiC MOSFET 沟道迁移率的方法	中芯集成	2015104861856	2015-08-0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发明
29	异质结高电子迁移率自旋场效应晶体管及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15105183111	2015-08-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发明
30	异质结高电子迁移率自旋场效应晶体管及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15105187235	2015-08-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发明
31	基于 SiC MOSFET 的过流及过欠压驱动保护系统	中芯集成	2016105166322	2016-07-0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发明
32	一种具有块状浮动结的碳化硅 SBD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13101715562	2013-04-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发明
33	坩埚垫及坩埚总成	中芯集成	2022220191730	2022-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类型
34	晶圆浸泡腐蚀装置	中芯集成	2022220555385	2022-08-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离子束刻蚀设备	中芯集成	2022208078714	2022-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测试治具	中芯集成	2022213636829	2022-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一种晶圆盒	中芯集成	2022209999711	2022-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一种防跳废料冲压装置	中芯集成	2022219293127	2022-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螺钉拆装工具	中芯集成	2022211838968	2022-05-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0	基座及光源组件	中芯集成	2022212406779	2022-05-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1	晶圆对准臂及晶圆对准装置	中芯集成	2022210070871	2022-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2	一种贴膜机切割装置	中芯集成	2022203269166	2022-0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3	真空回流炉进料输送系统	中芯集成	2022211061973	2022-05-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ESD 保护器件	中芯集成	2022211401246	2022-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5	超结半导体器件	中芯集成	2022210729145	2022-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6	管道堵塞物清除机构及晶圆生产设备	中芯集成	2022208561678	2022-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7	珠子取放工具及晶圆退火设备	中芯集成	2022209267963	2022-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8	用于外延反应器的上壳体、外延反应器及晶圆生产设备	中芯集成	2022208558393	2022-04-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9	电容结构及半导体结构	中芯集成	2022209544010	2022-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0	一种机械臂及晶圆运输装置	中芯集成	2022201099527	2022-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1	一种切膜刀固定架及晶圆覆膜边缘切除的切膜结构	中芯集成	2021229661879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类型
52	一种用于芯片检验的治具	中芯集成	2021229694321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3	一种化学液含水量控制装置及补水系统	中芯集成	2021229147885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4	一种晶圆对准装置及安装结构	中芯集成	2021229660734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5	Dome 盖和薄膜沉积设备	中芯集成	2022207840772	2022-04-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6	MEMS 麦克风	中芯集成	2022204771821	2022-03-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7	压电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越州	202010244999X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58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中芯越州	2022106033041	2022-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59	温度补偿型表面声波滤波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越州	201911018833X	2019-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60	沟槽型 MOS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越州	2022106185538	2022-06-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61	激光退火均匀性的验证方法	中芯越州	2022102443348	2022-0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62	SiC 基欧姆接触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越州	2021107312697	2021-06-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发明
63	碳化硅衬底上的缓冲层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越州	2021101866942	2021-02-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发明
64	一种机械臂及电镀设备	中芯越州	2022204139013	2022-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5	用于贴片装置的管壳压紧机构和贴片装置	吉光半导体	2022222624271	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6	用于填充一模多腔成型空腔的假模块及假模组件	吉光半导体	2021229114966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7	芯片封装结构	吉光半导体	2022204988477	202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8	焊接探针及功率模组	吉光半导体	2022208732243	2022-0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9	一种 PIN 针插座	吉光半导体	2022202431844	2022-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类型
70	导电连接片及芯片封装结构	吉光半导体	2022203139389	2022-0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1	半导体器件	中芯先锋	2022105259981	2022-05-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72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先锋	2020100994686	2020-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注 1：上述发明、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2：2022 年下半年新增专利的确权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衍生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程序将待确权工作完成后进行，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 签字律师简介.....	3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4
释 义.....	6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51
附 件.....	153
附件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5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05053

致：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芯集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法律专业的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新加坡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鲍方舟律师、王立律师、沈诚律师、杨继伟律师。

鲍方舟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0110970805。鲍方舟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国企混改等业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鲍方舟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王立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沈诚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0710847311。沈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业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沈诚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杨继伟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443471。杨继伟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私募等投融资法律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业务、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等。杨继伟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股份制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法律业务。

以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经办律师及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初步沟通及编制查验计划。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成员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股本演变、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等。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查验事项涵盖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各方面情况，并就需书面

审查的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在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交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对接人员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就其在资料搜集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落实查验计划。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项目工作组成员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面谈、向国家机关查证、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项目工作组成员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邮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3、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在落实查验计划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治理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4、制作工作底稿。本所已经将《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查验计划、实施查验计划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包括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存档文件、国家机关出具的批文、证照、证明文件、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重大合同、有关方出具的说明函和确认函等）、拍摄的实地照片、访谈笔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等归类成册，制作成工作底稿。

5、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起草、内核与出具。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更新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 3,500 个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中芯集成、公司、股份公司	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有限	指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越城基金	指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盛洋电器	指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盛洋科技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芯锐	指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芯锐	指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橙海	指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秋实	指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橙芯	指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兴橙	指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振芯	指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芯拓	指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芯宏	指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聚源芯越	指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指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聚源银芯	指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盈科	指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同创	指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软芯	指	青岛软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鹏	指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源峰	指	天津源峰磐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胡杨林	指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创新	指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成长	指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辰途	指	广州辰途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睿联	指	株洲市睿联国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万芯	指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基	指	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迪投	指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国投	指	绍兴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科投	指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芯科技	指	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中芯置业	指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置业二期	指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上海芯昇	指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芯锐上海	指	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吉光半导体	指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先锋	指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越州	指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滨海芯兴	指	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高芯	指	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主要股东	指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上海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北京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天津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深圳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芯长电	指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盛吉盛	指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	指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吉光半导体、中芯先锋、中芯越州及上海芯昇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股改完成日	指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管理层	指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09 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13 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12 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10 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中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自查表》	指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 号）
绍兴市场监管局	指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外的中国其他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按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二)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9,2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25%且不低于1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不涉及公司股东老股转让。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初始发行规模的15%;

(3)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向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帐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8）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机构规定的相关变更核准及登记事宜；

（9）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上交所、中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1）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3）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5、关于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承担）。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确认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BDY6H13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奇
注册资本	507,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09 日至 2068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中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中芯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有限于2018年3月9日取得了绍兴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BDY6H13）。此后，中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中芯有限设立之日起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系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向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天职国际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规定的鼓励外商

投资产业范围，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八类第二十二项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股份总数为 507,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169,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且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可比公司 PB (LF)，保荐机构认为中芯集成的合理市值区间为 224 亿元至 269 亿元，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02,393.65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28.86 万元、26,207.68 万元和 62,110.80 万元，累计金额为 105,547.34 万元，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研发人员人数为 334 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2,525 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公开查询、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Patent Due Diligence Report fo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lectronics (ShaoXing) Corporation》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7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专利”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3.91%，大于20%；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202,393.65万元，超过3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中芯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中芯有限成立于2018年3月9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中芯有限的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作为本次改制基准日，聘请天职国际作为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

（2）审计、评估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芯有限聘请了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1031 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中芯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2,492.85 万元；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719 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中芯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8,422.09 万元。

（3）《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中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42,492.85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7,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淑斌、彭梦琴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中芯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2,492.85 万元按 1:0.935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7,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34,892.8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选举丁国兴、赵奇、徐慧勇、林东华、刘焯杰、李序武、李生校、李旺荣、史习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葛红、黄少波、何新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淑斌、彭梦琴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验资

2021 年 6 月 12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3183 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止，

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芯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7,600.00 万元整。

（7）工商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手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芯集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芯集成已于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变更。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30 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一）发起人”部分。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

- （1）发起人共有 30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3）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5）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中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11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宁波振芯、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Masterwell（HK） Limited、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共青城橙芯、青岛盈科、宁波芯拓、青岛聚源银芯、宁波东鹏、宁波芯宏、天津源峰、青岛聚源芯越、苏州胡杨林、青岛同创、尚融创新、盈富泰克、青岛软芯、广州辰途、厦门国贸、招银成长、深创投、株洲睿联、宁波万芯、上海泓成及苏州和基共30名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6月11日，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4）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7）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监事报酬的议案；（8）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且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第一大股东处领取薪酬。此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第一大股东处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支持服务中心、运营中心、金融与合规中心、技术市场中心、建厂项目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第一大股东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中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0 名发起人，分别为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宁波振芯、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共青城橙芯、宁波芯拓、青岛盈科、青岛聚源银芯、宁波东鹏、宁波芯宏、天津源峰、青岛聚源芯越、苏

州胡杨林、青岛同创、尚融创新、盈富泰克、青岛软芯、广州辰途、Masterwell (HK) Limited、厦门国贸、招银成长、深创投、株洲睿联、宁波万芯、上海泓成及苏州和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中，除 Masterwell (HK) Limited 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外，其余 29 名发起人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城基金	115,200.00	22.6950
2	中芯控股	99,360.00	19.5745
3	硅芯锐	23,040.00	4.5390
4	日芯锐	21,600.00	4.2553
5	宁波振芯	18,144.00	3.57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共青城橙海	15,300.00	3.0142
7	共青城秋实	15,300.00	3.0142
8	MASTERWELL(HK)LIMITED	14,400.00	2.8369
9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13,968.00	2.7518
10	共青城橙芯	12,600.00	2.4823
11	青岛盈科	11,520.00	2.2695
12	宁波芯拓	10,944.00	2.1560
13	青岛聚源银芯	10,800.00	2.1277
14	宁波东鹏	10,800.00	2.1277
15	宁波芯宏	10,512.00	2.0709
16	天津源峰	9,504.00	1.8723
17	青岛聚源芯越	8,568.00	1.6879
18	盈富泰克	7,200.00	1.4184
19	厦门国贸	7,200.00	1.4184
20	招银成长	7,200.00	1.4184
21	尚融创新	7,200.00	1.4184
22	青岛同创	7,200.00	1.4184
23	广州辰途	7,200.00	1.4184
24	株洲睿联	7,200.00	1.4184
25	青岛软芯	7,200.00	1.4184
26	苏州胡杨林	7,200.00	1.41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深创投	7,200.00	1.4184
28	宁波万芯	6,840.00	1.3475
29	上海泓成	5,400.00	1.0638
30	苏州和基	1,800.00	0.3546
总计		507,6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1、越城基金

根据越城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城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DUAR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1楼16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X0W07
法定代表人	徐慧勇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3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芯空间（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越城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Q940
备案时间	2018-05-03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485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城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00.00	0.5848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迪投	130,000.00	38.0117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国投	60,00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4	绍兴科技	60,00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77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2,000.00	100.0000	--

2、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五问“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之答复：“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

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持股比例为 22.6950%，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持股比例为 19.5745%，且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持股比例分散，任一股东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各自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推荐情况
1	丁国兴	董事长	中芯控股提名
2	赵奇	董事	中芯控股提名
3	汤天申 (TIAN-SHEN TANG)	董事	越城基金提名
4	林东华	董事	越城基金提名
5	刘焯杰	董事	日芯锐提名
6	李序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7	李生校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8	李旺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9	史习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发行人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后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影响中芯集成规范运作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 中芯有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前阶段

1) 董事委派及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并对中芯有限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本阶段，中芯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派情况如下：

时间	委派情况
2019-10-31 至 2021-06-30	中芯控股委派 2 名董事，越城基金委派 2 名董事，日芯锐委派 1 名董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做出任何决定均应由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投票通过方可生效，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无法独立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因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阶段，中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2) 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阶段，中芯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部分。

3) 经营管理层无重大变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阶段，中芯有限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部分。

4) 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阶段，中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公司治理有效。

（2）股改完成日至今阶段

1) 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决策机制

发行人股改完成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董事提名及董事会决策机制

发行人股改完成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提名及董事会决策机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3) 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发行人股改完成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部分。

4) 经营管理层无重大变化

发行人股改完成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部分。

5) 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

（3）相关股东出具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情况

发行人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持有发行人股份直至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 51% 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硅芯锐除外）已按照《审核问答（二）》的规定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之“（十二）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自查表》1-19”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第一大股东及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越城基金，越城基金及其合伙人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越城基金”部分。

4、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层面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之“（五）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集成系由中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芯有限设立以来，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中芯有限的设立

中芯有限由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和盛洋电器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88,0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 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和盛洋电器签署了《合资合同》。

2018 年 3 月 6 日，绍兴市场监管局出具“（绍市监管）名称预核外[2018]第 003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和盛洋电器签署《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中芯有限，注册资本 588,000.00 万元，其中越城基金以货币认缴 400,000.00 万元、中芯控股以货币认缴 138,000.00 万元、盛洋电器以货币认缴 50,0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9 日，中芯有限取得绍兴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8 年 3 月 26 日，中芯有限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中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城基金	400,000.00	68.03	货币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3.47	货币
3	盛洋电器	50,000.00	8.50	货币
合计		588,000.00	100.00	--

（二）中芯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5 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7月18日，盛洋电器与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签署《关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盛洋电器将其持有的中芯有限8.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0,00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日芯锐。

2019年10月31日，中芯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城基金	400,000.00	68.03	货币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3.47	货币
3	日芯锐	50,000.00	8.50	货币
合计		588,000.00	100.00	--

2、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6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9月6日，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与共青城橙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芯锐将其持有的中芯有限3.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橙芯。

2019年9月6日，中芯控股、越城基金、日芯锐与共青城橙芯签署了《合资合同》。

2019年11月15日，中芯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城基金	400,000.00	68.03	货币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3.47	货币
3	日芯锐	30,000.00	5.10	货币
4	共青城橙芯	20,000.00	3.40	货币
合计		588,000.00	100.00	--

3、202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3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越城基金分别与宁波振芯、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宁波芯拓、青岛聚源银芯、宁波芯宏签署《关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越城基金将所持公司20.4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20,00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宁波振芯等6名受让方，并约定转让后6名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以1.0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实缴，其中0.08元/出资额对应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1	越城基金	宁波振芯	25,200.00
2		共青城橙海	25,000.00
3		共青城秋实	25,000.00
4		宁波芯拓	15,200.00
5		青岛聚源银芯	15,000.00
6		宁波芯宏	14,600.00
合计			120,000.00

2020年8月20日，中芯控股、越城基金、日芯锐、共青城橙海、宁波芯宏、青岛聚源银芯、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宁波振芯和宁波芯拓签署了《合资合同》。

2020年9月24日，中芯有限已于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变更。

2020年9月22日，中芯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城基金	280,000.00	47.62	货币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3.47	货币
3	日芯锐	30,000.00	5.10	货币
4	宁波振芯	25,200.00	4.2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5	共青城橙海	25,000.00	4.25	货币
6	共青城秋实	25,000.00	4.25	货币
7	共青城橙芯	20,000.00	3.40	货币
8	宁波芯拓	15,200.00	2.59	货币
9	青岛聚源银芯	15,000.00	2.55	货币
10	宁波芯宏	14,600.00	2.48	货币
合计		588,000.00	100.00	--

4、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24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中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62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硅芯锐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08元/出资额，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12月2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宁波振芯、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宁波芯拓、青岛聚源银芯和宁波芯宏签署了《合资合同》。

2020年12月11日，中芯有限就上述增资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城基金	280,000.00	45.16	货币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2.26	货币
3	硅芯锐	32,000.00	5.16	货币
4	日芯锐	30,000.00	4.84	货币
5	宁波振芯	25,200.00	4.06	货币
6	共青城橙海	25,000.00	4.03	货币
7	共青城秋实	25,000.00	4.03	货币
8	共青城橙芯	20,000.00	3.23	货币
9	宁波芯拓	15,200.00	2.45	货币
10	青岛聚源银芯	15,000.00	2.4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1	宁波芯宏	14,600.00	2.35	货币
合计		620,000.00	100.00	--

5、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14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越城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兴橙资本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12月14日，越城基金与宁波东鹏、青岛盈科、天津源峰、招银成长、厦门国贸、青岛同创、盈富泰克、尚融创新、苏州胡杨林、青岛软芯、广州辰途、宁波万芯及中芯有限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越城基金将其持有的中芯有限19.35%股权（对应已实缴出资额120,000.00万元）以2.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东鹏等12名受让方；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与株洲睿联及中芯有限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将其持有的中芯有限1.61%股权（对应已实缴出资额10,000.00万元）以2.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睿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1	越城基金	宁波东鹏	10,500.00
2		青岛盈科	10,000.00
3		天津源峰	10,000.00
4		招银成长	10,000.00
5		厦门国贸	10,000.00
6		青岛同创	10,000.00
7		盈富泰克	10,000.00
8		尚融创新	10,000.00
9		苏州胡杨林	10,000.00
10		青岛软芯	10,000.00
11		广州辰途	10,000.00
12		宁波万芯	9,500.00
小计			120,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13	共青城橙海	株洲睿联	3,750.00
14	共青城秋实		3,750.00
15	共青城橙芯		2,500.00
小计			10,000.00

同日，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盈科、宁波东鹏、天津源峰、深创投、Masterwell (HK) Limited、上海泓成、苏州和基与越城基金、日芯锐、中芯控股、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宁波振芯、宁波芯拓、宁波芯宏、青岛聚源银芯、硅芯锐及中芯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青岛聚源芯越	23,800.00	11,900.00	货币
2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38,800.00	19,400.00	货币
3	青岛盈科	12,000.00	6,000.00	货币
4	宁波东鹏	9,000.00	4,500.00	货币
5	天津源峰	6,400.00	3,200.00	货币
6	深创投	20,000.00	10,000.00	货币
7	Masterwell (HK) Limited	40,000.00	20,000.00	货币
8	上海泓成	15,000.00	7,500.00	货币
9	苏州和基	5,000.00	2,500.00	货币
总计		170,000.00	85,000.00	--

2020年12月14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宁波振芯、宁波芯拓、宁波芯宏、Masterwell (HK) Limited、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盈科、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宁波东鹏、天津源峰、苏州胡杨林、青岛同创、尚融创新、盈富泰克、青岛软芯、广

州辰途、厦门国贸、招银成长、深创投、株洲睿联、宁波万芯、上海泓成、苏州和基签署了《合资合同》。

2020年12月25日，中芯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1月6日，中芯有限已于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变更。

根据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通大验字[2018]0016号《验资报告》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74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中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705,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实缴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城基金	160,000.00	22.6950	货币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19.5745	货币
3	硅芯锐	32,000.00	4.5390	货币
4	日芯锐	30,000.00	4.2553	货币
5	共青城橙海	21,250.00	3.0142	货币
6	共青城秋实	21,250.00	3.0142	货币
7	共青城橙芯	17,500.00	2.4823	货币
8	宁波振芯	25,200.00	3.5745	货币
9	宁波芯拓	15,200.00	2.1560	货币
10	宁波芯宏	14,600.00	2.0709	货币
11	Masterwell (HK) Limited	20,000.00	2.8369	货币
12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19,400.00	2.7518	货币
13	青岛盈科	16,000.00	2.2695	货币
14	青岛聚源银芯	15,000.00	2.1277	货币
15	青岛聚源芯越	11,900.00	1.6879	货币
16	宁波东鹏	15,000.00	2.1277	货币
17	天津源峰	13,200.00	1.8723	货币
18	苏州胡杨林	10,000.00	1.418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9	青岛同创	10,000.00	1.4184	货币
20	尚融创新	10,000.00	1.4184	货币
21	盈富泰克	10,000.00	1.4184	货币
22	青岛软芯	10,000.00	1.4184	货币
23	广州辰途	10,000.00	1.4184	货币
24	厦门国贸	10,000.00	1.4184	货币
25	招银成长	10,000.00	1.4184	货币
26	深创投	10,000.00	1.4184	货币
27	株洲睿联	10,000.00	1.4184	货币
28	宁波万芯	9,500.00	1.3475	货币
29	上海泓成	7,500.00	1.0638	货币
30	苏州和基	2,500.00	0.3546	货币
合计		705,000.00	100.0000	--

6、2021年6月，第一次减资

2021年4月2日，中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中芯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507,60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进行减资。因中芯有限净资产预计将低于中芯有限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中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中芯有限实施了本次减资。中芯有限的全体股东未在本次减资的过程中收回任何款项。

中芯有限于2021年4月6日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告期间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

2021年6月25日，中芯有限就上述减资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城基金	115,200.00	22.6950	货币
2	中芯控股	99,360.00	19.5745	货币
3	硅芯锐	23,040.00	4.539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4	日芯锐	21,600.00	4.2553	货币
5	共青城橙海	15,300.00	3.0142	货币
6	共青城秋实	15,300.00	3.0142	货币
7	共青城橙芯	12,600.00	2.4823	货币
8	宁波振芯	18,144.00	3.5745	货币
9	宁波芯拓	10,944.00	2.1560	货币
10	宁波芯宏	10,512.00	2.0709	货币
11	Masterwell (HK) Limited	14,400.00	2.8369	货币
12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13,968.00	2.7518	货币
13	青岛盈科	11,520.00	2.2695	货币
14	青岛聚源银芯	10,800.00	2.1277	货币
15	青岛聚源芯越	8,568.00	1.6879	货币
16	宁波东鹏	10,800.00	2.1277	货币
17	天津源峰	9,504.00	1.8723	货币
18	苏州胡杨林	7,200.00	1.4184	货币
19	青岛同创	7,200.00	1.4184	货币
20	尚融创新	7,200.00	1.4184	货币
21	盈富泰克	7,200.00	1.4184	货币
22	青岛软芯	7,200.00	1.4184	货币
23	广州辰途	7,200.00	1.4184	货币
24	厦门国贸	7,200.00	1.4184	货币
25	招银成长	7,200.00	1.4184	货币
26	深创投	7,200.00	1.4184	货币
27	株洲睿联	7,200.00	1.4184	货币
28	宁波万芯	6,840.00	1.3475	货币
29	上海泓成	5,400.00	1.0638	货币
30	苏州和基	1,800.00	0.3546	货币
合计		507,600.00	100.0000	--

（三）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及之后股权变动

1、中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股改完成日至今尚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绍兴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芯置业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	中芯置业二期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3	上海芯昇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吉光半导体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
5	中芯先锋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
6	中芯越州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备案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或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期限
------	------	------	---------	---------

中芯集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033001925	2020-12-01/三年
------	----------	------------------------------	----------------	---------------

2、 进出口相关证书

持证主体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注册编号	颁发日期/期限
中芯集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绍兴海关	330693198P	2018-03-28

3、 排污许可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中芯集成	排污许可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集成电路制造	91330600MA2B DY6H13001V	2020-06-24 至 2023-06-23

4、 辐射安全许可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种类和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中芯集成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 [D2426]	2020-06-19 至 2025-06-18

5、 第三方认证

持证主体	认证标准/证书名称	证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中芯集成	IATF16949:2016	01 111 1932686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制造	2021-02-22 至 2024-02-21
中芯集成	ISO9001:2015	01 100 1932686	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和客户服务	2022-02-24 至 2024-02-21
中芯集成	ISO14001:2015	01 104 1932686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制造	2021-08-23 至 2023-08-05
中芯集成	ISO45001:2018	01 213 1932686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制造	2021-08-23 至 2023-08-05
中芯集成	ISO/IEC27001:2013	01 153 193268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支持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21-11-05 至 2023-08-31
中芯集成	IECQ QC	IECQ-H	集成电路的设计	2021-12-20 至

持证主体	认证标准/ 证书名称	证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080000:2017	TUVRTW 20.0010	和制造	2023-12-06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0,423.47	72,583.80	26,215.23
营业收入（万元）	202,393.65	73,915.55	26,976.9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3	98.20	97.1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认证、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除另有说明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越城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6950% 股份
2	中芯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745% 股份
3	硅芯锐	硅芯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90% 股份；日芯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53% 股份。芯锐上海同时为硅芯锐、日芯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硅芯锐、日芯锐合计持有发行人 8.7943% 股份。
4	日芯锐	
5	共青城秋实	共青城橙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合计持有发行人 8.5107% 股份。
6	共青城橙海	
7	共青城橙芯	
8	聚源芯越二期	聚源芯越二期、聚源芯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银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聚源芯越二期、聚源芯越、聚源银芯合计持有发行人 6.5674% 股份。
9	聚源银芯	
10	聚源芯越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绍兴迪投	越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并持有越城基金 38.0117% 财

		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8.6268% 股份
2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持有绍兴迪投 70.99%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1241% 股份
3	中芯国际	中芯控股的全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19.5745% 股份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8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丁国兴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赵奇	董事兼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汤天申 (TIAN-SHEN TANG)	董事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4	林东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5	刘焯杰	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李序武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7	李生校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8	李旺荣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9	史习民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10	葛红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芯集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黄少波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12	何新文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13	周淑斌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14	彭梦琴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15	王韦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张霞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严飞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注：2022年4月，徐慧勇辞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汤天申（TIAN-SHEN TANG）经发行人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与徐慧勇相关的关联方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汤天申（TIAN-SHEN TANG）相关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后新增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6、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关联方；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芯控股持股38.52%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芯控股持股75.25%
3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芯控股持股66.45%
4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芯控股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公司	51.00%
5	中芯国际深圳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芯控股持股 49.74%
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	
1	芯锐上海	董事兼总经理赵奇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周淑斌担任总经理
2	宁波芯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林东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宁波北仑微电子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林东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绍兴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林东华持有 99.44% 财产份额
5	绍兴芯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林东华持有 98.00% 财产份额
6	绍兴芯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林东华持有 98.00% 财产份额
7	滨海芯兴	董事林东华持有 66.67% 财产份额
8	砺铸信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宁波保税区农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董事
10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董事
12	枫叶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总经理
13	深圳市中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总经理
14	芯空间综合体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间接持股 44.88%
15	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芯空间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中芯科技	董事徐慧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砺铸智能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芯空间（杭州）集成电路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2	芯空间（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宁波芯空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芯空间（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汤天申（TIAN-SHEN TANG）担任执行总裁
25	盛吉盛	董事徐慧勇担任董事
26	芯火（浙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董事长
27	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董事
28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董事
29	杭州瑞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担任董事
30	宁波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宁波芯空间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宁波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持有 99.95% 财产份额
33	天津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间接持有 89.95% 财产份额
34	宁波枫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间接持股 85.90%
35	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持股 74.36%，且监事黄少波担任执行董事
36	宁波康城健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间接持股 68.00%，且监事黄少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7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董事徐慧勇持股 85.00%
38	宁波芯科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间接持股 85.90%，且监事黄少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宁波芯空间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宁波高芯	董事徐慧勇持有 97.53% 财产份额
41	宁波勇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宁波悦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绍兴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绍兴芯空间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间接持股 61.29%，且监事黄少波担任董事兼经理
45	绍兴信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6	宁波九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持有 57.50% 财产份额
47	芯火(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芯空间科技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间接持股 44.88%，且监事黄少波担任副总经理
49	益百佳城市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勇持股 44.88%
50	盛吉盛(宁波)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黄少波担任董事
51	绍兴聚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少波担任董事长
52	苏州世豪国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新文担任董事
53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何新文担任董事长
54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葛红担任董事
55	山东艾格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伟担任法定代表人
56	墨芯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汤天申(TIAN-SHEN TANG)担任董事
57	功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汤天申(TIAN-SHEN TANG)担任执行董事
三	报告期内的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关联方	
1	中微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亮担任董事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高永岗担任董事
3	绍兴国投	报告期内曾通过越城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351% 股份
4	绍兴科技	报告期内曾通过越城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351% 股份
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国兴曾担任董事长
6	中芯长电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曾经控制的企业
7	盛洋科技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叶利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四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它关联方	
1	中芯国际的附属公司	中芯国际控制的企业
2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对中芯集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中芯越州 10.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广东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对中芯集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中芯越州 20.67%股权
	广州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振芯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宁波振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同时也是宁波芯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绍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6	宁波芯宏	

注: 2022 年 4 月, 徐慧勇辞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 汤天申(TIAN-SHEN TANG)经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董事。截至报告期末, 与徐慧勇相关的关联方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与汤天申(TIAN-SHEN TANG)相关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后新增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中芯国际天津	接受劳务	43.49	0.02%	31.97	0.02%	166.42	0.22%
中芯国际上海	接受劳务	76.92	0.03%	1,918.64	1.34%	4,762.48	6.31%
	采购材料	-	-	23,822.46	16.61%	20,259.17	26.82%
中芯国际深圳	接受劳务	-	-	2,494.17	1.74%	5,246.20	6.95%
	采购材料	-	-	3,319.21	2.31%	438.26	0.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中微公司	采购材料	660.42	0.28%	184.34	0.13%	312.01	0.41%
	接受劳务	-	-	68.22	0.05%	105.88	0.14%
盛吉盛	接受劳务	11.06	0.00%	46.21	0.03%	62.00	0.08%
	采购材料	6.00	0.00%	16.13	0.01%	-	-
长电科技	接受劳务	-	-	11.45	0.01%	300.31	0.40%
中芯长电	接受劳务	-	-	-	-	143.85	0.19%
合计		797.88	0.34%	31,912.78	22.25%	31,796.58	42.10%

注：公司曾经的董事高永岗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企业长电科技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长电科技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发生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主要包括：向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深圳、中芯国际天津采购原材料和劳务，向中微公司和盛吉盛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相关服务，向长电科技和中芯长电采购封测服务等。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中芯国际上海	销售产品/提供研发服务	-	-	1,646.13	2.23%	372.47	1.38%
中芯国际深圳	销售材料	-	-	-	-	56.19	0.21%
中芯长电	提供服务	-	-	-	-	22.73	0.08%
合计		-	-	1,646.13	2.23%	451.39	1.6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包括向中芯国际上海销售产品及提供研发服务，向中芯国际深圳销售材料，以及向中芯长电提供设备租赁服务。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中芯国际上海的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中芯国际上海与其客户合作涉及部分功率器件产品，而中芯国际上海已不再从事功率器件的制

造及研发，故向公司采购该类产品及研发服务，并平价销售至客户。2021 年双方已无该类交易。

（3）关联方提供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中芯国际上海	员工宿舍	2.61	22.18	56.56
中芯国际上海	厂房、办公室等	-	795.20	1,617.15
中芯国际深圳	厂房、办公室	-	270.79	439.02
中芯控股	办公室	59.29	31.92	2.20
绍兴迪投	员工宿舍	65.62	19.15	11.75
盛洋科技	仓库	-	8.88	11.00
合计		127.52	1,148.13	2,137.67

注：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利明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盛洋科技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盛洋科技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发生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系 2020 年 9 月之前租用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的无尘车间、办公室等进行生产经营所致。2021 年公司仅向中芯国际上海租用员工宿舍、向中芯控股租用少量办公室。此外，公司还向绍兴迪投租赁员工宿舍，向盛洋科技租赁仓库。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79.54 万元、901.84 万元和 1,274.82 万元。

（5）关联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绍兴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10,090.31 万元，2019 年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164.15 万元，发生银行手续费用 670.00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4 日¹，公司存放于绍兴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197.78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15.59 万元，发生银行手续费用 47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绍兴银行的存款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可以自由支配，且按规定的利率计息，关联存款不涉及利益输送等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芯国际深圳	采购设备	-	3,284.19	728.03
中芯长电	采购设备	-	-	448.50
中微公司	采购设备	1,808.46	7,360.84	-
盛吉盛	采购设备	11,577.41	4,439.98	2,099.97
合计		13,385.87	15,085.01	3,276.50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从中芯国际深圳处购买机器设备，交易价格按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45 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和研发的设备需求，向中微公司、盛吉盛、中芯长电采购设备。其中，中微公司、盛吉盛均为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设备厂商，在部分半导体设备领域具备优势。公司向中微公司、盛吉盛、中芯长电购买设备，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芯国际上海	出售设备	-	3,417.25	-

¹ 公司董事长丁国兴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绍兴银行董事长，公司与绍兴银行自 2020 年 4 月 4 日起发生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	3,417.25	-

公司于 2020 年将位于租用的中芯国际无尘车间的设备搬回绍兴，其中个别刻蚀、清洗设备搬迁成本较高，同时中芯国际上海可以继续使用该等设备，因此公司向中芯国际上海出售该等设备，出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取得知识产权许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芯国际北京	取得知识产权许可	186.56	-	-
中芯国际天津	取得知识产权许可	4.95	-	-
中芯国际上海	取得知识产权许可	618.34	-	-
合计		809.85	-	-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将 MEMS 及功率器件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范围扩大为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受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延长中芯国际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禁用期限三年，即不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开展公司正在从事的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扩大许可范围和延长禁用期限的费用按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万隆评咨字（2021）第 60090 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绍兴迪投	30,000.00	2019-12-26	2020-12-30
绍兴迪投	10,000.00	2019-12-31	2020-12-30
绍兴迪投	15,000.00	2020-01-14	2021-01-04
绍兴迪投	5,000.00	2020-01-22	2021-01-04
绍兴国投	60,000.00	2019-08-05	2020-12-30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绍兴科投	30,000.00	2019-10-31	2020-12-17
绍兴科投	30,000.00	2019-12-05	2020-12-1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需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入，资金需求较高，绍兴迪投、绍兴国投、绍兴科投均为公司间接股东，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上述借款利率均参照市场水平和该等间接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关联方资金拆入利率公允。发行人均已在到期日归还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2021年1月以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5）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滨海芯兴及其他14名股东签订了《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中芯越州，各股东以投资总额合计60.00亿元认购中芯越州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30.00亿元，认购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投资16.60亿元，持股27.67%；滨海芯兴投资15.00亿元，持股25.00%。

（6）关联方代采设备

2019年，公司向中芯国际深圳租用其位于深圳坪山保税区无尘厂房进行生产，为减少设备进口采购流程、加快公司MOSFET产品生产线组建，公司委托中芯国际深圳代为采购部分MOSFET产品生产设备，直接运至深圳坪山保税区无尘厂房用于MOSFET产品生产。2019年，公司委托中芯国际深圳代采进口设备金额为34,826.63万元。

（7）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越城基金于2020年8月31日已完成股权出资30,000.00万元，因其个别合伙人需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故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向越城基金转出投资款30,000.00万元，同日越城基金将上述款项转回。

公司股东宁波振芯截至2020年8月31日已完成股权出资27,216.00万元，因其需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故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向宁波振芯转出投资款27,216.00万元，同日宁波振芯将上述款项转回。

公司股东宁波芯宏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股权出资 15,768.00 万元，因其需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宁波芯宏转出投资款 15,768.00 万元，同日宁波芯宏将上述款项转回。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中芯国际上海	-	393.44	432.94
其他应收款	中芯控股	16.51	3.11	3.11
	绍兴迪投	12.10	12.10	8.10
	合计	28.61	15.21	1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盛吉盛	484.77	1,273.64	-
	中芯国际深圳	-	-	2,246.64
	合计	484.77	1,273.64	2,246.64
预付款项	绍兴迪投	26.18	-	10.1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上海	11,367.72	14,737.07	21,242.59
	中芯国际深圳	1,352.39	6,176.97	4,644.64
	中芯国际天津	7.85	4.15	155.63
	中芯国际北京	197.75	-	-
	中芯长电	-	-	11.13
	中芯控股	23.07	13.36	2.34
	中微公司	262.90	494.74	246.41
	盛吉盛	6,142.75	32.10	1,529.80
	长电科技	-	-	4.62
	合计	19,354.45	21,458.38	27,837.16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绍兴迪投	-	23,717.83	40,032.45
	绍兴国投	-	3,726.50	61,080.25
	绍兴科投	-	4,039.57	60,454.52
	合计	-	31,483.90	161,567.21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

（四）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关联交易原则实施。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及主要股东硅芯锐、日芯锐、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单位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或配合发行人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3、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1、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利用其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的资金。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应保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并与发行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按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2、根据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对外投资企业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越城基金除投资中芯集成之外，未投资持股其他企业。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科技，中芯科技或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作为第一大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投资类主体及持股平台）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绍兴越城越芯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主要针对 12 英寸逻辑芯片的晶圆

主体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伙)为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持有39.00%的股权。	级中高端中道封 装

发行人从事8英寸MEMS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模组封测业务收入占比较小。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与中芯集成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均为投资类主体或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根据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的对外投资企业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控制的其他实体企业包括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不包含投资平台、持股平台、销售平台及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与中芯集成的主营业务情况分别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技术平台
中芯国际控制的实体企业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逻辑电路、电源/模拟、高压驱动、嵌入式非挥发性存储、非易失性存储、混合信号/射频、图像传感器等
中芯集成	MEMS(传感器)和功率器件(分立器件)晶圆代工	MEMS 麦克风传感器、射频器件、压力传感器、惯性传感器、IGBT、MOSFET等

半导体一般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光电子四大领域。中芯国际控制的实体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分立器件和传感器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客户重叠度较低。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此外,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及主要股东硅芯锐、日芯锐、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为：微机电系统和功率半导体等领域的模拟芯片及系统模组代工业务（以本次发行上市披露内容为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单位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本单位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

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MEMS、IGBT、MOSFET 的研发、生产、销售。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与发行人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中芯集成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2998号	越城区皋埠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8,386.00	工业用地	至2068-05-09止	出让	无
2	中芯置业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689号	越城区皋埠镇GBP-04A-03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2,209.00	居住用地兼容商业	至2089-12-12止	出让	抵押
3	中芯置业二期	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4218号	滨海新区稽山街道滨海[2021]J2(kjs-03-06)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0,883.00	居住用地兼容商业	至2091-07-14止	出让	抵押
4	中芯集成	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57062号	越城区皋埠街道滨海(2021)G8(GBP-04D-1)地块(标准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8,947.00	工业用地	至2071-07-22止	出让	无

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分别于权证编号为“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689号”及“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4218号”的土地上开发员工配套用房，以解决员工在绍兴工作的住房问题，除大部分住房将销售给员工外，拟自持少量用于对员工出租的住房以及配套商铺，不以营利为目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两处员工配套用房尚在建设中。

吉光半导体于2022年5月31日与浙江省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022022A21312)，吉光半

导体受让了宗地编号为“滨海新区（2022）G15（GBP-04D-0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55,82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38,530,000.00 元。吉光半导体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全额缴纳了出让价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1）关于“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98 号”地块上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98 号”地块上建造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等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厂房、研发厂房、仓库、测试车间、门卫、连廊等，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 146,201.71 m²，地下 0 m²。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022018A21102），该块土地出让价款为 12,240 万元，并约定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6 月 9 日前动工，2022 年 6 月 9 日前竣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绍兴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330602201800055 号），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绍兴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30602201800124 号），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02201808150201）。此后，上述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专项说明》，说明如下：“中芯集成一期项目用地，即宗地编号为临江路 3 号地块面积 138,386 平方米，通过公开拍卖获得用地，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照，项目已竣工验收备案并投入使用，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截止目前未发生土地和建设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土地使用权已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相应取得建设阶段相关证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该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689 号”地块上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置业在“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689 号”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的规划用途包含住宅、商业等，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 187,743 m²，地下 65,300 m²。

根据中芯置业与浙江省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022019A21019），该块土地出让价款为 20,400 万元，并约定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前动工，2023 年 11 月 21 日前竣工。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置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前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置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330602201900161 号），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30602202000107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022020061701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芯置业持有的上述地块将用于开发员工配套住房，以解决员工在绍兴工作的住房问题，均对内销售，不以营利为目的。

(3) “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4218 号”地块上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置业二期在“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4218 号”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的规划用途包含住宅、商业等，建设规模约 42,200.00 m²。

根据中芯置业二期与浙江省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022021A21309），该块土地出让价款为 26,700 万元，并约定建设项目在签订《交地确认书》之日起 3 年内竣工（在 1 年内开工）。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置业二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前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置业二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330691202100039 号），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30691202101869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912021121701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芯置业二期持有的上述地块将用于开发员工配套住房，以解决员工在绍兴工作的住房问题，均对内销售，不以营利为目的。

（4）“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7062 号”地块上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7062 号”地块上建造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建设规模为地上 223,419.98 m²，地下 6,182.07 m²。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022021A21318），该块土地出让价款为 6,383 万元，并约定建设项目在签订《交地确认书》之日起 3 年内竣工（在 1 年内开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前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330691202100072 号），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30691202101372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91202107300101）。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中芯控股	中芯集成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1幢1F、8F	办公	1,398.33平方米	2021-12-01至2025-05-31
2	盛洋科技	中芯集成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7号2号车间及3号车间	仓储	2,000平方米	2021-11-01至2022-10-31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费用占发行人整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由于前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无论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租赁，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前述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中芯集成		38047792A	42	2020-04-14 至 2030-04-13	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截止）	原始取得
2	中芯集成		38047792	42	2020-10-28 至 2030-10-27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学研究（截止）	原始取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商标档案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

（1）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 35 项。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晶圆针压测试方法、装置、控制器和晶圆测试仪	中芯集成	2019111468855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0908604	2020-0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MEMS 麦克风器件的检测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1168255	2020-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MEMS 装置及形成 MEMS 装置的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2376908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5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3412066	2020-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4098589	2020-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5019349	2020-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氧化硅层的刻蚀方法、MEMS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5452528	2020-0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固定机构、半导体机台及晶圆清洗装置	中芯集成	2020105568844	2020-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提高薄膜表面处理精度的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5568933	2020-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及超结器件	中芯集成	2020105705339	2020-0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6433581	2020-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拆键合装置及其拆键合的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7479421	2020-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786200X	2020-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功率封装模块及电子装置	中芯集成	2020108042421	2020-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晶圆减薄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8461209	2020-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MEMS 麦克风的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8463825	2020-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掺杂多晶硅薄膜的应力监控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9186868	2020-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9319639	2020-09-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0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中芯集成	2020109642860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09985131	2020-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0452369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0820318	2020-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081612X	2020-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监控退火工艺稳定性的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1595406	2020-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一种优化化学镀金属的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中芯集成	2020112820454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MEMS 麦克风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2978364	2020-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3335441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光刻版及曝光机上料位置的校准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3489420	2020-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具有屏蔽栅沟槽的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3670030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接触孔刻蚀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4135300	2020-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惯性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4135917	2020-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麦克风部件及其制作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0515756	2021-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4	MEMS 器件的制造方法及 MEMS 器件	中芯集成	2021100721645	2021-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半导体器件及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0721541	2021-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电子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0785793	2021-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1508124	2021-0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半导体器件的制作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1509606	2021-0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碳化硅衬底上的缓冲层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1866942	2021-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提高 UIS 能力的超结 MOSFET 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1906456	2021-0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2996996	2021-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3298563	2021-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焊盘上化学镀方法、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4032660	2021-0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4216221	2021-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光罩、监控片及晶圆表面清洗精度的监测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4696055	2021-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电子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5318684	2021-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器件及其封装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6061564	2021-0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器件加工方法、MEMS 器件及其加工方法以及 MEMS 麦克	中芯集成	2021106061352	2021-0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风					
49	沟槽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7312184	2021-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芯片间的导电桥及其制造方法、芯片测试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6694073	2021-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6693901	2021-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套刻精度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结构	中芯集成	2021106694054	2021-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氮化镓基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816506X	2021-0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屏蔽栅沟槽型MOS器件的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8837353	2021-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化学镀金属的加工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中芯集成	2021108837226	2021-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一种SOI结构及制造方法、MEMS器件及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10192845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初步确认，前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12 项、第 14 项、第 18 项、第 20 项、第 21 项、第 27 项、第 28 项、第 31 项、第 37 项、第 40 项、第 49 项、第 55 项专利权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附属公司共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相关方关于约定前述共有专利权事项的法律文件尚在签署过程中，证载权利人的变更程序尚未完成。

2)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去胶机台	中芯集成	2019216769483	2019-10-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	MEMS 麦克风及电子装置	中芯集成	2019218881064	2019-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供液装置	中芯集成	2019219057349	2019-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传送晶片的机器人以及手臂	中芯集成	2019220249833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循环蚀刻装置	中芯集成	2019220601061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基板与引线框焊接的模具及焊接系统	中芯集成	2019221785471	2019-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托盘、用于传送基片的机器人以及半导体工艺机台	中芯集成	2019224041406	2019-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驱动装置以及半导体工艺机台	中芯集成	2019224898128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防护罩	中芯集成	2020201231930	2020-0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防护装置、驱动设备、扫描设备以及半导体机台	中芯集成	2020201848979	2020-0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排气回路、半导体设备及硅深孔刻蚀设备	中芯集成	2020203543621	2020-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排气回路、半导体设备及硅深孔刻蚀设备	中芯集成	2020203965407	2020-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中芯集成	2020205502109	2020-04-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封装结构	中芯集成	2020207043155	2020-0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清洗液流量控制系统及湿法工艺机台	中芯集成	202020856327X	2020-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通讯直连装置、通信系统以及	中芯集成	2020208566653	2020-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半导体自动化生产系统					
17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中芯集成	2020213383099	2020-07-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顶针、升降机构和半导体机台	中芯集成	2020215224754	2020-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固定装置和半导体机台	中芯集成	2020216067229	2020-08-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半导体功率模块及电子装置	中芯集成	2020218416421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芯片管脚位置检测装置及芯片制造系统	中芯集成	2020218911359	2020-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管道修复装置和管道封堵装置	中芯集成	2020227484697	2020-1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晶圆夹持机构及缺陷检测装置	中芯集成	2020228921412	2020-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晶圆清洗刷和晶圆清洗装置	中芯集成	2020229870155	2020-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晶圆清洗刷和晶圆清洗装置	中芯集成	2020229869711	2020-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半导体功率模块的外壳及半导体功率模块	中芯集成	2020233439025	2020-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用于吸附晶圆贴片环的机械臂、晶圆运输装置及半导体设备	中芯集成	2020233395440	2020-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屏蔽栅功率器件的版图结构	中芯集成	2021202570221	2021-0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手动取放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03016168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振动冲击测试夹具	中芯集成	2021203547398	2021-0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功率模块外壳及功率模块、电子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06497846	2021-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2	涂胶显影设备	中芯集成	2021207655635	2021-04-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光刻胶回收系统	中芯集成	2021207778921	2021-0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用于清洗机的防护装置以及清洗机	中芯集成	2021209757741	2021-05-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PIN 针结构	中芯集成	2021213850828	2021-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初步确认，前述第 1 项、第 10 项、第 17 项、第 20 项、第 28 项专利权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附属公司共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相关方关于约定前述共有专利权事项的法律文件尚在签署过程中，证载权利人的变更程序尚未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专利查询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权属纠纷。

（2）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North Ame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any 出具的《Patent Due Diligence Report fo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lectronics (ShaoXing) Corporation》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技术成果在境外被授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Method of fabricating a semiconductor device	中芯集成	US010879450B1	2020-08-04	美国	原始取得

3、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

协议》，对方授权公司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授权方	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
被授权方	中芯集成、中芯集成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受中芯集成实际控制的企业
许可内容	微机电及功率器件（MEMS & MOSFET & IGBT）相关的 573 项专利及 31 项非专利技术
许可范围	利用上述知识产权从事微机电及功率器件（MEMS & MOSFET & IGBT）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
限制	自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三年内，中芯国际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所有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均将不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开展中芯集成正在从事的微机电及功率器件（MEMS & MOSFET & IGBT）业务。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2021 年 3 月 21 日）起三年内，中芯国际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均将不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开展中芯集成正在从事的微机电及功率器件（MEMS & MOSFET & IGBT）业务。
衍生知识产权	在中芯集成支付许可费的前提下，中芯集成有权在许可知识产权上进行改进、发展或修改，创造衍生知识产权，衍生知识产权之权利由双方共享。
许可期限	始于双方签署的知识产权文件交接单之记载日期，并将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终止条件。
特殊事件终止	（1）如果中芯集成出现破产、解散、清算或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中，授权方得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2）如果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在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及中国境外的资本市场）完成前成为中芯集成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授权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主协议。 如果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生下述情况：①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芯集成股份达 3% 及以上）；或②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作为股东，其代表成为中芯集成董事时（包括但不限于经选举方式成为中芯集成董事）。双方在知悉前述情形发生时，中芯集成应立即启动双方协商沟通机制，协商解除前述发生的情形。若中芯集成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前述两种情形的，授权方有权终止主协议。协商期内，中芯集成应保证授权方已许可的知识产权信息不向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泄露。
许可费用	一次性固定许可费 135,600.41 万元（包括《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初始约定的 134,790.56 万元以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由于扩大许可范围及延长禁用期限从而需额外支付的 809.85 万元）

前述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的背景情况、交易协议及标的的内容、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各方履行的内外部程序、交易价款的交割及款项支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拟对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是否属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衍生知识产权等事宜进行了确认，初步的确权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专利”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相关方关于确权事项的法律文件尚在签署过程中。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抵押作价协议及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存在设定抵押权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主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抵押登记期间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中芯集成	250,000.00	机器设备	2021-02-26 至 2032-01-2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集成	200,000.00	机器设备	2021-03-10 至 2028-03-3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中芯集成	250,000.00	机器设备	2021-06-10 至 2032-05-09

（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中芯置业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中芯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D6BCM1U
法定代表人	赵奇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7（承诺申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芯置业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置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中芯置业 100.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上海芯昇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上海芯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N0YXR

法定代表人	赵奇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1幢306A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芯昇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芯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上海芯昇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 中芯置业二期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中芯置业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T75B77
法定代表人	赵奇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芯置业二期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置业二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中芯置业二期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4) 吉光半导体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吉光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7F9X6J6K
法定代表人	赵奇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吉光半导体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光半导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吉光半导体 100.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5) 中芯先锋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中芯先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7G7TEL24
法定代表人	赵奇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芯先锋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先锋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中芯先锋 100.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6）中芯越州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中芯越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7EBXU70R
法定代表人	赵奇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0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71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芯越州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越州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中芯越州 27.6667% 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芯集成与关

联方滨海芯兴及其他 14 名股东签订了《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自中芯越州设立之日起 3 年内，中芯集成有权在投资总额 50.00 亿元的额度内认购中芯越州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等具体实施方案由届时中芯越州的股东会审议确定。

2、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3883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 1 幢 306D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光刻掩模版、模具，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材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重大销售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	----	------	------	------	------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1-11-16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协议》	2020-02-14	有效期 3 年	履行完毕
3		《芯片代工协议》	2019-06-03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4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12-20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功率器件战略合作协议》	2020-03-02	2020.2.21 ~2023.2.21	履行完毕
6		《芯片代工协议》	2018-05-02	有效期 3 年	履行完毕
7	捷捷微电（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2020-09-15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8	捷捷微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2019-11-25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9	无锡惠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2020-09-29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10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2021-05-04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11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战略合作协议》	2020-07-16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12	江苏东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2021-02-28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13	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2018-04-10	有效期 3 年	履行完毕
14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2021-05-01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15		《芯片代工协议》	2018-05-02	有效期 3 年	履行完毕
16	苏州敏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2021-04-01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17		《芯片代工协议》	2018-04-01	有效期 3 年	履行完毕

（二）重大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订单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2,061.94 万元	2021-10-08	正在履行
2		硅片	1,727.28 万元	2021-08-26	正在履行
3		硅片	1,139.64 万元	2021-08-31	正在履行
4		硅片	1,059.95 万元	2020-06-18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5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靶材	1,960.05 万元	2020-11-17	履行完毕
6	上海凸版光掩模有限公司	光罩	1,870.44 万元	2019-11-21	正在履行
7	中芯国际上海	硅片	1,562.43 万元	2020-10-12	履行完毕
8	ITOCHU PLASTICS INC.	化学品	22,996.52 万日元	2021-05-07	正在履行
9	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1,197.06 万元	2021-08-27	正在履行
10	NEW ABLE TECHNOLOGY LIMITED	硅片	167.77 万美元	2021-05-17	正在履行
11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硅片	161.36 万美元	2021-02-04	履行完毕
12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1,026.55 万元	2021-11-23	正在履行

（三）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设备采购订单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Canon Inc	扫描式光刻机	269,000.00 万日元	2021-07-28	正在履行
2		扫描式光刻机	126,000.00 万日元	2019-07-26	履行完毕
3		扫描式光刻机	123,000.00 万日元	2020-12-23	正在履行
4	Axcelis Technologies Inc	单片高能离子注入机	1,162.99 万美元	2021-03-11	履行完毕
5	Lam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arl	氧化物蚀刻设备	1,104.00 万美元	2020-10-21	正在履行
6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Ltd	外延设备	880.00 万美元	2020-10-27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均合法签署，合同及订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及订单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四）重大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贷款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额度授予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履行状态	担保情况
1	牵头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参加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集成	《银团贷款合同》	20 亿元	2020.3.6~ 2025.3.5	正在履行	资产抵押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集成	《综合授信合同》	20 亿元	2021.7.8~ 2022.5.14	正在履行	无
3	牵头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联合牵头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中芯集成	《银团贷款合同》	25 亿元	2021.2.9~ 2028.12.21	正在履行	资产抵押
4	牵头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集成	《银团贷款合同》	13 亿元	2021.12.8~ 2029.11.30	正在履行	无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

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中芯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中芯置业拟为认购了配套住房并进行按揭贷款的发行人员工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过渡担保。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芯置业共为 333 名发行人的员工提供了债权金额不超过 19,782.00 万元的担保。

此外，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芯置业二期拟为认购了配套住房并进行按揭贷款的发行人员工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过渡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方尚未就该担保事宜签署担保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融资担保的法律文件，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已提供或拟提供的前述过渡性担保均为阶段性担保，相关被担保的发行人员工所抵押的房屋正式交付使用、办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债权人取得房屋的他项权利证书之日，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已提供或拟提供的前述过渡性担保责任结束。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下属子公司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收购了包含机器设备所有权及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背景情况

2017年12月17日，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因绍兴市人民政府在绍兴市越城区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需求，双方决定在微机电和功率器件领域进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承接中芯国际特色工艺的设备、技术、业务及团队，并对资产转让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初步约定。

2、交易协议及交易标的情况

2018年3月21日，中芯有限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向中芯有限转让了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139套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授权中芯有限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573项专利技术、31项专有技术。

此后，相关方于2018年5月18日、2018年8月1日、2019年5月25日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履行进行了补充约定。

中芯有限成立后，为了解决技术来源问题，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取得了微机电和功率器件整套基础工艺技术的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在微机电和功率器件领域进一步开展研发工作，并作为权利人取得了56件境内发明专利权、35件实用新型专利及1件美国专利权。发行人持有的自主专利技术，已逐渐成为公司微机电和功率器件营收的主要来源。

3、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了《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和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145号），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中芯有限拟收购资产

涉及的机器设备和技术使用权评估值合计为 1,802,614,400.00 元。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需参考双方一致同意聘任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成本、盈利能力、团队价值、市场及业务运营状况后由双方商议决定。最终，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下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共计 18 亿元，交易各方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产生的所有各自应付税款。

4、中芯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15 日，中芯有限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总经理代表中芯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5、中芯国际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018 年 2 月 8 日，中芯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设立中芯有限，并向中芯有限转让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及许可中芯有限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

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LLP 出具的《关于：就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向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司”）出售、授权相关资产的法律意见》，根据交易金额测算，从香港监管要求角度，本次交易无需遵守通知、刊发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6、交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对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相关工作人员的邮件访谈，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各方对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的任职情况
1	丁国兴	董事长	未曾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2	赵奇	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09月至2018年03月期间在中芯国际任职
3	汤天申 (TIAN-SH EN TANG)	董事	2010年08月至2018年02月期间在中芯国际任职
4	林东华	董事	未曾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5	刘焯杰	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	2002年03月至2006年08月及2008年04月至2018年03月期间在中芯国际任职
6	李序武	独立董事	2010年至2016年期间在中芯国际任职
7	李生校	独立董事	未曾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8	李旺荣	独立董事	未曾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9	史习民	独立董事	未曾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10	葛红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至今在中芯国际任职
11	黄少波	股东代表监事	未曾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12	何新文	股东代表监事	未曾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13	周淑斌	职工代表监事	未曾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14	彭梦琴	职工代表监事	未曾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15	王韦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未曾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16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2002年08月至2018年06月期间在中芯国际上海任职
17	张霞	副总经理	2005年07月至2018年03月期间在中芯国际上海任职
18	严飞	副总经理	2003年07月至2011年11月及2015年04月至2018年03月期间在中芯国际上海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芯国际相关人员的邮件访谈，赵奇、汤天申（TIAN-SHEN TANG）、刘焯杰、肖方、张霞、严飞、李序武在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劳动关系结束后在中芯集成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葛红属于股东代表监事，除在中芯集成担任监事会主席外，未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8、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LLP 出具的《关于：就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向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司”）出售、授权相关资产的法律意见》，根据交易金额测算，从香港监管要求角度，本次交易无需遵守通知、刊发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没有导致中芯国际发生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后由双方商议决定，且中芯国际已经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收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经在绍兴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至今的章程修改情况

1、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出资时间更新及监事人数减少导致监事会结构发生调整，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9年5月15日，中芯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绍兴市场监管局备案。

2、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9年9月6日，中芯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绍兴市场监管局备案。

3、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0年7月23日，中芯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绍兴市场监管局备案。

4、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0年11月24日，中芯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绍兴市场监管局备案。

5、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0年12月14日，中芯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绍兴市场监管局备案。

6、因减少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1年4月2日，中芯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绍兴市场监管局备案。

7、因公司股份改制，需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已在绍兴市场监管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因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需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修

订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4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

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于 2022 年 1 月对部分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中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有限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及 6 次监事会会议。

2、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内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具体任职

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丁国兴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赵奇	董事兼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汤天申 (TIAN-SHEN TANG)	董事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4	林东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5	刘焯杰	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李序武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7	李生校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8	李旺荣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9	史习民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10	葛红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芯集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黄少波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12	何新文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13	周淑斌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14	彭梦琴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15	王韦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张霞	副总经理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严飞	副总经理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会议文件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

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奇	董事兼总经理
2	刘焯杰	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
3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4	严飞	副总经理
5	单伟中	执行总监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1	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	丁国兴、赵奇、徐慧勇、林东华、刘焯杰	-
2	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	丁国兴、赵奇、徐慧勇、林东华、刘焯杰、李序武、李生校、李旺荣、史习民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序武、李生校、李旺荣、史习民为独立董事
3	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	丁国兴、赵奇、林东华、刘焯杰、李序武、李生校、李旺荣、史习民	董事徐慧勇辞任
4	2022年5月至今	丁国兴、赵奇、汤天申（TIAN-SHEN TANG）、林东华、刘焯杰、李序武、李生校、李旺荣、史习民	发行人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汤天申（TIAN-SHEN TANG）为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1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葛红、黄少波、周淑斌、赵科、张亮	-
2	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	葛红、黄少波、周淑斌、张亮	职工代表监事赵科辞任
3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	葛红、黄少波、周淑斌、彭梦琴、张亮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梦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21年6月至今	葛红、黄少波、何新文、周淑斌、彭梦琴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何新文为监事，张亮不再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1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	赵奇、刘焯杰、王伟、肖方	-
2	2021年4月至今	赵奇、刘焯杰、王伟、肖方、张霞、严飞	发行人董事会聘请张霞担任副总经理（内部培养），聘请严飞担任副总经理（内部培养）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序武、李生

校、李旺荣及史习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史习民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更换程序、特别职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税基
增值税	6%、9%、13%、16%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应纳税所得额
土地使用税	8.00 元/平方米	实际占用面积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芯集成	15%	15%	25%
上海芯昇	20%	20%	未成立
中芯先锋	20%	未成立	未成立
吉光半导	20%	未成立	未成立
中芯置业	25%	25%	25%
中芯置业二期	25%	未成立	未成立
中芯越州	20%	未成立	未成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192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规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上海芯昇可享受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上海芯昇、中芯先锋、吉光半导体、中芯越州可享受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

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土地使用税年适用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税额 8.00 元，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 号第七条有关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中芯集成 2019 年度按规定申请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 80%，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规定申请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 1.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中芯集成 2020 年度按规定申请享受房产税减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5,764.87	145.69	-
量产补贴	4,994.12	3,154.10	-
皋埠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全额奖补	1,244.34	624.03	-
2019 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	-	-
人才补贴	843.01	-	-
集成电路-通信电源功率芯片研发制造补助	300.00	-	-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250.00	-	-
见习实习补贴	181.39	-	-
进口贴息补助	129.78	-	-
个税手续返还	45.77	-	5.13
2019 年度省海洋（湾区）经济补贴	-	400.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	130.27	9.16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落地补贴	-	-	1,500.00
其他	106.00	68.12	29.34
合计	14,859.28	4,522.22	1,543.6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六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税浦二十六简罚[2021]130 号），上海芯昇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2020 年 12 月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六税务所处以 5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六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税浦二十六简罚[2021]131 号），上海芯昇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2021 年 2 月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六税务所处以 5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上海芯昇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纳了上述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上海芯昇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上海芯昇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六税务所未按照情节严重的标准进行处罚，且处罚金额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处罚不构成针对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600MA2BDY6H13001V”《排污许可证》，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中芯集成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不涉及生产制造，故不涉及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管理的问题。上海芯昇、吉光半导体、中芯先锋、中芯越州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不涉及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管理的问题。

2、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手续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中芯有限	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2019年6月2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绍兴市越城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志”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年5月24日，中芯集成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手续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备案通知书》（绍市环越备[2019]3号）（注1）	4日至2020年6月19日。 2021年2月7日，中芯集成验收工作组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11日。
		2019年11月21日，中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60200002009）（注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19年11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2020年11月30日，中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60200001181）（注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0年11月30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中芯有限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	2019年6月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关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19]20号）	2020年12月18日，中芯集成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关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16日。
中芯有限	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7月14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1]22号）	2021年12月4日，中芯集成验收工作组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1日，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手续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10）（注4）	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已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注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保+环境标志”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降低环评等级。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故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虽然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指导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只需履行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即可。

注 2：因产品生产需要，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 8 台辐射装置。

注 3：因产品生产需要，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 7 台辐射装置。

注 4：因产品生产需要，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 16 台辐射装置。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的《反馈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承诺在上交所上市委审核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相应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已通过了相关的生产标准认证。此外，发行人

建立了《SMEC 内部控制手册》，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成品管理等角度共同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及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拟投入比例
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00	12.00%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66.60	53.28%
3	补充流动资金	43.40	34.72%
	合计	125.00	100.00%

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020年11月27日经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 2011-330602-07-02-193393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年7月14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绍市环越审[2021]22号）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2021年10月25日经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3-330691-04-01-458025	尚未取得，发行人承诺在上交所上市委审核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相应环评批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情况
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7062 号的不动产权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发行人及中芯越州，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可预见的（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或（2）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的；或（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已了结的且满足上述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 重大违法行为——《自查表》1-2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之“（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及“（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2) 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4) 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所合伙人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自查表》1-3

1、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之“（五）同业竞争”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查验了《审计报告》；

(4) 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查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6)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境外控制架构——《自查表》1-4

1、核查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验了发行人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4）查验了发行人中国香港股东 MASTERWELL (HK) LIMITED 现行有效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股东名册；
- （5）查验了香港勤信律师事务所为 MASTERWELL (HK)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MASTERWELL (HK) LIMITED 出具的《股东声明》；
- （6）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主体，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且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四)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自查表》1-5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
- (3)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 查验了发行人选举董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部分董事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 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1-8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硅芯锐”及“4、日芯锐”部分。

日芯锐及硅芯锐均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方式及后续管理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日芯锐及硅芯锐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的网络核查，日芯锐及硅芯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
- (2) 查验了日芯锐及硅芯锐的工商档案；
- (3) 查验了日芯锐及硅芯锐出具的说明文件、承诺函；
- (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5) 抽样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劳动合同等。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日芯锐及硅芯锐的最终持股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日芯锐及硅芯锐均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发行人制定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对持股计划的操作方式及后续管理进行了明确约定；日芯锐及硅芯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六) 整体变更前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1-10

1、核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1031 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芯有限未分配利润为-2,597,163,729.91 元，整体变更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减资及改制的工商档案；
- （2）查验了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3）查验了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1031 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查验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719 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5）查验了中芯有限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发布的减资公告；
- （6）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有限整体变更的相关事宜已经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及创立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就发行人整体改制事宜，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七）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自查表》1-14

1、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之“（一）中芯有限的设立”、“（二）中芯有限的股权变动”及“（三）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及之后股权变动”部分。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对发行人向上穿透间接股东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较多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分之一以上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 10 万股的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八)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自查表》1-15

1、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之“（一）中芯有限的设立”、“（二）中芯有限的股权变动”及“（三）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及之后股权变动”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2) 就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3)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无新增股东。

（九）出资或改制瑕疵——《自查表》1-16

1、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此后股东出资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之“（一）中芯有限的设立”、“（二）中芯有限的股权变动”及“（三）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及之后股权变动”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商委备案文件；
- （2）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3）就发行人历次出资及改制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4）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5）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出资或改制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且历史上不存在属于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查表》1-17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下属子公司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收购包含机器设备所有权及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一系列附件及补充协议；

(2) 查验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和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145号);

(3) 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邮件访谈;

(4) 查验了JINGTIAN & GONGCHENG LLP出具的《关于:就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向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司”)出售、授权相关资产的法律意见》;

(5)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已经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双方公司章程或章程行文件履行了所必需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双方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中芯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3)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就上述转让资产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况。(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发生时未担任中芯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中芯国际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1-18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3)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文件；
- (4)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 (5)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文件；
- (7) 就公司治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十二)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自查表》1-19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排列，前四大股东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合计持有中芯集成 51.0638% 的股份。其中硅芯锐、日芯锐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可以按照《审核问答（二）》的规定，不适用上述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除硅芯锐、日芯锐外，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均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作出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承诺。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3)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文件；
- (4)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5)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6)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7)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已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其中硅芯锐、日芯锐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审核问答（二）》的规定，不适用上述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自查表》1-20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房屋租赁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及“（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文件；
- （4）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5）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房屋租赁协议；
- （6）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 （7）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房产或商标、专利，或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自查表》 1-21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之“（一）关联方”部分。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中芯集成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芯越州的第二大股东为滨海芯兴。滨海芯兴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北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科技，中芯集成的曾任董事徐慧勇为中芯科技的间接股东。中芯集成的董事林东华曾经为滨海芯兴的有限合伙人，并于2022年3月11日从滨海芯兴退伙。

基于上述，中芯集成存在与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间接共同设立中芯越州的情形。

（1）共同设立中芯越州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中芯集成因扩充产能需要，决定引进投资方共同组建中芯越州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考虑到中芯越州所处行业存在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发行人优先向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告知了融资需求。中芯科技通过下属企业宁波高芯牵头成立了滨海芯兴，认购了中芯越州25%的股权。

（2）中芯集成的出资情况

中芯越州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芯集成	83,000.00	27.666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2	滨海芯兴	75,000.00	25.0000	货币
3	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00	货币
4	广东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7.6667	货币
5	广州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7.5000	货币
6	广州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4.1667	货币
7	张家港毅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3333	货币
8	珠海横琴强科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3333	货币
9	尚融创新	10,000.00	3.3333	货币
10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667	货币
11	华民科文(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667	货币
1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667	货币
13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3333	货币
14	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	0.8833	货币
15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0.4500	货币
16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3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集成已向中芯越州完成实缴出资。

(3) 中芯集成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中芯越州的相关事宜已经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4) 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

1) 过渡期相关费用安排

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过渡期费用结算协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备代购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芯集成正式筹备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至中芯越州成立之间的过渡期内，中芯集成先行垫付土地与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以及支付前期的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及相关合理支出和费用，中芯越州成立后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进行结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结算的垫付土地与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以及上述垫付资金形成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项目	垫付本金（万元）	资金占用费（万元）	资金占用费结算利率
设备款	63,141.94	1,222.22	3.85%
土地款	6,577.68	43.61	3.85%
厂房及厂务建设款	22,310.83	381.28	3.85%
合计	92,030.45	1,647.11	

注：资金占用费结算利率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结算的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及相关合理支出和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结算金额（万元）	结算标准
管理服务费	8,902.75	成本加成 10%
工程实验费	703.09	成本加成 10%
折旧费	2,051.61	成本价
材料费	6,149.17	成本加成 10%
测试费	3,064.30	市场价
能源费	881.29	市场价
厂房及办公室租赁费	250.23	市场价
合计	22,002.4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过渡期相关费用均已支付完毕。

2) 知识产权许可

2022 年 1 月 4 日，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中芯越州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中芯国际授权许可中芯集成使用且中芯集成有转授权许可权利的知识产权，以及中芯集成自有的知

识产权。许可方式为非独占的、不可转授权的许可。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007 号），双方确认许可费用为 9.30 亿元。

（5）关于《公司法》第 148 条的核查

中芯集成与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间接共同设立中芯越州的过程中，徐慧勇、林东华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行为。

中芯集成投资设立中芯越州已经中芯集成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芯集成与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间接共同设立中芯越州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行为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中芯集成与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间接共同设立中芯越州的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2）查验了发行人及中芯越州的工商档案；
- （3）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4）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文件；
- （5）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6）查验了林东华、徐慧勇出具的说明文件；
- （7）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8）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9) 查验了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签订的《过渡期费用结算协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设备代购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10)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中芯越州及中芯越州股东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与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间接共同设立中芯越州事宜，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中芯越州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真实、合法、必要、合理及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及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十五) “三类股东” —— 《自查表》 1-22

1、核查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 查验了发行人的说明；
- (3)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 查验了发行人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5) 查验了发行人中国香港股东 MASTERWELL (HK) LIMITED 现行有效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股东名册及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查验了香港勤信律师事务所为 MASTERWELL (HK)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公开信息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网络核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十六）对赌协议——《自查表》1-23

1、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交易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章之“（一）中芯有限的设立”、“（二）中芯有限的股权变动”及“（三）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及之后股权变动”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交易文件；
- （4）就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5）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条款约定。

（十七）财务内控不规范——《自查表》1-27

1、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属于《审核问答（二）》中约定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 (2)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 (3)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4) 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 查验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7) 就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访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不属于恶意行为，且不存在该事宜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

(十八) 共同控制的认定——《自查表》2-1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3)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文件；
- (4)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5)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查验了前两大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7)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8) 就公司治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十九）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1、核查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之“（十二）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自查表》1-19”部分。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之“（五）同业竞争”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前两大股东的工商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文件；
- （4）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5）查验了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6）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 （7）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8）就公司治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已根据《审核问答（二）》

规定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自查表》2-3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之“（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
- （2）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3）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文件；
- （4）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5） 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7） 查验了绍兴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登记的证明；
- （8）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中芯集成的股东是否存在质押所持有的中芯集成股份的情形进行了网络检索；
- （9） 就中芯集成的股东是否存在质押所持有的中芯集成股份的情形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查表》2-4

1、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及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	2,525	1,344	77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2,499	1,306	742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97%	97.17%	95.5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499	1,275	73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8.97%	94.87%	9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95.50%、97.17% 及 98.97%,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94.59%、94.87% 及 98.97%。除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外,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对应员工均为中国台湾籍员工,具体人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4	14	20

发行人未为该等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其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发行人应当为其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作出强制性规定。发行人为前述中国台湾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并提供了员工住房作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替代措施。该等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确认发行人已经提供了相应的替代措施。

中芯集成、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及上海芯昇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中芯集成及前述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报告期末，中芯越州、中芯先锋及吉光半导体尚未开展正式经营活动，不存在员工，不涉及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2)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3) 查验了发行人为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商业保险及租赁房屋的相关文件；
- (4) 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 (5) 查验了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说明》；
- (6)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中国台湾籍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相关员工已出具了《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说明》，且发行人已为该等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及租赁房屋作为替代保障措施。此外，中芯集成、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及上海芯昇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中芯集成及前述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报告期末，中芯集成下属公司中，中芯越州、中芯先锋及吉光半导体尚未开展正式经营活动，未招聘员工，不涉及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为其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被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 劳务外包——《自查表》2-8

1、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的抽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2) 查验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3) 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 (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5)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自查表》2-9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持有及租赁的不动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权利证明；
- (2) 查验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 (3)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协议；
- (4)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十四）环保问题——《自查表》2-10

1、核查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废。发行人的处理设备能够满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设备	数量（套）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站-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2	处理酸碱废水	12000吨/天
污水处理站-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2	处理含氟废水	3600吨/天
污水处理站-CMP废水处理系统	2	处理CMP废水	2400吨/天
污水处理站-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2	处理氨氮废水	1440吨/天
污水处理站-含砷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含砷废水	192吨/天
污水处理站-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含铬废水	96吨/天
污水处理站-含镍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含镍废水	96吨/天
污水处理站-含金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含金废水	96吨/天
污水处理站-含钡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含钡废水	96吨/天
污水处理站-含铜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含铜废水	480吨/天
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有机废水	1920吨/天
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生活废水	720吨/天
锅炉低氮燃烧器（30m排气筒）	3	处理锅炉废气	3360m ³ /h/套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35m排气筒-F1	5	处理酸性废气	65000m ³ /h/套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35m排气筒-F1	3	处理酸性废气	12000m ³ /h/套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35m排气筒-A1	5	处理酸性废气	65000m ³ /h/套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35m排气筒-A1	2	处理酸性废气	15000m ³ /h/套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酸液喷淋塔）-35m排气筒-F1	4	处理碱性废气	12000m ³ /h/套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酸液喷淋塔）-35m排气筒-F1	3	处理碱性废气	20000m ³ /h/套

处理设备	数量（套）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筒-A1			套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35m排气筒-F1	1	处理有机废气	20000m ³ /h/ 套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TO燃烧炉）-35m排气筒-F1	1	处理有机废气	20000m ³ /h/ 套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TO燃烧炉）-35m排气筒-F1	2	处理有机废气	25000m ³ /h/ 套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35m排气筒-A1	1	处理有机废气	25000m ³ /h/ 套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TO燃烧炉）-35m排气筒-A1	2	处理有机废气	25000m ³ /h/ 套
一般废气处理系统F1	8	处理一般废气	65000m ³ /h/ 套
一般废气处理系统A1	3	处理一般废气	65000m ³ /h/ 套
含砷废气处理系统-35m排气筒-F1	2	处理含砷废气	10000m ³ /h/ 套
含砷废气处理吸附塔-35m排气筒-A1	2	处理含砷废气	3000m ³ /h/套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的投资为 13,379.18 万元，环保费用的支出为 2,450.55 万元。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观察，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污染物的排放需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款项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之“2、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中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为中芯集成、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上海芯昇、中芯越州、中芯先锋及吉光半导体均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为区金融办出具了《反馈

函》，确认发行人、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
并受到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第十八章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之“1、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 （2）查验了《审计报告》；
- （3）查验了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的说明；
- （5）查验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
- （6）查验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的《反馈函》；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
保事件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
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的情形。

（二十五）合作研发——《自查表》2-11

1、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高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及主要内容如下：

- （1）与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签署的《关于共建“浙江大学杭州国际
科创中心-中芯绍兴功率芯片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事项	主要内容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共建“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中芯绍兴功率芯片技术联合实验室”

事项	主要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p>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p> <p>（1）甲方向联合实验室推荐/派遣研发人力，并按照现有规定为联合实验室提供办公场所及图书情报信息等保障服务，必要时为联合实验室使用甲方有关设施提供方便；</p> <p>（2）为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咨询（含日常）与开发服务、工艺委托加工与测试服务、人才联合培养、化合物半导体领域已授权并可转让的专利清单；</p> <p>（3）根据乙方所需，承担其以及所属公司的各类科研项目及新产品研发委托；</p> <p>（4）向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推荐研发人才；</p> <p>（5）完成联合实验室确定的研发项目；</p> <p>（6）在条件允许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国家项目申报的合作伙伴。</p> <p>发行人（乙方）的权利及义务</p> <p>（1）提供联合实验室所需的相关经费；</p> <p>（2）为甲方科研成果的应用示范、中试和产品推广提供便利；</p> <p>（3）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甲方的教学实验、科研实习等活动提供方便；</p> <p>（4）优先选择甲方科研人员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和科研实习，在条件允许下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推动完成合作科研任务；</p> <p>（5）根据市场和技术研发需求，与甲方联合开发项目，并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企业内部的实验场所及设备；</p> <p>（6）配合甲方人才培养及科研项目设置等的市场调研，向甲方提供掌握的行业最新市场信息；</p> <p>（7）在条件允许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国家项目申报的合作伙伴。</p>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	（1）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基于甲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新知

事项	主要内容
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p>识产权应当归属于甲方所有；</p> <p>(2) 除 (1) 以外的其他新知识产权，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如无约定的，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可自行使用，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或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等。经双方同意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如无约定的，按照甲方享有50%，乙方享有50%进行分配。</p> <p>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保密信息等其他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p>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p>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用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p> <p>甲乙双方以及所有参与联合实验室开发项目的人员，对联合实验室运行管理、研发和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技术、数据、文档、成果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所获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并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信息泄露。除因合作产生的成果载体外，对在合作期间所取得的对方的技术秘密的其他载体都要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p> <p>此保密条款不因合作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任何一方由于违反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秘密信息泄露，都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p>

(2) 与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及浙江大学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传感器”重点专项“MEMS 传感器批量制造平台”项目联合实施协议》

事项	主要内容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联合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中“智能传感器”重点专项的“MEMS”传感器批量制造平台项目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p>课题一：MEMS传感器成套制造工艺和标准化设计规则，由发行人承担，北京大学、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p> <p>课题二：传感器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技术，由发行人承担，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p> <p>课题三：传感器敏感元件与集成电路一体化技术，由发行人承担，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参与。</p> <p>课题四：传感器标准化批量制造平台与批量代工服务，由发行人承担。</p>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p>本项目申请国拨专项经费5,000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6,000万元，自筹经费11,257万元。根据各方承担任务和工作量，经协商确定：发行人国拨专项经费3,000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6,000万元，自筹经费10,000万元；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拨专项经费571万元，自筹经费300万元；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拨专项经费571万元，自筹经费457万元；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国拨专项经费286万元，自筹经费500万元；北京大学国拨专项经费286万元；浙江大学国拨专项经费286万元。</p> <p>合作双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和实施项目而改变。因申请和实施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任何合作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或其他权利。</p> <p>双方承认并同意，双方合作开发的科技成果、无形资产等知</p>

事项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共有，任何一方均有权实施相应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实施方各自所有，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许可予第三方使用。鼓励、支持研究人员在开发过程中针对相关技术成果在国内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在正式投稿前需报对方审查与许可，并按实际贡献度确定署名人员和顺序。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因申请和实施项目的需要，各自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项目申报和实施团队以外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在本协议期限及随后五年内，合作双方应对上述信息严格保密。

(3) 与绍兴文理学院签署的《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协议》

事项	主要内容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共建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微机电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p>绍兴文理学院的权利义务：</p> <p>(1) 对工程研究中心进行管理、建设、运营以及评估；</p> <p>(2) 派出人员到工程研究中心专职承担部分岗位的工作；</p> <p>(3) 整合学校资源，搭建与中芯集成的合作平台；</p> <p>(4) 根据中芯集成的培训需求，绍兴文理学院结合自身优势，提供便利；</p> <p>(5) 争取获得省市级项目和国家级科技项目的支持；</p> <p>(6) 共享工程研究中心必要设备。</p> <p>中芯集成的权利义务</p> <p>(1) 派出项目工程师到工程研究中心指导工作；</p> <p>(2) 根据自身需求，合理与绍兴文理学院专家开展项目合作；</p> <p>(3) 承担或参与相关科研和产品开发项目；</p> <p>(4) 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合理共享工程研究中心必要设备。</p> <p>双方为对方人员到本单位合作提供方便。</p>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

事项	主要内容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p>根据工程研究中心实际运行情况,双方为工程研究中心争取获得省市级项目和国家级科技项目的支持,其获得的资助经费双方各自支配50%。</p> <p>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因本次合作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等归属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绍兴文理学院独立研发的,相关知识产权由绍兴文理学院享有; 2、由中芯集成独立研发的,相关知识产权由中芯集成享有; 3、双方共同研发的知识产权,由主要工作完成方享有知识产权,但配合工作完成方享有免费实施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双方将严格执行产品和技术的商业保密,在合作协议终止后一年内,双方仍有责任遵守对涉及对方的技术、文档、数据和有关信息不作为商业目的转让。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与高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及了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 (2) 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3)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4) 就合作研发事宜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高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中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

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合作研发协议项下尚未产生已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

（二十六）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自查表》2-12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专利”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 （2）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3）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4）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于确认共有专利范围的邮件；
- （5）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专利权中（1）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专利”中已披露的与中芯国际附属企业共有的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未经其他共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相关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自查表》2-13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部分。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之“（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
-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及寄送函证；
- (3) 查验了《审计报告》；
- (4) 查验了《SMEC 内部控制手册》；
- (5) 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二十八) 安全事故——《自查表》2-14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出具的合规证明；
- (2)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十九) 关联交易——《自查表》2-18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

(3)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4)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6)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验了《审计报告》；

(8)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9)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采取了回避措施；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三十）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自查表》2-19

1、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 （3）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5）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形。

（三十一）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自查表》2-32

1、核查情况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
- （2）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5）查验了《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十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40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及“（四）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2)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
- (3)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 (5)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可预见的（1）涉案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或（2）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的；或（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三十三)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自查表》2-41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之“（一）中芯有限的设立”、“（二）中芯有限的股权变动”及“（三）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及之后股权变动”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三十四) 红筹企业——《自查表》2-44

1、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不涉及红筹企业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验了《审计报告》；
- （3）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十五）境内上市公司分拆——《自查表》2-45

1、核查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发行人主要股东中，中芯控股为上市公司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本规则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不属于中芯国际控制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验了发行人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4）查验了发行人中国香港股东 MASTERWELL（HK） LIMITED 现行有效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股东名册；
- （5）查验了香港勤信律师事务所为 MASTERWELL（HK）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查验了 MASTERWELL（HK） LIMITED 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中芯国际控制的子公司，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三十六）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自查表》2-46

1、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 （4）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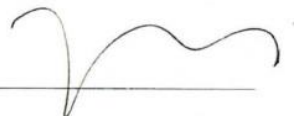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2年6月1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1、越城基金

越城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越城基金”部分。

2、中芯控股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21774669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65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美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 1059 号 1 幢
经营范围	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提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系统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

	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6.集成电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7、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控股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硅芯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硅芯锐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硅芯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1A01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除投资及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硅芯锐的普通合伙人为芯锐上海,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F07K
法定代表人	周淑斌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1幢306B
经营范围	组织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芯锐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奇	2.00	20.00
2	丁国兴	2.00	20.00
3	刘煊杰	2.00	20.00
4	肖方	2.00	20.00
5	王韦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硅芯锐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0058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碳芯锐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2.9840	18.87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绍兴碳芯锐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7.5120	23.2843	有限合伙人
4	绍兴碳芯锐安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4.8880	21.3381	有限合伙人
5	绍兴碳芯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8.8640	19.0639	有限合伙人
6	绍兴碳芯锐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5.7520	17.43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562.0000	100.0000	--

(1)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碳芯锐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国兴	1,304.5968	19.9939
2	刘焯杰	1,304.5968	19.9939
3	王韦	1,304.5968	19.9939
4	肖方	1,304.5968	19.9939
5	赵奇	1,304.5968	19.9939

(2)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碳芯锐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奇	777.6000	9.6482
2	程仁豪	604.8000	7.5042
3	单伟中	435.4560	5.4030
4	碳芯锐	418.2400	5.1894
5	王民华	388.8000	4.8241
6	严丽辉	342.1440	4.2452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丛茂杰	326.5920	4.0523
8	王冲	326.5920	4.0523
9	张世谋	279.9360	3.4734
10	朱文杰	279.9360	3.4734
11	陈福成	279.9360	3.4734
12	范源书	279.9360	3.4734
13	王珏	217.7280	2.7015
14	关春龙	186.6240	2.3156
15	柳银森	186.6240	2.3156
16	束学来	186.6240	2.3156
17	傅守谅	186.6240	2.3156
18	史明纲	186.6240	2.3156
19	张希山	186.6240	2.3156
20	周立超	171.0720	2.1226
21	年四军	171.0720	2.1226
22	游芸	116.6400	1.4472
23	王翠芳	116.6400	1.4472
24	梁昕	108.8640	1.3508
25	陈国基	108.0000	1.3400
26	张雅婷	106.9200	1.3266
27	姜贯军	99.7920	1.2382
28	王大甲	99.7920	1.2382
29	陈一	99.7920	1.2382
30	刘丽	99.7920	1.2382
31	曹乐	93.3120	1.1578
32	刘金磊	93.3120	1.1578
33	李青桦	85.5360	1.0613
34	胡伟林	85.5360	1.0613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袁立春	85.5360	1.0613
36	罗斌	85.5360	1.0613
37	高志龙	81.6480	1.0131
38	林敏	71.2800	0.8844

(3)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确芯锐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焯杰	777.6000	10.5268
2	肖方	583.2000	7.8951
3	严飞	466.5600	6.3161
4	罗昌平	435.4560	5.8950
5	陆珏	326.5920	4.4212
6	陈志刚	279.9360	3.7896
7	郭莹莹	256.6080	3.4738
8	谢红梅	217.7280	2.9475
9	徐承福	217.7280	2.9475
10	何云	217.7280	2.9475
11	闫新明	217.7280	2.9475
12	任鹏	194.4000	2.6317
13	张鹏波	186.6240	2.5264
14	滕兆平	186.6240	2.5264
15	蔡娟	186.6240	2.5264
16	余庆	155.5200	2.1054
17	李远哲	155.5200	2.1054
18	朱纪伟	116.6400	1.5790
19	唐岚	116.6400	1.579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任文珍	108.8640	1.4737
21	冀亚欣	108.8640	1.4737
22	罗霜	106.9200	1.4474
23	徐旭东	99.7920	1.3509
24	徐达武	99.7920	1.3509
25	傅劲松	99.7920	1.3509
26	杨孝桥	93.3120	1.2632
27	肖礼军	93.3120	1.2632
28	李剑	93.3120	1.2632
29	沈斌	93.3120	1.2632
30	吴侃	93.3120	1.2632
31	碳芯锐	91.6480	1.2407
32	王毅	85.5360	1.1579
33	张志远	85.5360	1.1579
34	李健鹏	85.5360	1.1579
35	赵振威	77.7600	1.0527
36	张文博	77.7600	1.0527
37	沈少喜	77.7600	1.0527
38	李长东	77.7600	1.0527
39	陈佳瑜	71.2800	0.9650
40	王生	69.9840	0.9474
41	马立峰	69.9840	0.9474
42	朱佳伦	69.9840	0.9474
43	梁丽	58.3200	0.7895

（4）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碳芯锐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国兴	784.0800	11.8784
2	张霞	583.2000	8.8352
3	侯大维	373.2480	5.6545
4	陈政	326.5920	4.9477
5	刘国安	326.5920	4.9477
6	赵小云	311.0400	4.7121
7	马海	279.9360	4.2409
8	王贞朋	279.9360	4.2409
9	蔡丹华	256.6080	3.8875
10	宋海	256.6080	3.8875
11	曹桂莲	194.4000	2.9451
12	金益科	186.6240	2.8273
13	胡毅军	186.6240	2.8273
14	董明	171.0720	2.5917
15	毛宁	171.0720	2.5917
16	史爽	155.5200	2.3561
17	姜维	129.6000	1.9634
18	廖映雪	116.6400	1.7670
19	许继辉	108.8640	1.6492
20	蔡敏豪	108.8640	1.6492
21	王东	99.7920	1.5118
22	高冰玲	93.3120	1.4136
23	廖训飞	93.3120	1.4136
24	邵飏	93.3120	1.4136
25	高青	85.5360	1.2958
26	黄飞	85.5360	1.2958
27	徐金辉	85.5360	1.2958
28	莫福成	85.5360	1.295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杨飞	85.5360	1.2958
30	胡旭峰	85.5360	1.2958
31	倪立	77.7600	1.1780
32	王四兵	77.7600	1.1780
33	王书春	77.7600	1.1780
34	顾敏	77.7600	1.1780
35	袁文洁	77.7600	1.1780
36	碳芯锐	10.0000	0.1515

(5)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碘芯锐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韦	583.2000	9.6592
2	黄睿	326.5920	5.4092
3	许清秀	209.9520	3.4773
4	康栋	209.9520	3.4773
5	王燕	171.0720	2.8334
6	郝万琳	163.2960	2.7046
7	刘坤	163.2960	2.7046
8	赵志伟	163.2960	2.7046
9	王琛	163.2960	2.7046
10	莫保章	163.2960	2.7046
11	凌大鹏	155.5200	2.5758
12	潘升林	139.9680	2.3182
13	荣震	139.9680	2.3182
14	杨洪刚	139.9680	2.3182
15	方利	139.9680	2.3182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董少斐	139.9680	2.3182
17	任立峰	116.6400	1.9318
18	张毅	116.6400	1.9318
19	谢志平	108.8640	1.8031
20	袁家贵	108.8640	1.8031
21	余龙	108.8640	1.8031
22	郑科科	99.7920	1.6528
23	李忠涛	99.7920	1.6528
24	黎哲	99.7920	1.6528
25	韩廷瑜	99.7920	1.6528
26	朱力伟	93.3120	1.5455
27	戴宇	93.3120	1.5455
28	刘启东	93.3120	1.5455
29	孔明亮	93.3120	1.5455
30	碳芯锐	91.6480	1.5179
31	胡飞刚	87.4800	1.4489
32	陈彬	85.5360	1.4167
33	刘普然	85.5360	1.4167
34	李观峰	85.5360	1.4167
35	刘鹏	85.5360	1.4167
36	葛新伟	85.5360	1.4167
37	王旭	81.6480	1.3523
38	王金彪	81.6480	1.3523
39	邱丽琴	81.6480	1.3523
40	童蓓	77.7600	1.2879
41	孟威	77.7600	1.2879
42	彭东	77.7600	1.2879
43	严峰	77.7600	1.2879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孟宪伟	77.7600	1.2879
45	王加恒	77.7600	1.2879
46	余君	77.7600	1.2879
47	阮煜彬	69.9840	1.1591
48	李建鑫	64.8000	1.0732

4、日芯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日芯锐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芯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D6CW1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营业日期	2019年0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518号-6（承诺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日芯锐的普通合伙人为芯锐上海，其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硅芯锐”部分。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日芯锐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067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木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4.00	34.3110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火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6.00	32.0845	有限合伙人
4	绍兴水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	33.59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2.00	100.0000	--

(1)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火芯锐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焯杰	1,100.0000	11.4274
2	肖方	750.0000	7.7914
3	罗昌平	610.0000	6.3370
4	严飞	580.0000	6.0253
5	陆珏	430.0000	4.4671
6	郭莹莹	360.0000	3.7399
7	闫新明	290.0000	3.0127
8	张鹏波	290.0000	3.0127
9	谢红梅	290.0000	3.0127
10	陈志刚	290.0000	3.0127
11	任鹏	240.0000	2.4932
12	余庆	200.0000	2.0777
13	李远哲	191.9998	1.9946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沈斌	170.0000	1.7661
15	滕兆平	170.0000	1.7661
16	朱纪伟	150.0000	1.5583
17	罗霜	150.0000	1.5583
18	姚阳文	150.0000	1.5583
19	冀亚欣	150.0000	1.5583
20	蔡娟	150.0000	1.5583
21	何云	140.0000	1.4544
22	徐旭东	140.0000	1.4544
23	傅劲松	140.0000	1.4544
24	任文珍	140.0000	1.4544
25	任志远	140.0000	1.4544
26	黄钰	140.0000	1.4544
27	徐达武	140.0000	1.4544
28	杨孝桥	120.0000	1.2466
29	李健鹏	120.0000	1.2466
30	乔旭杰	120.0000	1.2466
31	张志远	120.0000	1.2466
32	张俊	120.0000	1.2466
33	肖礼军	120.0000	1.2466
34	李剑	120.0000	1.2466
35	王毅	120.0000	1.2466
36	吴侃	120.0000	1.2466
37	徐承福	100.0000	1.0389
38	艾俊	100.0000	1.0389
39	唐岚	100.0000	1.0389
40	陈佳瑜	100.0000	1.0389
41	张文博	96.0000	0.9973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赵振威	96.0000	0.9973
43	沈少喜	96.0000	0.9973
44	李长东	96.0000	0.9973
45	张瑞	70.0000	0.7272
46	金芯锐	0.0001	0.0000

(2)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木芯锐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奇	1,100.0000	10.6858
2	单伟中	710.0000	6.8972
3	陈福成	510.0000	4.9543
4	王冲	430.0000	4.1772
5	朱文杰	390.0000	3.7886
6	张世谋	360.0000	3.4972
7	范源书	360.0000	3.4972
8	金芯锐	336.0001	3.2640
9	丛茂杰	330.0000	3.2058
10	束学来	290.0000	2.8172
11	梁昕	290.0000	2.8172
12	刘金磊	290.0000	2.8172
13	严丽辉	287.9998	2.7977
14	张希山	270.0000	2.6229
15	年四军	220.0000	2.1372
16	游芸	200.0000	1.9429
17	王珏	190.0000	1.8457
18	陈国基	174.0000	1.6903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关春龙	170.0000	1.6514
20	王翠芳	150.0000	1.4572
21	陆晓龙	150.0000	1.4572
22	项少华	150.0000	1.4572
23	曹乐	150.0000	1.4572
24	邹斌	150.0000	1.4572
25	张雅婷	150.0000	1.4572
26	杨军成	150.0000	1.4572
27	路云波	150.0000	1.4572
28	廖洪志	140.0000	1.3600
29	刘丽	140.0000	1.3600
30	李功伟	140.0000	1.3600
31	魏琪	140.0000	1.3600
32	任洪	140.0000	1.3600
33	王大甲	140.0000	1.3600
34	陈一	140.0000	1.3600
35	姜贯军	140.0000	1.3600
36	罗斌	120.0000	1.1657
37	柳银森	120.0000	1.1657
38	傅守谅	120.0000	1.1657
39	袁立春	120.0000	1.1657
40	潘国卫	120.0000	1.1657
41	胡伟林	120.0000	1.1657
42	林敏	100.0000	0.9714
43	王民华	100.0000	0.9714
44	周立超	96.0000	0.9326
45	史明纲	50.0000	0.4857

(3)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水芯锐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国兴	1,100.0000	10.9127
2	王韦	800.0000	7.9365
3	张霞	650.0000	6.4484
4	侯大维	530.0000	5.2579
5	赵小云	450.0000	4.4643
6	刘国安	430.0000	4.2659
7	陈政	430.0000	4.2659
8	曹桂莲	300.0000	2.9762
9	蔡敏豪	290.0000	2.8770
10	许继辉	290.0000	2.8770
11	毛宁	240.0000	2.3810
12	宋海	240.0000	2.3810
13	廖映雪	200.0000	1.9841
14	马海	200.0000	1.9841
15	史爽	192.0000	1.9048
16	蔡丹华	180.0000	1.7857
17	金益科	170.0000	1.6865
18	姜维	159.9998	1.5873
19	王贞朋	150.0000	1.4881
20	陈玥	150.0000	1.4881
21	杨顺斌	150.0000	1.4881
22	张彰	150.0000	1.4881
23	冯雪丽	150.0000	1.4881
24	咸峰	150.0000	1.4881
25	宋金星	140.0000	1.3889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阚志国	140.0000	1.3889
27	潘文娜	120.0000	1.1905
28	胡旭峰	120.0000	1.1905
29	莫福成	120.0000	1.1905
30	董明	120.0000	1.1905
31	徐金辉	120.0000	1.1905
32	李志伟	120.0000	1.1905
33	邵飏	120.0000	1.1905
34	黄飞	100.0000	0.9921
35	王东	100.0000	0.9921
36	胡毅军	100.0000	0.9921
37	廖训飞	100.0000	0.9921
38	杨飞	100.0000	0.9921
39	彭英	100.0000	0.9921
40	袁文洁	96.0000	0.9524
41	顾敏	96.0000	0.9524
42	王四兵	96.0000	0.9524
43	倪立	80.0000	0.7937
44	王书春	80.0000	0.7937
45	高冰玲	60.0000	0.5952
46	张海亮	50.0000	0.4960
47	高青	50.0000	0.4960
48	金芯锐	0.0001	0.0000

5、宁波振芯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振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R9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20日至2030年08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振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3R26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秋恒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秋恒	1,000.00	83.3333
2	徐旺青	100.00	8.3333
3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宁波振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N717
备案时间	2021-01-26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205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振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557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3.5570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0.1342	有限合伙人
4	梁文涛	5,000.00	16.7785	有限合伙人
5	张洪	4,000.00	13.4228	有限合伙人
6	毛利英	2,000.00	6.7114	有限合伙人
7	赵清	1,800.00	6.04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800.00	100.0000	--

6、共青城橙海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橙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7CLF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4日至2040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共青城橙海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58D5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飞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510.00	42.5000
2	张亮	490.00	40.8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何新文	200.00	16.6667
合计		1,2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共青城橙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H204
备案时间	2020-08-3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590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橙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472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省荣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6250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省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6250	有限合伙人
4	陈国玲	3,000.00	10.4167	有限合伙人
5	福建东磊元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4167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天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	7.7778	有限合伙人
7	株洲市国创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8	天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9	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4.8611	有限合伙人
10	王锦东	1,300.00	4.51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1	许霞	1,260.00	4.3750	有限合伙人
12	陈伟	1,000.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13	张媛	1,000.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14	共青城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5	胡云翔	300.00	1.0417	有限合伙人
16	雷振东	200.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17	黄晟	200.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800.00	100.0000	--

7、共青城秋实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秋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7MT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7日至2040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秋实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6G3U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飞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510.00	38.4906
2	张亮	490.00	36.9811
3	刘燕	200.00	15.0943
4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9.4340
合计		1,325.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共青城秋实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E517
备案时间	2020-08-25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590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共青城秋实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2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3	何鹏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许霞	2,600.00	8.6667	有限合伙人
5	姜雪	2,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刘东华	2,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洪建平	1,600.00	5.3333	有限合伙人
8	梁剑锋	1,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共青城坤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琪	1,400.00	4.6667	有限合伙人
11	鞠小平	1,300.00	4.3333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琚鑫财务咨询事务所	1,20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13	嘉兴慧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3.6667	有限合伙人
14	向雪梅	1,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祁滕	1,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殷琴	1,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共青城睿芯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孙铁坤	5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金晓刚	2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8、MASTERWELL (HK) LIMITED

根据 MASTERWELL (HK) LIMITED 现行有效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相应注册资料、周年报、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MASTERWELL (HK) LIMITED 出具的股东声明，MASTERWELL (HK) LIMITED 为在香港注册登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MASTERWELL (HK)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MASTERWELL (HK)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214569
注册地址	Unit 12, 19th Floor, Tower B, Southmark, 11 Yip Hing Street,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9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Dragon I Holding L.P. 持有 7,546 股 Class A 股份；Alpha Scope Limited 持有 2,454 股 Class B 股份

根据勤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ASTERWELL (HK) LIMITED 为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MASTERWELL (HK) LIMITED 不存在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MASTERWELL (HK) LIMITED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9、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GE5G8A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芯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祥阳路 106 号 8 号楼 88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二期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人社大厦20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
2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L110
备案时间	2020-12-3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0872
-----------	----------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526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嘉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2589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旧动能山高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6295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省山高中桐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6295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6295	有限合伙人
6	广西南宁航谊万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00	12.3516	有限合伙人
7	嘉兴钰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1036	有限合伙人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777	有限合伙人
9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6.56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590.00	100.0000	--

10、共青城橙芯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橙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RTLY8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9日至2039年0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共青城橙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6G3U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飞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510.00	38.4906
2	张亮	490.00	36.9811
3	刘燕	200.00	15.0943
4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9.4340
合计		1,325.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共青城橙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

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A802
备案时间	2010-09-2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590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橙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695	普通合伙人
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474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21.5962	有限合伙人
4	张长乐	2,000.00	9.3897	有限合伙人
5	李建	2,000.00	9.389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3897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7.5117	有限合伙人
8	刘亚琴	1,000.00	4.6948	有限合伙人
9	陈伟	1,000.00	4.6948	有限合伙人
10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6948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晨	500.00	2.3474	有限合伙人
12	钟易珍	500.00	2.3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300.00	100.0000	--

11、青岛盈科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盈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BBRX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10号楼402-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盈科的普通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	12,096.519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层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4312.4485	35.6503
2	陈春生	1171.7226	9.6864
3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3038	8.6331
4	淄博市公共资源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8.5775	8.3377
5	淄博浦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2.6416	5.1473
6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22.6416	5.1473
7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2.6416	5.1473
8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8679	4.2894
9	淄博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9161	2.6695
10	平潭宏格金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208	2.5736
11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0760	2.1583
12	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0760	2.1583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7.5470	1.7158
14	赖满英	203.3616	1.6812
15	郑效东	166.0377	1.3726
16	赖春宝	149.4340	1.2353
17	陈少鸣	111.9718	0.9257
18	福州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850	0.8538
19	刘健	74.6479	0.6171
合计		12,096.519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青岛盈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G189

备案时间	2020-11-2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263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盈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	86.00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创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胶州）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2、宁波芯拓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芯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RRX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芯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20日至2030年08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芯拓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芯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芯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FC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大地、上海艾想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芯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地	1,000.00	83.3333
2	陈凤霞	100.00	8.3333
3	上海艾想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333
合计		1,2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宁波芯拓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Y693
备案时间	2020-12-2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艾想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642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芯拓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芯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555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和生汇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0.00	25.6667	有限合伙人
3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昕	2,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张义森	1,600.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6	梁文涛	1,0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华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8	劳燕燕	770.00	4.2778	有限合伙人
9	张晔	680.00	3.7778	有限合伙人
10	高军	650.00	3.6111	有限合伙人
11	胡珍娣	40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12	王杨	40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13	合肥和生众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2.1111	有限合伙人
14	张燕祥	3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王锦龙	20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0	100.0000	--

13、宁波东鹏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东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705W8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7日至2023年09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东鹏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CPL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9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冰	1,617.00	53.90
2	吴来云	1,380.00	46.00
3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宁波东鹏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0353
备案时间	2016-11-09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774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宁波东鹏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0.117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7.0035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7.003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2.93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64	1.424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6.36	1.0437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4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200.00	100.0000	--

14、青岛聚源银芯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聚源银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RA4C7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明阳路1号社区服务中心5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聚源银芯的普通合伙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09905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F1座51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青岛聚源银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T338
备案时间	2020-09-1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0872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聚源银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02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1205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	30.1205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1.084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8.07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600.00	100.0000	--

15、宁波芯宏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芯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QQ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绍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20日至2030年08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宁波芯宏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绍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绍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3TH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亚利、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绍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亚利	1,000.00	83.3333
2	许国强	100.00	8.3333
3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333
合计		1,2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宁波芯宏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M041
备案时间	2021-01-07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205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芯宏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绍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8140	普通合伙人
2	吴川	4,100.00	23.8372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烛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13.3721	有限合伙人
4	劳燕燕	2,000.00	11.6279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大树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6279	有限合伙人
6	项艳	1,400.00	8.1395	有限合伙人
7	傅文军	1,000.00	5.8140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5.5233	有限合伙人
9	姚富新	500.00	2.9070	有限合伙人
10	瞿建国	500.00	2.9070	有限合伙人
11	哈尔滨圣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070	有限合伙人
12	王翔逸	4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3	施志坚	300.00	1.7442	有限合伙人

14	叶宏	150.00	0.8721	有限合伙人
15	张昕	100.00	0.58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200.00	100.0000	--

16、天津源峰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源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源峰磐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21ET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83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源峰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M1TN1X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2号万翔国际商务

	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9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天津源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源峰磐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Z724
备案时间	2020-12-0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897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天津源峰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217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88.6918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08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100.00	100.0000	--

17、青岛聚源芯越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BMY65G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祥阳路106号青岛未来科技产业园8号楼88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人社大厦20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
2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青岛聚源芯越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F119
备案时间	2020-11-20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0872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聚源焱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8264	普通合伙人
2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1.322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6612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6.5289	有限合伙人
5	大有（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396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8.26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200.00	100.0000	--

18、盈富泰克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富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7LD0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尧芯（深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至2025年0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富泰克的普通合伙人为尧芯（深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尧芯（深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9GJ53
法定代表人	刘廷儒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注册资本	1,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尧芯（深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尧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21.10	48.30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00	31.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90	20.70
合计		1,7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盈富泰克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C672
备案时间	2019-05-1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707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富泰克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尧芯（深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16.00	0.9999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9.5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0.9375	有限合伙人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6,500.00	10.2094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三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8.35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616.00	100.0000	--
----	------------	----------	----

19、厦门国贸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389U6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30日至2027年07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之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国贸的普通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750,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 厦门国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K065
备案时间	2019-12-13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T2600012857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厦门国贸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0、招银成长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招银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L7U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招银成长的普通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135503
法定代表人	周可祥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受托资产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 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招银成长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K142
备案时间	2020-07-23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831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1429	普通合伙人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69,900.00	99.8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00	100.0000	--

21、尚融创新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融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TFM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29日至2028年03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融创新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法定代表人	肖红建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郑瑞华	3,000.00	30.00
3	陈芝浓	1,000.00	10.00
4	张赛美	500.00	5.00
5	肖红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尚融创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V057
备案时间	2019-08-0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564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融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91,000.00	91.0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4	郑瑞华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2、青岛同创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TXED2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24日至2030年08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祥阳路106号青岛未来科技产业园6号楼2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同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343683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青岛同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A844

备案时间	2020-11-27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0186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青岛同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163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同创致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30.00	26.6870	有限合伙人
3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1626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1626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同创致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00	7.7236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横琴任君淳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0.00	7.1138	有限合伙人
7	赵建国	3,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8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9	华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4.065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佰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3.0488	有限合伙人
11	李南海	1,000.00	2.0325	有限合伙人
12	张鸽	1,000.00	2.0325	有限合伙人
13	樊永强	1,000.00	2.0325	有限合伙人
14	刘兰	800.00	1.626	有限合伙人
15	李萍	700.00	1.4228	有限合伙人
16	童思杨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17	单爱琴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18	谢渝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19	曹晓玲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0	黄婷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21	欧阳莹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22	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23	共青城润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	0.752	有限合伙人
24	刘全成	200.00	0.4065	有限合伙人
25	李诺	100.00	0.2033	有限合伙人
26	杨雁平	100.00	0.2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200.00	100.0000	--

23、广州辰途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辰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辰途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X74K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8号4栋127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辰途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7520366A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4.7903	90.0043
2	陈锐彬	195.9941	9.9957
合计		1960.7844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广州辰途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广州辰途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E607
备案时间	2020-11-19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565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辰途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39	普通合伙人
2	张益萍	4,500.00	17.3738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谢诺本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1.5826	有限合伙人
4	燕君芳	2,300.00	8.88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德民	1,500.00	5.7913	有限合伙人
6	邓兰英	900.00	3.4748	有限合伙人
7	杨顺萍	900.00	3.4748	有限合伙人
8	温文滔	850.00	3.2817	有限合伙人
9	陈智强	800.00	3.0887	有限合伙人
10	谢东祥	800.00	3.0887	有限合伙人
11	钟碧红	750.00	2.8956	有限合伙人
12	燕岁芳	700.00	2.7026	有限合伙人
13	蔡诗柔	650.00	2.5096	有限合伙人
14	吴杏芳	600.00	2.3165	有限合伙人
15	蔡杜杰	550.00	2.1235	有限合伙人
16	陈安妮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17	李壮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18	侯博睿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19	陈育彬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20	苏健华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21	陈保红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22	林美珊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23	肖才卫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24	张秋金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25	李洪军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26	王桂香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27	沈水莲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8	任飞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29	王晓军	500.00	1.9304	有限合伙人
30	宁波软银欣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8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901.00	100.0000	--

24、株洲睿联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睿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市睿联国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MA4RY6H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1日至204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88号云发中心9楼922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睿联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GMW3W
法定代表人	刘红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红	600.00	60.00
2	王鲜明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株洲睿联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 P1064916 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株洲市睿联国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R536
备案时间	2021-01-2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赛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434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睿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762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新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0	57.6190	有限合伙人

3	株洲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4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年年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慧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琚鑫财务咨询事务所	30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0	100.0000	--

25、青岛软芯

根据青岛软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软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软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AHWR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软银欣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岳鹏）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88号天安数码城3号楼40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软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软银欣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软银欣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38898G
法定代表人	宁波软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实收资本	--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94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软银欣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旭	2,900.00	96.6667
2	宁波软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合计		3,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青岛软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软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F618
备案时间	2020-11-1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881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软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软银欣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00.00	0.490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合伙)			
2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85.40	29.3987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辰途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608.15	17.6791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辰途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608.15	17.6791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辰途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92.70	15.1535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软银中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61.80	9.799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欣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61.80	9.7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718.00	100.0000	--

26、苏州胡杨林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胡杨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FWPU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15日至2038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59-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

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83535097U
法定代表人	嵇文晖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吏舍弄10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策划、经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福平	900.00	90.00
2	戴劲松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苏州胡杨林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X313
备案时间	2019-01-2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5883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苏州胡杨林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0.00	53.366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0.00	34.9667	有限合伙人
4	许强	2,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袁玉祥	5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6	嵇文晖	5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27、深创投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投资; 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

	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深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2401
备案时间	2014-04-22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284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28、宁波万芯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万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K97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0日至2030年10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8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万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YK B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文涛、银润（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8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虹	500.00	49.9500
2	梁文涛	500.00	49.9500
3	银润（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99
合计		1,00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宁波万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P303
备案时间	2021-01-1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润（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424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万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424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兴股权投资合伙企	6,000.00	30.84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业（有限合伙）			
3	共青城陶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	28.5347	有限合伙人
4	杜群波	3,500.00	17.9949	有限合伙人
5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	10.2828	有限合伙人
6	绍兴九田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1,000.00	5.141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赛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5707	有限合伙人
8	孙蹈厉	400.00	2.0566	有限合伙人
9	朱剑兴	200.00	1.02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450.00	100.0000	--

29、上海泓成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泓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10日至2028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泓成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753308H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霞	22,500.00	75.00
2	俞国音	4,500.00	15.00
3	刘先震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上海泓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4058
备案时间	2015-01-1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288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泓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28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23,275.00	65.7282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4,060.00	11.4654	有限合伙人
4	石筱红	3,150.00	8.8955	有限合伙人
5	朱艳君	3,150.00	8.8955	有限合伙人
6	张峥	1,775.00	5.01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411.00	100.0000	--

30、苏州和基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苏州和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54600708J
法定代表人	张和清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666.67万元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666号620室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除证券、期货),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苏州和基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8.00
2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7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张和清	200.0000	12.00
合计		1,666.6667	100.00

根据苏州和基出具的说明文件,苏州和基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	45
第一节 通知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绍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MA2BDY6H13。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手续，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lectronics（Shaoxing）Corporation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邮政编码：312000。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600 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目的，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增强产品竞争能力，使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由中芯绍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中芯绍兴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5,424,928,505.47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507,600 万股，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 34,892.8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	22.6950%	净资产
2.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360	19.5745%	净资产
3.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	4.5390%	净资产
4.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	4.2553%	净资产
5.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4	3.5745%	净资产
6.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	3.0142%	净资产
7.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	3.0142%	净资产
8.	MASTERWELL (HK) LIMITED	14,400	2.8369%	净资产
9.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	2.7518%	净资产
10.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	2.4823%	净资产
11.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	2.2695%	净资产
12.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	2.1560%	净资产
13.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2.1277%	净资产
14.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2.1277%	净资产
15.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2	2.0709%	净资产
16.	天津源峰磐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4	1.8723%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8	1.6879%	净资产
18.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	1.4184%	净资产
20.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21.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22.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23.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24.	株洲市睿联合国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25.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26.	青岛软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27.	广州辰途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184%	净资产
28.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	1.3475%	净资产
29.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1.0638%	净资产
30.	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0.3546%	净资产
合计		507,600	100.0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本章程规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下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它支出；
 - (2)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4)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5)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6)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 (7)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资金；
 - (8)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 (五)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下收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四）款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涉及本条第（四）款担保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或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此界定适用于本章程其他条款。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表决等其他适当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股份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

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记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或公司聘请的律师有权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席的情况除外。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

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亦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布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监事候选人原则上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亦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布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
-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至少有 5/9 以上的原董事会成员继续留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按照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 (十六) 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日常经营范围内交易等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不含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宜：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需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上述交易，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在通知期限内召开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传真件表决等。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 (二) 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包括新股发行、股份回购、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并购、发行债券、股权激励、分立、合并等）、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进行修订；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免提出建议；
- (三)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四)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五)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审计费用，并上报董事会；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七) 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八)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九)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评价；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 (一)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审查公司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四）款至第（七）款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
- (九) 签发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
- (十) 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每个完整季度开始后 10 个交易日内，董事会办公室应调取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如存在新增的持有公司全部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告知持有公司全部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下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7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的方式（包括公司网站公告）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人，是指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 与本条第（四）款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7) 由本条第（四）款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关联方。与本条第（四）款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五) 关联董事，是指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与本条第（五）款第（1）项和第（2）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条第（四）款第（4）项的规定）；
 - (5) 为与本条第（五）款第（1）项和第（2）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条第（四）款第（4）项的规定）；
 - (6)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六) 关联股东，是指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八) 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表决权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 (九) 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元，但本章程特别说明的除外。

-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 奇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548号

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